

# 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 (2025)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编制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立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绿色转型与全面节约战略，进一步凸显节约用地的的重要性。实行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适时修订用地标准，是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关键举措，更是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必然选择。

江西省十分重视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工作。自2008年以来，先后发布实施了《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08）》、《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1）》和《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以下简称2018版指标），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不断涌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高质量绿色发展目标不断提高，原有标准已不能完全满足现实需要。《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25）》（以下简称本指标）的修订印发，是江西省在完善土地使用标准、推动土地高效利用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对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此次修订工作，精心组织，由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承担具体技术编制工作。修订过程中，始终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战略，历经指标实施评估、修订意见征集、初稿编制、意见征询、专家论证、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等多个环节，确保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最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本指标。

本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自然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3号），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构建起覆盖工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特殊用地和仓储配送等7个门类、68个大类、265个中类和719个小类的建设用地指标体系，商业、商品住宅、金融等完全市场化运作的建设项目不在其覆盖范围内。

本次指标修订工作参考了多项标准及规划，涵盖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市）级产业规划和用地标准等。具体包括：15项国家标准，如《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GB/T 50546-2018）等；28项行业标准，含《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TD/T 1099-2024）、《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TD/T 1075-2023）、《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1项团体标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导则》（T/UPSC 0008-2021）；2项地方标准，即《江西省健身步道建设规范》（DB36/T 1215-2019）、《物流园区建设指南》（DB36/T 1161-2019）；以及10项省（市）级产业规划，例如《江西省未来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江西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南昌市燃气专项规划（2015-2030）》等；还有江苏、湖南、安徽、湖北、山东、河北、甘肃、广西、上海、广州等11项省（市）用地标准。通过融合这些多类型的标准及规划，确保了指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指标编制需持续动态调整与完善。在本指标实施过程中，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江西省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适时组织对指标进行修订。同时，各地、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应注重经验总结，及时收集和反馈问题，为后续的指标修订提供重要依据，确保指标体系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管理实际需要。

# 目录

1 总则 .....	1
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
2.1 控制指标 .....	2
2.1.1 工业产业项目 .....	2
2.1.2 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	7
2.1.3 新兴产业项目 .....	7
2.2 定额指标 .....	8
2.2.1 采矿业 .....	8
2.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7
2.2.3 食品制造业 .....	18
2.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20
2.2.5 烟草制品业 .....	22
2.2.6 纺织业 .....	22
2.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	25
2.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6
2.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7
2.2.10 家具制造业 .....	29
2.2.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	30
2.2.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31
2.2.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1
2.2.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32
2.2.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33
2.2.16 医药制造业 .....	37
2.2.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	38
2.2.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9
2.2.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41
2.2.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5
2.2.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5
2.2.22 金属制品业 .....	47
2.2.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	51
2.2.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	55
2.2.25 汽车制造业 .....	57
2.2.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58
2.2.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59
2.2.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63
2.2.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67
2.2.30 其他制造业 .....	67
2.2.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68
2.2.3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68
3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9
3.1 电力工程项目（火力发电、核电、变电站和换流站） .....	69

3.1.1	基本规定	69
3.1.2	火力发电厂	69
3.1.3	核电厂	82
3.1.4	电网建设项目（变电站和换流站）	83
3.2	电力工程项目（风电场）	86
3.2.1	基本规定	86
3.2.2	风电站风电机组	87
3.2.3	风电站机组变电站	88
3.2.4	风电站电缆线路	90
3.2.5	风电站架空线路	90
3.2.6	风电站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90
3.2.7	储能电站	91
3.2.8	风电站交通工程	92
3.3	电力工程项目（光伏发电站）	93
3.3.1	基本规定	93
3.3.2	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	93
3.3.3	光伏方阵	106
3.3.4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108
3.3.5	集电线路	109
3.3.6	场内道路	109
3.4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09
3.4.1	水库枢纽	110
3.4.2	新建堤防	110
3.4.3	加固堤防	111
3.4.4	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	112
3.4.5	水闸	113
3.4.6	泵站	114
3.4.7	生产生活区	114
3.4.8	水文基础设施	114
3.5	铁路工程项目	115
3.5.1	基本规定	115
3.5.2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115
3.5.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127
3.6	公路建设项目	134
3.6.1	基本规定	134
3.6.2	总体指标	134
3.6.3	路基工程	136
3.6.4	隧道工程	139
3.6.5	交叉工程	140
3.6.6	桥梁工程	142
3.6.7	公路沿线设施	142
3.7	航道建设项目	145
3.7.1	基本规定	145
3.7.2	航道主体工程	145

3.7.3 船闸工程 .....	146
3.7.4 航道锚地 .....	146
3.7.5 服务区 .....	147
3.8 港口建设项目 .....	147
3.8.1 基本规定 .....	147
3.8.2 用地指标 .....	147
3.9 民用航空工程项目 .....	148
3.9.1 基本规定 .....	148
3.9.2 飞行区用地指标 .....	148
3.9.3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 .....	151
3.9.4 航站综合区 .....	152
3.9.5 货运区建设 .....	153
3.9.6 机务维修区 .....	153
3.9.7 供油工程 .....	153
3.9.8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 .....	154
3.10 通用机场项目 .....	154
3.10.1 基本规定 .....	154
3.10.2 功能分区 .....	154
3.10.3 指标控制性分类 .....	155
3.10.4 飞行区 .....	155
3.10.5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 .....	157
3.10.6 航站综合区 .....	159
3.10.7 机务维修区 .....	159
3.10.8 供油工程 .....	160
3.10.9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 .....	160
3.10.10 其他功能区 .....	160
3.11 管道工程项目 .....	160
3.11.1 基本规定 .....	160
3.11.2 原油管道项目 .....	161
3.11.3 成品油管道项目 .....	163
3.11.4 天然气管道站场 .....	166
4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68
4.1 邮政项目 .....	168
4.1.1 基本规定 .....	168
4.1.2 用地指标 .....	168
4.2 通信工程项目 .....	170
4.2.1 基本规定 .....	170
4.2.2 移动通信局 .....	170
4.2.3 通信数据中心 .....	171
4.2.4 微波通信站 .....	171
4.2.5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	172
4.2.6 卫星通信站 .....	172
4.2.7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	172
4.2.8 通信工程临时用地 .....	173

4.3 市政公用、环卫项目 .....	174
4.3.1 基本规定 .....	174
4.3.2 城市环境卫生项目 .....	174
4.3.3 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177
4.3.4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	178
4.3.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 .....	179
4.3.6 镇（乡）村给水工程项目 .....	181
4.3.7 市政公共设施项目 .....	182
4.3.8 城镇燃气设施项目 .....	182
4.3.9 公园绿地项目 .....	186
4.3.10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 .....	187
4.3.11 城市消防站项目 .....	188
4.3.12 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	188
4.4 加油站、加气站项目 .....	189
4.5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项目 .....	190
4.5.1 基本规定 .....	190
4.5.2 公共电汽车客运站 .....	190
4.5.3 出租车客运站 .....	191
4.5.4 城市公共停车场 .....	191
4.5.5 汽车客运站 .....	191
4.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191
4.6.1 基本规定 .....	191
4.6.2 用地指标 .....	192
5 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192
5.1 科研项目 .....	192
5.2 教育项目 .....	193
5.2.1 学前教育 .....	193
5.2.2 义务教育 .....	194
5.2.3 普通高中教育 .....	194
5.2.4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	195
5.2.5 普通高等教育 .....	196
5.2.6 特殊教育 .....	197
5.3 卫生项目 .....	197
5.3.1 综合医院 .....	197
5.3.2 中医医院 .....	198
5.3.3 专科医院和疗养院 .....	198
5.3.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199
5.3.5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	199
5.3.6 其他卫生活动 .....	200
5.4 社会保障、社会工作项目 .....	200
5.5 广播、电视项目 .....	201
5.5.1 基本规定 .....	201
5.5.2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 .....	202
5.5.3 广播电视发射台工程 .....	202

5.5.4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工程	204
5.5.5	广播收音台（站）工程	204
5.5.6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	204
5.5.7	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	205
5.5.8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工程	205
5.6	文化艺术业项目	205
5.6.1	基本规定	205
5.6.2	用地指标	205
5.7	体育场地设施项目	207
5.7.1	基本规定	207
5.7.2	体育场馆	207
5.7.3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209
5.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项目	211
6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2
6.1	保障性住房项目	212
6.1.1	基本规定	212
6.1.2	用地指标	212
7	特殊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2
7.1	监狱项目	212
7.1.1	基本规定	212
7.1.2	用地指标	212
7.2	看守所项目	213
7.2.1	基本规定	213
7.2.2	用地指标	213
7.3	拘留所项目	214
7.3.1	基本规定	214
7.3.2	用地指标	214
7.4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214
7.4.1	基本规定	214
7.4.2	用地指标	214
7.5	强制医疗所项目	215
7.5.1	基本规定	215
7.5.2	用地指标	215
7.6	殡葬设施项目	216
7.6.1	殡仪馆	216
7.6.2	骨灰堂（公墓）	216
8	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18
8.1	仓储、配送项目	218
8.1.1	基本规定	218
8.1.2	用地指标	218
8.2	物流园区	219
8.2.1	基本规定	219
8.2.2	用地指标	219

<b>附录 A 术语解释</b> .....	221
A.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221
A.2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221
A.3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221
A.4 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用地.....	221
A.5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	221
A.6 特殊项目建设用地.....	221
A.7 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	221
<b>附录 B 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说明</b> .....	222
B.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22
B.2 地均税收.....	222
B.3 容积率.....	222
B.4 建筑系数.....	222
B.5 绿地率.....	222
B.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222
B.7 土地产出率.....	223
<b>附录 C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说明</b> .....	224
C.1 使用原则.....	224
C.2 新增项目用地规模计算.....	224
C.2.1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计算方法.....	224
C.2.2 工业项目用地规模计算案例.....	224
C.2.3 其他说明.....	225
C.3 适用领域及方法.....	225
C.3.1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评估.....	225
C.3.2 存量产业项目用地评估.....	226
<b>附录 D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体系行业参考对照表</b> .....	229

## 1 总则

本指标综合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土地资源禀赋、当前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对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条件进行定性和量化规定，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项目准入、土地供应和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后监管的重要准则，也是各地、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的重要政策依据。

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及用途管制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尽量减少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使用荒地、劣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限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建设的关系。

全省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应优先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和建设模式，大力推广先进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本指标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的建设项目，应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合理确定用地规模，并将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供应的依据之一。

对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根据实际投资额和建设进度，实行分期供地，每期开发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允许和鼓励各地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全省各类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减少新增用地面积。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改造提升，通过厂房加层、拆除重建、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类建设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促进集约高效利用。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铁站点周边等重点地区，要加强地上地下一体化综合规划，高效整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对地下空间开发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鼓励邮政、通信、市政、停车、广电、社区体育等设施用地混合开发和建筑复合使用；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

强化工业用地利用强度指标管控，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低限，根据产业需要核定工业用地容积率。新建生产项目涉及多种产品的，按其主要产品进行限定。积极推进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鼓励使用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标准厂房。用地面积低于15亩且适宜使用标准厂房的单个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和“两创”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有特殊工艺要求不适宜入驻标准厂房的产业和项目除外）。

按照标准管控要求，鼓励工业用地按照工业标准地方式供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相关控制指标作为约束性内容纳入供地方案、供地公告和供后监管，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标准及相关违约责任。

集体土地上的项目建设应参照执行本指标。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已有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的，应同时满足本指标和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要求。在本指标外的行业可按其行业标准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各行业门类可根据本指标各章节中小类行业进行对应，执行各类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本指标的执行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的产业政策，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规定。禁止为“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办理土地供应、建筑方案审批、规划验收等手续。

本指标在执行期间，如国家发布更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适时修订指标。

## 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2.1 控制指标

#### 2.1.1 工业产业项目

##### 2.1.1.1 基本规定

工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由规范性指标和推荐性指标组成。

工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规范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除工艺流程或生产安全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产业项目申请单独供地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容积率、建筑系数原则上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2) 凡安排进入省级以上开发区的供应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应先满足《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30 号）的准入标准，再根据表 2.1.1 确定项目所属大类行业的控制值。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低于表 2.1.1 指标下限的，原则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表 2.1.1 指标下限核定项目准入。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应符合表 2.1.2 的规定。

工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推荐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各市、县（区）应根据本地实际，科学合理提出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的指标推荐值，全部或部分纳入本地区工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达到推荐性指标推荐值的项目优先考虑引进。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按地区、行业确定，应首先根据表 2.1.3 确定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地等别，再根据表 2.1.4、表 2.1.5 确定所属大类行业的控制值。

2) 凡安排进入省级以上开发区的供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应先满足《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30 号）的准入标准，再根据表 2.1.3 确定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地等别，根据表 2.1.4、表 2.1.5 确定所属大类行业的控制值。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低于表 2.1.4、表 2.1.5 指标下限的，原则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表 2.1.4、表 2.1.5 指标下限核定项目准入。

##### 2.1.1.2 规范性指标

表 2.1.1 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指标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45
14	食品制造业	≥1.0	≥4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酒、饮料制造业
			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2	≥45
17	纺织业	≥1.0	≥4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4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4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45
21	家具制造业	≥1.0	≥4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45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4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	≥4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6	≥4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40
27	医药制造业		≥0.9	≥4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9	≥4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1.0	≥45
		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9	≥4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	≥4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	≥0.6	≥3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0.8	≥40
33	金属制品业		≥0.9	≥4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9	≥4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9	≥45
36	汽车制造业		≥0.9	≥4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9	≥4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4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4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45
41	其他制造业		≥1.0	≥4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	≥4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9	≥45
<p><b>注：</b>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值原则上为项目准入下限。对于特大、特重型机械生产，或化工、医药、部分食品加工等生产工艺特殊需要的项目，以相关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消防、交通等设计规范要求为准，并与国内先进水平对标，经评估，其容积率、建筑系数控制值可适当降低。</p>				

**表 2.1.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序号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2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3	经依法批准，为解决本企业或产业园区其他企业职工住房，利用存量工业项目的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提高到 15%，且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p><b>注：</b>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代替。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100%。</p>	

### 2.1.1.3 推荐性指标

表 2.1.3 县（市、区）工业用地地区类别分类

工业用地地区类别	土地等别	县（市、区）
二类	五等、六等	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
三类	七等、八等	浔阳区、章贡区
四类	九等、十等	昌江区、珠山区、安源区、渝水区、袁州区、濂溪区、红谷滩区、丰城市、贵溪市、信州区、月湖区、吉州区、青原区
五类	十一等、十二等	临川区、乐平市、湘东区、安福县、德兴市、高安市、进贤县、芦溪县、南昌县、南康区、瑞昌市、泰和县、樟树市
六类	十三等、十四等	大余县、分宜县、广丰区、吉水县、柴桑区、宁都县、上栗县、广信区、万安县、万年县、新建区、永丰县、永修县、余江区、井冈山市、吉安县、瑞金市、峡江县、新干县、安义县、安远县、鄱阳县、崇仁县、德安县、定南县、东乡区、浮梁县、赣县区、横峰县、会昌县、金溪县、靖安县、莲花县、龙南市、南城县、铅山县、上高县、上犹县、石城县、遂川县、万载县、武宁县、婺源县、信丰县、兴国县、修水县、寻乌县、弋阳县、永新县、于都县、玉山县、资溪县
七类	十五等	崇义县、都昌县、奉新县、广昌县、湖口县、乐安县、黎川县、南丰县、彭泽县、全南县、铜鼓县、庐山市、宜丰县、宜黄县、余干县、共青城市

注：土地等别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划分的城镇土地等别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县（区、市）部分工业用地地区类别。

表 2.1.4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亩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5等~6等	7等~8等	9等~10等	11等~12等	13等~14等	15等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14	食品制造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料制造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精制茶制造业	≥135	≥125	≥113	≥80	≥60	≥50
16	烟草制品业		≥400	≥380	≥340	≥330	≥300	≥275
17	纺织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80	≥175	≥155	≥150	≥140	≥120
21	家具制造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0	≥315	≥285	≥275	≥250	≥210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5等~6等	7等~8等	9等~10等	11等~12等	13等~14等	15等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0	≥200	≥185	≥175	≥160	≥13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5	≥300	≥275	≥265	≥240	≥20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5	≥300	≥275	≥265	≥240	≥205
27	医药制造业		≥380	≥365	≥330	≥320	≥290	≥24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80	≥365	≥330	≥320	≥290	≥24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250	≥240	≥220	≥210	≥190	≥160
		塑料制品业	≥210	≥200	≥180	≥175	≥160	≥13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0	≥240	≥220	≥210	≥190	≥16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0	≥290	≥265	≥250	≥230	≥19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	≥300	≥290	≥265	≥250	≥230	≥19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00	≥290	≥265	≥250	≥230	≥195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0	≥290	≥265	≥250	≥230	≥19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	≥290	≥265	≥250	≥230	≥195
36	汽车制造业		≥350	≥340	≥310	≥300	≥270	≥243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50	≥340	≥310	≥300	≥270	≥243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0	≥325	≥305	≥285	≥260	≥22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0	≥375	≥340	≥330	≥300	≥272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35	≥300	≥270	≥245	≥200	≥175
41	其他制造业		≥220	≥190	≥160	≥120	≥88	≥4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0	≥190	≥160	≥120	≥88	≥4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20	≥190	≥160	≥120	≥88	≥45

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值原则上为项目准入下限。但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重大军工项目等，经评估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值可适当降低。

表 2.1.5 地均税收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亩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5等~6等	7等~8等	9等~10等	11等~12等	13等~14等	15等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6	≥5	≥5	≥4	≥3
14	食品制造业	≥23	≥20	≥18	≥15	≥13	≥10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六类地区	七类地区
			5等~6等	7等~8等	9等~10等	11等~12等	13等~14等	15等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料制造业	≥27	≥24	≥21	≥18	≥15	≥12
		精制茶制造业	≥7	≥6	≥5	≥5	≥4	≥3
16	烟草制品业		≥250	≥225	≥203	≥183	≥164	≥148
17	纺织业		≥14	≥12	≥11	≥9	≥8	≥6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	≥20	≥18	≥15	≥13	≥1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	≥16	≥14	≥12	≥10	≥8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8	≥7	≥6	≥5	≥4
21	家具制造业		≥8	≥7	≥6	≥5	≥5	≥4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10	≥8	≥7	≥6	≥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	≥17	≥15	≥13	≥11	≥8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	≥12	≥11	≥9	≥8	≥6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83	≥162	≥142	≥122	≥102	≥81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15	≥13	≥11	≥9	≥8
27	医药制造业		≥35	≥31	≥27	≥23	≥19	≥1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4	≥13	≥11	≥10	≥8	≥6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18	≥16	≥14	≥12	≥10	≥8
		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11	≥9	≥8	≥7	≥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11	≥10	≥8	≥7	≥6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	≥20	≥18	≥15	≥13	≥11	≥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15	≥13	≥11	≥10	≥8	≥6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16	≥14	≥12	≥10	≥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15	≥13	≥12	≥10	≥8
36	汽车制造业		≥27	≥24	≥21	≥18	≥15	≥12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4	≥13	≥11	≥10	≥8	≥6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9	≥26	≥22	≥19	≥16	≥13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1	≥36	≥32	≥27	≥23	≥1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	≥32	≥28	≥24	≥20	≥16
41	其他制造业		≥15	≥13	≥11	≥10	≥8	≥6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	≥11	≥10	≥8	≥7	≥6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8	≥16	≥14	≥12	≥10	≥8

注：地均税收控制值原则上为项目准入下限。但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重大军工项目等，经评估其地均税收控制值可适当降低。

## 2.1.2 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 2.1.2.1 基本规定

工业标准厂房是指符合国家通用建筑标准及行业发展需求，具有行业通用性、建设集约性为特征的多层及以上工业厂房。工业标准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层数不低于3层（含3层）。

工业标准厂房项目区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宜小于30亩；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工业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土地产出率、容积率、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建筑限高。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用于销售或出租的工业标准厂房项目申请单独供地的，厂区及厂房建设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厂区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6（其中高标准厂房不低于 2.0）、不大于 4.0。
- 2) 厂区建筑密度不应低于 40%。有特殊要求需调整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可单独进行论证。
- 3) 厂区绿地率宜符合当地规划限制要求。

4) 如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标准厂房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应符合表 2.1.2 的规定。

各市、县（区）应根据本地实际、科学合理提出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的指标推荐值，全部或部分纳入本地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达到推荐性指标推荐值的项目优先考虑引进。

### 2.1.2.2 控制指标

工业标准厂房（含高标准厂房）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1.6规定。

表 2.1.6 工业标准厂房（含高标准厂房）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厂房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地均税收	土地产出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万元/亩				%	米
三层及以上标准厂房	≥250	国家级开发区内的项目投产后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20 万元/亩（用地面积），且不低于 18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省级开发区内的项目投产后年税收强度不低于 10 万元/亩（用地面积），且不低于 9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项目投产后年土地产出率不低于 448 万元/亩（用地面积），且不低于 42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0	≥40	≤60
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2.0~4.0		

注：工业标准厂房类项目在计算土地产出率时，主营业务收入应为该地块所有相关入驻企业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工业标准厂房类项目在计算地均税收时，企业税金应为该地块所有相关入驻企业的预期上缴税金之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和培育期内的工业企业除外。

## 2.1.3 新兴产业项目

### 2.1.3.1 基本规定

新兴产业项目为按照工业用地落实土地用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项目。

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构成，凡符合国家《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分类依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均可参照执行。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新兴产业项目申请单独供地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土地产出率应符合表 2.1.7 的规定。在计算土地产出率时，主营业务收入应为使用该地块相关企业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和培育期内的工业企业除外。

2) 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0.8。

3) 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 40%。

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原则上应符合表 2.1.2 的规定。

各市、县（区）应根据本地实际，科学合理提出地均税收、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的指标推荐值，全部或部分纳入本地区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达到推荐性指标推荐值的项目优先考虑引进。

### 2.1.3.2 控制指标

新兴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1.7 规定。

表 2.1.7 新兴产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序号	行业名称	产业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土地产出率	容积率	建筑系数
			万元/亩	万元/亩		%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云计算及大数据	≥480	≥300	≥1.1	≥40
		物联网	≥240	≥257	≥1.1	≥45
		新型显示器件	≥170	≥240	≥1.1	≥40
2	新能源产业	再生能源及资源回收利用	≥120	≥160	≥1.0	≥45
		新能源汽车	≥400	≥413	≥0.8	≥40
		锂电和光伏新能源	≥208	≥203	≥1.0	≥40
3	新材料产业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240	≥177	≥1.0	≥40
		新型能源材料	≥183	≥220	≥1.0	≥40
		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230	≥270	≥1.0	≥40
4	先进装备	高端零部件制造	≥240	≥243	≥0.8	≥45
		机器人	≥133	≥290	≥0.8	≥40
		数控机床	≥287	≥380	≥0.8	≥45
		智能设备	≥197	≥137	≥0.8	≥45
		新能源装备	≥173	≥120	≥0.8	≥45
5	航空产业	航空及卫星装备	≥147	≥193	≥0.8	≥40

注：未来产业项目可参照本表用地标准，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2.2 定额指标

### 2.2.1 采矿业

#### 2.2.1.1 煤炭工程项目

##### 2.2.1.1.1 项目类型

煤炭工程项目包括矿井、选煤厂和筛选厂、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矿区辅助设施等四类。

矿井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矿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防火灌浆站、瓦斯抽采站、矸石周转场、地面爆炸材料库、标准轨距铁路装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选煤厂、筛选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选煤厂、筛选厂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地、场内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等主体工程的用地。

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分为普通装车系统和快速定量装车系统。

矿区辅助设施包括矿区行政设施、矿山救护队、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实验站、总器材库、矿区爆炸材料总库等。

### 2.2.1.1.2 矿井工程项目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不得超过表2.2.1规定。

表 2.2.1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无选煤厂		有选煤厂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1500	130.00	19.50	180.00	27.00
	1200	158.00	23.70	219.00	32.85
	1000	184.00	27.60	253.00	37.95
	800	221.00	33.15	300.00	45.00
	600	283.00	42.45	383.00	57.45
	500	320.00	48.00	444.00	66.60
	400	400.00	60.00	538.00	80.70
	300	507.00	76.05	667.00	100.05
	240	567.00	85.05	750.00	112.50
	180	644.00	96.60	867.00	130.05
	150	727.00	109.05	980.00	147.00
120	833.00	124.95	1125.00	168.75	
中型	90	1000.00	150.00	1356.00	203.40
	60	1217.00	182.55	1683.00	252.45
	45	1444.00	216.60	1956.00	293.40
小型	30	1733.00	259.95	2333.00	349.95

注：用地面积按照工业场地围墙轴线进行计算。

风井场地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井场地一般包括通风机房、配电室、值班室以及场内道路、排水等建（构）筑物；
- 2) 专作通风用时，其场地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4 公顷、中型井为 0.5 公顷、大型井为 0.6 公顷、高瓦斯和瓦斯突出矿井分别增加 0.1 公顷；
- 3) 兼作其他用途时，可按使用情况另行增加；
- 4) 兼作防火灌浆和瓦斯抽采场地时，应按防火灌浆站和瓦斯抽采站的建设用地指标规定增加。

防火灌浆站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取地面钻孔下浆，紧靠钻孔布置有关建（构）筑物形成独立场地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6 公顷；
- 2) 采取靠近某一井口场地，合用 1 个场地布置有关建（构）筑物时，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下列规定：小型井为 0.2 公顷、中型井为 0.3 公顷、120×10 万吨/年~160×10 万吨/年大型井为 0.4 公顷、800×1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井为 0.5 公顷；

3) 当需要单独设置锅炉房时, 可另行增加用地面积 0.1 公顷。

瓦斯抽采站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公顷。当设有瓦斯利用设施时, 增加的用地面积应按瓦斯利用工程情况另行计算。

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矸石排弃用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只设矸石周转场, 不分何种排弃方式, 其用地面积均应按矿井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排矸量计算;

2) 当矿井设有选煤厂时, 应另加选煤厂建设规模不大于 5 年的选矸量计算的用地。

矿井地面爆炸材料库场地用地面积应符合《煤炭工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露天矿、露天矿区辅助企业部分》(建标〔2011〕145号)的有关规定。

### 2.2.1.1.3 选煤厂、筛选厂工程项目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2.2.2规定的指标。

表 2.2.2 矿区型选煤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600	208.00	31.20
	500	240.00	36.00
	400	285.00	42.75
	300	320.00	48.00
	240	333.00	49.95
	180	378.00	56.70
	150	400.00	60.00
	120	475.00	71.25
中型	90	600.00	90.00
	60	850.00	127.50
	45	1067.00	160.05
小型	30	1500.00	225.00

注: 当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 外来煤系统用地包括在铁路装(卸)站用地内, 在采用窄轨铁路或公路运输时, 另加卸煤系统用地0.2公顷。

筛选厂可分为矿井型和独立型两种。矿井型筛选厂是矿井地面生产系统的一部分, 其用地面积不另行计算。独立型筛选厂建筑系数不得低于30%, 其工业场地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2.2.3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2.3 独立型筛选厂工业场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90	378.00	56.70
60	433.00	64.95
45	489.00	73.35
30	600.00	90.00

注: 表中指标包括外来煤系统用地面积, 不包括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用地面积。

### 2.2.1.1.4 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

标准轨距铁路装(卸)车站建设用地定额不得超过表2.2.4、表2.2.5的规定。

表 2.2.4 普通矿井装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图形		到发线有效长	用地面积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米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A <sup>550</sup>	A' <sup>550</sup>	550	4.43	66.45	5.54	83.10	4.27	64.05	5.43	81.45	0.48	7.20	0.51	7.65
A <sup>450</sup>	A' <sup>450</sup>	450	3.62	54.30	4.53	67.95	3.55	53.25	4.53	67.95	0.40	6.00	0.43	6.45
A <sup>400</sup>	A' <sup>400</sup>	400	3.22	48.30	4.03	60.45	3.20	48.00	4.09	61.35	0.36	5.40	0.39	5.85
A <sup>350</sup>	A' <sup>350</sup>	350	2.81	42.15	3.52	52.80	2.84	42.60	3.63	54.45	0.31	4.65	0.34	5.10
A <sup>300</sup>	A' <sup>300</sup>	300	2.41	36.15	3.02	45.30	2.49	37.35	3.18	47.70	0.28	4.20	0.30	4.50
B <sup>1050</sup>	B' <sup>1050</sup>	1050	5.97	89.55	7.16	107.40	6.18	92.70	7.71	115.65	0.52	7.80	0.67	10.05
B <sup>850</sup>	B' <sup>850</sup>	850	4.95	74.25	5.95	89.25	5.11	76.65	6.37	95.55	0.44	6.60	0.55	8.25
B <sup>750</sup>	B' <sup>750</sup>	750	4.45	66.75	5.34	80.10	4.58	68.70	5.71	85.65	0.40	6.00	0.49	7.35
B <sup>650</sup>	B' <sup>650</sup>	650	3.93	58.95	4.73	70.95	4.04	60.60	5.04	75.60	0.35	5.25	0.44	6.60
B <sup>550</sup>	B' <sup>550</sup>	550	3.43	51.45	4.12	61.80	3.51	52.65	4.37	65.55	0.31	4.65	0.38	5.70
C <sup>1050</sup>	C' <sup>1050</sup>	1050	6.66	99.90	7.89	118.35	6.88	103.20	8.44	126.60	0.54	8.10	0.69	10.35
C <sup>850</sup>	C' <sup>850</sup>	850	5.55	83.25	6.57	98.55	5.71	85.65	7.01	105.15	0.46	6.90	0.58	8.70
C <sup>750</sup>	C' <sup>750</sup>	750	4.99	74.85	5.92	88.80	5.13	76.95	6.30	94.50	0.41	6.15	0.52	7.80
C <sup>650</sup>	C' <sup>650</sup>	650	4.44	66.60	5.26	78.90	4.54	68.10	5.59	83.85	0.37	5.55	0.47	7.05
C <sup>550</sup>	C' <sup>550</sup>	550	3.89	58.35	4.61	69.15	3.96	59.40	4.87	73.05	0.33	4.95	0.41	6.15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表 2.2.5 矿井快速定量装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图型	到发线有效长	用地面积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米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KZJ <sup>850</sup>	850	4.71	70.65	6.13	91.95	—	—	—	—	0.59	8.85	
KZJ <sup>1050</sup>	1050	5.57	83.55	7.26	108.90	—	—	—	—	0.70	10.50	
KZT <sup>850</sup>	850	5.38	80.70	6.79	101.85	—	—	—	—	0.62	9.30	
KZT <sup>1050</sup>	1050	6.38	95.70	8.08	121.20	—	—	—	—	0.73	10.95	
KH <sup>1050</sup>	装车站	1050	—	—	—	—	3.73	55.95	0.38	5.70	0.38	5.70
	环行线	全长 2100	—	—	—	—	3.05	45.75	0.53	7.95	0.53	7.95
	合计	—	—	—	—	—	6.78	101.70	0.91	13.65	0.91	13.65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当矿井没有选煤厂时，装车站的建设用地，除应符合表2.2.4、表2.2.5规定外，如增加煤泥线和油脂线，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表2.2.6的定额指标。

表 2.2.6 矿井选煤厂装车站煤泥线、油脂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到发线有效长	用地面积			
	煤泥线		油脂线	
米	公顷	亩	公顷	亩
850、1050	0.27	4.05	0.27	4.05
750	0.23	3.45		
550、650	0.19	2.85		

当外来煤采用标准轨距铁路运输时，装卸车站建设用地不得超过表2.2.7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2.2.7 矿区型及群矿型选煤厂装卸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图形		到发 线有 效长 米	用地面积								每米填挖高度调整值			
横 列 式	纵 列 式		横列式				纵列式				横列式		纵列式	
			路堤		路堑		路堤		路堑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D <sub>550</sub>	D' <sub>550</sub>	550	6.09	91.35	7.26	108.90	5.85	87.75	7.08	106.20	0.52	7.80	0.57	8.55
D <sub>450</sub>	D' <sub>450</sub>	450	5.07	76.05	6.05	90.75	4.92	73.80	5.96	89.40	0.44	6.60	0.46	6.90
D <sub>400</sub>	D' <sub>400</sub>	400	4.56	68.40	5.44	81.60	4.46	66.90	5.40	81.00	0.39	5.85	0.40	6.00
D <sub>350</sub>	D' <sub>350</sub>	350	4.06	60.90	4.85	72.75	3.99	59.85	4.84	72.60	0.35	5.25	0.34	5.10
D <sub>300</sub>	D' <sub>300</sub>	300	3.55	53.25	4.25	63.75	3.52	52.80	4.28	64.20	0.30	4.50	0.29	4.35
E <sub>1050</sub>	E' <sub>1050</sub>	1050	7.41	111.15	8.62	129.30	8.48	127.20	10.12	151.80	0.53	7.95	0.71	10.65
E <sub>850</sub>	E' <sub>850</sub>	850	6.18	92.70	7.20	108.00	7.10	106.50	8.46	126.90	0.45	6.75	0.60	9.00
E <sub>750</sub>	E' <sub>750</sub>	750	5.58	83.70	6.49	97.35	6.40	96.00	7.64	114.60	0.41	6.15	0.54	8.10
E <sub>650</sub>	E' <sub>650</sub>	650	4.96	74.40	5.79	86.85	5.71	85.65	6.81	102.15	0.36	5.40	0.48	7.20
E <sub>550</sub>	E' <sub>550</sub>	550	4.35	65.25	5.08	76.20	5.02	75.30	5.99	89.85	0.32	4.80	0.43	6.45
F <sub>1050</sub>	F' <sub>1050</sub>	1050	8.92	133.80	10.18	152.70	9.55	143.25	11.18	167.70	0.56	8.40	0.72	10.80
F <sub>850</sub>	F' <sub>850</sub>	850	7.49	112.35	8.56	128.40	8.00	120.00	9.38	140.70	0.48	7.20	0.61	9.15
F <sub>750</sub>	F' <sub>750</sub>	750	6.77	101.55	7.75	116.25	7.23	108.45	8.47	127.05	0.43	6.45	0.55	8.25
F <sub>650</sub>	F' <sub>650</sub>	650	6.05	90.75	6.94	104.10	6.45	96.75	7.57	113.55	0.39	5.85	0.49	7.35
F <sub>550</sub>	F' <sub>550</sub>	550	5.34	80.10	6.13	91.95	5.68	85.20	6.67	100.05	0.34	5.10	0.44	6.60
G <sub>1050</sub>	G' <sub>1050</sub>	1050	11.42	171.30	13.09	196.35	10.31	154.65	11.99	179.85	0.74	11.10	0.74	11.10
G <sub>850</sub>	G' <sub>850</sub>	850	9.60	144.00	11.01	165.15	8.66	129.90	10.09	151.35	0.63	9.45	0.63	9.45
G <sub>750</sub>	G' <sub>750</sub>	750	8.68	130.20	9.98	149.70	7.84	117.60	9.14	137.10	0.57	8.55	0.57	8.55
G <sub>650</sub>	G' <sub>650</sub>	650	7.77	116.55	8.93	133.95	7.02	105.30	8.19	122.85	0.51	7.65	0.51	7.65
G <sub>550</sub>	G' <sub>550</sub>	550	6.86	102.90	7.89	118.35	6.19	92.85	7.24	108.60	0.46	6.90	0.46	6.90

注：不包括取土坑、弃土堆、天沟、排水沟用地，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 2.2.1.1.5 辅助设施

矿区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定额应分别符合表2.2.8~表2.2.11的规定。

表 2.2.8 矿区行政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工程项目名称		矿区规模				
		万吨/年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行政生产管理 办公楼	平方米/人	15.00			19.00	
	亩/百人	2.25			2.85	
调度通讯站	与建筑面积相同					
环境监测站	平方米	143~285	285~475	475~760	760~950	950
	亩	0.2145~0.4275	0.4275~0.7125	0.7125~1.14	1.14~1.425	1.425
汽车库	平方米/辆	95.00				
	亩/百辆	14.25				
食堂	平方米/座	3.80~4.80				
	亩/百座	0.57~0.72				
注 1: 当由地方承担环境监测时可不设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站用地指标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注 2: 汽车库宜采用地下车库。						
注 3: 食堂宜与其他建筑物联合建设。						

表 2.2.9 矿山救护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中队 (3 个小队)	大队 (附直属中队)
职工人数		35~50	65~85
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135.00~4750.00	10450.00~14250.00
	亩	4.7025~7.1250	15.6750~21.3750
注: 用地面积中含培训场地, 用地面积与救护队的职工人数相对应。			

表 2.2.10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实验站、总器材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矿区规模				
		万吨/年				
		100~200	2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
矿区机电设备修理 厂厂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万吨	140.00~120.00	120.00~100.00	100.00~80.00	80.00~60.00	<60.00
	亩/百万吨	21.00~18.00	18.00~15.00	15.00~12.00	12.00~9.00	<9.00
矿区机电设备租赁 站站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万吨	42.00~38.00	38.00~35.00	35.00~28.00	28.00~22.00	<22.00
	亩/百万吨	6.30~5.70	5.70~5.25	5.25~4.20	4.20~3.30	<3.30
矿区中心实验站站 区用地面积	平方米/万吨	14.00~12.00	12.00~8.50	8.50~6.00	6.00~4.00	<4.00
	亩/百万吨	2.10~1.80	1.80~1.28	1.28~0.90	0.90~0.60	<0.60
矿区总器材库库区 用地面积	平方米/万吨	85.00~80.00	80.00~75.00	75.00~70.00	70.00~65.00	<65.00
	亩/百万吨	12.75~12.00	12.00~11.25	11.25~10.50	10.50~9.75	<9.75
注: 用地面积与矿区规模相对应。						

表 2.2.11 矿区爆炸材料总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矿区爆炸材料年消耗量				
炸药	吨	500~1500	1500~2500	2500~3500	3500~5000	>5000
雷管						
万发	平方米/吨	120~350	350~600	600~840	840~1200	>1200
库区单位用地指标						
	亩/百吨	200~140	140~105	105~90	90~80	<80
		30.00~21.00	21.00~15.75	15.75~13.50	13.50~12.00	<12.00

注：用地面积与炸药年消耗量相对应。

2.2.1.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12规定。

表 2.2.1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分级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500.00~300.00	0.75~0.45
	中型	30~100	1200.00~500.00	1.80~0.75
	小型	10~30	1600.00~1200.00	2.40~1.80
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00~330	600.00~400.00	0.90~0.60
	中型	20~100	1700.00~600.00	2.55~0.90
	小型	10~20	2400.00~1700.00	3.60~2.55
铜矿选矿	大型	100~330	1800.00~1400.00	2.70~2.10
	中型	20~100	3300.00~1800.00	4.95~2.70
	小型	10~20	5000.00~3300.00	7.50~4.95
铅锌矿选矿	大型	>100	<1900.00	<2.85
	中型	20~100	3900.00~1900.00	5.85~2.85
	小型	10~20	5300.00~3900.00	7.95~5.85
铝矿选矿	大型	100~240	2800.00~2000.00	4.20~3.00
	中型	50~100	4000.00~2800.00	6.00~4.20
		20~50	4500.00~4000.00	6.75~6.00
小型	10~20	5000.00~4500.00	7.50~6.75	
贵金属采选	分级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金矿露天开采矿山	大型	>15	2667.00~2333.00	4.00~3.50
	中型	6~15	3000.00~2667.00	4.50~4.00
	小型	1.5~6	3667.00~3000.00	5.50~4.50
金矿地下开采矿山	大型	>15	2000.00~1667.00	3.00~2.50
	中型	6~15	2333.00~2000.00	3.50~3.00
	小型	1.5~6	3000.00~2333.00	4.50~3.50
金矿选矿	大型	>15	4567.00~3233.00	6.85~4.85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中型	6~15	5234.00~4567.00	7.85~6.85
	小型	1.5~6	5967.00~5234.00	8.95~7.85
稀有金属矿采选	分级	万吨/年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钨矿开采	大型	100~300	1000.00~700.00	1.50~1.05
	中型	30~100	2000.00~1000.00	3.00~1.50
	小型	3~30	2800.00~2000.00	4.20~3.00
钨矿选矿	大型	100~300	2200.00~1500.00	3.30~2.25
	中型	30~100	4000.00~2200.00	6.00~3.30
	小型	3~30	6000.00~4000.00	9.00~6.00
稀土矿采矿 (原地浸矿)	分级	吨/年	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大型	500~1000	6667.00~10000.00	10.00~15.00
	中型	300~500	6667.00	10.00
	小型	≤300	5334.00	8.00

注 1：稀土金属矿采选用地指标中不含稀土矿山面积，不含车间外简易道路修建面积。  
注 2：稀土矿采矿规模指混合稀土氧化物的年生产能力。

### 2.2.1.3 非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 2.2.13 规定。

表 2.2.13 非金属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设计采矿生产能力	单位用地指标（包括矿区用地）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土沙石开采				
石灰石、石膏开采	大型	>30	1300.00	1.95
	中型	10~30	1800.00~1300.00	2.70~1.95
	小型	≤10	2500.00~1800.00	3.75~2.70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大型	>35	1700.00	2.55
	中型	15~35	2000.00~1700.00	3.00~2.55
	小型	≤15	2800.00~2000.00	4.20~3.00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大型	>30	8400.00	12.60
	中型	6~30	9600.00~8400.00	14.40~12.60
	小型	≤6	10700.00~9600.00	16.05~14.40
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水泥用灰岩矿		≥60	2689.14	4.03
黑滑石矿		≥10	5093.33	7.64
玻璃用石英岩矿		10~20	2630.56	3.95
硅灰石矿		10~30	20430.00	30.65

### 2.2.1.4 其他矿采选业

其他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 2.2.14 规定。

表 2.2.14 其他矿采选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包括矿区用地）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天然矿泉水		≥10	19525.75	29.29
地热水矿		<10	993.41	1.49

### 2.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15规定。

表 2.2.15 农副食品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31		谷物磨制				
		1311 稻谷加工	大型	>10000	0.50	7.50
		1312 小麦加工	中型	5000~10000	1.00~0.50	15.00~7.50
		1313 玉米加工				
		1314 杂粮加工	小型	≤5000	1.20~1.00	18.00~15.00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大型	>50000	0.60	9.00
			中型	20000~50000	0.80~0.60	12.00~9.00
				5000~20000	1.40~0.80	21.00~12.00
	小型		≤5000	2.00~1.40	30.00~21.00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大型	>50000	0.60	9.00
			中型	20000~50000	0.90~0.60	13.50~9.00
				5000~20000	1.20~0.90	18.00~13.50
	小型		≤5000	1.50~1.20	22.50~18.00	
134	1340	制糖业	大型	>30000	0.90	13.50
			中型	10000~30000	1.20~0.90	18.00~13.50
				5000~10000	1.50~1.20	22.50~18.00
			小型	≤5000	2.00~1.50	30.00~22.50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大型	>10000	0.50	7.50
			中型	5000~10000	0.80~0.50	12.00~7.50
				2000~5000	1.00~0.80	15.00~12.00
	小型		≤2000	1.20~1.00	18.00~15.00	
136		水产品加工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大型	>10000	0.80	12.00
			中型	5000~10000	1.00~0.80	15.00~12.00
	2000~5000			1.30~1.00	19.50~15.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小型	≤2000	1.50~1.30	22.50~19.50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 腌制加工	大型	>5000	0.60	9.00
			中型	1000~5000	0.80~0.60	12.00~9.00
			小型	≤1000	1.00~0.80	15.00~12.00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大型	>1500	4.00	60.00
			中型	800~1500	4.90~4.00	73.50~60.00
			小型	≤800	5.80~4.90	87.00~73.50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大型	>10000	0.60	9.00
			中型	5000~10000	0.90~0.60	13.50~9.00
			小型	≤5000	1.10~0.90	16.50~13.50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 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食用菌加工 水果和坚果加工	大型	>10000	0.80	12.00
	1372		中型	5000~10000	1.00~0.80	15.00~12.00
	1373		中型	1000~5000	1.20~1.00	18.00~15.00
			小型	≤1000	1.40~1.20	21.00~18.00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大型	>50000	1.10	16.50
			中型	20000~50000	1.50~1.10	22.50~16.50
			小型	≤20000	1.70~1.50	25.50~22.50
	1392	豆制品制造	大型	>10000	1.60	24.00
			中型	5000~10000	1.90~1.60	28.50~24.00
			中型	2500~5000	2.30~1.90	34.50~28.50
		小型	≤2500	4.00~2.30	60.00~34.50	
	1393	蛋品加工	大型	>3000	3.00	45.00
			中型	1000~3000	4.80~3.00	72.00~45.00
			小型	≤1000	7.80~4.80	117.00~72.00

### 2.2.3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上地定额应符合表2.2.16规定。

表 2.2.16 食品制造业建设用地上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41		焙烤食品制造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80	12.00
	1419		中型	5000~10000	1.00~0.80	15.00~12.00
			中型	1000~5000	1.20~1.00	18.00~15.00
		小型	≤1000	1.4~1.20	21.00~18.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1 1422	糖果、巧克力制造 蜜饯制作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0.80	12.00	
			中型	1000~5000	1.10~0.80	16.50~12.00	
			小型	≤1000	1.40~1.10	21.00~16.50	
143		方便食品制造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0	1.50	22.50	
			中型	50000~100000	3.00~1.50	45.00~22.50	
			小型	≤50000	5.00~3.00	75.00~45.00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00	30.00	
			中型	1000~5000	4.00~2.00	60.00~30.00	
				小型	≤1000	6.00~4.00	90.00~60.00
	1433	方便面制造	分级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0	27.00	
			中型	10000~20000	2.40~1.80	36.00~27.00	
				小型	≤10000	3.00~2.40	45.00~36.00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分级	万包/年	平方米/万包	亩/亿包	
			大型	>20000	1.80	27.00	
			中型	10000~20000	2.40~1.80	36.00~27.00	
小型			≤10000	3.00~2.40	45.00~36.00		
144		乳制品制造					
	1441 1442 1449	液体乳制造 乳粉制造 其他乳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40	21.00	
			中型	5000~10000	1.60~1.40	24.00~21.00	
				1000~5000	2.60~1.60	39.00~24.00	
		小型	≤1000	3.50~2.60	52.50~39.00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451 1452 1453	肉、禽类罐头制造 水产品罐头制造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分级	万罐/年	平方米/万罐	亩/百万罐	
			大型	>500	10.00	1.50	
			中型	100~500	14.00~10.00	2.10~.50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小型	≤100	18.00~14.00	2.70~2.10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18.00	270.00	
			中型	100~500	21.00~18.00	315.00~270.00	
		小型	≤100	25.00~21.00	375.00~315.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60	24.00
			中型	5000~10000	1.80~1.60	27.00~24.00
			小型	≤5000	2.00~1.80	30.00~27.00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柠檬酸	大型	>10000	1.50	22.50
			中型	5000~10000	2.00~1.50	30.00~22.50
			小型	≤5000	2.50~2.00	37.50~30.00
		酵母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2.80	42.00
			中型	250~500	3.50~2.80	52.50~42.00
	小型	≤250	4.20~3.50	63.00~52.50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0	30.00	
中型			5000~10000	5.00~2.00	75.00~30.00	
小型			≤5000	8.00~5.00	120.00~75.00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00	30.00	
		中型	5000~10000	5.00~2.00	75.00~30.00	
		小型	≤5000	8.00~5.00	120.00~75.00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70	25.50	
		中型	1000~10000	2.10~1.70	31.50~25.50	
		小型	≤1000	2.50~2.10	37.50~31.50	
1494	盐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40	6.00	
		中型	5000~10000	0.60~0.40	9.00~6.00	
			1000~5000	0.80~0.60	12.00~9.00	
小型	≤1000	1.00~0.80	15.00~12.00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2000	10.00	1.50	
		中型	500~2000	16.00~10.00	2.40~1.50	
		小型	≤500	24.00~16.00	3.60~2.40	

#### 2.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17规定。

表 2.2.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51		酒的制造				
	1511	酒精制造	大型	>100000	0.60	9.00
			中型	50000~100000	0.80~0.60	12.00~9.00
				10000~50000	1.00~0.80	15.00~12.00
	小型	≤10000	1.30~1.00	19.50~15.00		
	1512	白酒制造	大型	>5000	10.00	150.00
			中型	2500~5000	16.00~10.00	240.00~150.00
				500~2500	22.00~16.00	330.00~240.00
	小型	≤500	30.00~22.00	450.00~330.00		
	1513	啤酒制造	大型	>100000	1.00	15.00
			中型	50000~100000	1.30~1.00	19.50~15.00
				10000~50000	1.60~1.30	24.00~19.50
	小型	≤10000	2.00~1.60	30.00~24.00		
	1514	黄酒制造	大型	>500	80.00	1200.00
			中型	250~500	100.00~80.00	1500.00~1200.00
			小型	≤250	120.00~100.00	1800.00~1500.00
	1515	葡萄酒制造	大型	>500	100.00	1500.00
			中型	250~500	120.00~100.00	1800.00~1500.00
			小型	≤250	140.00~120.00	2100.00~1800.00
	1519	其他酒制造	大型	>500	80.00	1200.00
			中型	250~500	100.00~80.00	1500.00~1200.00
小型			≤250	120.00~100.00	1800.00~1500.00	
152		饮料制造				
	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8.00	120.00
			中型	3000~5000	10.00~8.00	150.00~120.00
			小型	≤3000	12.00~10.00	180.00~150.00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大型	>50000	1.00	15.00
			中型	20000~50000	1.40~1.00	21.00~15.00
			小型	≤20000	2.00~1.40	30.00~21.00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8.00	120.00
			中型	3000~5000	10.00~8.00	150.00~120.00
			小型	≤3000	12.00~10.00	180.00~150.00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大型	>5000	8.00	120.00
			中型	3000~5000	10.00~8.00	150.00~120.00
			小型	≤3000	12.60~10.00	189.00~150.00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大型	>500000	0.57	8.55
			中型	100000~500000	1.14~0.57	17.10~8.5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小型	≤100000	1.14	17.10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 制造	大型	>5000	9.00	135.00
			中型	3000~5000	11.00~9.00	165.00~135.00
			小型	≤3000	12.80~11.00	192.00~165.00
153	1530	精制茶加工	大型	>500	8.00	120.00
			中型	300~500	9.00~8.00	135.00~120.00
			小型	≤300	10.00~9.00	150.00~135.00

### 2.2.5 烟草制品业

烟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18规定。

表 2.2.18 卷烟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担	亩/万担
161	1610	烟叶复烤	分级	万担/年	平方米/万担	亩/万担
			大型	>100	2000.00	3.00
			中型	50~100	2200.00~2000.00	3.30~3.00
			小型	≤50	2400.00~2200.00	3.60~3.30
162	1620	卷烟制造	分级	万箱/年	平方米/万箱	亩/万箱
			大型	>50	4800.00	7.20
			中型	10~50	6800.00~4800.00	10.20~7.20
			小型	≤10	8500.00~6800.00	12.75~10.20

### 2.2.6 纺织业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19规定。

表 2.2.19 纺织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 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00	30.00
			中型	2000~5000	2.50~2.00	37.50~30.00
			小型	≤2000	3.00~2.50	45.00~37.50
	1712	棉织造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千万米
			大型	>5000	6.50	9.75
			中型	1000~5000	9.70~6.50	14.55~9.75
			小型	≤1000	12.00~9.70	18.00~14.5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50	37.50	
			中型	5000~10000	3.00~2.50	45.00~37.50	
			小型	≤5000	3.50~3.00	52.50~45.00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7.00	105.00	
			中型	5000~10000	12.00~7.00	180.00~105.00	
			小型	≤5000	18.00~12.00	270.00~180.00	
	1722	毛织造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精梳	大型	>5000	6.00	90.00
				小型	≤5000	10.00	150.00
			粗梳	大型	>1000	20.00	300.00
				小型	≤1000	45.00~34.00	675.00~510.00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8.00	270.00	
中型			500~1000	25.00~18.00	375.00~270.00		
小型			≤500	25.00	375.00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1 1732 1733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麻织造加工 麻染整精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1000	30.00	4.50	
			中型	500~1000	50.00~30.00	7.50~4.50	
			小型	≤500	70.00~50.00	10.50~7.50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100	50.00	7.50	
			中型	50~100	75.00~50.00	11.25~7.50	
			小型	≤50	90.00~75.00	13.50~11.25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500	40.00	6.00	
			中型	100~500	80.00~40.00	12.00~6.00	
			小型	≤100	100.00~80.00	15.00~12.00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漂染厂	大型	>1500	19.80	2.97	
			小型	≤1500	24.00~19.80	3.60~2.97	
印染厂		大型	>3000	18.00	2.70		
		小型	≤3000	22.00~18.00	3.30~2.7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5000	6.00	0.90
			中型	1000~5000	9.00~6.00	1.35~0.90
			小型	≤1000	10.00~9.00	1.50~1.3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50	37.50
			中型	1000~5000	3.00~2.50	45.00~37.50
			小型	≤1000	3.50~3.00	52.50~45.00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1 1762 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百万米
			大型	>20	358.00	53.70
			中型	10~20	420.00~358.00	63.0~53.70
			小型	≤10	500.00~420.00	75.00~63.00
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	床上用品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60	136.00	20.40
			中型	30~60	136.00~192.00	20.40~28.80
			小型	≤30	192.00~288.00	28.80~43.20
	1772	毛巾类制品制造	分级	万条/年	平方米/万条	亩/百万条
			大型	>1000	8.00	1.20
			中型	500~1000	9.00~8.00	1.35~1.20
	1773	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亿米
			大型	>500	2.00	30.00
			中型	200~500	2.50~2.00	37.50~30.00
			小型	≤200	3.00~2.50	45.00~37.50
	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棉及化纤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原棉重量	大型	>10000	0.80	12.00
			中型	5000~10000	1.30~0.80	19.50~12.00
			小型	≤5000	1.80~1.30	27.00~19.50
毛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5.00	75.00	
		中型	2000~5000	6.00~5.00	90.00~75.00	
	小型	≤2000	6.90~6.00	103.50~90.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 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麻制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50.00	750.00	
			中型	500~1000	60.00~50.00	900.00~750.00	
			小型	≤500	69.00~60.00	1035.00~900.00	
		丝制品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织机数量	大型	>500	12.00	180.00	
			中型	250~500	15.10~12.00	226.50~180.00	
			小型	≤200	25.00~20.60	375.00~309.00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70	40.50
				中型	4000~10000	4.00~2.70	60.00~40.50
				小型	≤4000	5.50~4.00	82.50~60.00
		1782	绳、索、缆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0.00	150.00
				中型	500~1000	13.00~10.00	195.00~150.00
				小型	≤500	17.00~13.00	255.00~195.00
		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分级	万米/年	平方米/万米	亩/亿米
				大型	>10000	1.40	21.00
				中型	5000~10000	2.00~1.40	30.00~21.00
				小型	≤5000	2.60~2.00	39.00~30.00
		1784	蓬、帆布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20	33.00
				中型	5000~10000	2.40~2.20	36.00~33.00
				小型	≤5000	2.80~2.40	42.00~36.00

### 2.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0规定。

表 2.2.20 纺织服装、服饰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181		机织服装制造				
	1811 1819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大型	>200	40.00	6.00
			中型	100~200	50.00~40.00	7.50~6.00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小型	≤100	60.00~50.00	9.00~7.50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1 1829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大型	>200	40.00	6.00
			中型	100~200	50.00~40.00	7.50~6.00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小型	≤100	60.00~50.00	9.00~7.50
183	1830	服饰制造	大型	>1000	3.00	0.45
			中型	500~1000	5.00~3.00	0.75~0.45
			小型	≤500	6.00~5.00	0.90~0.75

2.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1规定。

表 2.2.2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分级	万张/年		
			大型	>500	180.00	0.27
			中型	200~500	200.00~180.00	0.30~0.27
			小型	≤200	220.00~200.00	0.33~0.30
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21	皮革服装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	150.00	22.50
			中型	2~5	180.00~150.00	27.00~22.50
			小型	≤2	200.00~180.00	30.00~27.00
	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	150.00	22.50
			中型	20~50	200.00~150.00	30.00~22.50
			小型	≤20	400.00~355.00	60.00~53.30
	1923	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分级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百万打
			大型	>10	1800.00	270.00
			中型	5~10	2666.00~1800.00	399.90~270.00
			小型	≤5	3400.00~2666.00	510.00~399.9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分级	万张/年	平方米/万张	亩/万张
			大型	>500	180.00	0.27
			中型	200~500	200.00~180.00	0.30~0.27
			小型	≤200	220.00~200.00	0.33~0.30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分级	千件/年	平方米/千件	亩/千件
			大型	>10	220.00	0.33
			中型	5~10	260.00~220.00	0.39~0.33
			小型	≤5	300.00~260.00	0.45~0.39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1		羽毛(绒)加工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0	30.00	4.50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中型	500~1000	50.00~30.00	7.50~4.50
			小型	≤500	65.00~50.00	9.75~7.50
195		制鞋业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150	75.00	11.25
			中型	50~150	90.00~75.00	13.50~11.25
			小型	≤50	100.00~90.00	15.00~13.50
	1952	皮鞋制造	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150	62.00	9.30
			中型	100~150	70.00~62.00	10.50~9.30
	1953	塑料鞋制造	小型	≤100	80.00~70.00	12.00~10.50
			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300	86.00	12.90
	1954	橡胶鞋制造	中型	100~300	98.00~86.00	14.70~12.90
			小型	≤100	110.00~98.00	16.50~14.70
			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百万双
			大型	>1000	20.00	3.00
	1954	橡胶鞋制造	中型	500~1000	25.00~20.00	3.75~3.00
			小型	≤500	30.00~25.00	4.50~3.75

## 2.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2规定。

表 2.2.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1000	0.85	12.75	
			中型	500~1000	1.00~0.85	15.00~12.75	
			小型	≤500	1.20~1.00	18.00~15.00	
	2012	木片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0.55	8.25	
			中型	5000~10000	0.70~0.55	10.50~8.25	
			小型	≤5000	0.90~0.70	13.50~10.50	
	2013	单板加工	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10000	1.10	16.50	
			中型	5000~10000	1.40~1.10	21.00~16.50	
			小型	≤5000	1.70~1.40	25.50~21.00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5	0.45	6.75
中型				2~5	0.60~0.45	9.00~6.75	
小型				≤2	0.80~0.60	12.00~9.00	
2022		纤维板制造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5	0.90	13.50	
			中型	3~5	1.10~0.90	16.50~13.50	
			小型	≤3	1.40~1.10	21.00~16.50	
2023		刨花板制造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30	0.80	12.00	
			中型	10~30	1.00~0.80	15.00~12.00	
			小型	≤10	1.20~1.00	18.00~15.00	
203			木质制品制造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4	0.70	10.50
	中型			2~4	1.00~0.70	15.00~10.50	
	小型			≤2	1.30~1.00	19.50~15.00	
	2032	木门窗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35	5.25	
			中型	5000~10000	0.45~0.35	6.75~5.25	
小型			≤5000	0.60~0.45	9.00~6.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件	亩/万件
	2033	木楼梯制造	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亩/万件
			大型	>1000	0.62	9.30
			中型	500~1000	0.78~0.62	11.70~9.30
			小型	≤500	0.86~0.78	12.90~11.70
	2034	木地板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100	300.00	45.00
			中型	50~100	350.00~300.00	52.50~45.00
			小型	≤50	450.00~350.00	67.50~52.50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50	41.50	62.25
			中型	20~50	43.60~41.50	65.40~62.25
			小型	≤20	44.00~43.60	66.00~65.40
204		竹、藤、棕、草等 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2042	藤制品制造	大型	>10	360.00	0.54
	2043	棕制品制造	中型	5~10	420.00~360.00	0.63~0.54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小型	≤5	540.00~420.00	0.81~0.63

## 2.2.10 家具制造业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3规定。

表 2.2.23 家具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套	亩/万套
211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50	7.50
			中型	5000~10000	1.50~0.50	22.50~7.50
			小型	≤5000	5.50~1.50	82.50~22.50
212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	0.65	9.75
			中型	1000~3000	0.85~0.65	12.75~9.75
			小型	≤1000	1.20~0.85	18.00~12.75
213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000	0.65	9.75
			中型	2000~10000	1.04~0.65	15.60~9.75
			小型	≤2000	1.56~1.04	23.40~15.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214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200	88.60	13.29
			中型	50~200	92.40~88.60	13.86~13.29
			小型	≤50	100.20~92.40	15.03~13.86

### 2.2.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4规定。

表 2.2.24 造纸和纸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2.40	36.00			
					中型	6.8~10	2.76~2.40	41.40~36.00			
						5~6.8	2.88~2.76	43.20~41.40			
			小型	≤5	3.04~2.88	45.60~43.20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0.15	2.25			
					中型	6~10	1.50~0.15	22.50~2.25			
					小型	≤6	3.00~1.50	45.00~22.50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1.04						15.60			
中型	3.4~5	1.28~1.04						19.20~15.60			
	小型	≤3.4						1.52~1.28	22.80~19.20		
2222	手工纸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200	25.00	3.75			
		中型				80~200	100.00~25.00	15.00~3.75			
		小型				≤80	200.00~100.00	30.00~15.00			
2223	加工纸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0.25	3.75			
		中型				5~10	0.70~0.25	10.50~3.75			
		小型				≤5	1.50~0.70	22.50~10.50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10	0.25	3.75
			中型	5~10	0.36~0.25			5.40~3.75			
			小型	3~5	0.40~0.36			6.00~5.40			

## 2.2.1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5规定。

表 2.2.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分级	万册/年	平方米/万册	亩/亿册
			大型	>3000	0.65	9.75
			中型	1000~3000	2.00~0.65	30.00~9.75
			小型	≤1000	6.00~2.00	90.00~30.00
	2312	本册印刷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00	2.00	30.00
			中型	1000~2000	3.50~2.00	52.50~30.00
			小型	≤1000	4.00~3.50	60.00~52.50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1.50	22.50
			中型	500~1000	3.00~1.50	45.00~22.50
			小型	≤500	7.00~3.00	105.00~45.00

## 2.2.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6规定。

表 2.2.2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1	文具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亿套
			大型	>5000	0.25	3.75
			中型	2000~5000	0.40~0.25	6.00~3.75
			小型	≤2000	0.55~0.40	8.25~6.00
	2412	笔的制造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亿支
			大型	>20000	0.30	4.50
			中型	5000~20000	0.45~0.30	6.75~4.50
			小型	≤5000	0.60~0.45	9.00~6.75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亩/千件
			大型	>500	8.00	12.00
			中型	200~500	10.50~8.00	15.75~12.00
			小型	≤200	15.00~10.50	22.50~15.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10	300.00	0.45	
			中型	5~10	500.00~300.00	0.75~0.45	
			小型	≤5	800.00~500.00	1.20~0.75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 工艺品制造	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百万个	
			大型	>500	20.00	3.00	
			中型	100~500	30.00~20.00	4.50~3.00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 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5.00	0.75	
			中型	100~200	10.00~5.00	1.50~0.75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千万平方米	
			大型	>250	15.00	22.50	
			中型	50~250	75.00~15.00	112.50~22.50	
	244	2442	体育用品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0.10	1.50
				中型	100~200	0.16~0.10	2.40~1.50
小型				≤100	0.16	2.40	
2443		专项运动器材及 配件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50	400.00	0.60	
			中型	10~50	600.00~400.00	0.90~0.60	
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50	400.00	0.60	
			中型	10~50	600.00~400.00	0.90~0.60	
245		2452	玩具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30.00	4.50
				中型	50~200	80.00~30.00	12.00~4.50
				小型	≤50	180.00~80.00	27.00~12.00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 童车类产品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0	200.00	0.30
	中型			50~100	400.00~200.00	0.60~0.30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 童车类产品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0	200.00	0.30	
			中型	50~100	400.00~200.00	0.60~0.30	
	2456	儿童乘骑玩耍的 童车类产品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0	200.00	0.30	
			小型	≤50	600.00~400.00	0.90~0.60	

#### 2.2.1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7规定。

表 2.2.2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0.30	4.50
			中型	1~5	0.80~0.30	12.00~4.50
小型	≤1		1.30~0.80	19.50~12.00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50	551.00	0.83
			中型	80~150	788.50~551.00	1.18~0.83
				30~80	1045.00~788.50	1.57~1.18
	小型	≤30	1615.00~1045.00	2.42~1.57		
	2524	煤制品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1000	1.50	0.225
			中型	500~1000	2.20~1.50	0.33~0.225
			小型	≤500	2.60~2.20	0.39~0.33
253	2530	核燃料加工		吨(组件)/年	平方米/吨(组件)	亩/吨(组件)
		核燃料元件		200	1260.00	1.89

2.2.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8规定。

表 2.2.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16	5000.00	750.00
			中型	8~16	7580.00~5000.00	1137.00~750.00
	小型	4~8			10230.00~7580.00	1534.50~1137.00
	2612	无机碱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千万吨
			大型	>25	2000.00	3000.00
			中型	19~25	2693.00~2000.00	4039.50~3000.00
	小型	15~19			3023.00~2693.00	4534.50~4039.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千万吨
	2613	无机盐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千万吨
			大型	>20	1530.00	2295.00
			中型	10~20	2266.00~ 1530.00	3399.00~ 2295.00
				3~10	3333.00~ 2266.00	4999.50~ 3399.00
			小型	≤3	4386.00~ 3333.00	6579.00~ 4999.50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	21000.00	31.50
			中型	0.5~1	26000.00~ 21000.00	39.00~31.50
			小型	≤0.5	32000.00~ 26000.00	48.00~39.00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合成 氨	亩/万吨合成氨
		天然气为原料		30(合成氨)、52 (尿素)	8800.00~ 7600.00	13.20~11.40
		轻油为原料		30(合成氨)、52 (尿素)	11000.00~ 10000.00	16.50~15.00
		重油为原料		30(合成氨)、52 (尿素)	13000.00~ 11800.00	19.50~17.70
		煤为原料		30(合成氨)、52 (尿素)、90(硝 酸磷肥)	22000.00~ 20000.00	33.00~30.00
	2622	磷肥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磷矿石为原料	大型	>15	4200.00	6.30
	中型		8~15	6300.00~ 4200.00	9.45~6.30	
	小型		≤8	8000.00~ 6300.00	12.00~9.45	
	2623	钾肥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5	2300.00	3.45
			中型	8~15	3000.00~ 2300.00	4.50~3.45
			小型	≤8	3500.00~ 3000.00	5.25~4.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20	1800.00	2.70
			中型	10~20	2500.00~ 1800.00	3.75~2.70
			小型	≤10	3200.00~ 2500.00	4.80~3.75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2	2400.00	3.60
			中型	5~12	3100.00~ 2400.00	4.65~3.60
			小型	≤5	3800.00~ 3100.00	5.70~4.65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1.32	19.80
			中型	2000~5000	1.64~1.32	24.60~19.80
			小型	≤2000	1.98~1.64	29.70~24.60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3.00	45.00
			中型	2000~5000	3.33	49.95
			小型	≤2000	3.67	55.05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000	2.00	30.00
			中型	5000~20000	3.60~2.00	54.00~30.00
			小型	≤5000	4.60~3.60	69.00~54.00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50	37.50
			中型	1000~10000	3.50~2.50	52.50~37.50
			小型	≤1000	5.50~3.50	82.50~52.50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2.00	30.00
			中型	10000~50000	4.00~2.00	60.00~30.00
			小型	≤10000	8.00~4.00	120.00~60.00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	3.50	52.50
			中型	100~500	9.50~3.50	142.50~52.50
	小型		≤100	15.50~9.50	232.50~ 142.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645	染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0.00	150.00
			中型	5000~10000	15.00~10.00	225.00~150.00
			小型	≤5000	20.00~15.00	300.00~225.00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2652		大型	>10000	2.00	3.00
	2653		中型	5000~10000	2.60~2.00	3.90~3.00
	2659		小型	≤5000	3.60~2.60	5.40~3.90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00	10.80	16.20
			中型	500~1000	12.50~10.80	18.75~16.20
			小型	300~500	18.60~12.50	27.90~18.75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黏合剂	大型	>3000	4.50	6.75
			中型	1000~3000	6.50~4.50	9.75~6.75
			小型	≤1000	9.00~6.50	13.50~9.75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百万片/年	平方米/百万片	亩/亿片
		光盘片	大型	>200	26.00	3.90
			中型	50~200	32.00~26.00	4.80~3.90
			小型	≤50	35.00~32.00	5.25~4.80
		多晶硅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000	44.00	66.00
			中型	3000~5000	49.00~44.00	73.50~66.00
			小型	1000~3000	55.00~49.00	82.50~73.50
	2665	医用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千万平方米
			大型	>2000	15.00	22.50
			中型	500~2000	20.00~15.00	30.00~22.50
			小型	≤500	25.00~20.00	37.50~30.0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分级	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12000	2.96	44.40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亩/千万立方米
				8640	3.90	5.85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洗衣粉	大型	>5000	1.26	18.90
			中型	3000~5000	1.66~1.26	24.90~18.90
				1000~3000	2.20~1.66	33.00~24.90
	小型	≤1000	3.00~2.20	45.00~33.00		
	2682	化妆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护肤用品	大型	>3000	20.20	3.03
			中型	1000~3000	25.00~20.20	3.75~3.03
				小型	≤1000	30.20~25.0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香水	大型	>100	48.00	7.20
			中型	50~100	60.00~48.00	9.00~7.20
				小型	≤50	68.00~60.00

## 2.2.16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29规定。

表 2.2.29 医药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千吨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00	100	150
			中型	100~500	300~100	450~150
			小型	≤100	500~300	750~450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	15	225
			中型	2000~3000	43~15	645~225
	小型	≤2000	56~43	840~645		
273	2730	口服液、注射液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分级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亩/千万瓶
274	2740		大型	>10000	7.26	10.89
275	2750		中型	5000~10000	20.46~7.26	30.69~10.89
276	2761		小型	≤5000	32.78~20.46	49.17~30.69
273	2730	药片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兽用药品制造 生物药品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74	2740		大型	>1000	24.53	367.95
275	2750		中型	500~1000	49.83~24.53	747.45~367.95
276	2761		小型	≤500	61.60~49.83	924.00~747.45
27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注射器)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亿支
			大型	>10000	0.5	7.5
			小型	≤10000	2~0.5	30~7.5

注 1: 中药饮片加工 (2730)、中成药生产 (2740)、兽用药品制造 (2750)、生物药品制造 (2761)。

注 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注 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指卫生材料、外科敷料以及其他内、外科用医药制品的制造。

## 2.2.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上应符合表 2.2.30 规定。

表 2.2.30 化学纤维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000	2.00	3.00
			中型	5000~10000	2.50~2.00	3.75~3.00
			小型	≤5000	3.00~2.50	4.50~3.75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粘胶短纤维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	2.33	0.35
			小型	8~10	3.00~2.33	0.45~0.35
		粘胶纤维长丝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5	4.00	0.60
			中型	1~5	10.00~4.00	1.50~0.60
	小型	≤1	12.00~10.00	1.80~1.50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	0.50	0.75
			中型	1~10	1.00~0.50	1.50~0.75
			小型	≤1	2.00~1.00	3.00~1.50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涤纶短纤维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	1.50	2.25
			中型	1~5	2.00~1.50	3.00~2.25
			小型	≤1	3.00~2.00	4.50~3.00
		涤纶长丝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	2.00	3.00
			中型	1~5	4.00~2.00	6.00~3.00
小型		≤1	6.00~4.00	9.00~6.00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10000	0.30	0.45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10000	0.20	0.03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千吨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3000	17.80	26.70
			中型	2000~3000	20.30~17.80	30.45~26.70
			小型	≤1000	22.10~20.30	33.15~30.45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尼龙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10000	0.20	0.30
		丝束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1000	120.00	180.00
		维尼纶（短纤维）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400000	0.32	0.48
		牵切纱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3000	68.00	102.00
			小型	1500	115.00	172.50

## 2.2.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1规定。

表 2.2.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十万套
291	2911	橡胶制品业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十万套
			大型	>60	340.00	5.10
			中型	20~60	440.00~340.00	6.60~5.10
				10~20	590.00~440.00	8.85~6.60
			小型	≤10	730.00~590.00	10.95~8.85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2.00	30.00
			中型	1000~5000	4.00~2.00	60.00~30.00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小型	≤1000	6.00~4.00	90.00~60.00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	3.00	45.00
			中型	500~1000	5.00~3.00	75.00~45.00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小型	≤500	7.00~5.00	105.00~75.00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5	30000.00	45.00
			中型	1~5	33300.00	49.95
		橡胶粉或橡胶粒制造	小型	≤1	36700.00	55.0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橡胶手套	分级	万双/年	平方米/万双	亩/千万双
			大型	>30000	0.18	0.27
			中型	10000~30000	0.26~0.18	0.39~0.27
			小型	≤10000	0.30~0.26	0.45~0.39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2000	1.50	2.25
			中型	500~2000	11.50~1.50	17.25~2.25
			小型	≤500	21.50~11.50	32.25~17.25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0	1.00	15.00
			中型	1000~3000	4.00~1.00	60.00~15.00
			小型	≤100	7.00~4.00	105.00~60.00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千万平方米
			大型	>5000	7.50	11.25
			中型	1000~5000	13.00~7.50	19.50~11.25
			小型	≤1000	18.00~13.00	27.00~19.50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	15.00	2.25
			中型	200~500	24.00~15.00	3.60~2.25
			小型	≤200	30.00~24.00	4.50~3.60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塑料编织袋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1000	12.20	1.83
		吊袋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500	5.35	80.25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十万吨
			大型	>30	412.00	6.18
			中型	10~30	560.00~412.00	8.40~6.18
				5~10	660.00~560.00	9.90~8.40
	小型	≤5	680.00~660.00	10.20~9.90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千万平方米
			大型	>100	21.50	32.25
			中型	50~100	25.00~21.50	37.50~32.25
小型			≤50	33.50~25.00	50.25~37.50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150	105.60	158.40	
		中型	40~150	116.40~105.60	174.60~158.40	
		小型	≤40	125.30~116.40	187.95~174.6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200	22.00	33.00
			中型	50~200	26.80~22.00	40.20~33.00
			小型	≤50	28.50~26.80	42.75~40.20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	20.00	3.00
			中型	100~500	50.00~20.00	7.50~3.00
			小型	≤100	100.00~50.00	15.00~7.50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100	28.60	42.90
			中型	50~100	30.40~28.60	45.60~42.90
			小型	≤50	32.30~30.40	48.45~45.60

## 2.2.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2规定。

表 2.2.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分级	熟料(吨/天)/ 水泥(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4000/130	0.30~0.25	4.50~3.75
			小型	3000/97.5	0.45~0.35	6.75~5.25
		水泥粉磨站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200	253.00	37.95
			中型	100~200	300.00~253.00	45.00~37.95
			小型	60~100	353.00~300.00	52.95~45.00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电杆	分级	根/年	平方米/根	亩/千根
				1500~2000	10.0~7.5	15.00~11.25
		水泥管	分级	千米/年	平方米/千米	亩/十万平方米
				25	556	83.4
		水泥盖板	分级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亩/百万块
				10	1500	22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商品混凝土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万立方米	亩/百万立方米	
			大型	>100	185.00	27.75	
			中型	50~100	259.00~185.00	38.85~27.75	
			小型	≤50	359.00~259.00	53.85~38.85	
		砼结构件制造	分级	万立方米/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大型	>50	0.10	1.50	
			中型	5~50	0.30~0.10	4.50~1.50	
			小型	≤5	0.60~0.30	9.00~4.5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4000	8.00	1.20	
			中型	1000~4000	20.00~8.00	3.00~1.20	
			小型	≤1000	100.00~20.00	15.00~3.00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大理石板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石材	亩/万平方米石材	
			大型	>10 (石板面)	1200.00	1.80	
			中型	5~10 (石板面)	1620.00~1200.00	2.43~1.80	
			小型	≤5 (石板面)	2060.00~1620.00	3.09~2.43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2.10	31.50	
			中型	5000~10000	2.50~2.10	37.50~31.50	
			小型	≤5000	2.80~2.50	42.00~37.50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0.05	0.75	
			中型	5~10	0.45~0.05	6.75~0.75	
			小型	≤5	0.85~0.45	12.75~6.75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				
		钢化玻璃	分级	熔化量 (吨/日)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700	109.80~93.40	16.47~14.01	
			中型	500~700	121.30~109.80	18.20~16.47	
	小型		≤500	149.20~121.30	22.38~18.20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放大镜	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亩/万件	
			大型	>10000	0.60	9.00	
			中型	5000~10000	1.00~0.60	15.00~9.00	
小型			≤5000	1.20~1.00	18.00~15.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一般性玻璃仪器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亿件	
			大型	>50000	1.30	19.50	
			中型	30000~50000	1.50~1.30	22.50~19.50	
				10000~30000	2.10~1.50	31.50~22.50	
		小型	≤10000	2.60~2.10	39.00~31.50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一般玻璃器皿	分级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百万打	
			大型	>100	161.00	24.15	
			中型	50~100	223.00~161	33.45~24.15	
			小型	≤50	305.00~223.00	45.75~33.45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分级	万打/年	平方米/万打	亩/百万打
				大型	>100	177.00	26.55
				中型	50~100	245.30~177.00	36.79~26.55
				小型	≤50	335.50~245.30	50.33~36.79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制镜面积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平方米	亩/万平方米		
		大型	0.3	3.80	57.00		
		中型	0.1~0.3	5.40~3.80	81.00~57.00		
		小型	0.05~0.1	8.00~5.40	120.00~81.00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3000	10.00	1.50	
			中型	1000~3000	14.20~10.00	2.13~1.50	
			小型	≤1000	18.00~14.20	2.70~2.13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平方米/吨	亩/万吨		
				0.73	10.95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钢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00	10.30	15.45		
		中型	500~1000	12.50~10.30	18.75~15.45		
		小型	≤500	14.30~12.50	21.45~18.75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百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	12000.00	18.00	
			小型	150~500	13330.00~12000.00	20.00~18.00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150.00	22.50	
			小型	60~100	270.00~150	40.50~22.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工业陶瓷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000	1.00	15.00	
			中型	5000~10000	1.32~1.00	19.80~15.00	
			小型	≤5000	1.54~1.32	23.10~19.80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百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6000	2333.00~2000.00	3.50~3.00	
			中型	3000~6000	2666.00~2333.00	4.00~3.50	
				小型	≤3000	3333.00~2666.00	5.00~4.00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					
		石棉原料重量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0.85	12.75	
			中型	5~10	0.95~0.85	14.25~12.75	
	小型		≤5	1.10~0.95	16.50~14.25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电极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7.0	2.00	30.00	
			中型	2.0~7.0	3.20~2.00	48.00~30.00	
				1.0~2.0	4.80~3.20	72.00~48.00	
		小型	0.4~1.0	6.00~4.80	90.00~72.00		
		石墨膜	分级	万平方米/年	平方米/万平方米	亩/百万平方米	
			大型	>500	50.00	7.50	
			中型	100~500	100.00~50.00	15.00~7.50	
			小型	≤100	150.00~100.00	22.50~15.00	
		炭块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0.4~7.0	5.10~2.80	76.50~42.00	
		炭糊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0.4~7.0	6.00~2.00	90.00~30.00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高纯硅料			平方米/吨	亩/千吨	
					60.00	90.00	
		硅锭片			平方米/兆瓦	亩/百兆瓦	
					106.67~333.33	16.00~50.00	
有机硅单体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0	2.67	40.05		
		中型	5~10	3.00	45.00		
		小型	1~5	3.33	49.9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有机硅深加工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2.67	40.05
			中型	1~5	2.80	42.00
			小型	≤1	3.00	45.00
		有机氟材料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	2.67	40.05
			小型	2~5	3.00	45.00

注：《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8号）要求，3000吨/天及以下的水泥生产线属整合项目，因此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小型生产规模上限调整为3000吨/天。

## 2.2.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3规定。

表 2.2.3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万吨	
312	3120	炼钢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0~700	2.00~1.50	30.00~23.00	
			中型	120~300	2.50~2.00	37.50~30.00	
				60~120	3.00~2.50	45.00~37.50	
小型	30~60	4.00~3.00	60.00~45.00				
313	3130	钢压延加工					
			热轧薄板车间	分级	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千吨	亩/千万吨
				大型	410~450（1700mm或2050mm3/4）	125.00~115.00	1875.00~1725.00
				中型	250~280（1700mm3/4）	115.00~105.00	1725.00~1575.00
				小型	90~100（1450mm半连轧机组）	270.00~245.00	4050.00~3675.00
			冷轧薄板车间	分级	万吨/年（连轧机组）	平方米/千吨	亩/千万吨
				大型	180~210（2030mm）	350.00~300.00	5250.00~4500.00
				中型	60~120（1700mm）	500.00~400.00	7500.00~6000.00
				小型	45~60（1420mm）	600.00~550.00	9000.00~8250.00
			314	3140	铁合金冶炼	分级	万吨/年
大型	>10	4.00~3.00				60.00~45.00	
中型	5~10	5.00~4.00				75.00~60.00	
小型	≤5	6.00~5.00				90.00~75.00	

注：钢铁铸锻件生产不列入本类。

## 2.2.2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4规定。

表 2.2.3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	铜冶炼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30	≤3.50	≤52.50
			中型	20~30	3.70~3.50	55.50~52.50
			小型	10~20	4.00~3.70	60.00~55.50
	3212	铅锌冶炼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28	4.30~3.20	64.50~48.00
			中型	14~20	5.50~4.30	82.50~64.50
			小型	10~14	7.50~5.50	112.50~82.50
	3216	铝冶炼				
		氧化铝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100~160 (联合法)	3.20~2.70	48.00~40.50
				40~100 (联合法)	3.90~3.20	58.50~48.00
				100~160 (拜耳法)	2.10~1.70	31.50~25.50
			40~100 (拜耳法)	2.60~2.10	39.00~31.50	
			30~40 (拜耳法)	2.90~2.60	43.50~39.00	
			40~100 (烧结法)	3.80~3.10	57.00~46.50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仲钨酸铵、氧化钨	分级	千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15	5.50~4.50	8.25~6.75
			中型	5~10	7.00~5.50	10.50~8.25
		钨粉、碳化钨粉	分级	千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12	5.50~4.50	8.25~6.75
			中型	2~5	7.00~5.50	10.50~8.25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稀土分离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千吨	亩/千吨
			大型	5000~10000	16667.00~12000.00	25.00~18.00
中型			3000~5000	20000.00~16667.00	30.00~25.00	
稀土金属或中间合金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千吨	亩/千吨	
		大型	2000~5000	13330.00~10000.00	20.00~15.00	
		中型	1000~2000	16667.00~13330.00	25.00~20.00	
	小型	100~1000	20000.00~16667.00	30.00~25.00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稀土金属合金制造				
		稀土永磁材料 (不含电镀)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千吨	亩/千吨
			大型	2000~5000	20000.00~13334.00	30.00~20.00
			中型	500~2000	26670.00~20000.00	40.00~30.00
小型			100~500	66670.00~26670.00	100.00~40.0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千吨	亩/千吨
		稀土贮氢材料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千吨	亩/千吨
			大型	2000~5000	13334.00~6667.00	20.00~10.00
			中型	500~2000	20000.00~13334.00	30.00~20.00
			小型	100~500	66670.00~20000.00	100.00~30.00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1	铜压延加工				
		铜线杆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	≤0.40	≤6.00
			中型	5~20	0.70~0.40	10.50~6.00
			小型	≤5	1.00~0.70	15.00~10.50
		铜板带、铜管、铜棒、 铜型材	分级	千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30	≤3.90	≤5.85
			中型	5~30	4.20~3.90	6.30~5.85
			小型	≤5	4.50~4.20	6.75~6.30
		铜箔	分级	千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5	≤11.5	≤17.25
			中型	1~5	12.0~11.5	18.00~17.25
			小型	≤1	12.5~12.0	18.75~18.00
	3252	铝压延加工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5	0.50	7.50
			中型	0.5~1.5	1.50~0.50	22.50~7.50
			小型	≤0.5	3.00~1.50	45.00~22.50

注：铜冶炼厂建设指标中不含外部运输设施用地及危险废物处置场地。

## 2.2.22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5规定。

表 2.2.35 金属制品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 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原料重量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百万吨
			大型	>500	760.00	114.00
			中型	260~500	1064.00~760.00	159.60~114.00
			小型	≤260	1473.00~1064.00	220.95~159.60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5.0	6000.00	9.00
			中型	2.5~5.0	9680.00~6000.00	14.52~9.00
			小型	≤2.5	19000.00~9680.00	28.50~14.52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齿轮刀具、螺纹 刀具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	825.00	1.24
			中型	5~20	1100.00~825.00	1.65~1.24
			小型	≤5	1200.00~1100.00	1.80~1.65
	3322	手工具制造				
		扳手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5	440.00	0.66
			中型	15~55	680.00~440.00	1.02~0.66
			小型	≤15	720.00~680.00	1.08~1.02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 工具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600	90.00	13.50
			中型	300~600	150.00~90.00	22.50~13.50
			小型	≤300	200.00~150.00	30.00~22.50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 属工具制造	分级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亩/万把
			大型	>500	80.00	0.12
中型			100~500	200.00~80.00	0.30~0.12	
小型			≤100	300.00~200.00	0.45~0.30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 容器制造				
	3331	集装箱制造				
		标准集装箱	分级	万标箱/年	平方米/标箱	亩/万标箱
			大型	>11	0.80	12.00
			中型	6~11	2.10~0.80	31.50~12.0
			小型	≤6	3.20~2.10	48.00~31.50
	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0	10.00	150.00
			中型	1000~5000	20.00~10.00	300.00~150.00
			小型	≤1000	30.00~20.00	450.00~300.00
	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 材料制造				
		金属罐头	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亿个
			大型	>2000	3.20	48.00
中型			600~2000	5.40~3.20	81.00~48.00	
小型			≤600	8.60~5.40	129.00~81.00	
334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百吨	亩/万吨
		钢绳	分级	吨/年	平方米/百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0	139.00	20.85
			中型	15000~50000	209.00~139.00	31.35~20.85
			小型	≤15000	248.90~209.00	37.34~31.35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130.00	19.50
			中型	50~100	158.00~130.00	23.70~19.50
			小型	≤50	188.00~158.00	28.20~23.70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100	140.00	21.00
			中型	50~100	170.00~140.00	25.50~21.00
			小型	≤50	200.00~170.00	30.00~25.50
	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200	198.00	29.70
			中型	100~200	315.00~198.00	47.25~29.70
			小型	≤100	400.00~315.00	60.00~47.25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热处理专业厂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8000	1.50	22.50
			中型	5500~18000	1.90~1.5	28.50~22.50
			小型	≤5500	2.30~1.90	34.50~28.50
		电镀专业厂	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百万个
			大型	>50	326.00	48.90
			中型	30~50	350.00~326.00	52.50~48.90
			小型	≤30	376.00~350.00	56.40~52.50
	337	3370	搪瓷制品制造			
		34cm标准面盆	分级	万个/年	平方米/万个	亩/百万个
			大型	>54	1000.00	150.00
			中型	28~54	1550.00~1000.00	232.50~150.00
			小型	≤28	1650.00~1550.00	247.50~232.50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具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5000	0.50	7.50
			中型	1000~5000	1.00~0.50	15.00~7.50
			小型	≤1000	9.50~1.00	142.50~15.00
	3389	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中等体量日用金属制品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10	400.00	0.60	
			中型	5~10	600.00~400.00	0.9~0.60	
			小型	≤5	800.00~600.00	1.20~0.90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无缝钢管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2.5~3.0 (ö100mm自动轧管机组)	2.00~1.70	30.00~25.50	
				5.5~6.0 (ö100mmAcco~Roll轧管机组)	1.05~0.95	15.75~14.25	
				27.0~30.0 (ö400mm自动轧管机组)	1.25~1.10	18.75~16.50	
				18.0~22.0 (ö216mm及ö318mm周期式轧管机组)	1.95~1.60	29.25~24.00	
				6.0~6.5 (ö133mm顶管机组)	0.80~0.75	12.00~11.25	
				3.5~4.0 (ö650mm扩管机组)	3.35~2.95	50.25~44.25	
				45.0~50.0 (ö140mm连续轧管机组)	1.15~1.00	17.25~15.00	
				45.0~50.0 (ö114~173mm连续轧管机组)	0.80~0.70	12.00~10.50	
				9.0~10.0 (ö170mm三辊轧管机组)	2.70~2.45	40.50~36.75	
		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综合性铝加工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2~22	9.00~7.00	13.50~10.50
				中型	4~12	12.00~9.00	18.00~13.50
				小型	2~4	15.00~12.00	22.50~18.00
		铝板带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30	7.00~4.50	10.50~6.75
				中型	5~10	9.00~7.00	13.50~10.50
			小型	2~5	12.00~9.00	18.00~13.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千吨	
		铝箔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1.0~2.0	19.00~17.10	28.50~25.65	
			中型	0.6~1.0	22.30~19.00	33.45~28.50	
			小型	0.3~0.6	26.60~22.30	39.90~33.45	
		铝管棒型材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0.6~1.0	30.00~28.00	45.00~42.00	
			小型	0.3~0.6	34.00~30.00	51.00~45.00	
		建筑铝型材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千吨	
			大型	0.6~1.0	20.00~18.00	30.00~27.00	
			小型	0.3~0.6	26.00~20.00	39.00~30.00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锻件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大型				>10000	3.00	45.00
	中型				5000~10000	5.00~3.00	75.00~45.00
	小型				3000~5000	6.00~5.00	90.00~75.00
	粉末冶金制品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2000	5.00	75.00		
中型			1000~2000	7.00~5.00	105.00~75.00		
小型			≤1000	9.00~7.00	135.00~105.00		
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5	1000.00	1.50		
		中型	1~5	3000.00~1000.00	4.50~1.50		
		小型	≤1	5000.00~3000.00	7.50~4.50		

### 2.2.23 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6规定。

表 2.2.36 通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百吨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工业锅炉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年蒸发量 5000	43.00	6.45
			中型	年蒸发量 3000	49.00	7.35
			小型	年蒸发量 1500	54.00	8.10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兆瓦	亩/百兆瓦
		柴油机	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百兆瓦
			大型	4500 (约 600 万 HP)	63.00	9.40
			中型	2250 (约 300 万 HP)	82.00	12.30
			小型	750 (约 100 万 HP)	120.00	18.00
		小型通用汽油发动机	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万台
				10	1850.00	27.75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棕刚玉磨料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2000	2.40	36.00
			小型	40000	3.00	45.00
		碳化硅磨料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15000	6.90	103.50
			小型	7500	10.00	150.00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锻压机床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240	41.70	62.55
		数控压力机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500	24.00	36.00
			中型	100~500	60.00~24.00	90.00~36.00
			小型	≤100	80.00~60.00	120.00~90.00
		电火花数控机床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100	10.00	15.00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	23.50	352.50
			中型	300~500	28.80~23.50	432.00~352.50
			小型	≤300	30.50~28.80	457.50~432.00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	71.50	1072.50
中型			300~500	73.50~71.50	1102.50~1072.50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45	1420.00	2.13	
		中型	10~45	2800.00~1420.00	4.20~2.13	
		小型	≤10	3320.00~2800.00	4.98~4.20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5000	5.00	7.50
			中型	1000~5000	25.00~5.00	37.50~7.50
			小型	≤1000	45.00~25.00	67.50~37.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千台
	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1500	20.00	30.00
			中型	500~1500	50.00~20.00	75.00~30.00
			小型	≤500	100.00~50.00	150.00~75.00
	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5000	8.50	12.75
			中型	1000~5000	13.50~8.50	20.25~12.75
			小型	≤1000	18.50~13.50	27.75~20.25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400	15.00	22.50
			中型	100~400	20.00~15.00	30.00~22.50
			小型	≤100	25.00~20.00	37.50~30.00
	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3000	10.00	15.00
			中型	1000~3000	15.00~10.00	22.50~15.00
			小型	≤1000	20.00~15.00	30.00~22.50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	18000.00	27.00
			中型	0.3~1.0	26000.00~18000.00	39.00~27.00
			小型	≤0.3	30000.00~26000.00	45.00~39.00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10	2800.00	4.20
			中型	5~10	4500.00~2800.00	6.75~4.20
			小型	≤5	5500.00~4500.00	8.25~6.75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10000	4.00	6.00
			小型	≤10000	7.80~4.00	11.70~6.00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万套
			大型	>3000	0.25	3.75
			中型	1000~3000	0.65~0.25	9.75~3.75
			小型	≤1000	1.00~0.65	15.00~9.75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				
	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20.00	0.03
			中型	50~200	100.00~20.00	0.15~0.03
			小型	≤50	200.00~100.00	0.30~0.1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500	30.00	4.50
			中型	100~500	60.00~30.00	9.00~4.50
			小型	≤100	100.00~60.00	15.00~9.00
	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大型	20~40	200.00	0.30
小型			10~20	388~200.00	0.58~0.30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000	10.00	1.50
			中型	100~1000	50.00~10.00	7.5~1.50
			小型	≤100	100.00~50.00	15.00~7.50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300	60.00	0.90
			中型	50~300	90.00~60.00	1.35~0.90
			小型	≤50	120.00~90.00	1.80~1.35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600	2.00	0.30
			中型	300~600	6.00~2.00	0.90~0.30
			小型	≤300	10.00~6.00	1.50~0.90
	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0000	5.00	0.75
			中型	5000~10000	10.00~5.00	1.50~0.75
			小型	≤5000	20.00~10.00	3.00~1.50
	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300	60.00	0.90
			中型	50~300	90.00~60.00	1.35~0.90
			小型	≤50	120.00~90.00	1.80~1.35
	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200	10.00	1.50
			小型	≤200	30.00	4.50
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幻灯机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10	750.00	11.25
			中型	3~10	1570.00~750.00	23.55~11.25
小型			≤3	2160.00~1570.00	32.40~23.5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348		投影仪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30	2100.00	31.50	
			中型	10~30	3250.00~2100.00	48.75~31.50	
			小型	≤10	3850.00~3250.00	57.75~48.75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500	36.00	5.40	
			中型	500~1500	45.00~36.00	6.75~5.40	
			小型	≤500	60.00~45.00	9.00~6.75	
	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一般复印机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50	2000.00	30.00	
			中型	20~50	2850.00~2000.00	42.75~30.00	
			小型	≤20	3000.00~2850.00	45.00~42.75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	10.00	1.50
中型				100~500	20.00~10.00	3.00~1.50	
小型				≤100	40.00~20.00	6.00~3.00	
3482		紧固件制造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万吨	
			大型	>5000	1.50	22.50	
			中型	2000~5000	2.50~1.50	37.50~22.50	
			小型	≤2000	3.50~2.50	52.05~37.50	
3483		弹簧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0	1.00	0.15	
			中型	1000~5000	8.00~1.00	1.20~0.15	
			小型	≤1000	20.00~8.00	3.00~1.20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分级	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1000	8.00	1.20	
			中型	500~1000	10.00~8.00	1.50~1.20	
			小型	≤500	12.00~10.00	1.80~1.50	
		钢球	分级	亿粒/年	平方米/亿粒	亩/亿粒	
				5	900.00	1.35	

## 2.2.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7规定。

表 2.2.37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大型机械设备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2000	30.00	4.50
			中型	800~2000	45.00~30.00	6.75~4.5
		中型机械设备	小型	≤800	55.00~45.00	8.25~6.75
			分级	百台/年	平方米/百台	亩/百台
			大型	>120	1400.00	2.10
		小型机械设备	中型	80~120	1900.00~1400.00	2.85~2.10
			中型	40~80	2800.00~1900.00	4.20~2.85
			小型	≤40	4100.00~2800.00	6.15~4.20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十万台
			大型	>800	80.00	12.00
			中型	600~800	115~80.00	17.25~12.00
				200~600	240.00~115.00	36.00~17.25
		小型	≤200	420.00~240.00	63.00~36.00	
		小型器械、器材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十万件
			大型	>50	160.00	2.40
			中型	30~50	180.00~160.00	2.70~2.40
				10~30	280.00~180.00	4.20~2.70
		小型	≤10	350.00~280.00	5.25~4.20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000	0.50	7.50
			中型	5000~50000	5.00~0.5	75.00~7.50
			小型	≤5000	10.00~5.00	150.00~75.00
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300	15.00	2.25
			中型	100~300	25.00~15.00	3.75~2.25
			小型	≤100	35.00~25.00	5.25~3.75
	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000	30.00	4.50
			中型	500~1000	60.00~30.00	9.00~4.50
			小型	≤500	120.00~60.00	18.00~9.00

## 2.2.25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8规定。

表 2.2.38 汽车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61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大中型载重汽车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100~300	2000.00	3.00		
		小型载重汽车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00	220.00	0.33		
			中型	50~100	320.00~220.00	0.48~0.33		
			小型	≤50	500.00~320.00	0.75~0.48		
		大中型客车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3	32300.00	48.45		
			中型	1~3	55000.00~32300.00	82.50~48.45		
			小型	≤1	66000.00~55000.00	99.00~82.50		
		小型客车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5	8000.00	12.00		
			中型	2~5	16000.00~8000.00	24.00~12.00		
			小型	≤2	22000.00~16000.00	33.00~24.00		
		轻型汽车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	40000.00	60.00		
			中型	5~10	55000.00~40000.00	82.50~60.00		
			小型	≤5	70000.00~55000.00	105.00~82.50		
		微型汽车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6	33750.00	50.63		
			中型	4~6	47250.00~33750.00	70.87~50.63		
			小型	≤4	63000.00~47250.00	94.50~70.87		
		362	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50	0.25	3.75
					中型	10~50	0.75~0.25	11.25~3.75
					小型	≤10	1.25~0.75	18.75~11.25
		363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分级	辆/年	平方米/辆	亩/百辆
大型	>5000				30.00	4.50		
中型	1000~5000				40.00~30.00	6.00~4.50		
小型	≤1000				50.00~40.00	7.50~6.00		
367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大型	>200	300.00	0.45		
			中型	100~200	500.00~300.00	0.75~0.45		
			小型	≤100	700.00~500.00	1.05~0.75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工程机械类车辆驾驶室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10	30000.00	45.00
		方向盘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30	680.00	1.02
		离合器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100	500.00	75.00
		车桥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12	15790.00	23.68
		变速箱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万套
				27	11390.00	17.08
		汽车用减震器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300	180.00	27.00
		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100	321.00	48.15
		汽车座椅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50	1000.00	150.00
		汽车排放控制装置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15	1147.00	172.05
		轿车门内饰件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40	634.00	95.10
		汽车冲压件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30	633.00	94.95
		汽车底盘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30	1056.00	158.40
		汽车传感器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130	207.00	31.05
		汽车车灯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50	559.65	83.95

## 2.2.2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39规定。

表 2.2.3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371	3714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万件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大型	>500	300.00	0.45
			中型	100~500	600.00~300.00	0.90~0.45
			小型	≤100	1000.00~600.00	1.50~0.9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20	1650.00	2.48	
			中型	10~20	1835.00~1650.00	2.75~2.48	
			小型	≤10	2200.00~1835.00	3.30~2.75	
373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分级	万载重吨/年	平方米/万载重吨	亩/万载重吨	
			大型	>60	4000.00	6.00	
			中型	20~60	5500.00~4000.00	8.25~6.00	
			小型	≤20	8000.00~5500.00	12.00~8.25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万吨	亩/万吨	
			大型	>120	2600.00	3.90	
			中型	40~120	3300.00~2600.00	4.95~3.90	
			小型	≤40	5200.00~3300.00	7.80~4.95	
	375	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10	5500.00	8.25
				中型	5~10	6500.00~5500.00	9.75~8.25
				小型	≤5	8500.00~6500.00	12.75~9.75
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十万套	
			大型	>500	10.00	0.15	
			中型	100~500	50.00~10.00	0.75~0.15	
			小型	≤100	150.00~50.00	2.25~0.75	
376		3761	自行车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十万辆
				大型	>150	380.00	5.70
				中型	80~150	500.00~380.00	7.50~5.70
				小型	≤80	650.00~500.00	9.75~7.50
	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十万辆	
			大型	>150	380.00	5.70	
			中型	80~150	500.00~380.00	7.50~5.70	
			小型	≤80	650.00~500.00	9.75~7.50	
377	3770	助动车制造	分级	万辆/年	平方米/万辆	亩/万辆	
			大型	50	1000.00	1.50	
			中型	30~50	1300.00~1000.00	1.95~1.50	
			小型	10~30	1600.00~1300.00	2.40~1.95	

### 2.2.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上应符合表2.2.40规定。

表 2.2.4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设用地区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381		电机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风力发电机组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百台
			大型	>1000	110.00	16.50
			中型	500~1000	200.00~110	30.00~16.50
			小型	≤500	280.00~200.00	42.00~30.00
	3812	电动机制造				
		发电机、电动机	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百兆瓦
			大型	1500	40.00	6.00
			中型	600~1500	68.00~40.00	10.20~6.00
			小型	300~600	80.00~68.00	12.00~10.20
		微电机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大型	>300	185.00	27.75
			小型	150~300	310.00~185.00	46.50~27.75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变压器	分级	兆伏安/年	平方米/兆伏安	亩/百兆伏安
			大型	10000	23.00	3.45
			中型	3000~10000	44.00~23.00	6.60~3.45
			小型	500~3000	62.00~44.00	9.30~6.60
		整流器	分级	亿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	0.30	4.50
			中型	1~10	1.00~0.30	15.00~4.50
			小型	≤1	3.00~1.00	45.00~15.00
		连接器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300~900	145.00~131.25	21.75~19.69
		电感器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0.30	4.50
			中型	1000~10000	3.30~0.30	49.50~4.50
			小型	≤1000	7.30~3.30	109.50~49.50
	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0.35	5.25
			中型	1000~10000	3.50~0.35	52.50~5.25
			小型	≤1000	7.00~3.50	105.00~52.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台	亩/万台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8000	1.00	15.00	
			中型	2000~8000	4.00~1.00	60.00~15.00	
			小型	≤2000	8.00~4.00	120.00~60.00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分级	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亩/万片	
			大型	>50	500.00	0.75	
			中型	10~50	1000.00~500.00	1.50~0.75	
			小型	≤10	2000.00~1000.00	3.00~1.50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电池	分级	兆瓦/年	平方米/兆瓦	亩/兆瓦
				大型	>500	200.00	0.30
				中型	100~500	300.00~200.00	0.45~0.30
				小型	≤100	500.00~300.00	0.75~0.40
			晶体硅电池组件	分级	万片/年	平方米/万片	亩/百万片
			3600	56.00	8.40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	分级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亩/万千米	
			大型	>80	500.00	0.75	
			中型	30~80	1300.00~500.00	1.95~0.75	
			小型	≤30	1800.00~1300.00	2.70~1.95	
	3832	光纤制造	分级	万千米/年	平方米/万千米	亩/百万千米	
			大型	>2000	15.00	2.25	
			中型	1000~2000	25.00~15.00	3.75~2.25	
		小型	≤1000	30.00~25.00	4.50~3.75		
	3833	光缆制造	分级	万芯千米/年	平方米/万芯千米	亩/万芯千米	
			大型	>500	60.00	0.09	
			中型	100~500	80.00~60.00	0.12~0.09	
			小型	≤100	100.00~80.00	0.15~0.12	
384		电池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分级	万伏安时/年	平方米/万伏安时	亩/百万伏安时	
	3842	镍氢电池制造	大型	2000	50.00	7.50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中型	1200~2000	65.00~50.00	9.75~7.50	
	3844	锌锰电池制造	小型	700~1200	80.00~65.00	12.00~9.75	
	3849	其他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20	6000.00	900.00	
			中型	10~20	7500.00~6000.00	1125.00~900.00	
				5~10	9000.00~7500.00	1350.00~1125.00	
	小型	≤5	11000.00~9000.00	1650.00~1350.00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0	5500.00	825.00	
			中型	5~10	7800.00~5500.00	1170.00~825.00	
				3~5	9200.00~7800.00	1380.00~1170.00	
			小型	≤3	11000.00~9200.00	1650.00~1380.00	
	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00	350.00	52.50	
			中型	50~100	435~350.00	65.25~52.50	
				10~50	600~435.00	90.00~65.25	
	小型	≤10	810.00~600	121.50~90.00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50	200.00	30.00	
			中型	50~150	300.00~200.00	45.00~30.00	
			小型	≤50	400.00~300.00	60.00~45.00	
	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洗衣机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50	860.00	12.90
				中型	30~50	970.00~860.00	14.55~12.90
					10~30	1350.00~970.00	20.25~14.55
小型		≤10	1500.00~1350.00	22.50~20.25			
			吸尘器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150	100.00	1.50
				中型	50~150	200.00~100.00	3.00~1.50
	小型			≤50	300.00~200.00	4.50~3.00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1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30	2300.00	3.45
				3862 太阳能器具制造	中型	10~30	2800.00~2300.00
3869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小型	≤10	3100.00~2800.00		4.65~4.20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电光源制造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支	亩/千万支	
		碘钨灯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千万支	
				1500	6.00	9.00	
		日光灯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千万支	
				3000	6.50	9.75	
		LED光源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千万支	
				10000	3.00	4.50	
		大功率节能灯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千万支	
				3000	12.00	18.00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500	50.00	7.50
				中型	100~500	100.00~50.00	15.00~7.50
				小型	≤100	150.00~100.00	22.50~15.00
	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万台	
			大型	>200	100.00	0.15	
			中型	100~200	200.00~100.00	0.30~0.15	
			小型	≤100	300.00~200.00	0.45~0.30	

## 2.2.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41规定。

表 2.2.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391	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100	850.00	12.75
			中型	50~100	1200.00~850.00	18.00~12.75
			小型	≤50	1420.00~1200.00	21.30~18.00
	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大型	>300	12.20	1.83
			中型	150~300	20.80~12.20	3.12~1.83
	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千万件
			大型	>1000	17.12	25.68
			中型	500~1000	23.60~17.12	35.40~25.68
			小型	≤500	26.42~23.60	39.63~35.4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套	亩/百套
	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百套
			大型	>500	244.00	36.60
			中型	200~500	260.00~244.00	39.00~36.60
			小型	≤200	280.00~260.00	42.00~39.00
	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分级	套/年	平方米/套	亩/百套
			大型	>500	286.00	42.90
			中型	200~500	312.00~286.00	46.80~42.90
			小型	≤200	334.00~312.00	50.10~46.80
	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80	142.00	21.30
			中型	40~80	168.00~142.00	25.20~21.30
			小型	≤40	180.00~168.00	27.00~25.20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8000	2.06	30.90
			中型	5000~8000	3.52~2.06	52.80~30.90
			小型	≤5000	4.28~3.52	64.20~52.80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千万台
			大型	>600	2.66	3.99
			中型	200~600	5.64~2.66	8.46~3.99
			小型	≤200	7.60~5.64	11.40~8.46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大型	>500	45.60	6.84
			中型	300~500	50.2~45.60	7.53~6.84
	小型		≤300	53.8~50.2	8.07~7.53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千台
			大型	>500	13.80	20.70
			中型	200~500	15.60~13.80	23.4~20.70
小型			≤200	16.50~15.60	24.75~23.40	
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1	电视机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千万台
			大型	>500	41.66	62.49
			中型	300~500	45.24~41.66	67.86~62.49
小型			≤300	48.20~45.24	72.30~67.86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套	亩/千万套
	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千万套
			大型	>600	42.04	63.06
			中型	400~600	46.22~42.04	69.33~63.06
			小型	≤400	50.84~46.22	76.26~69.33
	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15000	1.22	18.30
			中型	8000~15000	2.06~1.22	30.90~18.30
			小型	≤8000	2.64~2.06	39.60~30.90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分级	百万只/年	平方米/百万只	亩/亿只
			大型	>40	109.00	16.35
			中型	20~40	124.00~109.00	18.60~16.35
			小型	≤20	146.00~124.00	21.90~18.60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70	40.20	6.03
			中型	40~70	52.60~40.20	7.89~6.03
			小型	≤40	60.80~52.60	9.12~7.89
	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分级	架/年	平方米/架	亩/百架
			大型	>5000	33.60	5.04
			中型	1000~5000	49.60~33.60	7.44~5.04
			小型	≤1000	52.40~49.60	7.86~7.44
	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分级	件/年	平方米/件	亩/百件
			大型	>1000	52.60	7.89
			中型	500~1000	63.40~52.60	9.51~7.89
小型			≤500	65.20~63.40	9.78~9.51	
397		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黑白显像管玻壳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大型	(35cm) 325~390	280.00	4.20
			中型	(35cm) 195~325	320.00	4.80
			小型	(44cm) 130~195	360.00	5.40
		彩色显像管玻壳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35cm) 150、 (41cm) 100、 (46cm) 120、 (54 (FS)) 89.5	340.00	5.1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黑白显像管总装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大型	(联合) (35cm) 90、 (44cm) 60 (共 150)	430.00	6.45
			中型	(35cm) 180	376.00	5.64
			小型	(44cm) 120	540.00	8.10
		彩色显像管总装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大型	(46cm) 100~200	910.00~720.00	13.65~10.80
			小型	(54cm (FS)) 80~160	1280.00~910.00	19.20~13.65
		超高频电子管	分级	千只/年	平方米/千只	亩/万只
			大型	>140	550.00	8.25
			中型	60~140	1100.00~550.00	16.50~08.25
				20~60	1400.00~1100.00	21.00~16.50
		小型	≤20	2100.00~1400.00	31.50~21.00	
	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亿只
			大型	>10000	3.10	46.50
			中型	5000~10000	5.90~3.10	88.50~46.50
			小型	≤5000	7.25~5.90	108.75~88.50
	3973	集成电路制造				
		5(μm)工艺、100(mm)直径;2~3(μm)工艺、125或150(mm)直径;1(μm)工艺、150(mm)直径	分级	万块/年	平方米/万块	亩/千万块
			大型	>5000	12.50	18.75
			中型	3000~5000	18.90~12.50	28.35~18.75
小型			≤3000	22.40~18.90	33.60~28.35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贴片电阻器	分级	亿块/年	平方米/亿块	亩/亿块
				360	20.00	0.03
	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百万只
			大型	>1000	10.00	1.50
			中型	500~1000	30.00~10.00	4.50~1.50
			小型	≤500	50.00~30.00	7.50~4.50
	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扬声器	分级	万套/年	平方米/万套	亩/百万套
				8000	4.95	0.74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封装线圈	分级	万件/年	平方米/万件	亩/百万件	
			120	55.00	8.25	

## 2.2.29 仪器仪表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42规定。

表 2.2.42 仪器仪表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压力仪表	分级	千台/年	平方米/千台	亩/万台
			大型	>210	80.00	1.20
			中型	90~210	180.00~80.00	2.70~1.20
		小型	50~90	250.00~180.00	3.75~2.70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百万台
			大型	>150	130.00	19.50
			中型	100~150	145.00~130.00	21.75~19.50
				60~100	189.00~145.00	28.35~21.75
		小型	20~60	248.00~189.00	37.20~28.35	
403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分级	万只/年	平方米/万只	亩/十万只
			大型	>500	42.00	0.63
			中型	200~500	68.00~42.00	1.02~0.63
			小型	≤200	90.00~68.00	1.35~1.02
404	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分级	万台/年	平方米/万台	亩/十万台
			大型	>200	76.00	1.14
			中型	100~200	120.00~76.00	1.80~1.14
			小型	≤100	150.00~120.00	2.25~1.80

## 2.2.30 其他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43规定。

表 2.2.43 其他制造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411		日用杂品制造				
	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分级	万支/年	平方米/万支	亩/百万支
			大型	>1000	8.40	1.26
			中型	500~1000	10.20~8.40	1.53~1.26
			小型	≤500	12.00~10.20	1.80~1.53
	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分级	万把/年	平方米/万把	亩/百万把
			大型	>1000	21.80	3.27
			中型	500~1000	30.40~21.80	4.56~3.27
小型			≤500	41.20~30.40	6.18~4.56	

## 2.2.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44规定。

表 2.2.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百万吨
421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万吨
			大型	>80	0.12	180.00
			中型	40~80	0.18~0.12	270.00~180.00
			小型	≤40	0.26~0.18	390.00~270.00
42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百万吨
			大型	>50	0.05	75.00
			中型	20~50	0.08~0.05	120.00~75.00
			小型	≤20	0.12~0.08	180.00~120.00

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加工。

## 2.2.3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2.2.45规定。

表 2.2.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平方米/吨	亩/吨
431	4310	金属制品修理	分级	万吨/年	平方米/吨	亩/吨
			大型	>5.0	1000.00	1.50
			中型	2.5~5.0	1200.00~1000.00	1.80~1.50
			小型	≤2.5	1500.00~1200.00	2.25~1.80
432	4320	通用设备修理	分级	台（件）/年	平方米/台（件）	亩/万台（件）
			大型	>500	2.20	33.00
			中型	300~500	2.60~2.20	39.00~33.00
			小型	≤300	3.40~2.60	51.00~39.00
433	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分级	台/年	平方米/台	亩/万台
			大型	>100	1.80	27.00
			中型	50~100	2.40~1.80	36.00~27.00
			小型	≤50	3.00~2.40	45.00~36.00
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2	船舶修理	分级	艘/年	平方米/艘	亩/百艘
			大型	>300	58.00	8.70
			中型	100~300	86.00~58.00	12.90~8.70
			小型	≤100	144.00~86.00	21.60~12.90

### 3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3.1 电力工程项目（火力发电、核电、变电站和换流站）

##### 3.1.1 基本规定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包括火电厂、核电厂工程和变电站、换流站工程建设用地指标，根据现阶段电力工程的工艺、制造水平和厂区（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确定的用地面积，不包括厂区（站区）外各设施用地面积。

电力工程项目应注重推动技术进步，大力提倡科技创新，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积极采用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及结构形式。

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的建设用地，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布置。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集中，远期建设用地应预留在厂（站）区扩建端侧，变电站、换流站可按可研方案中的远期建设规模一次性计算用地指标。本期与后期工程因受地理条件限制或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确需在本期工程内预留以及前后两期工程连续扩建时，预留的后期工程场地应作为施工场地充分利用，严格控制取、弃土用地。

超过原规划容量的扩建或改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生产、交通、生活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厂（站）区建（构）筑物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并结合周边环境进行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行、方便管理和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等条件下，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及厂（站）前建筑区（生产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宜按功能采用联合布置、成组布置和多层建筑；架空管线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线有条件时宜共沟布置，架空建（构）筑物下的有效空间应充分利用。

厂（站）区绿化应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前后侧、道路两侧、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

##### 3.1.2 火力发电厂

###### 3.1.2.1 燃煤发电厂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水路运输、码头接卸转皮带运输进厂（技术条件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的规定。

表 3.1.1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8.00	120.00	0.60	9.00	8.60	129.00	0.860
	200	4×50	10.64	159.60	0.60	9.00	11.24	168.60	0.562
	300	2×50+2×100	13.35	200.25	0.60	9.00	13.95	209.25	0.465
	400	4×50+2×100	17.46	261.90	0.60	9.00	18.06	270.90	0.451
2	200	2×100	10.77	161.55	0.60	9.00	11.37	170.55	0.569
	400	4×100	14.69	220.35	0.60	9.00	15.29	229.35	0.382
	600	2×100+2×200	18.78	281.70	0.60	9.00	19.38	290.70	0.323
	800	4×100+2×200	24.32	364.80	0.60	9.00	24.92	373.80	0.311
3	400	2×200	14.00	210.00	0.60	9.00	14.60	219.00	0.365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800	4×200	19.63	294.45	0.60	9.00	20.23	303.45	0.253
	1000	2×200+2×300	23.67	355.05	0.80	12.00	24.47	367.05	0.245
	1400	4×200+2×300	31.20	468.00	0.80	12.00	32.00	480.00	0.229
4	600	2×300	17.02	255.30	0.80	12.00	17.82	267.30	0.297
	1200	4×300	26.23	393.45	0.80	12.00	27.03	405.45	0.225
	1800	2×300+2×600	33.05	495.75	1.00	15.00	34.05	510.75	0.189
	2400	4×300+2×600	44.35	665.25	1.00	15.00	45.35	680.25	0.189
5	1200	2×600	25.12	376.80	1.00	15.00	26.12	391.80	0.218
	2400	4×600	37.23	558.45	1.00	15.00	38.23	573.45	0.159
	3200	2×600+2×1000	46.77	701.55	1.00	15.00	47.77	716.55	0.149
	4400	4×600+2×1000	62.68	940.20	1.00	15.00	63.68	955.20	0.145
6	2000	2×1000	30.83	462.45	1.00	15.00	31.83	477.45	0.159
	4000	4×1000	50.50	757.50	1.00	15.00	51.50	772.50	0.129
	6000	4×1000+2×1000	76.48	1147.20	1.00	15.00	77.48	1162.20	0.129
	8000	4×1000+4×1000	95.45	1431.75	1.00	15.00	96.45	1446.75	0.121

采用直流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二)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2的规定。

表 3.1.2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二)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1.96	179.40	0.60	9.00	12.56	188.40	1.256
	200	4×50	14.96	224.40	0.60	9.00	15.56	233.40	0.778
	300	2×50+2×100	16.83	252.45	0.60	9.00	17.43	261.45	0.581
	400	4×50+2×100	20.94	314.10	0.60	9.00	21.54	323.10	0.538
2	200	2×100	14.25	213.75	0.60	9.00	14.85	222.75	0.743
	400	4×100	18.18	272.70	0.60	9.00	18.78	281.70	0.469
	600	2×100+2×200	22.26	333.90	0.60	9.00	22.86	342.90	0.381
	800	4×100+2×200	27.80	417.00	0.60	9.00	28.40	426.00	0.355
3	400	2×200	17.48	262.20	0.60	9.00	18.08	271.20	0.452
	800	4×200	23.11	346.65	0.60	9.00	23.71	355.65	0.296
	1000	2×200+2×300	29.07	436.05	0.80	12.00	29.87	448.05	0.299
	1400	4×200+2×300	36.60	549.00	0.80	12.00	37.40	561.00	0.267
4	600	2×300	20.50	307.50	0.80	12.00	21.30	319.50	0.355
	1200	4×300	31.63	474.45	0.80	12.00	32.43	486.45	0.270
	1800	2×300+2×600	38.45	576.75	1.00	15.00	39.45	591.75	0.219
	2400	4×300+2×600	54.05	810.75	1.00	15.00	55.05	825.75	0.229
5	1200	2×600	30.52	457.80	1.00	15.00	31.52	472.80	0.263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2400	4×600	46.93	703.95	1.00	15.00	47.93	718.95	0.200
	3200	2×600+2×1000	56.47	847.05	1.00	15.00	57.47	862.05	0.180
	4400	4×600+2×1000	72.38	1085.70	1.00	15.00	73.38	1100.70	0.167
6	2000	2×1000	36.23	543.45	1.00	15.00	37.23	558.45	0.186
	4000	4×1000	56.22	843.30	1.00	15.00	57.22	858.30	0.143
	6000	4×1000+2×1000	86.93	1303.95	1.00	15.00	87.93	1318.95	0.147
	8000	4×1000+4×1000	108.60	1629.00	1.00	15.00	109.60	1644.00	0.137

注：2台×50兆瓦、4台×50兆瓦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10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厂内铁路配线2股，有效长度950米。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三）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3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3.1.3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指标（技术条件三）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3.48	202.20	0.60	9.00	14.08	211.20	1.408
	200	4×50	18.33	274.95	0.60	9.00	18.93	283.95	0.946
	300	2×50+2×100	20.48	307.20	0.60	9.00	21.08	316.20	0.703
	400	4×50+2×100	26.44	396.60	0.60	9.00	27.04	405.60	0.676
2	200	2×100	16.38	245.70	0.60	9.00	16.98	254.70	0.849
	400	4×100	22.75	341.25	0.60	9.00	23.35	350.25	0.584
	600	2×100+2×200	27.05	405.75	0.60	9.00	27.65	414.75	0.461
	800	4×100+2×200	35.03	525.45	0.60	9.00	35.63	534.45	0.445
3	400	2×200	20.14	302.10	0.60	9.00	20.74	311.10	0.518
	800	4×200	28.82	432.30	0.60	9.00	29.42	441.30	0.368
	1000	2×200+2×300	34.88	523.20	0.80	12.00	35.68	535.20	0.357
	1400	4×200+2×300	45.46	681.90	0.80	12.00	46.26	693.90	0.330
4	600	2×300	23.65	354.75	0.80	12.00	24.45	366.75	0.408
	1200	4×300	38.25	573.75	0.80	12.00	39.05	585.75	0.325
	1800	2×300+2×600	46.52	697.8	1.00	15.00	47.52	712.80	0.264
	2400	4×300+2×600	65.59	983.85	1.00	15.00	66.59	998.85	0.277
5	1200	2×600	35.44	531.60	1.00	15.00	36.44	546.60	0.304
	2400	4×600	57.12	856.80	1.00	15.00	58.12	871.80	0.242
	3200	2×600+2×1000	68.34	1025.10	1.00	15.00	69.34	1040.10	0.217
	4400	4×600+2×1000	89.52	1342.80	1.00	15.00	90.52	1357.80	0.206
6	2000	2×1000	43.18	647.70	1.00	15.00	44.18	662.70	0.221
	4000	4×1000	70.54	1058.10	1.00	15.00	71.54	1073.10	0.179
	6000	4×1000+2×1000	108.20	1623.00	1.00	15.00	109.20	1638.00	0.182
	8000	4×1000+4×1000	137.24	2058.60	1.00	15.00	138.24	2073.60	0.173

注 1: 接轨站有效长度为 1050 米, 卸煤线有效长度为 950 米。

注 2: 2 台×50 兆瓦、4 台×50 兆瓦机组采用有效卸车位为 10 节的单线贯通式卸煤沟, 厂内铁路配线 2 股, 有效长度 950 米。

采用循环供水、燃煤公路运输 (技术条件四) 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 不应超过表 3.1.4 的规定。

表 3.1.4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四)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100	2×50	9.36	140.40	0.60	9.00	9.96	149.40	0.996
	200	4×50	15.08	226.20	0.60	9.00	15.68	235.20	0.784
	300	2×50+2×100	18.11	271.65	0.60	9.00	18.71	280.65	0.624
	400	4×50+2×100	25.05	375.75	0.60	9.00	25.65	384.75	0.641
2	200	2×100	13.92	208.80	0.60	9.00	14.52	217.80	0.726
	400	4×100	20.41	306.15	0.60	9.00	21.01	315.15	0.525
	600	2×100+2×200	25.03	375.45	0.60	9.00	25.63	384.45	0.427
	800	4×100+2×200	33.81	507.15	0.60	9.00	34.41	516.15	0.430
3	400	2×200	17.77	266.55	0.60	9.00	18.37	275.55	0.459
	800	4×200	27.11	406.65	0.60	9.00	27.71	415.65	0.346
	1000	2×200+2×300	31.49	472.35	0.80	12.00	32.29	484.35	0.323
	1400	4×200+2×300	43.07	646.05	0.80	12.00	43.87	658.05	0.313
4	600	2×300	21.41	321.15	0.80	12.00	22.21	333.15	0.370
	1200	4×300	35.09	526.35	0.80	12.00	35.89	538.35	0.299
	1800	2×300+2×600	44.48	667.20	1.00	15.00	45.48	682.20	0.253
	2400	4×300+2×600	60.32	904.80	1.00	15.00	61.32	919.80	0.255
5	1200	2×600	32.23	483.45	1.00	15.00	33.23	498.45	0.277
	2400	4×600	51.90	778.50	1.00	15.00	52.90	793.50	0.220
	3200	2×600+2×1000	63.67	955.05	1.00	15.00	64.67	970.05	0.202
	4400	4×600+2×1000	87.09	1306.35	1.00	15.00	88.09	1321.35	0.200
6	2000	2×1000	40.57	608.55	1.00	15.00	41.57	623.55	0.208
	4000	4×1000	70.40	1056.00	1.00	15.00	71.40	1071.00	0.179

采用循环供水、水路运煤、码头接卸或皮带运输 (技术条件五) 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 不应超过表 3.1.5 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3.1.5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五)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100	2×50	9.16	137.40	0.60	9.00	9.76	146.40	0.976
	200	4×50	14.01	210.15	0.60	9.00	14.61	219.15	0.731
	300	2×50+2×100	17.00	255.00	0.60	9.00	17.60	264.00	0.587
	400	4×50+2×100	22.96	344.40	0.60	9.00	23.56	353.40	0.589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2	200	2×100	12.90	193.50	0.60	9.00	13.50	202.50	0.675
	400	4×100	19.26	288.90	0.60	9.00	19.86	297.90	0.497
	600	2×100+2×200	23.57	353.55	0.60	9.00	24.17	362.55	0.403
	800	4×100+2×200	31.55	473.25	0.60	9.00	32.15	482.25	0.402
3	400	2×200	16.66	249.90	0.60	9.00	17.26	258.90	0.431
	800	4×200	25.34	380.10	0.60	9.00	25.94	389.10	0.324
	1000	2×200+2×300	29.48	442.20	0.80	12.00	30.28	454.20	0.303
	1400	4×200+2×300	40.06	600.90	0.80	12.00	40.86	612.90	0.292
4	600	2×300	20.17	302.55	0.80	12.00	20.97	314.55	0.350
	1200	4×300	32.85	492.75	0.80	12.00	33.65	504.75	0.280
	1800	2×300+2×600	41.12	616.80	1.00	15.00	42.12	631.80	0.234
	2400	4×300+2×600	55.89	838.35	1.00	15.00	56.89	853.35	0.237
	2400	4×300+2×600	55.89	838.35	1.00	15.00	56.89	853.35	0.237
5	1200	2×600	30.04	450.60	1.00	15.00	31.04	465.60	0.259
	2400	4×600	47.42	711.30	1.00	15.00	48.42	726.30	0.202
	3200	2×600+2×1000	58.64	879.60	1.00	15.00	59.64	894.60	0.186
	4400	4×600+2×1000	79.82	1197.30	1.00	15.00	80.82	1212.30	0.184
6	2000	2×1000	37.78	566.70	1.00	15.00	38.78	581.70	0.194
	4000	4×1000	64.82	972.30	1.00	15.00	65.82	987.30	0.165
	6000	4×1000+2×1000	97.75	1466.25	1.00	15.00	98.75	1481.25	0.165
	8000	4×1000+4×1000	124.09	1861.35	1.00	15.00	125.09	1876.35	0.156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六）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6的规定。

表 3.1.6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六）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1.95	179.25	0.60	9.00	12.55	188.25	1.255
	200	4×50	15.04	225.60	0.60	9.00	15.64	234.60	0.782
	300	2×50+2×100	17.42	261.30	0.60	9.00	18.02	270.30	0.601
	400	4×50+2×100	21.88	328.20	0.60	9.00	22.48	337.20	0.562
2	200	2×100	14.24	213.60	0.60	9.00	14.84	222.60	0.742
	400	4×100	18.28	274.20	0.60	9.00	18.88	283.20	0.472
	600	2×100+2×200	23.14	347.10	0.60	9.00	23.74	356.10	0.396
	800	4×100+2×200	29.14	437.10	0.60	9.00	29.74	446.10	0.372
3	400	2×200	17.44	261.60	0.60	9.00	18.04	270.60	0.451
	800	4×200	23.28	349.20	0.60	9.00	23.88	358.20	0.298
	1000	2×200+2×300	30.08	451.20	0.80	12.00	30.88	463.20	0.309
	1400	4×200+2×300	38.27	574.05	0.80	12.00	39.07	586.05	0.279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4	600	2×300	20.45	306.75	0.80	12.00	21.25	318.75	0.354
	1200	4×300	31.62	474.30	0.80	12.00	32.42	486.30	0.270
	1800	2×300+2×600	40.43	606.45	1.00	15.00	41.43	621.45	0.230
	2400	4×300+2×600	56.58	848.70	1.00	15.00	57.58	863.70	0.240
5	1200	2×600	31.00	465.00	1.00	15.00	32.00	480.00	0.267
	2400	4×600	48.05	720.75	1.00	15.00	49.05	735.75	0.204
	3200	2×600+2×1000	59.95	899.25	1.00	15.00	60.95	914.25	0.190
	4400	4×600+2×1000	76.97	1154.55	1.00	15.00	77.97	1169.55	0.177
6	2000	2×1000	37.43	561.45	1.00	15.00	38.43	576.45	0.192
	4000	4×1000	59.57	893.55	1.00	15.00	60.57	908.55	0.151
	6000	4×1000+2×1000	93.83	1407.45	1.00	15.00	94.83	1422.45	0.158
	8000	4×1000+4×1000	118.24	1773.60	1.00	15.00	119.24	1788.60	0.149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七）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7的规定。

表 3.1.7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七）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8.00	120.00	0.60	9.00	8.60	129.00	0.860
	200	4×50	11.79	176.85	0.60	9.00	12.39	185.85	0.620
	300	2×50+2×100	15.05	225.75	0.60	9.00	15.65	234.75	0.522
	400	4×50+2×100	20.49	307.35	0.60	9.00	21.09	316.35	0.527
2	200	2×100	11.78	176.70	0.60	9.00	12.38	185.70	0.619
	400	4×100	15.94	239.10	0.60	9.00	16.54	248.10	0.414
	600	2×100+2×200	21.12	316.80	0.60	9.00	21.72	325.80	0.362
	800	4×100+2×200	27.92	418.80	0.60	9.00	28.52	427.80	0.356
3	400	2×200	15.07	226.05	0.60	9.00	15.67	235.05	0.392
	800	4×200	21.57	323.55	0.60	9.00	22.17	332.55	0.277
	1000	2×200+2×300	26.69	400.35	0.80	12.00	27.49	412.35	0.275
	1400	4×200+2×300	35.88	538.20	0.80	12.00	36.68	550.20	0.262
4	600	2×300	18.21	273.15	0.80	12.00	19.01	285.15	0.317
	1200	4×300	28.46	426.90	0.80	12.00	29.26	438.90	0.244
	1800	2×300+2×600	38.39	575.85	1.00	15.00	39.39	590.85	0.219
	2400	4×300+2×600	51.31	769.65	1.00	15.00	52.31	784.65	0.218
5	1200	2×600	27.79	416.85	1.00	15.00	28.79	431.85	0.240
	2400	4×600	42.83	642.45	1.00	15.00	43.83	657.45	0.183
	3200	2×600+2×1000	55.28	829.20	1.00	15.00	56.28	844.20	0.176
	4400	4×600+2×1000	74.54	1118.10	1.00	15.00	75.54	1133.10	0.172
6	2000	2×1000	34.82	522.30	1.00	15.00	35.82	537.30	0.179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4000	4×1000	59.43	891.45	1.00	15.00	60.43	906.45	0.151

采用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八）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8的规定。

表 3.1.8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八）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8.00	120.00	0.60	9.00	8.60	129.00	0.860
	200	4×50	10.72	160.80	0.60	9.00	11.32	169.80	0.566
	300	2×50+2×100	13.94	209.10	0.60	9.00	14.54	218.10	0.485
	400	4×50+2×100	18.40	276.00	0.60	9.00	19.00	285.00	0.475
2	200	2×100	10.76	161.40	0.60	9.00	11.36	170.40	0.568
	400	4×100	14.79	221.85	0.60	9.00	15.39	230.85	0.385
	600	2×100+2×200	19.66	294.90	0.60	9.00	20.26	303.90	0.338
	800	4×100+2×200	25.66	384.90	0.60	9.00	26.26	393.90	0.328
3	400	2×200	13.96	209.40	0.60	9.00	14.56	218.40	0.364
	800	4×200	19.80	297.00	0.60	9.00	20.40	306.00	0.255
	1000	2×200+2×300	24.68	370.20	0.80	12.00	25.48	382.20	0.255
	1400	4×200+2×300	32.87	493.05	0.80	12.00	33.67	505.05	0.241
4	600	2×300	16.97	254.55	0.80	12.00	17.77	266.55	0.296
	1200	4×300	26.22	393.30	0.80	12.00	27.02	405.30	0.225
	1800	2×300+2×600	35.03	525.45	1.00	15.00	36.03	540.45	0.200
	2400	4×300+2×600	46.88	703.20	1.00	15.00	47.88	718.20	0.199
5	1200	2×600	25.60	384.00	1.00	15.00	26.60	399.00	0.222
	2400	4×600	38.35	575.25	1.00	15.00	39.35	590.25	0.164
	3200	2×600+2×1000	50.25	753.75	1.00	15.00	51.25	768.75	0.160
	4400	4×600+2×1000	67.27	1009.05	1.00	15.00	68.27	1024.05	0.155
6	2000	2×1000	32.03	480.45	1.00	15.00	33.03	495.45	0.165
	4000	4×1000	53.85	807.75	1.00	15.00	54.85	822.75	0.137
	6000	4×1000+2×1000	83.38	1250.70	1.00	15.00	84.38	1265.70	0.141
	8000	4×1000+4×1000	105.09	1576.35	1.00	15.00	106.09	1591.35	0.133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铁路运输、翻车机卸煤（技术条件九）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9的规定。

表 3.1.9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九）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4.66	219.90	0.60	9.00	15.26	228.90	1.526
	200	4×50	20.28	304.20	0.60	9.00	20.88	313.20	1.044
	300	2×50+2×100	23.33	349.95	0.60	9.00	23.93	358.95	0.798
	400	4×50+2×100	30.18	452.70	0.60	9.00	30.78	461.70	0.769
2	200	2×100	18.17	272.55	0.60	9.00	18.77	281.55	0.939
	400	4×100	26.06	390.90	0.60	9.00	26.66	399.90	0.666
	600	2×100+2×200	31.47	472.05	0.60	9.00	32.07	481.05	0.534
	800	4×100+2×200	41.09	616.35	0.60	9.00	41.69	625.35	0.521
3	400	2×200	22.89	343.35	0.60	9.00	23.49	352.35	0.587
	800	4×200	34.13	511.95	0.60	9.00	34.73	520.95	0.434
	1000	2×200+2×300	40.87	613.05	0.80	12.00	41.67	625.05	0.417
	1400	4×200+2×300	54.18	812.70	0.80	12.00	54.98	824.70	0.393
4	600	2×300	27.06	405.90	0.80	12.00	27.86	417.90	0.464
	1200	4×300	44.73	670.95	0.80	12.00	45.53	682.95	0.379
	1800	2×300+2×600	54.29	814.35	1.00	15.00	55.29	829.35	0.307
	2400	4×300+2×600	76.56	1148.40	1.00	15.00	77.56	1163.40	0.323
5	1200	2×600	39.93	598.95	1.00	15.00	40.93	613.95	0.341
	2400	4×600	66.04	990.60	1.00	15.00	67.04	1005.60	0.279
	3200	2×600+2×1000	79.66	1194.90	1.00	15.00	80.66	1209.90	0.252
	4400	4×600+2×1000	105.27	1579.05	1.00	15.00	106.27	1594.05	0.242
6	2000	2×1000	50.01	750.15	1.00	15.00	51.01	765.15	0.255
	4000	4×1000	84.78	1271.70	1.00	15.00	85.78	1286.70	0.214
	6000	4×1000+2×1000	129.27	1939.05	1.00	15.00	130.27	1954.05	0.217
	8000	4×1000+4×1000	165.72	2485.80	1.00	15.00	166.72	2500.80	0.208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公路运输（技术条件十）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0的规定。

表 3.1.10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0.54	158.10	0.60	9.00	11.14	167.10	1.114
	200	4×50	17.03	255.45	0.60	9.00	17.63	264.45	0.882
	300	2×50+2×100	20.96	314.40	0.60	9.00	21.56	323.40	0.719
	400	4×50+2×100	28.79	431.85	0.60	9.00	29.39	440.85	0.735
2	200	2×100	15.71	235.65	0.60	9.00	16.31	244.65	0.816
	400	4×100	23.72	355.80	0.60	9.00	24.32	364.80	0.608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600	2×100+2×200	29.45	441.75	0.60	9.00	30.05	450.75	0.501
	800	4×100+2×200	39.87	598.05	0.60	9.00	40.47	607.05	0.506
3	400	2×200	20.52	307.80	0.60	9.00	21.12	316.80	0.528
	800	4×200	32.42	486.30	0.60	9.00	33.02	495.30	0.413
	1000	2×200+2×300	37.48	562.20	0.80	12.00	38.28	574.20	0.383
	1400	4×200+2×300	51.79	776.85	0.80	12.00	52.59	788.85	0.376
4	600	2×300	24.82	372.30	0.80	12.00	25.62	384.30	0.427
	1200	4×300	41.57	623.55	0.80	12.00	42.37	635.55	0.353
	1800	2×300+2×600	52.25	783.75	1.00	15.00	53.25	798.75	0.296
	2400	4×300+2×600	71.29	1069.35	1.00	15.00	72.29	1084.35	0.301
5	1200	2×600	36.72	550.80	1.00	15.00	37.72	565.80	0.314
	2400	4×600	60.82	912.30	1.00	15.00	61.82	927.30	0.258
	3200	2×600+2×1000	74.99	1124.85	1.00	15.00	75.99	1139.85	0.237
	4400	4×600+2×1000	102.84	1542.60	1.00	15.00	103.84	1557.60	0.236
6	2000	2×1000	47.40	711.00	1.00	15.00	48.40	726.00	0.242
	4000	4×1000	84.64	1269.60	1.00	15.00	85.64	1284.60	0.214

采用间接空冷系统、燃煤皮带运输（技术条件十一）的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的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1的规定。

表 3.1.11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十一）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1	100	2×50	10.34	155.10	0.60	9.00	10.94	164.10	1.094
	200	4×50	15.96	239.40	0.60	9.00	16.56	248.40	0.828
	300	2×50+2×100	19.85	297.75	0.60	9.00	20.45	306.75	0.682
	400	4×50+2×100	26.70	400.50	0.60	9.00	27.30	409.50	0.682
2	200	2×100	14.69	220.35	0.60	9.00	15.29	229.35	0.765
	400	4×100	22.57	338.55	0.60	9.00	23.17	347.55	0.579
	600	2×100+2×200	27.99	419.85	0.60	9.00	28.59	428.85	0.476
	800	4×100+2×200	37.61	564.15	0.60	9.00	38.21	573.15	0.478
3	400	2×200	19.41	291.15	0.60	9.00	20.01	300.15	0.500
	800	4×200	30.65	459.75	0.60	9.00	31.25	468.75	0.391
	1000	2×200+2×300	35.47	532.05	0.80	12.00	36.27	544.05	0.363
	1400	4×200+2×300	48.78	731.70	0.80	12.00	49.58	743.70	0.354
4	600	2×300	23.58	353.70	0.80	12.00	24.38	365.70	0.406
	1200	4×300	39.33	589.95	0.80	12.00	40.13	601.95	0.334
	1800	2×300+2×600	48.89	733.35	1.00	15.00	49.89	748.35	0.277
	2400	4×300+2×600	66.86	1002.90	1.00	15.00	67.86	1017.90	0.283

档次	规划容量	机组组合 (台数×单机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台·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5	1200	2×600	34.53	517.95	1.00	15.00	35.53	532.95	0.296
	2400	4×600	56.34	845.10	1.00	15.00	57.34	860.10	0.239
	3200	2×600+2×1000	69.96	1049.40	1.00	15.00	70.96	1064.40	0.222
	4400	4×600+2×1000	95.57	1433.55	1.00	15.00	96.57	1448.55	0.219
6	2000	2×1000	44.61	669.15	1.00	15.00	45.61	684.15	0.228
	4000	4×1000	79.06	1185.90	1.00	15.00	80.06	1200.90	0.200
	6000	4×1000+2×1000	118.82	1782.30	1.00	15.00	119.82	1797.30	0.200
	8000	4×1000+4×1000	152.57	2288.55	1.00	15.00	153.57	2303.55	0.192

燃煤发电厂厂区建筑系数不宜小于35%。

对于125兆瓦、250兆瓦、350兆瓦、500兆瓦等相同级别机组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分别按100兆瓦、200兆瓦、300兆瓦、600兆瓦机组取值；800兆瓦、900兆瓦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按1000兆瓦机组取值，其对应的单位发电容量用地不作控制。

燃煤发电厂采用山谷灰场时，其用地指标可按实际批准的设计方案用地面积计算；采用荒、滩地筑坝建设灰场时，其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12或表3.1.13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3.1.12 荒、滩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	全厂年排灰量	3年贮灰场			7年贮灰场		
		库容	用地指标		库容	用地指标	
兆瓦	万吨	万吨	公顷	亩	万吨	公顷	亩
2×50	18.08	54.24	14.00	210.00	126.56	30.15	452.25
4×50	36.16	108.48	26.05	390.75	253.12	58.70	880.50
2×100	34.20	102.60	24.70	370.50	239.40	54.65	819.75
4×100	68.40	205.20	47.10	706.50	478.80	106.80	1602.00
2×200	63.20	189.60	43.60	654.00	442.40	98.45	1476.75
4×200	126.40	379.20	85.00	1275.00	884.80	194.25	2913.75
2×300	92.60	277.80	62.90	943.50	648.20	143.00	2145.00
4×300	185.20	555.60	123.00	1845.00	1296.40	283.35	4250.25
2×600	183.20	549.60	121.65	1824.75	1282.40	280.35	4205.25
4×600	366.40	1099.20	240.65	3609.75	2564.80	557.95	8369.25
2×1000	298.64	895.92	196.65	2949.75	2090.48	455.25	6828.75
4×1000	597.28	1791.84	390.60	5859.00	4180.96	907.85	13617.75

注：表中为按燃煤发热量18.82兆焦耳/千克、灰分30%、机组全年运行6000小时，计算电厂年灰渣量以及贮灰场。即按堆灰高5米、坝高6米、堤顶宽4.5米、坝体内坡1:1.25、外坡1:1.5放坡、坡脚外含5米边沟用地来计算。

表 3.1.13 荒、滩平地筑坝灰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贮灰量	堆灰高度					
	5.0 米		10.0 米		15.0 米	
	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万立方米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50	12.95	194.25	—	—	—	—
75	18.45	276.75	—	—	—	—
100	24.10	361.50	—	—	—	—
150	34.95	524.25	21.85	327.75	—	—
200	45.85	687.75	27.95	419.25	22.25	333.75
300	67.70	1015.50	39.75	596.25	31.25	468.75
500	111.35	1670.25	63.45	951.75	49.25	738.75
750	165.95	2489.25	92.95	1394.25	68.95	1034.25
1000	220.55	3308.25	122.45	1836.75	90.05	1350.75
1250	275.10	4126.50	152	2280.00	111.25	1668.75
1500	329.70	4945.50	181.55	2723.25	128.60	1929.00
2000	438.85	6582.75	240.60	3609.00	169.25	2538.75
2500	548.05	8220.75	299.65	4494.75	209.95	3149.25
3000	657.20	9858.00	358.75	5381.25	244.95	3674.25
3500	766.35	11495.25	417.75	6266.25	284.45	4266.75
4000	875.55	13133.25	476.85	7152.75	323.95	4859.25
4500	984.70	14770.50	535.95	8039.25	357.25	5358.75
5000	1093.85	16407.75	594.95	8924.25	395.95	5939.25

注：表中为按总灰量及堆灰高度确定的灰场用地面积。

### 3.1.2.2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

采用直流供水（技术条件一）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 3.1.14 规定。

表 3.1.14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一）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E 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5.66	84.90	0.60	9.00	6.26	93.90	0.156
		4×(1+1) 或 2×(2+1)	800	8.00	120.00	0.60	9.00	8.60	129.00	0.107
		4×(1+1) + 4×(1+1) 或 2×(2+1) + 2×(2+1)	1600	13.94	209.10	0.80	12.00	14.74	221.10	0.092
2	F 级 单轴	2×(1+1)	800	7.40	111.00	0.60	9.00	8.00	120.00	0.100
		3×(1+1)	1200	8.59	128.85	0.60	9.00	9.19	137.85	0.077
		4×(1+1)	1600	10.35	155.25	0.60	9.00	10.95	164.25	0.068
		3×(1+1) + 3×(1+1)	2400	14.81	222.15	0.80	12.00	15.61	234.15	0.065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4×(1+1) + 4×(1+1)	3200	17.94	269.10	0.80	12.00	18.74	281.10	0.059
3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7.69	115.35	0.60	9.00	8.29	124.35	0.104
		4×(1+1) 或 2×(2+1)	1600	10.99	164.85	0.60	9.00	11.59	173.85	0.072
		4×(1+1) + 4×(1+1) 或 2×(2+1) + 2×(2+1)	3200	19.21	288.15	0.80	12.00	20.01	300.15	0.063

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二)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5规定。

表 3.1.15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二)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1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7.18	107.70	0.60	9.00	7.78	116.70	0.194
		4×(1+1) 或 2×(2+1)	800	10.36	155.40	0.60	9.00	10.96	164.40	0.137
		4×(1+1) + 4×(1+1) 或 2×(2+1) + 2×(2+1)	1600	18.67	280.05	0.80	12.00	19.47	292.05	0.122
2	F级 单轴	2×(1+1)	800	9.76	146.40	0.60	9.00	10.36	155.40	0.130
		3×(1+1)	1200	12.37	185.55	0.60	9.00	12.97	194.55	0.108
		4×(1+1)	1600	15.52	232.80	0.60	9.00	16.12	241.80	0.101
		3×(1+1) + 3×(1+1)	2400	22.36	335.40	0.80	12.00	23.16	347.40	0.097
		4×(1+1) + 4×(1+1)	3200	26.02	390.30	0.80	12.00	26.82	402.30	0.084
3	F级 多轴	2×(1+1) 或 1×(2+1)	800	10.06	150.90	0.60	9.00	10.66	159.90	0.133
		4×(1+1) 或 2×(2+1)	1600	16.16	242.40	0.60	9.00	16.76	251.40	0.105
		4×(1+1) + 4×(1+1) 或 2×(2+1) + 2×(2+1)	3200	27.29	409.35	0.80	12.00	28.09	421.35	0.088

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供水(技术条件三)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6的规定。

表 3.1.16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 (技术条件三)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1	E级 多轴	2×(1+1) 或 1×(2+1)	400	6.19	92.85	0.60	9.00	6.79	101.85	0.170
		4×(1+1) 或 2×(2+1)	800	8.57	128.55	0.60	9.00	9.17	137.55	0.115
		4×(1+1) + 4×(1+1) 或 2×(2+1) + 2×(2+1)	1600	14.95	224.25	0.80	12.00	15.75	236.25	0.098
2	F级 单轴	2×(1+1)	800	8.54	128.10	0.60	9.00	9.14	137.10	0.114
		3×(1+1)	1200	10.43	156.45	0.60	9.00	11.03	165.45	0.092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4×(1+1)	1600	12.94	194.10	0.60	9.00	13.54	203.10	0.085
		3×(1+1)+3×(1+1)	2400	18.49	277.35	0.80	12.00	19.29	289.35	0.080
		4×(1+1)+4×(1+1)	3200	23.12	346.80	0.80	12.00	23.92	358.80	0.075
3	F级 多轴	2×(1+1)或1×(2+1)	800	8.83	132.45	0.60	9.00	9.43	141.45	0.118
		4×(1+1)或2×(2+1)	1600	13.58	203.70	0.60	9.00	14.18	212.70	0.089
		4×(1+1)+4×(1+1) 或2×(2+1)+2×(2+1)	3200	24.39	365.85	0.80	12.00	25.19	377.85	0.079

采用直接空冷（技术条件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7的规定。

表 3.1.17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四）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E级 多轴	2×(1+1)或1×(2+1)	400	5.77	86.55	0.60	9.00	6.37	95.55	0.159
		4×(1+1)或2×(2+1)	800	8.21	123.15	0.60	9.00	8.84	132.60	0.110
		4×(1+1)+4×(1+1) 或2×(2+1)+2×(2+1)	1600	14.39	215.85	0.80	12.00	15.19	227.85	0.095
2	F级 单轴	2×(1+1)	800	7.63	114.45	0.60	9.00	8.23	123.45	0.103
		3×(1+1)	1200	8.98	134.70	0.60	9.00	9.58	143.70	0.080
		4×(1+1)	1600	10.82	162.30	0.60	9.00	11.42	171.30	0.071
		3×(1+1)+3×(1+1)	2400	15.48	232.20	0.80	12.00	16.28	244.20	0.068
		4×(1+1)+4×(1+1)	3200	18.90	283.50	0.80	12.00	19.70	295.50	0.062
3	F级 多轴	2×(1+1)或1×(2+1)	800	7.91	118.65	0.60	9.00	8.51	127.65	0.106
		4×(1+1)或2×(2+1)	1600	11.46	171.90	0.60	9.00	12.06	180.90	0.075
		4×(1+1)+4×(1+1) 或2×(2+1)+2×(2+1)	3200	20.17	302.55	0.80	12.00	20.97	314.55	0.066

采用间接空冷（技术条件五）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超过表3.1.18的规定。

表 3.1.18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技术条件五）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兆瓦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E级 多轴	2×(1+1)或1×(2+1)	400	7.25	108.75	0.60	9.00	7.85	117.75	0.196
		4×(1+1)或2×(2+1)	800	11.31	169.65	0.60	9.00	11.91	178.65	0.149
		4×(1+1)+4×(1+1) 或2×(2+1)+2×(2+1)	1600	20.56	308.40	0.80	12.00	21.36	320.40	0.133
2	F级 单轴	2×(1+1)	800	9.62	144.30	0.60	9.00	10.22	153.30	0.128
		3×(1+1)	1200	11.51	172.65	0.60	9.00	12.11	181.65	0.101

档次	机组类型	单元机组构成	机组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兆瓦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4×(1+1)	1600	15.05	225.75	0.60	9.00	15.65	234.75	0.098
		3×(1+1)+3×(1+1)	2400	20.65	309.75	0.80	12.00	21.45	321.75	0.089
		4×(1+1)+4×(1+1)	3200	27.34	410.10	0.80	12.00	28.14	422.10	0.088
3	F级 多轴	2×(1+1)或1×(2+1)	800	9.91	148.65	0.60	9.00	10.51	157.65	0.131
		4×(1+1)或2×(2+1)	1600	15.69	235.35	0.60	9.00	16.29	244.35	0.102
		4×(1+1)+4×(1+1)	3200	28.61	429.15	0.80	12.00	29.41	441.15	0.092
		或2×(2+1)+2×(2+1)								

### 3.1.2.3 秸秆发电厂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1.19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3.1.19 秸秆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机组容量	厂区用地		单位容量用地		
	兆瓦	公顷	亩	平方米/千瓦	亩/千瓦
1×12	3.52	52.80	3.09	0.0046	
2×12	5.19	77.85	2.34	0.0035	
1×15	3.67	55.05	2.48	0.0037	
2×15	5.42	81.30	2.12	0.0032	
1×25	5.37	80.55	2.53	0.0038	
2×25	8.52	127.80	2.19	0.0033	

### 3.1.2.4 垃圾发电厂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1.20规定的用地指标。

表 3.1.20 垃圾发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日处理能力	生产线数量	建设用地指标	
	吨/天	条	公顷	亩
I类	1200~2000	2~4	4~6	60~90
II类	600~1200	2~3	3~4	45~60
III类	150~600	1~3	2~3	30~45

注1：I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400吨/天。  
注2：II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200吨/天。  
注3：III类中单条焚烧线的处理能力不应小于100吨/天。  
注4：额定日处理能力分类中，I、II、III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注5：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按照项目批准的处理规模来界定焚烧厂类型。

### 3.1.3 核电厂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是由主厂房区，放射性辅助生产设施，配电装置区，除盐水设施，循环水泵房区设施，制（供）氢站，气体贮存和分配，辅助锅炉房，维修设施与仓库，废、污水处理设施，实物保护，厂前建筑区等功能区域建设用地组成。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不应大于表3.1.21规定。

表 3.1.21 核电厂厂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划容量 兆瓦	布置方式	机组组合 兆瓦	厂区用地						单位装机容量 用地 平方米/千瓦
			生产区		厂前建筑		合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200	双堆	2×600	24.44	366.60	1.60	24.00	26.04	390.60	0.217
2400	双堆	2×600+2×600	41.40	621.00	2.40	36.00	43.80	657.00	0.183
2000	双堆	2×1000	24.75	371.25	1.60	24.00	26.35	395.25	0.132
	单堆	2×1000	32.50	487.50	1.60	24.00	34.10	511.50	0.171
4000	双堆	2×1000+2×1000	41.85	627.75	2.40	36.00	44.25	663.75	0.111
	单堆	2×1000+2×1000	55.95	839.25	2.40	36.00	58.35	875.25	0.146
6000	双堆	2×1000+2×1000+2×1000	57.35	860.25	2.90	43.50	60.25	903.75	0.100
	单堆	2×1000+2×1000+2×1000	24.44	366.60	2.90	43.50	82.35	1235.25	0.137

注：本表适用于单机容量为600兆瓦级、1000兆瓦级的新建或按规划容量扩建的核电厂，超过单机容量和原规划容量扩建的核电厂可参照执行。

### 3.1.4 电网建设项目（变电站和换流站）

变电站（换电站）分为常规设备变电站、HGIS设备变电站、GIS设备变电站，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尽量建设更为节约用地的GIS设备变电站。

变电站（换电站）建设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表3.1.22规定的指标。

表 3.1.22 变电站（换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备注	
1000千伏 变电站	1000千伏 GIS设备 /500千伏 GIS设备	主变压器：3×30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8回，500千伏：8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6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 电容器4，电抗器2。	13.20	198.00	上限	增减1组主变压器：1.30 公顷~1.60公顷； 增减1回1000千伏出线： 0.72公顷。
1000千伏 变电站	1000千伏 GIS设备 /500千伏 GIS设备	主变压器：4×30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8回，500千伏：10 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5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 电容器4，电抗器2。	14.20	213.00	上限	增减1组主变压器：1.30 公顷~1.60公顷； 增减1回1000千伏出线： 0.72公顷。
		主变压器：4×30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8回，500千伏：12 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5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 电容器4，电抗器2。	16.00	240.00	上限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备注	
		主变压器：6×30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10回，500千伏：12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3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电容器4，电抗器2。	19.20	288.00	上限	
		主变压器：4×45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10回，500千伏：12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9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电容器6，电抗器4。	19.20	288.00	上限	
		主变压器：2×3000兆伏安； 出线1000千伏：10回，500千伏：12回； 1000千伏并联电抗器：9组； 每组主变压器110千伏侧无功补偿：电容器4，电抗器4。	12.00	180.00	上限	
±1100千伏换流站（分层接入）	±1100千伏直流 AIS设备/1000千伏GIS设备/500千伏HGIS（GIS）设备	（1）直流额定电压：±1100千伏； （2）额定输出功率：120000兆瓦； （3）直流出线：±1000千伏直流双极线路1回，接地极出线1回； （4）换流站交流出线：500千伏12回； （5）换流变压器：24台运行相，4台备用相，全站共计28台； （6）换流阀：全站设4个阀厅，每个阀厅装设6个二重阀塔、12个单阀； （7）交流变压器：4×3000[4500]兆伏安； （8）交流站出线：1000千伏8回，500千伏10回； （9）交流滤波器：500千伏3大组（4+4+5），1000千伏2大组（8+8）。	45.00	675.00	上限	增减1组1000千伏主变压器：1.30公顷~1.60公顷； 增减1回1000千伏出线：0.72公顷。
±800千伏换流站	±800千伏直流 AIS设备/500千伏GIS设备	（1）直流额定电压：±800千伏； （2）额定输出功率：80000兆瓦； （3）直流出线：±800千伏直流双极线路1回，接地极出线1回； （4）交流出线：500千伏8回； （5）换流变压器：24台运行相，4台备用相，全站共计28台； （6）换流阀：全站设4个阀厅，每个	25.00	375.00	上限	500千伏出线规模对用地影响较小，不考虑进行调整。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备注	
		阀厅装设6个二重阀塔、12个单阀； (7) 交流滤波器：4大组，每组5个小组。				
±800千伏换流站（分层接入）	±800千伏直流AIS设备/1000千伏GIS设备/500千伏HGIS（GIS）设备	(1) 直流额定电压：±800千伏； (2) 额定输出功率：100000兆瓦； (3) 直流出线：±800千伏直流双极线路1回，接地极出线1回； (4) 交流出线：500千伏6回； (5) 换流变压器：24台运行相，4台备用相，全站共计28台； (6) 换流阀：全站设4个阀厅，每个阀厅装设6个二重阀塔、12个单阀； (7) 交流变压器：4×3000[4500]兆伏安； (8) 交流站出线：1000千伏8回，500千伏8回； (9) 交流滤波器：500千伏3大组（4+4+5），1000千伏2大组（8+8）。	35.00	525.00	上限	增减1组1000千伏主变压器：1.30公顷~1.60公顷； 增减1回1000千伏出线：0.72公顷。
	接地极	—	0.05	0.75	—	—
500千伏变电站	500千伏HGIS设备/220千伏GIS设备	3台主变；500千伏出线10回；220千伏出线16回。 500千伏一个半断路器接线220千伏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7.082	106.23	中间基准值	500千伏每串（正向进线）： 161×28=4508平方米； 500千伏每串（侧向进线）： 159×28=4452平方米； 220千伏每串2回（母线单列断路器双列）：83×13=1079平方米； 220千伏每串2回（母线双列断路器双列）：139×13=1807平方米。
	500千伏电抗器场地	2500平方米/组	—	—	—	—
220千伏变电站	HGIS站	3台主变；220千伏出线8回，双母线分段接线；110千伏出线14回，双母线单分段接线。 10千伏30回电缆出线。	2.310	34.65	中间基准值	—
110千伏变电站	HGIS站	3台主变；110千伏出线4回，单母线分段接线；35千伏出线6回，单母线分段接线；10千伏26回，单母线三分段。	0.50	7.50	中间基准值	110千伏双母线每间隔： 38.5×8=308平方米； 35千伏单母线每间隔： 20.75×5=103.75平方米。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指标			调整指标
			公顷	亩	备注	
35千伏变电站	常规站	3台主变；35千伏出线4回，10千伏16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0.25	3.75	—	—
子母站	完全独立500千伏子母站	—	500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220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			—
	部分合并500千伏子母站	—	500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1.2			—
<p>注1：表中的建设用地指标是指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不包含变电站进站道路的用地面积。</p> <p>注2：指标中间基准值对应于500千伏、220千伏中间变电站、110千伏一般规模变电站。</p> <p>注3：指标上限对应于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变电站、±1100千伏、±800千伏特高压换流站（含分层接入），500千伏、220千伏枢纽变电站，110千伏较大规模变电站。如变电站的规模超过上限规模，可根据实际规模对指标做相应的调整。</p> <p>注4：指标下限对应于较小规模的500千伏中间站、220千伏、110千伏终端变电站。</p>						

变电站和换流站的水源、电源、交通运输和生活服务等设施应充分利用当地已有的设施或与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建设。

变电站站区用地指标按站区围墙中心线计算，未包含站外各类设施用地。站区围墙外附加用地以围墙中心线外1.5米~2米计算面积，当有边坡、挡土墙、截洪沟和排水沟等设施时，总用地面积按电压等级进行调整，按可行性研究阶段审定的方案据实计算用地面积，500千伏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围墙内用地面积的1.2倍~2.0倍；220千伏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围墙内用地面积的1.2倍~3.5倍；110千伏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围墙内用地面积的1.1倍~3.5倍；35千伏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围墙内用地面积的1.1倍~4.0倍。

进站道路原则按照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电网工程限额设计控制指标（2023年水平）》中的限制指标控制，50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进站道路路幅宽度不超过10米，进站道路长度不超过1000米；22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进站道路路幅宽度不超过5.5米，进站道路长度不超过500米。

### 3.2 电力工程项目（风电场）

#### 3.2.1 基本规定

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应根据风电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风能资源、场址、电力市场、接入系统和资金筹措能力等建设条件的同时，体现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尽量使用荒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林地，并尽量避开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特定保护区域。

风电机组布置应充分利用风能资源、地形、地质条件、合理布置、在满足安全运行、管理方便、技术先进和经济合理等条件下，合理布置、少占土地。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单机容量大的风电机组，以达到减少占用土地的目的。分期建设的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分期征用。近期建设用地应合理集中，可适当预留远期建设发展所需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但应严格控制。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场地和设施，减少新征土地。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尽可能将临时用地设置在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地、废弃地、原则上不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期施工道路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或与运行期检修道路相结合。

### 3.2.2 风电站风电机组

风电机组用地为永久用地，建设用地指标按风电机组基础底板外轮廓尺寸计算。风电机组建设用地不应超过表3.2.1、表3.2.2规定的指标。基本指标适合于风电机组选型为IEC II类及以下，地形条件平坦，基础形式为扩展基础、桩基础（混凝土灌注桩、预制混凝土桩），地震设防烈度小于8度的风电场工程。

表 3.2.1 单台机组基本用地指标

单机容量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千瓦													
用地 指标	平方米/台	180	190	210	240	285	300	330	380	450	500	580	630
	亩/台	0.270	0.285	0.315	0.360	0.428	0.450	0.495	0.570	0.675	0.750	0.870	0.945
	平方米/兆瓦	240	224	210	192	190	182	165	152	150	150~80	90~82	80
	亩/兆瓦	0.360	0.336	0.315	0.288	0.285	0.273	0.248	0.228	0.225	0.225~0.120	0.135~0.123	0.120

表 3.2.2 风电机组基本用地指标

风电场装机 容量	单机容量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千瓦													
50	机组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15~10	9~7	7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00	11020	10500	9600	9405	9000	8250	7600	7200	7500~4000	5220~4060	4410
		亩	17.70	16.53	15.75	14.40	14.11	13.50	12.38	11.40	10.80	11.25~6	7.83~6.09	6.615
100	机组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30~17	16~14	1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0	22420	21000	19200	19095	18300	16500	15200	14850	15000~8500	9280~8120	9450
		亩	35.91	33.63	31.50	28.80	28.64	27.45	24.75	22.80	22.28	22.5~12.75	13.92~12.18	14.175
150	机组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46~25	25~21	22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0	33630	31500	28800	28500	27300	24750	22800	22500	23000~12500	14500~12180	13860
		亩	54.00	50.45	47.25	43.20	42.75	40.95	37.13	34.20	33.75	34.5~18.75	21.75~18.27	20.79

风电场装机容量	单机容量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兆瓦	千瓦												
200	机组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61~33	33~28	29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0	44650	42000	38400	37905	36300	33000	30400	29700	30500~16500	19140~16240	18270
		亩	72.09	66.98	63.00	57.60	56.86	54.45	49.50	45.60	44.55	45.75~24.75	28.71~24.36	27.405
250	机组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76~42	41~35	3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0	55860	52500	48000	47595	45600	41250	38000	37350	38000~21000	23780~20300	22680
		亩	89.91	83.79	78.75	72.00	71.39	68.40	61.88	57.00	56.03	57~31.5	35.67~30.45	34.02
300	机组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91~50	50~42	4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0	67070	63000	57300	57000	54600	49500	46500	45000	45500~25000	29000~24360	27090
		亩	108.00	100.61	94.50	85.95	85.50	81.90	74.25	69.75	67.50	68.25~37.5	43.5~36.54	40.635
400	机组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121~67	66~57	58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20	89490	84000	76800	76095	72600	66000	60800	59850	60500~33500	38280~33060	36540
		亩	144.18	134.24	126.00	115.20	114.14	108.90	99.00	91.20	89.78	90.75~50.25	57.42~49.59	54.81

### 3.2.3 风电站机组变电站

机组变电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不应超过表3.2.3、表3.2.4规定的指标。指标适用于欧式箱式变电站。

表 3.2.3 单台机组变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单机容量		≤1000	1000~1500	1500~2000	2000~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以上
千瓦								
变压器容量		≤1250	1250~1600	1600~2350	2350~3250	3500~6250	6500~7250	7500以上
千伏安								
用地指标	平方米/台	18	20	22	26	30	38	44
	亩/台	0.027	0.030	0.033	0.039	0.045	0.057	0.066

表 3.2.4 机组变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 装机容量	单机容量		750	850	1000	1250	1500	1650	2000	2500	3000	3000~6000	6000~7000	7000 以上
	千瓦													
	单台变压器容量		800	900	1250	1300	1600	2000	2350	2650	3250	3500~6250	6500~7250	7500以上
兆瓦	千伏安													
50	变压器台数	台	66	58	50	40	33	30	25	20	16	15~10	9~7	7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188	1044	900	800	660	660	550	520	416	450~300	342~266	308
		亩	1.78	1.57	1.35	1.20	0.99	0.99	0.83	0.78	0.62	0.68~0.45	0.51~0.40	0.46
100	变压器台数	台	133	118	100	80	67	61	50	40	33	30~17	16~14	15
	用地指标	平方米	2394	2124	1800	1600	1340	1342	1100	1040	858	900~510	608~532	660
		亩	3.59	3.19	2.70	2.40	2.01	2.01	1.65	1.56	1.29	1.35~0.77	0.91~0.80	0.99
150	变压器台数	台	200	177	150	120	100	91	75	60	50	46~25	25~21	22
	用地指标	平方米	3600	3186	2700	2400	2000	2002	1650	1560	1300	1380~750	950~798	968
		亩	5.40	4.78	4.05	3.60	3.00	3.003	2.48	2.34	1.95	2.07~1.13	1.43~1.20	1.45
200	变压器台数	台	267	235	200	160	133	121	100	80	66	61~33	33~28	29
	用地指标	平方米	4806	4230	3600	3200	2660	2662	2200	2080	1716	1830~990	1254~1064	1276
		亩	7.21	6.35	5.40	4.80	3.99	3.99	3.30	3.12	2.57	2.75~1.49	1.88~1.60	1.91
250	变压器台数	台	333	294	250	200	167	152	125	100	83	76~42	41~35	36
	用地指标	平方米	5994	5292	4500	4000	3340	3344	2750	2600	2158	2280~1260	1558~1330	1584
		亩	8.99	7.94	6.75	6.00	5.01	5.02	4.13	3.90	3.24	3.42~1.89	2.34~2.00	2.38
300	变压器台数	台	400	353	300	240	200	182	150	120	100	91~50	50~42	43
	用地指标	平方米	7200	6354	5400	4800	4000	4004	3300	3120	2600	2730~1500	1900~1596	1892
		亩	10.80	9.53	8.10	7.20	6.00	6.01	4.95	4.68	3.90	4.10~2.25	2.85~2.40	2.84
400	变压器台数	台	534	471	400	320	267	242	200	160	133	121~67	66~57	58
	用地指标	平方米	9615	8478	7200	6400	5340	5324	4400	4160	3458	3630~2010	2508~2166	2552
		亩	14.42	12.72	10.80	9.60	8.01	7.99	6.60	6.24	5.19	5.45~3.02	3.76~3.25	3.83

### 3.2.4 风电站电缆线路

风电站10千伏、35千伏集电线路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时，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1.5米×电缆沟总长度（米）。

风电站10千伏、35千伏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时，用地为临时用地，不计算在建设用地图标范围内。

电缆线路用地不应大于表3.2.5规定的指标。

表 3.2.5 电缆线路用地定额指标

电缆敷设方式	宽度	每千米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米	平方米/千米	亩/千米	
电缆沟敷设	1.5	1500	2.25	永久

风电机组引下线1千伏电力电缆用地指标，采用电缆沟敷设方式时，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1.5米×电缆沟总长度（米）；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时，用地为临时用地，不计算在建设用地图标范围内；电缆线路用地不应大于表3.2.5规定的指标，但应扣除风电机组和机组变电站用地范围内的长度。

### 3.2.5 风电站架空线路

风电站10千伏、35千伏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只计算杆塔基础用地。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用地不应超过表3.2.6规定的指标。

表 3.2.6 水泥杆用地定额指标

水泥杆型式	单（双）回路用地指标	
	平方米 / 基	亩 / 基
直线杆	4	0.006
带拉线门型杆	12	0.018

### 3.2.6 风电站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升压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升压站控制室用地（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安全卫生监测站、备品备件库房、消防设备间、水泵房、主变压器事故油池、油库、消防水池、电缆廊道、道路、绿化等用地。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生产建筑及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风电站中控室、计算机室、通信室、办公室、会议室、车库、停车场、道路、绿化等设施用地；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风电站66千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适用于出线规模为1回或2回；11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变电站用地指标适用于出线规模为1回，出线形式为架空线路或电缆敷设。主变压器与配电装置设备布置格局包含了户内和户外两种方式。35千伏开关站（一般不配备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为2000平方米。

表 3.2.7 66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站装机规模	进线	出线	主变压器 布置方式	66千伏配电 设备布置方式	10千伏配电 设备布置方式	升压变电站用地面积		运行管理中心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50	1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3000	4.5	5600	8.4
50~100	2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外	4200	6.3	5800	8.7

注 1：当主变压器及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适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注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10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3.2.8 110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机规模 兆瓦	进线 回	主变压器 布置方式	110千伏配电 设备布置方式	35千伏或10千伏配 电设备布置方式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5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4800	7.20	5600	8.40
50~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7.95	5800	8.7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8400	12.60	5800	8.70
5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300	7.95	6100	9.15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9750	14.63	6100	9.15

注1：当110千伏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时，应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注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10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表 3.2.9 220 千伏升压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风电场装机规模 兆瓦	进线 回	主变压器 布置方式	220千伏配电 设备布置方式	35千伏配电 设备布置方式	升压变电站		运行管理中心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1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5850	8.78	5800	8.07
100~200	1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6100	9.15	6100	9.15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16.20	6100	9.15
200~3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0800	16.20	6400	9.60
300~400	2	户外	户外敞开式	户内	11850	17.78	6700	10.05

注1：当220千伏配电装置为户内装置时，应当扣减升压变电站用地指标。  
注2：当运行管理中心与所在城镇距离小于10千米时，不单独设置生活服务设施，扣减运行管理中心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 3.2.7 储能电站

新能源场站配套储能电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新能源场站配套储能电站按照150平方米/兆瓦小时~200平方米/兆瓦小时确定用地指标,用地面积不应超过表3.2.10的规定。

表 3.2.10 新能源场站配套储能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能源电站装机规模 兆瓦	储能系统比例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	用地面积	
		小时	兆瓦小时	平方米	亩
50	10	2	10	2000	3.00
	15	2	15	3000	4.50
	20	2	20	3500	5.25
100	10	2	20	3500	5.25
	15	2	30	4500	6.75
	20	2	40	6000	9.00
200	10	2	40	6000	9.00
	15	2	60	9000	13.50

能源电站装机规模 兆瓦	储能系统比例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	用地面积	
		小时	兆瓦小时	平方米	亩
	20	2	80	12000	18.00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为永久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3.2.11的规定。

**表 3.2.11 单独储能电站用地定额指标**

共享储能电站装机规模	储能系统配置小时数	储能系统装机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200	2	400	52000	78.00
	4	800	10400	15.60

注：以200兆瓦规模为例，用地指标按130平方米/兆瓦小时。

### 3.2.8 风电站交通工程

风电场交通工程用地指标包括对外交通道路和场内交通道路用地。场内交通道路包括运行期检修道路和施工期施工道路。交通工程用地范围包括路面、路肩、排水设施、挡墙用地。

对直接利用或改建场内已有的道路不再计算用地面积，对扩建的道路可按增加宽度计算用地面积。

交通工程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对外交通道路和运行期检修道路用地为永久用地，施工期施工道路用地为临时用地。

对外交通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6.5米。运行期检修道路路基宽度宜采用4.5米。施工期施工道路路基宽度由施工期所选用的起重设备类型及型号确定。

运行期检修道路与施工期施工道路结合使用时，用地面积不应重复计算。交通工程基本用地不应超过表3.2.12规定的指标。

**表 3.2.12 交通工程用地定额指标**

道路类型	路基宽度	用地指标		用地类别
	米	平方米/千米	亩/千米	
对外交通道路	6.5	6500	9.75	永久用地
运行期检修道路	4.5	4500	6.75	永久用地

对湖滨区，施工期施工道路作为运行期检修道路使用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3.2.13的规定。

**表 3.2.13 湖滨区交通工程用地定额指标**

道路类型	路基宽度	用地指标		用地类别
	米	平方米/千米	亩/千米	
对外交通道路	6.5	6500	9.75	永久用地
运行期检修道路	施工期施工道路路基宽度	施工期施工道路路基宽度×1000		永久用地

注：路基=路面+路肩，宽度指水平投影尺寸，不含排水设施、挡墙等构筑物用地。

对湖滨区需填方的道路，按填方坡脚底线计算。如设置排水设施、挡墙等构筑物时，用地面积应按构筑物外边线计算；如遇有弯路较多时，可按具体情况适当加宽考虑。

### 3.3 电力工程项目（光伏电站）

#### 3.3.1 基本规定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应体现科学、合理的用地原则，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荒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用耕地、林地，并尽量避开特殊保护区域。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在满足安全运行、方便管理等条件下，综合考虑光能利用、土地集约、工程投资、环境保护等，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优化站区总平面设计，紧凑布局，减少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征用。近期建设用地宜尽量集中，远期建设用地宜预留在站区扩建端侧。施工期施工道路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或与运行期检修道路相结合。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尽可能利用原有的场地，减少新占用土地。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在经济技术合理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的光伏组件，鼓励采用本行业中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提高光伏组件的效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各功能区分项指标。

本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 3.3.2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光伏方阵、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用地和场内道路的用地面积。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光伏组件的全面积效率、安装所在地纬度、所在地形区类别、光伏方阵安装排列方式及不同升压等级计算确定。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总体指标按 I 类地形区、II 类地形区、III 类地形区分别编制：

- 1) 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度的平原地区；
- 2) 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3 度但小于或等于 20 度，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内的微丘地区；
- 3) III 类地形区是指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 度，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处于两个及以上地形区时，应根据不同地形区分别计算建设用地规模，再累计得出总用地规模。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规模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TD/T 1075-2023) 规定。

表 3.3.1 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度	%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13.130	196.950	13.966	209.490	14.594	218.910	14.870	223.050	16.591	248.865
	16	11.508	172.620	12.344	185.160	12.972	194.580	13.247	198.705	14.969	224.535
	18	10.247	153.705	11.082	166.230	11.710	175.650	11.986	179.790	13.707	205.605
	20	9.237	138.555	10.073	151.095	10.701	160.515	10.976	164.640	12.698	190.470
	22	8.411	126.165	9.247	138.705	9.875	148.125	10.150	152.250	11.872	178.080
	24	7.723	115.845	8.559	128.385	9.187	137.805	9.462	141.930	11.184	167.760
	26	7.141	107.115	7.976	119.640	8.605	129.075	8.880	133.200	10.602	159.030
	28	6.642	99.630	7.477	112.155	8.105	121.575	8.381	125.715	10.103	151.545
	30	6.209	93.135	7.045	105.675	7.673	115.095	7.948	119.220	9.670	145.050
25	14	14.792	221.880	15.627	234.405	16.256	243.840	16.531	247.965	18.253	273.795
	16	12.962	194.430	13.798	206.970	14.426	216.390	14.701	220.515	16.423	246.345
	18	11.539	173.085	12.374	185.610	13.003	195.045	13.278	199.170	15.000	225.000
	20	10.400	156.000	11.236	168.540	11.864	177.960	12.139	182.085	13.861	207.915
	22	9.469	142.035	10.304	154.560	10.932	163.980	11.208	168.120	12.930	193.950
	24	8.692	130.380	9.528	142.920	10.156	152.340	10.432	156.480	12.153	182.295
	26	8.036	120.540	8.871	133.065	9.499	142.485	9.775	146.625	11.496	172.440
	28	7.473	112.095	8.308	124.620	8.936	134.040	9.212	138.180	10.933	163.995
	30	6.985	104.775	7.820	117.300	8.448	126.720	8.724	130.860	10.445	156.675
30	14	17.089	256.335	17.925	268.875	18.553	278.295	18.828	282.420	20.550	308.250
	16	14.972	224.580	15.808	237.120	16.436	246.540	16.711	250.665	18.433	276.495
	18	13.326	199.890	14.161	212.415	14.789	221.835	15.065	225.975	16.787	251.805
	20	12.008	180.120	12.844	192.660	13.472	202.080	13.748	206.220	15.469	232.035
	22	10.931	163.965	11.766	176.490	12.394	185.910	12.670	190.050	14.392	215.880
	24	10.033	150.495	10.868	163.020	11.496	172.440	11.772	176.580	13.493	202.395
	26	9.273	139.095	10.108	151.620	10.736	161.040	11.012	165.180	12.733	190.995
	28	8.621	129.315	9.457	141.855	10.085	151.275	10.360	155.400	12.082	181.230
	30	8.057	120.855	8.892	133.380	9.520	142.800	9.796	146.940	11.517	172.755
35	14	20.425	306.375	21.260	318.900	21.889	328.335	22.164	332.460	23.886	358.290
	16	17.891	268.365	18.726	280.890	19.355	290.325	19.630	294.450	21.352	320.280
	18	15.920	238.800	16.755	251.325	17.384	260.760	17.659	264.885	19.381	290.715
	20	14.343	215.145	15.179	227.685	15.807	237.105	16.082	241.230	17.804	267.060
	22	13.053	195.795	13.889	208.335	14.517	217.755	14.792	221.880	16.514	247.710
	24	11.978	179.670	12.814	192.210	13.442	201.630	13.717	205.755	15.439	231.585
	26	11.069	166.035	11.904	178.560	12.532	187.980	12.808	192.120	14.530	217.950
	28	10.289	154.335	11.124	166.860	11.753	176.295	12.028	180.420	13.750	206.250
	30	9.613	144.195	10.449	156.735	11.077	166.155	11.352	170.280	13.074	196.110

表 3.3.2 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度	%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16.021	240.315	16.856	252.840	17.484	262.260	17.760	266.400	19.482	292.230
	16	14.037	210.555	14.873	223.095	15.501	232.515	15.776	236.640	17.498	262.470
	18	12.495	187.425	13.330	199.950	13.958	209.370	14.234	213.510	15.955	239.325
	20	11.260	168.900	12.096	181.440	12.724	190.860	13.000	195.000	14.721	220.815
	22	10.251	153.765	11.086	166.290	11.714	175.710	11.990	179.850	13.712	205.680
	24	9.409	141.135	10.245	153.675	10.873	163.095	11.148	167.220	12.870	193.050
	26	8.697	130.455	9.533	142.995	10.161	152.415	10.436	156.540	12.158	182.370
	28	8.087	121.305	8.922	133.830	9.551	143.265	9.826	147.390	11.548	173.220
	30	7.558	113.370	8.393	125.895	9.022	135.330	9.297	139.455	11.019	165.285
25	14	17.195	257.925	18.030	270.450	18.658	279.870	18.934	284.010	20.656	309.840
	16	15.064	225.960	15.900	238.500	16.528	247.920	16.804	252.060	18.525	277.875
	18	13.408	201.120	14.243	213.645	14.871	223.065	15.147	227.205	16.868	253.020
	20	12.082	181.230	12.918	193.770	13.546	203.190	13.821	207.315	15.543	233.145
	22	10.998	164.970	11.833	177.495	12.461	186.915	12.737	191.055	14.459	216.885
	24	10.094	151.410	10.929	163.935	11.558	173.370	11.833	177.495	13.555	203.325
	26	9.329	139.935	10.165	152.475	10.793	161.895	11.068	166.020	12.790	191.850
	28	8.674	130.110	9.509	142.635	10.138	152.070	10.413	156.195	12.135	182.025
	30	8.106	121.590	8.941	134.115	9.569	143.535	9.845	147.675	11.567	173.505
30	14	18.818	282.270	19.653	294.795	20.281	304.215	20.557	308.355	22.278	334.170
	16	16.485	247.275	17.320	259.800	17.948	269.220	18.224	273.360	19.945	299.175
	18	14.670	220.050	15.505	232.575	16.134	242.010	16.409	246.135	18.131	271.965
	20	13.218	198.270	14.054	210.810	14.682	220.230	14.957	224.355	16.679	250.185
	22	12.030	180.450	12.866	192.990	13.494	202.410	13.770	206.550	15.491	232.365
	24	11.041	165.615	11.876	178.140	12.504	187.560	12.780	191.700	14.502	217.530
	26	10.203	153.045	11.039	165.585	11.667	175.005	11.942	179.130	13.664	204.960
	28	9.485	142.275	10.321	154.815	10.949	164.235	11.224	168.360	12.946	194.190
	30	8.863	132.945	9.699	145.485	10.327	154.905	10.602	159.030	12.324	184.860
35	14	21.174	317.610	22.009	330.135	22.638	339.570	22.913	343.695	24.635	369.525
	16	18.546	278.190	19.382	290.730	20.010	300.150	20.285	304.275	22.007	330.105
	18	16.503	247.545	17.338	260.070	17.966	269.490	18.242	273.630	19.964	299.460
	20	14.868	223.020	15.703	235.545	16.331	244.965	16.607	249.105	18.329	274.935
	22	13.530	202.950	14.365	215.475	14.994	224.910	15.269	229.035	16.991	254.865
	24	12.415	186.225	13.251	198.765	13.879	208.185	14.154	212.310	15.876	238.140
	26	11.472	172.080	12.307	184.605	12.936	194.040	13.211	198.165	14.933	223.995
	28	10.663	159.945	11.499	172.485	12.127	181.905	12.403	186.045	14.124	211.860
	30	9.963	149.445	10.798	161.970	11.426	171.390	11.702	175.530	13.424	201.360

表 3.3.3 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0.205	303.075	21.040	315.600	21.669	325.035	21.944	329.160	23.666	354.990
	16	17.698	265.470	18.534	278.010	19.162	287.430	19.438	291.570	21.159	317.385
	18	15.749	236.235	16.584	248.760	17.213	258.195	17.488	262.320	19.210	288.150
	20	14.189	212.835	15.025	225.375	15.653	234.795	15.928	238.920	17.650	264.750
	22	12.913	193.695	13.749	206.235	14.377	215.655	14.652	219.780	16.374	245.610
	24	11.850	177.750	12.685	190.275	13.314	199.710	13.589	203.835	15.311	229.665
	26	10.950	164.250	11.786	176.790	12.414	186.210	12.689	190.335	14.411	216.165
	28	10.179	152.685	11.014	165.210	11.643	174.645	11.918	178.770	13.640	204.600
	30	9.511	142.665	10.346	155.190	10.974	164.610	11.250	168.750	12.971	194.565
25	14	23.724	355.860	24.560	368.400	25.188	377.820	25.463	381.945	27.185	407.775
	16	20.778	311.670	21.613	324.195	22.241	333.615	22.517	337.755	24.239	363.585
	18	18.486	277.290	19.322	289.830	19.950	299.250	20.225	303.375	21.947	329.205
	20	16.653	249.795	17.488	262.320	18.117	271.755	18.392	275.880	20.114	301.710
	22	15.153	227.295	15.988	239.820	16.617	249.255	16.892	253.380	18.614	279.210
	24	13.903	208.545	14.738	221.070	15.367	230.505	15.642	234.630	17.364	260.460
	26	12.845	192.675	13.681	205.215	14.309	214.635	14.584	218.760	16.306	244.590
	28	11.939	179.085	12.774	191.610	13.402	201.030	13.678	205.170	15.399	230.985
	30	11.153	167.295	11.988	179.820	12.617	189.255	12.892	193.380	14.614	219.210
30	14	28.906	433.590	29.741	446.115	30.370	455.550	30.645	459.675	32.367	485.505
	16	25.312	379.680	26.147	392.205	26.776	401.640	27.051	405.765	28.773	431.595
	18	22.516	337.740	23.352	350.280	23.980	359.700	24.256	363.840	25.977	389.655
	20	20.280	304.200	21.115	316.725	21.744	326.160	22.019	330.285	23.741	356.115
	22	18.450	276.750	19.286	289.290	19.914	298.710	20.189	302.835	21.911	328.665
	24	16.926	253.890	17.761	266.415	18.389	275.835	18.665	279.975	20.386	305.790
	26	15.635	234.525	16.471	247.065	17.099	256.485	17.374	260.610	19.096	286.440
	28	14.529	217.935	15.365	230.475	15.993	239.895	16.269	244.035	17.990	269.850
	30	13.571	203.565	14.406	216.090	15.035	225.525	15.310	229.650	17.032	255.480
35	14	37.009	555.135	37.845	567.675	38.473	577.095	38.748	581.220	40.470	607.050
	16	32.402	486.030	33.238	498.570	33.866	507.990	34.141	512.115	35.863	537.945
	18	28.819	432.285	29.654	444.810	30.283	454.245	30.558	458.370	32.280	484.200
	20	25.952	389.280	26.788	401.820	27.416	411.240	27.692	415.380	29.413	441.195
	22	23.607	354.105	24.442	366.630	25.071	376.065	25.346	380.190	27.068	406.020
	24	21.653	324.795	22.488	337.320	23.116	346.740	23.392	350.880	25.113	376.695
	26	19.999	299.985	20.834	312.510	21.462	321.930	21.738	326.070	23.460	351.900
	28	18.581	278.715	19.417	291.255	20.045	300.675	20.320	304.800	22.042	330.630
	30	17.353	260.295	18.188	272.82	18.816	282.24	19.092	286.38	20.813	312.195

表 3.3.4 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2.010	330.150	22.846	342.690	23.474	352.110	23.749	356.235	25.471	382.065
	16	19.278	289.170	20.113	301.695	20.742	311.130	21.017	315.255	22.739	341.085
	18	17.153	257.295	17.988	269.820	18.617	279.255	18.892	283.380	20.614	309.210
	20	15.453	231.795	16.288	244.320	16.917	253.755	17.192	257.880	18.914	283.710
	22	14.062	210.930	14.897	223.455	15.526	232.890	15.801	237.015	17.523	262.845
	24	12.903	193.545	13.738	206.070	14.367	215.505	14.642	219.630	16.364	245.460
	26	11.922	178.830	12.758	191.370	13.386	200.790	13.661	204.915	15.383	230.745
	28	11.082	166.230	11.917	178.755	12.545	188.175	12.821	192.315	14.542	218.130
	30	10.353	155.295	11.188	167.820	11.817	177.255	12.092	181.380	13.814	207.210
25	14	25.846	387.690	26.682	400.230	27.310	409.650	27.585	413.775	29.307	439.605
	16	22.635	339.525	23.470	352.050	24.098	361.470	24.374	365.610	26.095	391.425
	18	20.137	302.055	20.972	314.580	21.600	324.000	21.876	328.140	23.597	353.955
	20	18.138	272.070	18.974	284.610	19.602	294.030	19.877	298.155	21.599	323.985
	22	16.503	247.545	17.339	260.085	17.967	269.505	18.242	273.630	19.964	299.460
	24	15.141	227.115	15.976	239.640	16.604	249.060	16.880	253.200	18.602	279.030
	26	13.988	209.820	14.823	222.345	15.452	231.780	15.727	235.905	17.449	261.735
	28	13.000	195.000	13.835	207.525	14.463	216.945	14.739	221.085	16.460	246.900
	30	12.143	182.145	12.979	194.685	13.607	204.105	13.882	208.230	15.604	234.060
30	14	31.495	472.425	32.330	484.950	32.958	494.370	33.234	498.510	34.955	524.325
	16	27.577	413.655	28.412	426.180	29.041	435.615	29.316	439.740	31.038	465.570
	18	24.530	367.950	25.365	380.475	25.993	389.895	26.269	394.035	27.991	419.865
	20	22.092	331.380	22.927	343.905	23.556	353.340	23.831	357.465	25.553	383.295
	22	20.098	301.470	20.933	313.995	21.561	323.415	21.837	327.555	23.558	353.370
	24	18.436	276.540	19.271	289.065	19.899	298.485	20.175	302.625	21.896	328.440
	26	17.029	255.435	17.865	267.975	18.493	277.395	18.768	281.520	20.490	307.350
	28	15.824	237.360	16.659	249.885	17.287	259.305	17.563	263.445	19.285	289.275
	30	14.779	221.685	15.614	234.210	16.243	243.645	16.518	247.770	18.240	273.600
35	14	40.327	604.905	41.163	617.445	41.791	626.865	42.067	631.005	43.788	656.820
	16	35.306	529.590	36.141	542.115	36.769	551.535	37.045	555.675	38.767	581.505
	18	31.400	471.000	32.235	483.525	32.863	492.945	33.139	497.085	34.861	522.915
	20	28.275	424.125	29.110	436.650	29.739	446.085	30.014	450.210	31.736	476.040
	22	25.719	385.785	26.554	398.310	27.182	407.730	27.458	411.870	29.179	437.685
	24	23.588	353.820	24.423	366.345	25.052	375.780	25.327	379.905	27.049	405.735
	26	21.785	326.775	22.621	339.315	23.249	348.735	23.524	352.860	25.246	378.690
	28	20.240	303.600	21.076	316.140	21.704	325.560	21.979	329.685	23.701	355.515
	30	18.901	283.515	19.736	296.040	20.365	305.475	20.640	309.600	22.362	335.430

表 3.3.5 II 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17.024	255.360	17.859	267.885	18.487	277.305	18.763	281.445	20.485	307.275
	16	14.915	223.725	15.750	236.250	16.379	245.685	16.654	249.810	18.376	275.640
	18	13.275	199.125	14.110	211.650	14.738	221.070	15.014	225.210	16.736	251.040
	20	11.962	179.430	12.798	191.970	13.426	201.390	13.702	205.530	15.423	231.345
	22	10.889	163.335	11.724	175.860	12.353	185.295	12.628	189.420	14.350	215.250
	24	9.994	149.910	10.830	162.450	11.458	171.870	11.733	175.995	13.455	201.825
	26	9.237	138.555	10.073	151.095	10.701	160.515	10.976	164.640	12.698	190.470
	28	8.588	128.820	9.424	141.360	10.052	150.780	10.327	154.905	12.049	180.735
	30	8.026	120.390	8.861	132.915	9.490	142.350	9.765	146.475	11.487	172.305
25	14	19.184	287.760	20.019	300.285	20.647	309.705	20.923	313.845	22.645	339.675
	16	16.805	252.075	17.640	264.600	18.269	274.035	18.544	278.160	20.266	303.990
	18	14.955	224.325	15.790	236.850	16.418	246.270	16.694	250.410	18.416	276.240
	20	13.475	202.125	14.310	214.650	14.938	224.070	15.214	228.210	16.935	254.025
	22	12.263	183.945	13.099	196.485	13.727	205.905	14.003	210.045	15.724	235.860
	24	11.254	168.810	12.090	181.350	12.718	190.770	12.993	194.895	14.715	220.725
	26	10.400	156.000	11.236	168.540	11.864	177.960	12.139	182.085	13.861	207.915
	28	9.668	145.020	10.504	157.560	11.132	166.980	11.407	171.105	13.129	196.935
	30	9.034	135.510	9.869	148.035	10.498	157.470	10.773	161.595	12.495	187.425
30	14	22.170	332.550	23.006	345.090	23.634	354.510	23.909	358.635	25.631	384.465
	16	19.418	291.270	20.253	303.795	20.882	313.230	21.157	317.355	22.879	343.185
	18	17.278	259.170	18.113	271.695	18.741	281.115	19.017	285.255	20.738	311.070
	20	15.565	233.475	16.400	246.000	17.029	255.435	17.304	259.560	19.026	285.390
	22	14.164	212.460	14.999	224.985	15.628	234.420	15.903	238.545	17.625	264.375
	24	12.996	194.940	13.832	207.480	14.460	216.900	14.736	221.040	16.457	246.855
	26	12.008	180.120	12.844	192.660	13.472	202.080	13.748	206.220	15.469	232.035
	28	11.162	167.430	11.997	179.955	12.625	189.375	12.901	193.515	14.622	219.330
	30	10.428	156.420	11.263	168.945	11.891	178.365	12.167	182.505	13.889	208.335
35	14	26.507	397.605	27.342	410.130	27.970	419.550	28.246	423.690	29.967	449.505
	16	23.212	348.180	24.048	360.720	24.676	370.140	24.951	374.265	26.673	400.095
	18	20.650	309.750	21.486	322.290	22.114	331.710	22.389	335.835	24.111	361.665
	20	18.600	279.000	19.436	291.540	20.064	300.960	20.340	305.100	22.061	330.915
	22	16.923	253.845	17.759	266.385	18.387	275.805	18.663	279.945	20.384	305.760
	24	15.526	232.890	16.361	245.415	16.990	254.850	17.265	258.975	18.987	284.805
	26	14.343	215.145	15.179	227.685	15.807	237.105	16.082	241.230	17.804	267.060
	28	13.330	199.950	14.165	212.475	14.793	221.895	15.069	226.035	16.791	251.865
	30	12.451	186.765	13.287	199.305	13.915	208.725	14.190	212.850	15.912	238.680

表 3.3.6 II 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0.781	311.715	21.616	324.240	22.245	333.675	22.520	337.800	24.242	363.630
	16	18.203	273.045	19.038	285.570	19.666	294.990	19.942	299.130	21.663	324.945
	18	16.197	242.955	17.032	255.480	17.661	264.915	17.936	269.040	19.658	294.870
	20	14.593	218.895	15.428	231.420	16.056	240.840	16.332	244.980	18.054	270.810
	22	13.280	199.200	14.115	211.725	14.744	221.160	15.019	225.285	16.741	251.115
	24	12.186	182.790	13.021	195.315	13.650	204.750	13.925	208.875	15.647	234.705
	26	11.260	168.900	12.096	181.440	12.724	190.860	13.000	195.000	14.721	220.815
	28	10.467	157.005	11.302	169.530	11.931	178.965	12.206	183.090	13.928	208.920
	30	9.779	146.685	10.615	159.225	11.243	168.645	11.519	172.785	13.240	198.600
25	14	22.307	334.605	23.143	347.145	23.771	356.565	24.046	360.690	25.768	386.520
	16	19.538	293.070	20.373	305.595	21.002	315.030	21.277	319.155	22.999	344.985
	18	17.384	260.760	18.219	273.285	18.848	282.720	19.123	286.845	20.845	312.675
	20	15.661	234.915	16.496	247.440	17.125	256.875	17.400	261.000	19.122	286.830
	22	14.251	213.765	15.086	226.290	15.715	235.725	15.990	239.850	17.712	265.680
	24	13.076	196.140	13.912	208.680	14.540	218.100	14.815	222.225	16.537	248.055
	26	12.082	181.230	12.918	193.770	13.546	203.190	13.821	207.315	15.543	233.145
	28	11.230	168.450	12.065	180.975	12.694	190.410	12.969	194.535	14.691	220.365
	30	10.492	157.380	11.327	169.905	11.955	179.325	12.231	183.465	13.952	209.280
30	14	24.417	366.255	25.252	378.780	25.881	388.215	26.156	392.340	27.878	418.170
	16	21.384	320.760	22.219	333.285	22.848	342.720	23.123	346.845	24.845	372.675
	18	19.025	285.375	19.860	297.900	20.489	307.335	20.764	311.460	22.486	337.290
	20	17.138	257.070	17.973	269.595	18.602	279.030	18.877	283.155	20.599	308.985
	22	15.594	233.910	16.429	246.435	17.057	255.855	17.333	259.995	19.055	285.825
	24	14.307	214.605	15.142	227.130	15.771	236.565	16.046	240.690	17.768	266.520
	26	13.218	198.270	14.054	210.810	14.682	220.230	14.957	224.355	16.679	250.185
	28	12.285	184.275	13.120	196.800	13.749	206.235	14.024	210.360	15.746	236.190
	30	11.476	172.140	12.312	184.680	12.940	194.100	13.215	198.225	14.937	224.055
35	14	27.480	412.200	28.316	424.740	28.944	434.160	29.219	438.285	30.941	464.115
	16	24.064	360.960	24.900	373.500	25.528	382.920	25.803	387.045	27.525	412.875
	18	21.408	321.120	22.243	333.645	22.871	343.065	23.147	347.205	24.868	373.020
	20	19.282	289.230	20.117	301.755	20.746	311.190	21.021	315.315	22.743	341.145
	22	17.543	263.145	18.378	275.670	19.007	285.105	19.282	289.230	21.004	315.060
	24	16.094	241.410	16.929	253.935	17.558	263.370	17.833	267.495	19.555	293.325
	26	14.868	223.020	15.703	235.545	16.331	244.965	16.607	249.105	18.329	274.935
	28	13.817	207.255	14.652	219.780	15.280	229.200	15.556	233.340	17.277	259.155
	30	12.906	193.590	13.741	206.115	14.369	215.535	14.645	219.675	16.367	245.505

表 3.3.7 II 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6.221	393.315	27.056	405.840	27.684	415.260	27.960	419.400	29.681	445.215
	16	22.962	344.430	23.797	356.955	24.426	366.390	24.701	370.515	26.423	396.345
	18	20.428	306.420	21.263	318.945	21.891	328.365	22.167	332.505	23.889	358.335
	20	18.400	276.000	19.236	288.540	19.864	297.960	20.139	302.085	21.861	327.915
	22	16.741	251.115	17.577	263.655	18.205	273.075	18.481	277.215	20.202	303.030
	24	15.359	230.385	16.194	242.910	16.823	252.345	17.098	256.470	18.820	282.300
	26	14.189	212.835	15.025	225.375	15.653	234.795	15.928	238.920	17.650	264.750
	28	13.187	197.805	14.022	210.330	14.650	219.750	14.926	223.890	16.648	249.720
	30	12.318	184.770	13.153	197.295	13.782	206.730	14.057	210.855	15.779	236.685
25	14	30.796	461.940	31.631	474.465	32.259	483.885	32.535	488.025	34.256	513.840
	16	26.965	404.475	27.801	417.015	28.429	426.435	28.704	430.560	30.426	456.390
	18	23.986	359.790	24.821	372.315	25.450	381.750	25.725	385.875	27.447	411.705
	20	21.603	324.045	22.438	336.570	23.066	345.990	23.342	350.130	25.064	375.960
	22	19.653	294.795	20.488	307.320	21.116	316.740	21.392	320.880	23.114	346.710
	24	18.028	270.420	18.863	282.945	19.492	292.380	19.767	296.505	21.489	322.335
	26	16.653	249.795	17.488	262.320	18.117	271.755	18.392	275.880	20.114	301.710
	28	15.474	232.110	16.310	244.650	16.938	254.070	17.213	258.195	18.935	284.025
	30	14.453	216.795	15.288	229.320	15.917	238.755	16.192	242.880	17.914	268.710
30	14	37.532	562.980	38.367	575.505	38.996	584.940	39.271	589.065	40.993	614.895
	16	32.859	492.885	33.695	505.425	34.323	514.845	34.599	518.985	36.320	544.800
	18	29.225	438.375	30.061	450.915	30.689	460.335	30.965	464.475	32.686	490.290
	20	26.318	394.770	27.154	407.310	27.782	416.730	28.057	420.855	29.779	446.685
	22	23.940	359.100	24.775	371.625	25.403	381.045	25.679	385.185	27.400	411.000
	24	21.957	329.355	22.793	341.895	23.421	351.315	23.696	355.440	25.418	381.270
	26	20.280	304.200	21.115	316.725	21.744	326.160	22.019	330.285	23.741	356.115
	28	18.842	282.630	19.678	295.170	20.306	304.590	20.582	308.730	22.303	334.545
	30	17.596	263.940	18.432	276.480	19.060	285.900	19.336	290.040	21.057	315.855
35	14	48.066	720.990	48.902	733.530	49.530	742.950	49.805	747.075	51.527	772.905
	16	42.077	631.155	42.912	643.680	43.541	653.115	43.816	657.240	45.538	683.070
	18	37.419	561.285	38.254	573.810	38.883	583.245	39.158	587.370	40.880	613.200
	20	33.692	505.380	34.528	517.920	35.156	527.340	35.431	531.465	37.153	557.295
	22	30.643	459.645	31.479	472.185	32.107	481.605	32.382	485.730	34.104	511.560
	24	28.102	421.530	28.938	434.070	29.566	443.490	29.842	447.630	31.563	473.445
	26	25.952	389.280	26.788	401.820	27.416	411.240	27.692	415.380	29.413	441.195
	28	24.110	361.650	24.945	374.175	25.573	383.595	25.849	387.735	27.570	413.550
	30	22.513	337.695	23.348	350.220	23.976	359.640	24.252	363.780	25.973	389.595

表 3.3.8 II 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8.567	428.505	29.403	441.045	30.031	450.465	30.306	454.590	32.028	480.420
	16	25.016	375.240	25.851	387.765	26.479	397.185	26.755	401.325	28.476	427.140
	18	22.253	333.795	23.088	346.320	23.717	355.755	23.992	359.880	25.714	385.710
	20	20.043	300.645	20.878	313.170	21.507	322.605	21.782	326.730	23.504	352.560
	22	18.235	273.525	19.070	286.050	19.699	295.485	19.974	299.610	21.696	325.440
	24	16.728	250.920	17.563	263.445	18.192	272.880	18.467	277.005	20.189	302.835
	26	15.453	231.795	16.288	244.320	16.917	253.755	17.192	257.880	18.914	283.710
	28	14.360	215.400	15.196	227.940	15.824	237.360	16.099	241.485	17.821	267.315
	30	13.413	201.195	14.248	213.720	14.877	223.155	15.152	227.280	16.874	253.110
25	14	33.554	503.310	34.390	515.850	35.018	525.270	35.293	529.395	37.015	555.225
	16	29.379	440.685	30.214	453.210	30.843	462.645	31.118	466.770	32.840	492.600
	18	26.132	391.980	26.967	404.505	27.595	413.925	27.871	418.065	29.593	443.895
	20	23.534	353.010	24.369	365.535	24.998	374.970	25.273	379.095	26.995	404.925
	22	21.408	321.120	22.244	333.660	22.872	343.080	23.147	347.205	24.869	373.035
	24	19.637	294.555	20.472	307.080	21.101	316.515	21.376	320.640	23.098	346.470
	26	18.138	272.070	18.974	284.610	19.602	294.030	19.877	298.155	21.599	323.985
	28	16.854	252.810	17.689	265.335	18.317	274.755	18.593	278.895	20.314	304.710
	30	15.740	236.100	16.576	248.640	17.204	258.060	17.479	262.185	19.201	288.015
30	14	40.897	613.455	41.732	625.980	42.361	635.415	42.636	639.540	44.358	665.370
	16	35.804	537.060	36.639	549.585	37.268	559.020	37.543	563.145	39.265	588.975
	18	31.843	477.645	32.678	490.170	33.306	499.590	33.582	503.730	35.304	529.560
	20	28.674	430.110	29.509	442.635	30.137	452.055	30.413	456.195	32.135	482.025
	22	26.081	391.215	26.916	403.740	27.545	413.175	27.820	417.300	29.542	443.130
	24	23.920	358.800	24.756	371.340	25.384	380.760	25.659	384.885	27.381	410.715
	26	22.092	331.380	22.927	343.905	23.556	353.340	23.831	357.465	25.553	383.295
	28	20.525	307.875	21.360	320.400	21.989	329.835	22.264	333.960	23.986	359.790
	30	19.167	287.505	20.002	300.030	20.631	309.465	20.906	313.590	22.628	339.420
35	14	52.380	785.700	53.215	798.225	53.843	807.645	54.119	811.785	55.841	837.615
	16	45.851	687.765	46.687	700.305	47.315	709.725	47.591	713.865	49.312	739.680
	18	40.774	611.610	41.609	624.135	42.238	633.570	42.513	637.695	44.235	663.525
	20	36.712	550.680	37.547	563.205	38.175	572.625	38.451	576.765	40.173	602.595
	22	33.388	500.820	34.224	513.360	34.852	522.780	35.127	526.905	36.849	552.735
	24	30.619	459.285	31.454	471.810	32.082	481.230	32.358	485.370	34.079	511.185
	26	28.275	424.125	29.110	436.650	29.739	446.085	30.014	450.210	31.736	476.040
	28	26.266	393.990	27.102	406.530	27.730	415.950	28.005	420.075	29.727	445.905
	30	24.526	367.890	25.361	380.415	25.989	389.835	26.265	393.975	27.986	419.790

表 3.3.9 III类地形区固定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0.917	313.755	21.752	326.280	22.381	335.715	22.656	339.840	24.378	365.670
	16	18.321	274.815	19.157	287.355	19.785	296.775	20.061	300.915	21.782	326.730
	18	16.303	244.545	17.138	257.070	17.766	266.490	18.042	270.630	19.764	296.460
	20	14.688	220.320	15.523	232.845	16.151	242.265	16.427	246.405	18.149	272.235
	22	13.366	200.490	14.202	213.030	14.830	222.450	15.106	226.590	16.827	252.405
	24	12.265	183.975	13.101	196.515	13.729	205.935	14.004	210.060	15.726	235.890
	26	11.334	170.010	12.169	182.535	12.797	191.955	13.073	196.095	14.794	221.910
	28	10.535	158.025	11.370	170.550	11.999	179.985	12.274	184.110	13.996	209.940
	30	9.843	147.645	10.678	160.170	11.307	169.605	11.582	173.730	13.304	199.560
25	14	23.575	353.625	24.411	366.165	25.039	375.585	25.315	379.725	27.036	405.540
	16	20.648	309.720	21.483	322.245	22.111	331.665	22.387	335.805	24.109	361.635
	18	18.370	275.550	19.206	288.090	19.834	297.510	20.110	301.650	21.831	327.465
	20	16.549	248.235	17.384	260.760	18.012	270.180	18.288	274.320	20.010	300.150
	22	15.058	225.870	15.894	238.410	16.522	247.830	16.797	251.955	18.519	277.785
	24	13.816	207.240	14.651	219.765	15.280	229.200	15.555	233.325	17.277	259.155
	26	12.765	191.475	13.600	204.000	14.229	213.435	14.504	217.560	16.226	243.390
	28	11.864	177.960	12.700	190.500	13.328	199.920	13.603	204.045	15.325	229.875
	30	11.083	166.245	11.919	178.785	12.547	188.205	12.823	192.345	14.544	218.160
30	14	27.251	408.765	28.087	421.305	28.715	430.725	28.990	434.850	30.712	460.680
	16	23.864	357.960	24.699	370.485	25.328	379.920	25.603	384.045	27.325	409.875
	18	21.229	318.435	22.065	330.975	22.693	340.395	22.968	344.520	24.690	370.350
	20	19.122	286.830	19.957	299.355	20.585	308.775	20.861	312.915	22.583	338.745
	22	17.397	260.955	18.233	273.495	18.861	282.915	19.136	287.040	20.858	312.870
	24	15.960	239.400	16.796	251.940	17.424	261.360	17.699	265.485	19.421	291.315
	26	14.744	221.160	15.580	233.700	16.208	243.120	16.483	247.245	18.205	273.075
	28	13.702	205.530	14.537	218.055	15.166	227.490	15.441	231.615	17.163	257.445
	30	12.799	191.985	13.634	204.510	14.263	213.945	14.538	218.070	16.260	243.900
35	14	32.588	488.820	33.424	501.360	34.052	510.780	34.327	514.905	36.049	540.735
	16	28.534	428.010	29.369	440.535	29.997	449.955	30.273	454.095	31.995	479.925
	18	25.380	380.700	26.216	393.240	26.844	402.660	27.119	406.785	28.841	432.615
	20	22.858	342.870	23.693	355.395	24.321	364.815	24.597	368.955	26.318	394.770
	22	20.794	311.910	21.629	324.435	22.257	333.855	22.533	337.995	24.254	363.810
	24	19.074	286.110	19.909	298.635	20.537	308.055	20.813	312.195	22.534	338.010
	26	17.618	264.270	18.453	276.795	19.082	286.230	19.357	290.355	21.079	316.185
	28	16.371	245.565	17.206	258.090	17.834	267.510	18.110	271.650	19.831	297.465
	30	15.289	229.335	16.125	241.875	16.753	251.295	17.029	255.435	18.750	281.250

表 3.3.10 III类地形区平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25.541	383.115	26.377	395.655	27.005	405.075	27.281	409.215	29.002	435.030
	16	22.368	335.520	23.203	348.045	23.832	357.480	24.107	361.605	25.829	387.435
	18	19.900	298.500	20.735	311.025	21.363	320.445	21.639	324.585	23.360	350.400
	20	17.925	268.875	18.760	281.400	19.389	290.835	19.664	294.960	21.386	320.790
	22	16.309	244.635	17.145	257.175	17.773	266.595	18.048	270.720	19.770	296.550
	24	14.963	224.445	15.798	236.970	16.427	246.405	16.702	250.530	18.424	276.360
	26	13.824	207.360	14.659	219.885	15.287	229.305	15.563	233.445	17.285	259.275
	28	12.847	192.705	13.683	205.245	14.311	214.665	14.586	218.790	16.308	244.620
	30	12.001	180.015	12.836	192.540	13.465	201.975	13.740	206.100	15.462	231.930
25	14	27.420	411.300	28.255	423.825	28.883	433.245	29.159	437.385	30.880	463.200
	16	24.011	360.165	24.847	372.705	25.475	382.125	25.750	386.250	27.472	412.080
	18	21.360	320.400	22.196	332.940	22.824	342.360	23.099	346.485	24.821	372.315
	20	19.240	288.600	20.075	301.125	20.703	310.545	20.979	314.685	22.701	340.515
	22	17.504	262.560	18.340	275.100	18.968	284.520	19.244	288.660	20.965	314.475
	24	16.059	240.885	16.894	253.410	17.522	262.830	17.798	266.970	19.519	292.785
	26	14.835	222.525	15.670	235.050	16.299	244.485	16.574	248.610	18.296	274.440
	28	13.786	206.790	14.622	219.330	15.250	228.750	15.525	232.875	17.247	258.705
	30	12.877	193.155	13.713	205.695	14.341	215.115	14.617	219.255	16.338	245.070
30	14	30.016	450.240	30.852	462.780	31.480	472.200	31.756	476.340	33.477	502.155
	16	26.283	394.245	27.119	406.785	27.747	416.205	28.023	420.345	29.744	446.160
	18	23.380	350.700	24.215	363.225	24.844	372.660	25.119	376.785	26.841	402.615
	20	21.057	315.855	21.893	328.395	22.521	337.815	22.796	341.940	24.518	367.770
	22	19.157	287.355	19.992	299.88	20.621	309.315	20.896	313.440	22.618	339.270
	24	17.573	263.595	18.409	276.135	19.037	285.555	19.312	289.680	21.034	315.510
	26	16.233	243.495	17.069	256.035	17.697	265.455	17.972	269.580	19.694	295.410
	28	15.085	226.275	15.920	238.800	16.548	248.220	16.824	252.360	18.546	278.190
	30	14.089	211.335	14.925	223.875	15.553	233.295	15.828	237.420	17.550	263.250
35	14	33.787	506.805	34.622	519.330	35.250	528.750	35.526	532.890	37.247	558.705
	16	29.582	443.730	30.418	456.270	31.046	465.690	31.321	469.815	33.043	495.645
	18	26.312	394.680	27.148	407.220	27.776	416.640	28.052	420.780	29.773	446.595
	20	23.696	355.440	24.532	367.980	25.160	377.400	25.436	381.540	27.157	407.355
	22	21.556	323.340	22.392	335.880	23.020	345.300	23.295	349.425	25.017	375.255
	24	19.773	296.595	20.608	309.120	21.236	318.540	21.512	322.680	23.233	348.495
	26	18.263	273.945	19.099	286.485	19.727	295.905	20.002	300.030	21.724	325.860
	28	16.970	254.550	17.805	267.075	18.433	276.495	18.709	280.635	20.431	306.465
	30	15.849	237.735	16.684	250.260	17.312	259.680	17.588	263.820	19.310	289.650

表 3.3.11 III类地形区斜单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32.236	483.540	33.071	496.065	33.700	505.500	33.975	509.625	35.697	535.455
	16	28.226	423.390	29.061	435.915	29.689	445.335	29.965	449.475	31.687	475.305
	18	25.107	376.605	25.942	389.130	26.570	398.550	26.846	402.690	28.567	428.505
	20	22.611	339.165	23.447	351.705	24.075	361.125	24.350	365.250	26.072	391.080
	22	20.570	308.550	21.405	321.075	22.033	330.495	22.309	334.635	24.030	360.450
	24	18.868	283.020	19.704	295.560	20.332	304.980	20.607	309.105	22.329	334.935
	26	17.429	261.435	18.264	273.960	18.892	283.380	19.168	287.520	20.889	313.335
	28	16.195	242.925	17.030	255.450	17.658	264.870	17.934	269.010	19.655	294.825
	30	15.125	226.875	15.960	239.400	16.589	248.835	16.864	252.960	18.586	278.790
25	14	37.867	568.005	38.702	580.530	39.331	589.965	39.606	594.090	41.328	619.920
	16	33.153	497.295	33.988	509.820	34.616	519.240	34.892	523.380	36.614	549.210
	18	29.486	442.290	30.321	454.815	30.950	464.250	31.225	468.375	32.947	494.205
	20	26.553	398.295	27.388	410.820	28.016	420.240	28.292	424.380	30.014	450.210
	22	24.153	362.295	24.988	374.820	25.616	384.240	25.892	388.380	27.614	414.210
	24	22.153	332.295	22.988	344.820	23.616	354.240	23.892	358.380	25.614	384.210
	26	20.460	306.900	21.296	319.440	21.924	328.860	22.200	333.000	23.921	358.815
	28	19.010	285.150	19.845	297.675	20.474	307.110	20.749	311.235	22.471	337.065
	30	17.753	266.295	18.588	278.820	19.217	288.255	19.492	292.380	21.214	318.210
30	14	46.158	692.370	46.993	704.895	47.621	714.315	47.897	718.455	49.619	744.285
	16	40.407	606.105	41.243	618.645	41.871	628.065	42.146	632.190	43.868	658.020
	18	35.934	539.010	36.770	551.550	37.398	560.970	37.674	565.110	39.395	590.925
	20	32.356	485.340	33.192	497.880	33.820	507.300	34.095	511.425	35.817	537.255
	22	29.429	441.435	30.264	453.960	30.892	463.380	31.168	467.520	32.890	493.350
	24	26.989	404.835	27.824	417.360	28.453	426.795	28.728	430.920	30.450	456.750
	26	24.925	373.875	25.760	386.400	26.388	395.820	26.664	399.960	28.386	425.790
	28	23.155	347.325	23.991	359.865	24.619	369.285	24.894	373.410	26.616	399.240
	30	21.622	324.330	22.457	336.855	23.086	346.290	23.361	350.415	25.083	376.245
35	14	59.123	886.845	59.959	899.385	60.587	908.805	60.862	912.930	62.584	938.760
	16	51.752	776.280	52.587	788.805	53.216	798.240	53.491	802.365	55.213	828.195
	18	46.019	690.285	46.854	702.810	47.482	712.230	47.758	716.370	49.480	742.200
	20	41.432	621.480	42.267	634.005	42.896	643.440	43.171	647.565	44.893	673.395
	22	37.679	565.185	38.515	577.725	39.143	587.145	39.419	591.285	41.140	617.100
	24	34.552	518.280	35.388	530.820	36.016	540.240	36.291	544.365	38.013	570.195
	26	31.906	478.590	32.742	491.130	33.370	500.550	33.645	504.675	35.367	530.505
	28	29.638	444.570	30.473	457.095	31.102	466.530	31.377	470.655	33.099	496.485
	30	27.672	415.080	28.508	427.620	29.136	437.040	29.412	441.180	31.133	466.995

表 3.3.12 III类地形区双轴跟踪式 10 兆瓦光伏电站用地总体指标

纬度	效率	10 千伏		35 千伏/66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330 千伏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用地面积	
度	%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	14	35.124	526.860	35.960	539.400	36.588	548.820	36.864	552.960	38.585	578.775
	16	30.753	461.295	31.588	473.820	32.217	483.255	32.492	487.380	34.214	513.210
	18	27.353	410.295	28.188	422.820	28.817	432.255	29.092	436.380	30.814	462.210
	20	24.633	369.495	25.468	382.020	26.097	391.455	26.372	395.580	28.094	421.410
	22	22.408	336.120	23.243	348.645	23.871	358.065	24.147	362.205	25.868	388.020
	24	20.553	308.295	21.388	320.820	22.017	330.255	22.292	334.380	24.014	360.210
	26	18.984	284.760	19.819	297.285	20.447	306.705	20.723	310.845	22.445	336.675
	28	17.639	264.585	18.474	277.110	19.102	286.530	19.378	290.670	21.100	316.500
	30	16.473	247.095	17.308	259.620	17.937	269.055	18.212	273.180	19.934	299.010
25	14	41.262	618.930	42.098	631.470	42.726	640.890	43.001	645.015	44.723	670.845
	16	36.124	541.860	36.959	554.385	37.587	563.805	37.863	567.945	39.584	593.760
	18	32.127	481.905	32.962	494.430	33.591	503.865	33.866	507.990	35.588	533.820
	20	28.929	433.935	29.765	446.475	30.393	455.895	30.669	460.035	32.390	485.850
	22	26.313	394.695	27.149	407.235	27.777	416.655	28.052	420.780	29.774	446.610
	24	24.133	361.995	24.969	374.535	25.597	383.955	25.872	388.080	27.594	413.910
	26	22.289	334.335	23.124	346.860	23.752	356.280	24.028	360.420	25.750	386.250
	28	20.708	310.620	21.543	323.145	22.171	332.565	22.447	336.705	24.168	362.520
	30	19.337	290.055	20.173	302.595	20.801	312.015	21.076	316.140	22.798	341.970
30	14	50.299	754.485	51.135	767.025	51.763	776.445	52.039	780.585	53.760	806.400
	16	44.031	660.465	44.867	673.005	45.495	682.425	45.770	686.550	47.492	712.380
	18	39.156	587.340	39.991	599.865	40.619	609.285	40.895	613.425	42.617	639.255
	20	35.256	528.840	36.091	541.365	36.719	550.785	36.995	554.925	38.716	580.740
	22	32.064	480.960	32.900	493.500	33.528	502.920	33.803	507.045	35.525	532.875
	24	29.405	441.075	30.240	453.600	30.869	463.035	31.144	467.160	32.866	492.990
	26	27.155	407.325	27.990	419.850	28.619	429.285	28.894	433.410	30.616	459.240
	28	25.226	378.390	26.062	390.930	26.690	400.350	26.965	404.475	28.687	430.305
	30	23.555	353.325	24.390	365.850	25.018	375.270	25.294	379.410	27.016	405.240
35	14	64.432	966.480	65.268	979.020	65.896	988.440	66.171	992.565	67.893	1018.395
	16	56.397	845.955	57.233	858.495	57.861	867.915	58.136	872.040	59.858	897.870
	18	50.148	752.220	50.983	764.745	51.612	774.180	51.887	778.305	53.609	804.135
	20	45.148	677.220	45.984	689.760	46.612	699.180	46.887	703.305	48.609	729.135
	22	41.058	615.870	41.893	628.395	42.522	637.830	42.797	641.955	44.519	667.785
	24	37.649	564.735	38.485	577.275	39.113	586.695	39.388	590.820	41.110	616.650
	26	34.765	521.475	35.600	534.000	36.229	543.435	36.504	547.560	38.226	573.390
	28	32.293	484.395	33.128	496.920	33.756	506.340	34.032	510.480	35.753	536.295
	30	30.150	452.250	30.985	464.775	31.614	474.210	31.889	478.335	33.611	504.165

### 3.3.3 光伏方阵

光伏方阵用地包括组件用地、逆变器室及箱变用地、方阵场内道路用地等。光伏方阵排列安装的主要形式包括：固定式、平单轴跟踪式、斜单轴跟踪式、双轴跟踪式。

光伏方阵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3.13至表3.3.17规定的指标。

表 3.3.13 固定式光伏方阵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14	公顷/10兆瓦	12.723	14.352	16.604	19.874
	亩/10兆瓦	190.845	215.280	249.060	298.110
16	公顷/10兆瓦	11.133	12.558	14.529	17.390
	亩/10兆瓦	166.995	188.370	217.935	260.850
18	公顷/10兆瓦	9.896	11.163	12.914	15.458
	亩/10兆瓦	148.440	167.445	193.710	231.870
20	公顷/10兆瓦	8.906	10.046	11.623	13.912
	亩/10兆瓦	133.590	150.690	174.345	208.680
22	公顷/10兆瓦	8.096	9.133	10.566	12.647
	亩/10兆瓦	121.440	136.995	158.490	189.705
24	公顷/10兆瓦	7.422	8.372	9.686	11.593
	亩/10兆瓦	111.330	125.580	145.290	173.895
26	公顷/10兆瓦	6.851	7.728	8.941	10.702
	亩/10兆瓦	102.765	115.920	134.115	160.530
28	公顷/10兆瓦	6.362	7.176	8.302	9.937
	亩/10兆瓦	95.430	107.640	124.530	149.055
30	公顷/10兆瓦	5.937	6.698	7.749	9.275
	亩/10兆瓦	89.055	100.470	116.235	139.125

表 3.3.14 平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14	公顷/10兆瓦	15.557	16.707	18.299	20.609
	亩/10兆瓦	233.355	250.605	274.485	309.135
16	公顷/10兆瓦	13.612	14.619	16.011	18.033
	亩/10兆瓦	204.180	219.285	240.165	270.495
18	公顷/10兆瓦	12.100	12.995	14.232	16.029
	亩/10兆瓦	181.500	194.925	213.480	240.435
20	公顷/10兆瓦	10.890	11.695	12.809	14.426
	亩/10兆瓦	163.350	175.425	192.135	216.390
22	公顷/10兆瓦	9.900	10.632	11.645	13.115
	亩/10兆瓦	148.500	159.480	174.675	196.725
24	公顷/10兆瓦	9.075	9.746	10.674	12.022
	亩/10兆瓦	136.125	146.190	160.110	180.330
26	公顷/10兆瓦	8.377	8.996	9.853	11.097

效率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					
28	亩/10兆瓦	125.655	134.940	147.795	166.455
	公顷/10兆瓦	7.778	8.354	9.149	10.304
30	亩/10兆瓦	116.670	125.310	137.235	154.560
	公顷/10兆瓦	7.260	7.797	8.539	9.617
	亩/10兆瓦	108.900	116.955	128.085	144.255

表 3.3.15 斜单轴跟踪式光伏方阵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					
14	公顷/10兆瓦	19.659	23.109	28.189	36.134
	亩/10兆瓦	294.885	346.635	422.835	542.010
16	公顷/10兆瓦	17.201	20.220	24.666	31.617
	亩/10兆瓦	258.015	303.300	369.990	474.255
18	公顷/10兆瓦	15.290	17.974	21.925	28.104
	亩/10兆瓦	229.350	269.610	328.875	421.560
20	公顷/10兆瓦	13.761	16.176	19.732	25.294
	亩/10兆瓦	206.415	242.640	295.980	379.410
22	公顷/10兆瓦	12.510	14.706	17.939	22.994
	亩/10兆瓦	187.650	220.590	269.085	344.910
24	公顷/10兆瓦	11.468	13.480	16.444	21.078
	亩/10兆瓦	172.020	202.200	246.660	316.170
26	公顷/10兆瓦	10.585	12.443	15.179	19.457
	亩/10兆瓦	158.775	186.645	227.685	291.855
28	公顷/10兆瓦	9.829	11.554	14.095	18.067
	亩/10兆瓦	147.435	173.310	211.425	271.005
30	公顷/10兆瓦	9.174	10.784	13.155	16.862
	亩/10兆瓦	137.610	161.760	197.325	252.930

表 3.3.16 双轴跟踪式光伏方阵用地定额指标

效率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					
14	公顷/10兆瓦	21.429	25.189	30.727	39.387
	亩/10兆瓦	321.435	377.835	460.905	590.805
16	公顷/10兆瓦	18.750	22.041	26.886	34.463
	亩/10兆瓦	281.250	330.615	403.290	516.945
18	公顷/10兆瓦	16.667	19.592	23.899	30.634
	亩/10兆瓦	250.005	293.880	358.485	459.510
20	公顷/10兆瓦	15.000	17.633	21.509	27.571
	亩/10兆瓦	225.000	264.495	322.635	413.565
22	公顷/10兆瓦	13.636	16.030	19.554	25.064
	亩/10兆瓦	204.540	240.450	293.310	375.960

效率 %	单位用地指标	纬度			
		20度	25度	30度	35度
24	公顷/10兆瓦	12.500	14.694	17.924	22.976
	亩/10兆瓦	187.500	220.410	268.860	344.640
26	公顷/10兆瓦	11.538	13.564	16.545	21.208
	亩/10兆瓦	173.070	203.460	248.175	318.120
28	公顷/10兆瓦	10.714	12.595	15.363	19.693
	亩/10兆瓦	160.710	188.925	230.445	295.395
30	公顷/10兆瓦	10.000	11.755	14.339	18.380
	亩/10兆瓦	150.000	176.325	215.085	275.700

注：未列出效率和纬度的光伏方阵，其用地指标面积可采用线性插值法和公式法计算。光伏方阵用地指标面积公式法计算公式如下：

$$S_p = D \times K$$

$$D = (L \times \cos Z) + (L \times \sin Z) \times (0.707 \tan \varphi + 0.4338) / (0.707 - 0.4338 \tan \varphi)$$

式中：

$S_p$ ：光伏方阵用地指标面积，单位为公顷；

D：光伏方阵间距，单位为米；

K：光伏方阵横向长度，单位为米；

L：光伏方阵纵向宽度，单位为米；

Z：光伏方阵倾角，单位为弧度；

$\varphi$ ：光伏方阵所在地纬度，单位为度。

采用跟踪式安装排列的光伏方阵，用地指标面积按阴影最长时间点计算南北向和东西向光伏方阵的最大占地面积。

光伏方阵用地受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较大的，其用地指标按表3.3.17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表 3.3.17 光伏方阵用地地形调整系数

调整内容	I类地形区	II类地形区	III类地形区
调整系数	1.0~1.1	1.1~1.3	1.3~1.6

注：调整系数XX（下限值）~XX（上限值），表示含上限，不含下限。

### 3.3.4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包括变电站用地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按围墙外1米的外轮廓尺寸计算。

变电站用地包括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变电站控制室（升压设备控制、变配电设备控制、其他设备控制）用地；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光伏电站中控室、计算机室、站用配电室、电工实验室、通信室、库房、办公室、会议室、停车场等设施用地。

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职工宿舍、食堂、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3.3.18的规定。

表 3.3.18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定额指标

并网电压等级		10	35/66	110	220	330
千伏						
用地指标	平方米	1500	9690	15850	18550	35430
	亩	2.250	14.535	23.775	27.825	53.145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位于III类地形区的，用地面积可根据站址的地形、地质条件，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为填方场地，用地面积按工程设计用地面积计算。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外围设置防洪及排水设施时，用地面积应按相应构筑物外边线的轮廓尺寸计算。

### 3.3.5 集电线路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用地指标是指光伏电站项目区内集电线路用地。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一般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其用地面积与光伏方阵用地已经合并，用地指标不再另行计算。

光伏电站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架设时，其面积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杆塔采用水泥杆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3.3.19的规定。

表 3.3.19 水泥杆用地定额指标

水泥杆形式	单（双）回路用地指标	
	平方米/基	亩/基
直线杆	4	0.006
带拉线门型杆	12	0.018

杆塔采用钢管杆时，用地指标按基础外轮廓尺寸计算。

杆塔采用铁塔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3.3.20的规定。

表 3.3.20 铁塔杆用地定额指标

转角	0° ~20°		20° ~40°		40° ~60°		60° ~90°	
	用地指标							
	平方米/基	亩/基	平方米/基	亩/基	平方米/基	亩/基	平方米/基	亩/基
单回路（平原）	24	0.0360	26	0.0390	28	0.0420	29	0.0435
单回路（山区、沼泽）	36	0.0540	37	0.0555	38	0.0570	41	0.0615
双回路（平原）	28	0.0420	29	0.0435	36	0.0540	44	0.0660
双回路（山区、沼泽）	41	0.0615	46	0.0690	55	0.0825	62	0.0930

终端塔杆，建设用地指标按表3.3.20中转角为60° ~90° 的数值计算。

经常受台风和凝冻影响地区的架空线路，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1.1。

光伏电站工程通信线路应随电缆线路或架空线路一同敷（架）设，不再另行计算用地面积。

光伏储能电站，可以参考风电储能电站相关用地指标。

### 3.3.6 场内道路

光伏电站场内道路用地是指保证项目生产运营的场区内部运行道路。

场内道路宽度不应超过4米。场内道路用地面积按道路宽度乘以道路长度进行计算。

光伏电站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道路用地（场内部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公路建设的用地指标。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排水、沟渠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指标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 3.4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水利部201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引用，暂供参考。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要建筑包括水库枢纽、新建堤防、加固堤防、灌溉渠道及排水沟、水闸、泵站、生产生活用房和水文基础设施等。

### 3.4.1 水库枢纽

水库枢纽大坝坝型主要包括土石坝、重力坝和拱坝等，其工程建筑物用地指标由大坝和非独立的溢洪道、输水道、电站厂房等各类建筑物用地组成。

大坝分60米以下、60米~150米、150米以上三级，枢纽建筑物用地指标为坝高（米）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3.4.1确定。

进坝公路用地标准结合库容量等级规模、周边衔接道路等级，参照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合理确定。

表 3.4.1 水库枢纽用地定额指标

坝高		>150米			150米~60米			<60米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单位用地	公顷/米	0.30	0.55	0.85	0.12	0.25	0.40	0.04	0.10	0.16
指标	亩/米	4.50	8.25	12.75	1.80	3.75	6.00	0.60	1.50	2.40

注：独立的输水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标准确定，独立的溢洪道、电站厂房等用地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一工程有不同坝高时，分别按以坝高乘以相应的用地指标。一般情况下，土石坝用地指标取值趋向于高值，拱坝用地指标取值趋向于低值。

### 3.4.2 新建堤防

新建堤防的设计参数为：1级堤防堤顶宽度以8米计，2级堤防堤顶宽度以6米计，3级堤防堤顶宽度以3米计，不包括戗台。新建堤防用地指标根据表3.4.2确定或根据表3.4.2插值确定。

表 3.4.2 新建堤防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1级堤防			2级堤防			3级堤防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堤高	2	公顷/千米	2.0	2.2	2.4	1.8	2.0	2.2	1.3	1.5	1.7
		亩/千米	30.0	33.0	36.0	27.0	30.0	33.0	19.5	22.5	25.5
	3	公顷/千米	2.6	2.9	3.2	2.4	2.7	3.0	1.8	2.1	2.4
		亩/千米	39.0	43.5	48.0	36.0	40.5	45.0	27.0	31.5	36.0
	4	公顷/千米	3.2	3.6	4.0	3.0	3.4	3.8	2.3	2.7	3.1
		亩/千米	48.0	54.0	60.0	45.0	51.0	57.0	34.5	40.5	46.5
	5	公顷/千米	3.8	4.3	4.8	3.6	4.1	4.6	2.8	3.3	3.8
		亩/千米	57.0	64.5	72.0	54.0	61.5	69.0	42.0	49.5	57.0
	6	公顷/千米	4.4	5.0	5.6	4.2	4.8	5.4	3.3	3.9	4.5
		亩/千米	66.0	75.0	84.0	63.0	72.0	81.0	49.5	58.5	67.5
	7	公顷/千米	5.0	5.7	6.4	4.8	5.5	6.2	3.8	4.5	5.2
		亩/千米	75.0	85.5	96.0	72.0	82.5	93.0	57.0	67.5	78.0
	8	公顷/千米	5.6	6.4	7.2	5.4	6.2	7.0	4.3	5.1	5.9
		亩/千米	84.0	96.0	108.0	81.0	93.0	105.0	64.5	76.5	88.5
	9	公顷/千米	6.2	7.1	8.0	6.0	6.9	7.8	4.8	5.7	6.6
		亩/千米	93.0	106.5	120.0	90.0	103.5	117.0	72.0	85.5	99.0
	10	公顷/千米	6.8	7.8	8.8	6.6	7.6	8.6	5.3	6.3	7.3
		亩/千米	102.0	117.0	132.0	99.0	114.0	129.0	79.5	94.5	109.5

规模			1级堤防			2级堤防			3级堤防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11	公顷/千米	7.4	8.5	9.6	7.2	8.3	9.4	5.8	6.9	8.0	
	亩/千米	111.0	127.5	144.0	108.0	124.5	141.0	87.0	103.5	120.0	
12	公顷/千米	8.0	9.2	10.4	7.8	9.0	10.2	6.3	7.5	8.7	
	亩/千米	120.0	138.0	156.0	117.0	135.0	153.0	94.5	112.5	130.5	
13	公顷/千米	8.6	9.9	11.2	8.4	9.7	11.0	6.8	8.1	9.4	
	亩/千米	129.0	148.5	168.0	126.0	145.5	165.0	102.0	121.5	141.0	
14	公顷/千米	9.2	10.6	12.0	9.0	10.4	11.8	7.3	8.7	10.1	
	亩/千米	138.0	159.0	180.0	135.0	156.0	177.0	109.5	130.5	151.5	
15	公顷/千米	9.8	11.3	12.8	9.6	11.1	12.6	7.8	9.3	10.8	
	亩/千米	147.0	169.5	192.0	144.0	166.5	189.0	117.0	139.5	162.0	

注：堤顶宽度每增加1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0.1公顷；戗台宽度每增加1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0.1公顷。

### 3.4.3 加固堤防

加高堤防或培厚堤身时，如果坡脚线不变，不新增堤防用地。

培厚堤身时，如果堤防边坡不变，堤身水平厚度每增加1米，堤防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0.1公顷。

加高堤防并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防边坡不变，内外边坡相同时，提高每增加0.1米，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3.4.3确定；内外边坡不同时，提高每增加0.1米，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3.4.3中相应边坡对应增加用地指标的平均值确定。

表 3.4.3 堤防高度变化时用地定额指标

边坡		1:2.5	1:2.75	1:3	1:3.25	1:3.5	1:3.75	1:4
堤高每增加0.1米时 的用地指标	公顷/千米	0.050	0.055	0.060	0.065	0.070	0.075	0.080
	亩/千米	0.750	0.825	0.900	0.975	1.050	1.125	1.200

改变堤防边坡培厚堤身，堤顶宽度和堤身高度不变，堤防单侧原边坡为1:a、新边坡为1:b，堤防单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根据表3.4.4确定或根据表3.4.4插值确定，堤防两侧加固时堤身用地指标等于堤防两侧用地指标之和。

表 3.4.4 堤防边坡变化时用地定额指标

堤高 米	边坡变化							
	b-a=0.25		b-a=0.5		b-a=0.75		b-a=1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2	0.050	0.750	0.100	1.500	0.150	2.250	0.200	3.000
3	0.075	1.125	0.150	2.250	0.225	3.375	0.300	4.500
4	0.100	1.500	0.200	3.000	0.300	4.500	0.400	6.000
5	0.125	1.875	0.250	3.750	0.375	5.625	0.500	7.500
6	0.150	2.250	0.300	4.500	0.450	6.750	0.600	9.000
7	0.175	2.625	0.350	5.250	0.525	7.875	0.700	10.500
8	0.200	3.000	0.400	6.000	0.600	9.000	0.800	12.000
9	0.225	3.375	0.450	6.750	0.675	10.125	0.900	13.500
10	0.250	3.750	0.500	7.500	0.750	11.250	1.000	15.000
11	0.275	4.125	0.550	8.250	0.825	12.375	1.100	16.500

堤高	边坡变化							
米	b-a=0.25		b-a=0.5		b-a=0.75		b-a=1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12	0.300	4.500	0.600	9.000	0.900	13.500	1.200	18.000
13	0.325	4.875	0.650	9.750	0.975	14.625	1.300	19.500
14	0.350	5.250	0.700	10.500	1.050	15.750	1.400	21.000
15	0.375	5.625	0.750	11.250	1.125	16.875	1.500	22.500

### 3.4.4 灌溉渠道及排水沟道

灌溉渠道按流量分300立方米/秒~100立方米/秒、100立方米/秒~50立方米/秒、50立方米/秒~20立方米/秒、20立方米/秒~5立方米/秒、5立方米/秒~1立方米/秒五个等级。挖方渠道用地指标根据表3.4.5确定。

表 3.4.5 挖方渠道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流量 Q	立方 米/ 秒	300>Q≥100	上限	公顷/千米	3.681	4.135	4.580	5.010	5.427	5.829	6.218	6.596	6.962
			下限	公顷/千米	1.459	1.642	1.821	1.995	2.164	2.327	2.486	2.640	2.789
			上限	亩/千米	55.215	62.025	68.700	75.150	81.405	87.435	93.270	98.940	104.430
			下限	亩/千米	21.885	24.630	27.315	29.925	32.460	34.905	37.290	39.600	41.835
		100>Q≥50	上限	公顷/千米	2.789	3.134	3.472	3.800	4.117	4.423	4.723	5.011	5.290
			下限	公顷/千米	1.139	1.283	1.425	1.562	1.694	1.823	1.950	2.071	2.188
			上限	亩/千米	41.835	47.010	52.080	57.000	61.755	66.345	70.845	75.165	79.350
			下限	亩/千米	17.085	19.245	21.375	23.430	25.410	27.345	29.250	31.065	32.820
		50>Q≥20	上限	公顷/千米	2.169	2.440	2.704	2.960	3.208	3.447	3.683	3.909	4.127
			下限	公顷/千米	0.823	0.930	1.032	1.133	1.230	1.325	1.418	1.507	1.594
			上限	亩/千米	32.535	36.600	40.560	44.400	48.120	51.705	55.245	58.635	61.905
			下限	亩/千米	12.345	13.950	15.480	16.995	18.450	19.875	21.270	22.605	23.910
		20>Q≥5	上限	公顷/千米	1.558	1.754	1.945	2.131	2.310	2.482	2.657	2.820	2.979
			下限	公顷/千米	0.508	0.575	0.641	0.705	0.767	0.827	0.888	0.945	1.001
			上限	亩/千米	23.370	26.310	29.175	31.965	34.650	37.230	39.855	42.300	44.685
			下限	亩/千米	7.620	8.625	9.615	10.575	11.505	12.405	13.320	14.175	15.015
		5>Q≥1	上限	公顷/千米	0.946	1.067	1.185	1.300	1.411	1.519	1.626	1.728	1.826
			下限	公顷/千米	0.297	0.337	0.378	0.418	0.456	0.494	0.533	0.569	0.604
			上限	亩/千米	14.190	16.005	17.775	19.500	21.165	22.785	24.390	25.920	27.390
			下限	亩/千米	4.455	5.055	5.670	6.270	6.840	7.410	7.995	8.535	9.060

表 3.4.6 填方渠道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边坡										
			1:1	1:1.25	1:1.5	1:1.75	1:2	1:2.25	1:2.5	1:2.75	1:3		
流量 Q	立方 米/ 秒	300>Q≥100	上限	公顷/千米	6.460	7.525	8.534	9.488	10.394	11.257	12.083	12.876	13.641
			下限	公顷/千米	2.568	2.995	3.400	3.784	4.149	4.498	4.836	5.157	5.467
			上限	亩/千米	96.900	112.875	128.010	142.320	155.910	168.855	181.245	193.140	204.615
			下限	亩/千米	38.520	44.925	51.000	56.760	62.235	67.470	72.540	77.355	82.005
		100>Q≥50	上限	公顷/千米	4.899	5.709	6.475	7.200	7.889	8.545	9.181	9.785	10.368
			下限	公顷/千米	2.008	2.344	2.662	2.964	3.251	3.526	3.793	4.047	4.292
			上限	亩/千米	73.485	85.635	97.125	108.000	118.335	128.175	137.715	146.775	155.520
			下限	亩/千米	30.120	35.160	39.930	44.460	48.765	52.890	56.895	60.705	64.380
		50>Q≥20	上限	公顷/千米	3.816	4.447	5.045	5.612	6.149	6.662	7.163	7.635	8.091
			下限	公顷/千米	1.454	1.701	1.932	2.153	2.363	2.564	2.762	2.948	3.128
			上限	亩/千米	57.240	66.705	75.675	84.180	92.235	99.930	107.445	114.525	121.365
			下限	亩/千米	21.810	25.515	28.980	32.295	35.445	38.460	41.430	44.220	46.920
		20>Q≥5	上限	公顷/千米	2.746	3.202	3.634	4.042	4.431	4.799	5.168	5.511	5.841
			下限	公顷/千米	0.901	1.056	1.203	1.343	1.476	1.604	1.731	1.851	1.966
			上限	亩/千米	41.190	48.030	54.510	60.630	66.465	71.985	77.520	82.665	87.615
			下限	亩/千米	13.515	15.840	18.045	20.145	22.140	24.060	25.965	27.765	29.490
		5>Q≥1	上限	公顷/千米	1.671	1.951	2.217	2.469	2.710	2.939	3.166	3.378	3.584
			下限	公顷/千米	0.532	0.622	0.713	0.799	0.881	0.960	1.042	1.116	1.189
			上限	亩/千米	25.065	29.265	33.255	37.035	40.650	44.085	47.490	50.670	53.760
			下限	亩/千米	7.980	9.330	10.695	11.985	13.215	14.400	15.630	16.740	17.835

表 3.4.7 渠道高度变化时用地定额指标

边坡		1:1	1:1.25	1:1.15	1:1.75	1:2	1:2.25
高度每增加1米的增加用地	公顷/千米	0.20	0.25	0.30	0.35	0.40	0.45
	亩/千米	3.00	3.75	4.50	5.25	6.00	6.75

注 1: 单侧渠顶宽度每增加 1 米, 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1 公顷。

注 2: 单侧每增加一级戽道, 渠道用地指标每公里增加 0.2 公顷。

注 3: 排水沟道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

注 4: 渡槽用地指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列, 涵洞、倒虹吸等其他渠系建筑物按设计确定。

### 3.4.5 水闸

水闸用地指标为闸总净宽（米）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3.4.8确定。

表 3.4.8 水闸用地系数

范围		低值	中值	高值
用地系数	公顷/米	0.035	0.070	0.110
	亩/米	0.525	1.050	1.650

注：上游引水渠用地指标参照灌溉渠道用地指标确定。

### 3.4.6 泵站

泵站用地指标为机组台数（台）乘以相应的用地系数，用地系数根据表3.4.9确定。

表 3.4.9 泵站用地系数

规模		大型泵站			中型泵站		
		低值	中值	高值	低值	中值	高值
用地系数	公顷/台	1.0	2.5	4.0	0.4	0.8	1.5
	亩/台	15.0	37.5	60.0	6.0	12.0	22.5

### 3.4.7 生产生活区

水库枢纽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大型水库125平方米/人~195平方米/人、中型水库135平方米/人~235平方米/人。

堤防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159平方米/人~183平方米/人。

灌溉渠道生产生活区用地指标为120平方米/人~150平方米/人。

水闸、泵站办公生活区用地指标为159平方米/人~183平方米/人。

### 3.4.8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水文测站、县级水文机构、地市级水文机构、省级水文机构及水库、河道水文勘测机构等。

#### (1) 水文测站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附录A 水文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汇总表，测站及保护区用地标准为：大河重要控制站≥3亩，大河一般控制站≥2.5亩，区域代表站≥2亩，小河站≥1.5亩，降水量站及水面蒸发站等按实际需要征地。

#### (2) 水文机构

水文机构包含县级水文机构、地市级水文机构、省级水文机构及水库、河道水文勘测机构。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测站以上水文机构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有关规定，根据表3.4.10确定水文机构用地面积。

表 3.4.10 水文机构用地定额指标

水文机构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县级水文机构	2000~5333	3~8
地市级水文机构	3333~6667	5~10
地市级水文机构单独建设的水质监测业务设施	2000~3333	3~5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水文机构	5333~10000	8~15
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水文机构单独建设的水质监测业务设施	3333~5333	5~8

水文机构类型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水库、河道水文勘测机构	按实际需要	
<p>注 1：以上所列水文机构土地使用面积为各级水文机构生产业务用房用地标准，不含各级水文机构工作人员办公室及附属用房。</p> <p>注 2：以上所指水文机构土地使用面积为非红线面积，即扣除市政配套用地的可实际使用面积。</p> <p>注 3：水文机构土地使用面积需按水文业务、技术规范要求、经济情况确定。</p> <p>注 4：以上所列土地使用面积范围是下限要求，在土地利用率不高或人口密度低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土地使用面积。</p>		

### (3)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为：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定距离为边界，不小于500米，不大于1000米；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20米为边界，或按河道管理范围规定。

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为：以监测场地周围30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20米为边界。

## 3.5 铁路工程项目

### 3.5.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新建客货共线铁路和客运专线铁路。货运专线铁路、城际铁路、厂矿标准轨距铁路专用线可参照执行。

铁路建设项目，应在满足工程建设、运输生产、铁路运输安全和养护维修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对建设用地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铁路建设应从设计和施工等方面，综合采取节约集约用地措施。根据工程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以桥代路、工程护坡、工程收坡等，合理采用节地型排水沟断面型式，充分利用既有站场和线路。

在铁路建设项目线路方案比选中，应按照节约集约和严格保护耕地原则，合理确定线路平纵断面设计，路基、桥涵及隧道工程设置，站区分布、站址和站型选择，生产布局 and 施工组织设计等。

铁路建设项目选线时，应尽量减少与其他铁路、公路交通等设施间产生“三角地”、“包心地”等。铁路区间、站场土石方应统一调配，宜移挖作填和集中取弃土，尽量减少取、弃土场用地。

铁路建设应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并根据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尽可能将临时用地设置在铁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原则上不占用耕地。

工程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合理利用。

铁路建设涉及的改移道路、供电、通信信号设施、改河改沟（渠）等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3.5.2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

#### 3.5.2.1 综合用地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中间站、区段站、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给水排水设施、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用地。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1) 建设类别：新建单线、双线铁路。
-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200千米/小时、货物列车设计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120千米/小时的I、II级标准轨距铁路。
- 3) 地形类别：区间线路及中间站按平原、丘陵、山区地形，区段站按平原、丘陵地形。
- 4) 牵引种类：电力、内燃。
- 5) 轨道类型：重型、次重型。
- 6) 车站分布：①单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11千米，山区9千米；平原、丘陵每4个区间，山区

每5个区间设1个有货场的车站；②双线站间距离：平原、丘陵23千米，山区20千米；平原、丘陵每2个区间，山区每3个区间设1个有货场的车站。

7)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米。

8)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的比重见表3.5.1。

9) 隧道计算长度见表3.5.2。

表 3.5.1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别		
	平原	丘陵	山区
I级双线（200千米/小时）	18	26	28
I级双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17	25	27
I级单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15	24	24
II级单线（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7	13	14

注1：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桥梁用地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注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3.5.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铁路类别	地形类别	
	丘陵	山区
I级双线（200千米/小时）	9	26
I级双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9	25
I级单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8	24
II级单线（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6	18

注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注2：隧道长度不包括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3的规定。

表 3.5.3 新建客货共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内燃						电力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铁路等级	I级双线（200千米/小时）	5.2034	78.05	5.0667	76.00	4.6814	70.22	5.2693	79.04	5.1273	76.91	4.7452	71.18
	I级双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5.2116	78.17	5.0697	76.05	4.7271	70.91	5.2794	79.19	5.1426	77.14	4.8255	72.38
	I级单线（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4.5466	68.20	4.5746	68.62	4.4441	66.66	4.6900	70.35	4.7018	70.53	4.6174	69.26
	II级单线（120千米/小时及以下）	4.7615	71.42	5.0176	75.26	5.1286	76.93	4.9050	73.58	5.1448	77.17	5.3020	79.53

注 1：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 千米为计算单元编制；Ⅲ、Ⅳ级铁路可根据线路情况由相应的单项指标组成。
注 2：综合指标中未包括编组站、货运站（指大型独立）、客运站、货运中心、大型养路机械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运用维修用地，当设计项目中有以上功能项时，应根据相应功能项的单项指标或根据设计计算确定增加用地数量。
注 3：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4：当项目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注 5：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等地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2 区间正线

#### 3.5.2.2.1 用地类型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及其通风防护设施、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线路以及沿线的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及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具体分为区间路基用地（含隧道洞口）、区间桥梁用地、区间站后相关设施用地等。

#### 3.5.2.2.2 区间路基

计算区间正线路基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3.5.4。

表 3.5.4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单位：米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铁路	III 级铁路	IV 级铁路
	200 千米/小时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120 千米/小时及以下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 千米/小时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120 千米/小时及以下	III 级铁路	IV 级铁路
轨道类型	重型	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次重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路堤	12.1	12.2 7.8	7.7	7.0	6.0
路堑	12.1	11.9 7.7	7.7	6.6	5.6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系计算用地指标采用的数值，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5规定。

表 3.5.5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电力、内燃					
	平原		丘陵		山区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I 级双线（200 千米/小时）	4.8059	72.09	5.4850	82.28	6.6930	100.40
I 级双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4.7859	71.79	5.4750	82.13	6.6830	100.25
I 级单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4.1265	61.90	4.8667	73.00	5.7048	85.57
II 级单线（120 千米/小时及以下）	4.1265	61.90	4.8667	73.00	5.7048	85.57
III 级单线	4.0563	60.84	4.7840	71.76	5.6078	84.12
IV 级单线	3.9408	59.11	4.6477	69.72	5.4481	81.72

注 1：指标已含一般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特殊地质条件的隧道洞口用地根据具体设计另行增加。  
注 2：指标中未含取弃土（渣）场用地。  
注 3：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

时用地。

注4：当设计采用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5.4 不一致时，其用地数量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2.3 区间桥梁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7.2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5.8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

单、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6规定。

表 3.5.6 一般结构桥梁用地宽度及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铁路等级		I 级铁路		II 级及以下铁路	
设计速度目标值		200 千米/小时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120 千米/小时及以下
正线数目	双线	双线	单线	单线	
	线间距 4.4 米	线间距 4.2 米			
用地宽度		17.40	17.20	13.00	13.00
米					
用地指标	公顷/千米	1.74	1.72	1.30	1.30
	亩/千米	26.10	25.80	19.50	19.50

注：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的，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 3.5.2.2.4 区间站后设施

区间站后设施包括：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区间站后设施建设用地不应大于0.2667公顷/千米。

### 3.5.2.3 车站

#### 3.5.2.3.1 中间站

中间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通信信号生产生活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和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及电气化铁路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计算中间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7规定。

表 3.5.7 中间站主要建设规模

车站类型		到发线（不含正线，有效长 850 米）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 200 米）	站坪计算长度
		条	条	米
单线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小型	2	—	1300
	大型	3	1	1700
双线 (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小型	2	—	1550
	大型	3	2	1850
双线 (200 千米/小时)	小型	2	—	2000
	大型	3	2	2300

单、双线铁路中间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8规定。

表 3.5.8 中间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类型		牵引种类	用地	平原		丘陵		山区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单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小型	电力	车场	8.6667	130.0005	9.4000	141.0000	10.6000	159.0000
			货场	—	—	—	—	—	—
			总计	8.6667	130.0005	9.4000	141.0000	10.6000	159.0000
		内燃	车场	7.0667	106.0005	8.0667	121.0005	9.0000	135.0000
			货场	—	—	—	—	—	—
			总计	7.0667	106.0005	8.0667	121.0005	9.0000	135.0000
	大型	电力	车场	13.7333	205.9995	14.3333	214.9995	15.6667	235.0005
			货场	3.4667	52.0005	4.4000	66.0000	5.4000	81.0000
			总计	17.2000	258.0000	18.7333	280.9995	21.0667	316.0005
		内燃	车场	12.4000	186.0000	13.0000	195.0000	14.4667	217.0005
			货场	3.4667	52.0005	4.4000	66.0000	5.4000	81.0000
			总计	15.8667	238.0005	17.4000	261.0000	19.8667	298.0005
双线 (160千米/小时及以下)	小型	电力	车场	10.6000	159.0000	12.0000	180.0000	14.0000	210.0000
			货场	—	—	—	—	—	—
			总计	10.6000	159.0000	12.0000	180.0000	14.0000	210.0000
		内燃	车场	9.0000	135.0000	10.2667	154.0005	12.0000	180.0000
			货场	—	—	—	—	—	—
			总计	9.0000	135.0000	10.2667	154.0005	12.0000	180.0000
	大型	电力	车场	17.0667	256.0005	18.0000	270.0000	19.0000	285.0000
			货场	6.2000	93.0000	6.7333	100.9995	7.4667	112.0005
			总计	23.2667	349.0005	24.7333	370.9995	26.4667	397.0005
		内燃	车场	15.5333	232.9995	16.3333	244.9995	17.1333	256.9995
			货场	6.2000	93.0000	6.7333	100.9995	7.4667	112.0005
			总计	21.7333	325.9995	23.0667	346.0005	24.6000	369.0000
双线 (200千米/小时)	小型	电力	车场	12.4000	186.0000	14.0000	210.0000	16.0000	240.0000
			货场	—	—	—	—	—	—
			总计	12.4000	186.0000	14.0000	210.0000	16.0000	240.0000
		内燃	车场	10.7333	160.9995	12.6667	190.0005	14.8667	223.0005
			货场	—	—	—	—	—	—
			总计	10.7333	160.9995	12.6667	190.0005	14.8667	223.0005
	大型	电力	车场	19.3333	289.9995	20.2667	304.0005	21.3333	319.9995
			货场	6.2000	93.0000	6.7333	100.9995	7.4667	112.0005
			总计	25.5333	382.9995	27.0000	405.0000	28.8000	432.0000
		内燃	车场	17.9333	268.9995	18.8667	283.0005	20.0000	300.0000
			货场	6.2000	93.0000	6.7333	100.9995	7.4667	112.0005
			总计	24.1333	361.9995	25.6000	384.0000	27.4667	412.0005

注 1：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2：小型车站用地均未考虑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当小型车站需要设置大型养路机械停留线时，其用地数量根据计算确定。

注 3: 会让站和越行站的用地应按小型中间站的用地指标控制。

注 4: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条件不良地段时, 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 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注 5: 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 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3.2 区段站

区段站用地由车场(含客运设备、通信信号生产生活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货场(含房屋、货位及道路等)、机务折返段、客车停留线、军供用地、车务段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计算区段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 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9规定。

表 3.5.9 区段站主要建设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				机务设备	货场	站坪计算长度
		条						
		到发线	机走线	调车线	牵出线		公吨	米
单线	小型	5	1	4	1.5	整备 3 台位折返段	0.6	2600
	大型	6	1	6	2	辅修 1 台位, 整备 5 台位折返段	1.0	2800
双线	小型	8	1	6	2	辅修 2 台位, 整备 4 台位折返段	1.0	2800
	大型	10	1	7	2	辅修 3 台位, 整备 7 台位折返段	1.0	31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米。

单、双线区段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10规定。

表 3.5.10 区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牵引种类	用地	平原		丘陵	
				公顷	亩	公顷	亩
单线	小型	电力	车场	19.8667	298.0005	21.5333	322.9995
			货场	9.6000	144.0000	10.3333	154.9995
			机务折返段	5.2667	79.0005	5.6000	84.0000
			客停线	—	—	—	—
			军供用地	0.6000	9.0000	0.6000	9.0000
			车务段	—	—	—	—
			电化用地	4.0000	60.0000	4.1333	61.9995
			总计	39.3334	590.0010	42.1999	632.9985
	内燃	车场	19.8667	298.0005	21.5333	322.9995	
		货场	9.6000	144.0000	10.3333	154.9995	
		机务折返段	5.4000	81.0000	5.8000	87.0000	
		客停线	—	—	—	—	
		军供用地	0.6000	9.0000	0.6000	9.0000	
		车务段	—	—	—	—	
大型	电力	车场	24.8667	373.0005	26.8667	403.0005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类型		牵引种类	用地	平原		丘陵			
				公顷	亩	公顷	亩		
			机务折返段	7.3333	109.9995	8.3333	124.9995		
			客停线	0.6667	10.0005	0.6667	10.0005		
			军供用地	0.6000	9.0000	0.6000	9.0000		
			车务段	1.1333	16.9995	1.1333	16.9995		
			电化用地	4.0000	60.0000	4.1333	61.9995		
			总计	52.4000	786.0000	56.4667	847.0005		
		内燃	车场	24.8667	373.0005	26.8667	403.0005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机务折返段	9.3333	139.9995	10.1333	151.9995		
			客停线	0.6667	10.0005	0.6667	10.0005		
			军供用地	0.6000	9.0000	0.6000	9.0000		
			车务段	1.1333	16.9995	1.1333	16.9995		
		电化用地	—	—	—	—			
		总计	50.4000	756.0000	54.1333	811.9995			
		双线	小型	电力	车场	28.4667	427.0005	30.4667	457.0005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机务折返段	10.5333	157.9995	10.8000	162.0000
					客停线	—	—	—	—
军供用地	—				—	—	—		
车务段	—				—	—	—		
电化用地	4.2000			63.0000	4.2667	64.0005			
总计	57.0000			855.0000	60.2667	904.0005			
内燃	车场			28.4667	427.0005	30.4667	457.0005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机务折返段			12.6667	190.0005	12.9333	193.9995		
	客停线			—	—	—	—		
	军供用地			—	—	—	—		
	车务段			—	—	—	—		
电化用地	—			—	—	—			
总计	54.9334			824.0010	58.1333	871.9995			
大型	电力			车场	36.6333	549.4995	39.2000	588.0000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机务折返段	13.0667	196.0005	13.8667	208.0005			
		客停线	0.8000	12.0000	0.8000	12.0000			
		军供用地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车务段	1.1333	16.9995	1.1333	16.9995			
	电化用地	4.2000	63.0000	4.2667	64.0005				
	总计	72.0333	1080.5000	76.4000	1146.0000				
	内燃	车场	36.5333	547.9995	39.2000	588.0000			
		货场	13.8000	207.0000	14.7333	220.9995			
		机务折返段	15.2000	228.0000	16.0000	240.0000			

类型		牵引种类	用地	平原		丘陵	
				公顷	亩	公顷	亩
			客停线	0.8000	12.0000	0.8000	12.0000
			军供用地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车务段	1.1333	16.9995	1.1333	16.9995
			电化用地	—	—	—	—
			总计	69.8666	1047.9990	74.2666	1113.9990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注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3：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注4：当实际情况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3.3 编组站

编组站用地由车场（含站修、倒装设备、加冰设备、军供站、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机务段、车辆段、工务段、水电段、电务段、电务检修基地、建筑段、洗刷所、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供电段、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计算编组站用地指标采用的车站类型及其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11规定。

表 3.5.11 编组站主要建设规模

车站类型	站线数量				机务段	车辆段	站坪计算长度
	条						
	到达场	出发场	到发场	调车场			
一级三场	—	—	上行 7，下行 6	18	4 台位中修、6 台位小辅修	24 台位	6000
二级四场	10	—	上行 8，下行 7	24			7900
三级三场	13	17	—	36			8100
三级四场	13	8	10	36			9100
三级六场	13	16	—	32			8500

注：到发线有效长度为850米。

编组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12规定。

表 3.5.12 编组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车场 (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	56.6667	850.0005	77.6667	1165.001	92.0000	1380.0000	108.0000	1620.0000	237.0000	3555.0000
机务段	29.7333	445.9995	29.7333	445.9995	29.7333	445.9995	29.7333	445.9995	29.7333	445.9995
车辆段	16.0000	240.0000	16.0000	240.0000	16.0000	240.0000	16.0000	240.0000	16.0000	240.0000
工务段	2.5333	37.9995	2.5333	37.9995	2.5333	37.9995	2.5333	37.9995	2.5333	37.9995
水电段	1.3333	19.9995	1.3333	19.9995	1.3333	19.9995	1.3333	19.9995	1.3333	19.9995
电务段	2.1333	31.9995	2.1333	31.9995	2.1333	31.9995	2.1333	31.9995	2.1333	31.9995
建筑段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2.4000	36.0000

车站类型	一级三场		二级四场		三级三场		三级四场		三级六场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电化用地	4.1333	61.9995	4.1333	61.9995	4.1333	61.9995	4.1333	61.9995	4.1333	61.9995
洗刷所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进出站线路	24.0000	360.0000	45.0000	675.0000	62.3333	934.9995	62.6667	940.0005	73.0000	1095.0000
建设用地指标	140.5999	2108.999	182.5999	2738.9990	214.2665	3213.9980	230.5999	3458.9990	369.9332	5548.9980

注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按计算用地的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采用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注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3：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注4：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3.4 货运站

货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货物装卸作业区（含堆场、货物仓库、货物站台、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等构成。

计算货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形，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13规定。

表 3.5.13 货运站主要建设规模

货场运量	线路数量				站坪计算长度
	条				
公吨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米
2.0	2	3	2	2	2600
5.0	2	4	3	3	2650
8.0	2	5	4	4	2700

注：到发线及装卸线有效长度为1050米，牵出线有效长度550米。

货运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14规定。

表 3.5.14 货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货场运量					
	2.0 公吨		5.0 公吨		8.0 公吨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到发及调车场	15.2667	229.0005	18.0000	270.0000	20.6667	310.0005
装卸作业区	18.6667	280.0005	32.0000	480.0000	46.3333	694.9995
电化用地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用地指标	35.6001	534.0015	51.6667	775.0005	68.6667	1030.0005

注1：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2：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注3：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注4：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3.5 货运中心

货运中心用地由到发场及调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集装箱作业区（含主箱场、辅助箱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特货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快运货物作业区（含装卸作业区、生产房屋、道路、给排水设施、杆塔等）、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进出站线路及电力牵引时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设备规模见表3.5.15。

货运中心到发线有效长度采用1050米，用地指标计算采用的站坪长度为3500米。

表 3.5.15 计算货运中心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规模

车站类型	线路数量			
	条			
	正线	到发线	调车线	装卸线
货运中心	2	6	3	8

注：到发线、牵出线有效长度均为1050米。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3.5.16规定。

表 3.5.16 货运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用地指标	
	公顷	亩
到发场及调车场	19.6667	295.0005
集装箱作业区（含箱场）	72.5333	1087.9995
快运货物作业区	21.3333	319.9995
特种货物作业区	20.0000	300.0000
综合货物集散作业区	26.0000	390.0000
电化用地	1.6667	25.0005
用地指标	161.2000	2418.0000

注 1：处于风沙、雪害、冻土及地质不良地段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注 2：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3：当货运中心办理集装箱拆装箱作业时，应按设计需要增加拆装箱用地。

注 4：本指标中各单元用地内容均已包括该项目相应的设备用地及平面布置中的辅助用地。

注 5：当到发线有效长度、站线数量与本指标计算条件不一致时，根据“3.5.2.4 用地指标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

### 3.5.2.3.6 客运站

客运站用地由车场（含站房及生产房屋、道路、消防、照明及给排水设施、杆塔等）、通信信号生产生活房屋、机务折返段、客车整备所及电力牵引的牵引变电所、接触网工区用地等构成。

计算客运站用地指标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17规定。

表 3.5.17 客运站主要建设规模

站台数量	线路数量		机务折返线	客车整备所	站坪计算长度
	条				
	正线	到发线			米
4台7线	2	7	辅修2台位, 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8条	2300
5台9线	2	9	辅修2台位, 整备4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12条	2350
6台11线	2	11	辅修3台位, 整备7台位折返段	整备存车线18条	2400

注: 到发线有效长度为650米。

客运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18规定。

表 3.5.18 客运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4台7线		5台9线		6台11线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客运车场	26.6667	400.0005	31.3333	469.9995	36.0000	540.0000
机务折返段	12.6667	190.0005	12.6667	190.0005	15.2000	228.0000
客车整备所	10.6667	160.0005	14.6667	220.0005	24.0000	360.0000
电化用地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1.6667	25.0005
用地指标	51.6667	775.0005	60.3334	905.0010	76.8667	1153.0005

注1: 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2: 表中各单元用地指标, 可根据建设项目所确定的站型、设备规模等要求单独查用。  
 注3: 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 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 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5.2.4 用地指标调整

#### 3.5.2.4.1 风沙地区

铁路通过风沙地区未利用土地时, 应根据风沙范围、沙源、风向、风速、沙丘移动规律, 植被覆盖等情况, 采取防止路基被风沙吹蚀和掩埋的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 严重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1110米; 中等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760米; 轻微风沙地段用地宽度应增加460米。

在严重风沙地段, 需要设置工程防沙措施时, 增加用地另外考虑。

II级铁路可以根据沙源、风况、沙丘活动情况和天然植被状况等因素, 对防护带宽度加以调整。

无平面固沙条件, 采取工程防沙措施时, 增加的用地宽度不应少于310米。

#### 3.5.2.4.2 雪害地区

铁路通过雪害地区时, 应根据地形、地貌、植被情况、气候、风向和积雪厚度, 结合线路位置、路基高度等因素, 在线路一侧或两侧设置防护林带。

一侧防护时, 用地宽度应增加50米~70米; 两侧防护时, 用地宽度应增加80米~120米。

不宜种植防护林带, 采用工程防雪措施时, 一侧宜增加用地宽度35米~55米。

#### 3.5.2.4.3 冻土地区

铁路通过多年冻土地区时, 应根据冻土的类型、分布及性质、不良地质现象、工程类型等因素, 采取保护或破坏冻土的措施。

采取破坏冻土措施时，不应增加用地；采取保护冻土措施时，用地宽度应增加50米~70米。当铁路经过少冰地区时，用地调整值可适当减少。

### 3.5.2.4.4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

区间路基面宽度与本指标计算所采用的宽度标准不一致时，可按表3.5.19调整。

表 3.5.19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公顷/千米

地形类别	路基面宽度每增减 0.2 米增减用地量
平原	±0.0210
丘陵	±0.0260
山区	±0.0310

### 3.5.2.4.5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

中间站、区段站、货运站、编组站及货运中心的到发线有效长度和站线数量与本指标所采用的标准和规模不一致时，应按表3.5.20调整。

表 3.5.20 车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公顷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中间站（160 千米/小时）	单线	小型	±0.5000	±0.6667	±0.5667	±0.6667	±0.6667	±0.6667
		大型	±0.6000	±0.6667	±0.6667	±0.6667	±0.8000	±0.6667
	双线	小型	±0.6000	±0.8000	±0.6667	±0.8000	±0.8000	±0.8000
		大型	±0.6667	±0.9333	±0.7333	±0.9333	±0.9000	±0.9333
中间站（200 千米/小时）	双线	小型	±0.6000	±0.9333	±0.6667	±0.9333	±0.8000	±0.9333
		大型	±0.6667	±1.2000	±0.7333	±1.2000	±0.9000	±1.2000
区段站	单线	小型	±0.9333	±0.6667	±1.0000	±0.6667	—	—
		大型	±1.0000	±0.6667	±1.0667	±0.6667	—	—
	双线	小型	±1.2667	±0.6667	±1.3333	±0.6667	—	—
		大型	±1.4000	±0.6667	±1.4667	±0.6667	—	—
编组站	一级三场		±3.3600	±0.6667	—	—	—	—
	二级四场		±4.6267	±0.6667	—	—	—	—
	三级三场		±4.7133	±0.6667	—	—	—	—
	三级四场		±5.1733	±0.6667	—	—	—	—
	三级六场		±9.4266	±0.6667	—	—	—	—
货运站	到发线及调车线	2.0 公吨	±0.5667	±0.6667	—	—	—	—
		5.0 公吨	±0.6667	±0.6667	—	—	—	—
		8.0 公吨	±0.7667	±0.6667	—	—	—	—
	装卸线	2.0 公吨	±1.5667	±9.0667	—	—	—	—
		5.0 公吨	±2.5333	±9.0667	—	—	—	—

车站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到发线有效长增减 100 米	站线数量增减 1 条
		8.0 公吨	±3.5667	±9.0667	—	—	—	—
货运中心	到发线及调车线		±0.9000	±0.8000	—	—	—	—
	装卸线（对）		±4.5333	±10.0000	—	—	—	—

### 3.5.2.4.6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

中间站、区段站的货场规模与本指标所采用的规模不一致时，应按表3.5.21调整。

表 3.5.21 货场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公顷

地形类别	货物线有效作业长度每增减 100 米		货物线每增减 1 条
	1 条货物线	2 条货物线	有效作业长度为 200 米
平原	±0.9333	±1.3333	±2.2667
丘陵	±1.1333	±1.6667	±2.5333
山区	±1.3333	±2.0000	±2.8667

### 3.5.2.4.7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

客货共线铁路的桥梁、隧道计算长度比重与本指标所采用标准不一致时，其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可按表3.5.22调整。

表 3.5.22 综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值

单位：公顷/千米

速度目标值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每增减 2%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丘陵	山区
I 线双线（200 千米/小时）	±0.0604	±0.0696	±0.0900	—	±0.1042	±0.1241
I 线双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0.0615	±0.0711	±0.0923	—	±0.1060	±0.1268
I 线单线（160 千米/小时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II 线单线（120 千米/小时及以下）	±0.0537	±0.0643	±0.0765	—	±0.0892	±0.1006

## 3.5.3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

### 3.5.3.1 综合用地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动车运用所、区间给水排水、通信信号设施、电力及电气化设施、石砟场等。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1) 建设类别：客运专线。
- 2) 铁路等级：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 200 千米/小时～350 千米/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 3) 地形类别：平原、丘陵、山区。
- 4) 牵引种类：电力。
- 5) 车站分布：站间距离 50 千米。
- 6) 轨道类型：重型。

- 7) 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  
 8) 客运站按平原、丘陵、山区，动车运用所按平原地形设计。  
 9) 桥梁（一般结构）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5.23。  
 10)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见表 3.5.24。

表 3.5.23 桥梁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速度目标值 (v)	平原	丘陵	山区
千米/小时			
300<v≤350	57	46	22
200<v≤250	39	23	23

注 1：桥梁用地比重=桥梁计算用地长度（两桥台椎体外缘之间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注 2：桥梁长度不包含跨越水面部分的长度。

表 3.5.24 隧道计算长度比重

单位：%

速度目标值 (v)	丘陵	山区
千米/小时		
300<v≤350	10	35
200<v≤250	8	22

注 1：隧道计算比重=隧道计算长度÷区间线路长度。  
 注 2：隧道长度不包含需要征地的明洞长度。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25规定。

表 3.5.25 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速度 (v)	电力					
	平原		丘陵		山区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千米/小时						
300<v≤350	5.2473	78.7095	6.7718	101.5770	7.2086	108.1290
200<v≤250	5.9153	88.7295	8.4452	126.6780	8.6478	129.7170

注 1：新建客运专线铁路综合用地指标以 500 千米为计算单元编制。  
 注 2：指标中未包括动车段用地，当项目有该功能项时，其用地按相应的单项指标增加用地。  
 注 3：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4：当项目具体情况与综合指标编制条件不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注 5：当线路经过风沙、雪害、冻土、特殊岩土及不良地质地段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防护要求、处理措施等，计算增加用地数量。

### 3.5.3.2 区间正线

#### 3.5.3.2.1 用地类型

区间正线用地主要包括路基、桥梁（含长大桥紧急疏散区）、隧道及通风设施、防护设施、线路所、大桥及隧道守护营房、区间给排水设施、变（配）电和供电设施、通信、信号设施、防灾信息设施等用地。

### 3.5.3.2.2 区间路基

区间路基分为一般路基和特殊路基，本指标为区间一般路基用地指标，主要由路堤（路堑）、护道、排水沟（天沟）、信号设施等用地组成。

计算区间路基用地指标所采用的路基面宽度见表3.5.26。

表 3.5.26 区间正线路基面宽度

单位：米

设计速度（v） 千米/小时	路基面宽度	线间距
v=200	13.2	4.4
200<v≤250	13.4	4.6
300<v≤350	13.8	5.0

注：表中的路基面宽度为接触网支柱内侧距线路中心3.1米，电力电缆槽不在路肩，通信、信号电缆合槽置于路肩上的宽度。实际设计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执行相关设计规范。

区间路基用地宽度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路堤：排水沟、护道或坡脚矮挡墙边缘外不大于 3 米。
- 2) 路堑：天沟外为 2 米；无天沟时，路堑顶边缘外为 5 米。
- 3) 风沙、雪害及特殊地段应根据路基稳定与防护工程需要计算确定用地宽度。

区间路基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27规定。

表 3.5.27 区间路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路基面宽度	地形类别	路基平均填挖高 (h)											
		米											
米		h≤5		5<h≤6		6<h≤7		7<h≤8		8<h≤10		10<h≤15	
		用地指标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13.2 (v=200千米/小时)	平原	5.1200	76.8000	5.3333	79.9995	6.0792	91.1880	6.4537	96.8055	—	—	—	—
	丘陵	6.8860	103.2900	7.2050	108.0750	7.8760	118.1400	8.5690	128.5350	9.8890	148.3350	—	—
	山区	8.7650	131.4750	9.2500	138.7500	9.7900	146.8500	10.0000	150.0000	10.6350	159.5250	12.0600	180.9000
13.4 (200千米/小时<v≤250千米/小时)	平原	5.1590	77.3850	5.4800	82.2000	6.1826	92.7390	6.4751	97.1265	—	—	—	—
	丘陵	7.4030	111.0450	8.0740	121.1100	8.3930	125.8950	8.7120	130.6800	9.9220	148.8300	—	—
	山区	9.0650	135.9750	9.8500	147.7500	10.0650	150.9750	10.2750	154.1250	10.9050	163.5750	12.5400	188.1000
13.8 (300千米/小时<v≤350千米/小时)	平原	5.2018	78.0270	5.5523	83.2845	6.2540	93.8100	6.5179	97.7685	—	—	—	—
	丘陵	7.4470	111.7050	8.1180	121.7700	8.4370	126.5550	8.7670	131.5050	9.9990	149.9850	—	—
	山区	9.1450	137.1750	9.8950	148.4250	10.1100	151.6500	10.3200	154.8000	10.9500	164.2500	12.5850	188.7750

注 1: 指标中未含改移道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2: 当项目实际设计的路基面宽度与表 3.5.26 不一致时, 用地数量可进行调整。

### 3.5.3.2.3 区间桥梁

单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不含跨水域部分）的用地范围为：桥下设检查通道一侧距铁路中心线7.2米，另一侧距铁路中心线5.8米；双线和多线另增加线间距。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28规定。

表 3.5.28 双线铁路一般结构桥梁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速度 (v)	线间距	用地宽度	用地指标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千米/小时	米	米		
v=200	4.4	17.4	1.7400	26.1000
200<v≤250	4.6	17.6	1.7600	26.4000
300<v≤350	5.0	18.0	1.8000	27.0000

注 1：使用本指标时，桥梁长度为一般结构的桥梁计算长度（两桥台锥体外缘之间长度）。  
注 2：桥梁用地计算时，应扣除跨水域部分的桥梁长度。

特殊地质条件、特殊结构、大跨度桥梁以及山区铁路桥梁、地面横坡较大地段的桥梁用地宽度根据设计确定。

设置桥梁守护营房、桥梁紧急疏散设施时，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 3.5.3.2.4 区间给排水设施

当区间设置利用地下水源的给水所、加压泵站、净水所、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消防水池等给排水设施时，其用地不宜大于表3.5.29的规定。

表 3.5.29 区间给排水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	
	公顷/处	亩/处
地下水源给水所	0.1400	2.1000
加压泵站	0.1400	2.1000
净水所	0.1400	2.1000
区间立交桥排水泵站（含排水管道井室、排水出口）	0.1400	2.1000
消防水池	0.0625	0.9375

### 3.5.3.2.5 区间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当区间设置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时，其用地不宜大于表3.5.30规定。

表 3.5.30 牵引变电所、分区所、开闭所、AT所、接触网开关控制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	
	平方米/处	亩/处
牵引变电所（含防灾信息接入设备用地）	16800	25.20
分区所	8400	12.60
AT所	8400	12.60
开闭所	4500~6000	6.75~9.00
接触网开关控制站	15~20	0.0225~0.03

### 3.5.3.3 车站、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

车站用地由车场（含旅客站房、客运设备、通信信号生产生活房屋、附属生产房屋、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工区（保养点）、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所）、变配电设施、道路等构成。

计算车站用地指标采用横列式布置图型，其主要建设规模参照表3.5.31规定。

表 3.5.31 车站主要建设规模

单位：米

站台名称	小型站		中型站		大型站		特大型站	
	2台 4线	2台 6线	3台 7线	4台 10线	5台 11线	15台 29线	16台 30线	22台 46线
基本站台	8.0	8.0	12.0	20.0	20.0	25.0	25.0	25.0
岛式中间站台	9.5	10.5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侧式中间站台	8.0	8.0	8.0	9.0	9.0	9.0	9.0	9.0
站坪长度	1550	2150	2150	2950	2950	3600	3600	4450
注 1：表中均为站台临靠到发线时的宽度。 注 2：表中的线路数量均包含正线。 注 3：当采用大于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时，站坪长度应另行增加。 注 4：车站用地的站坪长度按车站到发线有效长度 650 米，咽喉区铺设客运专线 18 号道岔计。								

车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32规定。

表 3.5.32 车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均填挖高 (h)								
			米								
			h≤3	3<h≤5	5<h≤6	6<h≤7	h≤3	3<h≤5	5<h≤7	h≤3	3<h≤5
小型站	2台	公顷	16.8250	20.1475	22.2400	23.9050	17.2450	21.5525	25.9500	19.8250	23.8325
	4线	亩	252.3750	302.2125	333.6000	358.5750	258.6750	323.2875	389.2500	297.3750	357.4875
	2台	公顷	19.2925	23.3810	25.6785	28.3960	29.4723	35.3810	42.5085	45.4323	54.5210
	6线	亩	289.3875	350.7150	385.1775	425.9400	442.0845	530.7150	637.6275	681.4845	817.8150
中型站	3台	公顷	29.1493	35.5993	39.1843	43.4893	36.7805	44.2018	—	—	—
	7线	亩	437.2395	533.9895	587.7645	652.3395	551.7075	663.0270	—	—	—
	4台	公顷	31.1760	37.5060	41.2710	45.0960	38.3873	46.1685	—	—	—
	10线	亩	467.6400	562.5900	619.0650	676.4400	575.8095	692.5275	—	—	—
大型站	5台	公顷	31.5555	37.9358	41.7608	46.0058	—	—	—	—	—
	11线	亩	473.3325	569.0370	626.4120	690.0870	—	—	—	—	—
	15台	公顷	114.4400	137.5625	151.4675	166.7525	—	—	—	—	—
	29线	亩	1716.6000	2063.4375	2272.0125	2501.2875	—	—	—	—	—
特大型站	16台	公顷	118.0075	—	—	—	—	—	—	—	—
	30线	亩	1770.1125	—	—	—	—	—	—	—	—
	22台	公顷	152.3875	—	—	—	—	—	—	—	—
	42线	亩	2285.8125	—	—	—	—	—	—	—	—

注 1：因地形、地质条件及其他特殊要求等需要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  
 注 2：有关功能区中未涉及的项目用地，应根据具体设计确定。  
 注 3：指标中不含站前广场、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包括车场、通信信号生产生活房屋、附属生产房屋、各类动车检修和检查库、动车组材料库、给排水设施、杆塔、综合维修基地（工区）、牵引变电所（含分区所、开闭所、AT所）变配电设施等用地。

计算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指标采用的主要设备建设规模参照表3.5.33规定。

表 3.5.33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用地建设规模

单位：米

类型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设备规模	存车线 30 条，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24 条检修库线等
站坪长度	2900	3200	3400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5.34规定。

表 3.5.34 动车段及动车运用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平原					
	动车运用所				动车段	
	存车线 30 条，4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60 条，8 条检修库线等		存车线 70 条，24 条检修库线等	
平均填挖高 (h)	h≤3		3<h≤5		h≤3	
米	h≤3		3<h≤5		h≤3	
用地指标	公顷	60.7800	72.9600	78.0000	93.6000	139.8000
	亩	911.7	1094.4	1170.0	1404.0	2097.0

注 1：指标中未含改路、改沟改河、改移通信线路、电力线路及设施、改移管线及设施用地、拆迁安置用地、临时用地。  
注 2：处于风沙、雪害、冻土等自然特征地区时，根据站坪长度或站场范围内的实际长度，按区间线路相应标准增加用地数量。

### 3.6 公路建设项目

#### 3.6.1 基本规定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分为总体指标和分项指标。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主体工程和沿线设施的用地面积，其他项目用地未包含在本建设用地指标内。

公路建设应在满足工程实施、安全运营、管理养护、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规范施工、严格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节约、集约用地，积极进行改地、造地、复垦，对建设用地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 3.6.2 总体指标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包括公路的主体工程（路基、桥梁、隧道、交叉等工程）和沿线设施（收费、服务、监控通信、养护等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包括辅道、支线和连接线的用地面积。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以公路公里长度为计量单位，公路公里长度是扣除隧道长度（当有隧道工程时）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公里）。公路公里长度乘以总体指标，即为项目的总建设用地面积。

本指标中所引用的地形按以下标准划分：

- 1) 平原区指地形平坦，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小于或等于 3 度的平原地区。
- 2) 微丘区指起伏不大，地面自然坡度为 3 度（不含 3 度）～20 度（含 20 度），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内的微丘地区。
- 3) 重丘区指地面地形起伏较大，地面自然坡度大于 20 度，相对高差为 200 米以上的重丘或山岭地区。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下列条件编制：

- 1) 公路等级：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2) 地形类别：平原区、微丘区、重丘区；  
 3) 路基标准宽度：计算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采用的路基标准宽度见表 3.6.1。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不应大于表3.6.1规定。

表 3.6.1 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地形		高速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42 米		34.5 米		28 米
平原区	公顷/千米	8.62		7.83		7.14
	亩/千米	129.3		117.45		107.1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11.7		12.35		13
微丘区	公顷/千米	9.3		8.47		7.59
	亩/千米	139.5		127.05		113.8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12.6		13.58		14
重丘区		—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33.5 米		26 米
	公顷/千米			8.9		7.82
	亩/千米			133.5		117.3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13.5		15
地形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六车道	四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33.5 米	26 米	12.00 米	8.50 米	6.50 米
平原区	公顷/千米	6.39	5.6	2.8	2.16	1.73
	亩/千米	95.85	84	42	32.4	25.9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19	20	—	—	—
微丘区	公顷/千米	6.97	6.15	2.99	2.41	1.95
	亩/千米	104.55	92.25	44.85	36.15	29.25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21.85	23	—	—	—
重丘区	公顷/千米	—	6.82	3.62	2.61	2.28
	亩/千米		102.3	54.3	39.15	34.2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25	—	—	—

路基标准宽度与指标采用的标准不同时，可按表3.6.2进行调整。

表 3.6.2 路基宽度调整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平原区	0.1047	1.5705	0.1022	1.5330	0.1049	1.5735
微丘区	0.1304	1.9560	0.1173	1.7595	0.1186	1.7790
重丘区	0.1660	2.4900	0.1591	2.3865	0.1202	1.8030

公路工程项目的辅道、支线、连接线的建设用地面积，应根据其公路技术等级另行计算。

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用地指标按非干线公路编制，对《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所规定的具干线功能的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其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可分别按系数1.1和1.05进行调整。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与指标采用的标准不同时，可按表3.6.3进行调整。

表 3.6.3 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调整系数

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 千米	平原区			微丘区			重丘区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5	1.35	1.39	1.43	1.31	1.35	1.40	1.31	1.36
10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0	1.11
15	0.98	0.98	0.97	0.99	0.99	0.99	1.00	1.00
20	0.95	0.94	0.93	0.96	0.96	0.95	0.98	0.98
25	0.93	0.92	0.91	0.95	0.94	0.93	0.97	0.96

### 3.6.3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由路基宽度、护坡道、碎落台、排水设施、防护设施、小桥涵和桥梁桥台等的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用于公路工程项目主线路基、支线路基、连接线路基、桥梁引道及隧道洞口外路基的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路基工程用地指标按路基公里长度为计量单位，路基公里长度是扣除大中桥（含特大桥）跨径长度、隧道长度和互通式立体交叉长度之后的路线长度，单位为公里。

路基工程用地宽度，各级公路均按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加1米计算。

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6.4至表3.6.7的规定。

表 3.6.4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地形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八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六车道	四车道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42 米	34.5 米	28 米	33.5 米	26 米
平原区	公顷/千米	6.57	5.77	5.07	5.21	4.41
	亩/千米	98.55	86.55	76.05	78.15	66.15
微丘区	公顷/千米	7.34	6.51	5.61	5.85	5.01
	亩/千米	110.10	97.65	84.15	87.75	75.15
重丘区		—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	路基宽度
			33.5 米	26 米		
	公顷/千米		8.45	7.12		6.14
	亩/千米		126.75	106.8		92.1

表 3.6.5 二、三、四级公路整体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地形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双车道	双车道	双车道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路基宽度
		12.00 米	8.50 米	6.50 米
平原区	公顷/千米	2.59	1.95	1.67
	亩/千米	38.85	29.25	25.05
微丘区	公顷/千米	2.77	2.20	1.90
	亩/千米	41.55	33.00	28.50
重丘区	公顷/千米	3.65	2.63	2.27
	亩/千米	54.75	39.45	34.05

表 3.6.6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米)		16	13	12.25	13	12.25	11.25
指标值	公顷/千米	7.66	6.87	6.72	6.44	6.29	6.09
	亩/千米	114.90	103.05	100.80	96.60	94.35	91.35

注 1: 表中用地指标为边坡联体分离式路基整体的用地面积, 即包括上下行方向两半幅的路基用地面积。

注 2: 表中用地指标按重丘区编制, 主要适用于重丘区, 其他类地形区可参考使用。

表 3.6.7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参数项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半幅四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三车道		半幅双车道			
半幅路基宽度		22	21.75	17	16.75	16	13.75	13	12.5	16.75	16	13	12.5	11.25
米														
平原区	指标值	4.43	4.4	3.89	3.87	—	3.55	3.47	—	3.32	3.24	2.92	2.84	—
微丘区	（公顷/ 千米）	5.01	4.98	4.46	4.43	—	3.94	3.86	—	3.85	3.77	3.43	3.35	—
重丘区		—	—	—	—	5.39	—	5.03	4.95	—	—	4.49	4.42	4.32
平原区	指标值	66.45	66	58.35	58.05	—	53.25	52.05	—	49.8	48.6	43.8	42.6	—
微丘区	（亩/千 米）	75.15	74.7	66.9	66.45	—	59.1	57.9	—	57.75	56.55	51.45	50.25	—
重丘区		—	—	—	—	80.85	—	75.45	74.25	—	—	67.35	66.3	64.8

注：表中用地指标为半幅路基的用地面积，对于只建设半幅的路段，应直接使用；对于两半幅同时建设的路段，可按其两倍使用。

路基宽度与指标采用的标准不同时，可按表3.6.8和表3.6.9进行调整。

**表 3.6.8 路基宽度调整定额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宽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平原区	0.107	1.605	0.107	1.605	0.106	1.59
微丘区	0.133	1.995	0.1222	1.833	0.1155	1.7325
重丘区	0.2083	3.1245	0.1992	2.9880	0.12	1.8000

**表 3.6.9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调整定额指标**

地形类别	路基平均计算（填挖）高度每增减 1 米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公顷/千米	亩/千米
平原区	0.39	5.85	0.37	5.55	0.32	4.8
微丘区	0.35	5.25	0.34	5.10	0.33	4.95

注：表中调整定额指标适用于整体式路基全幅和两幅完全分离式路基半幅用地面积的调整。

### 3.6.4 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隧道工程和独立隧道工程，分为中长隧道（含特长隧道）洞口仰坡和短隧道用地指标。中长隧道洞身部分不作为工程用地计算。隧道洞口外路基用地面积可按路基工程用地指标计算。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两个洞口）计算不应大于表3.6.10规定。

隧道监控通信及养护管理等设施用地面积按沿线设施用地指标计算，隧道竖井、斜井、风道等设施以及隧道外维修养护道路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表 3.6.10 中长隧道洞口仰坡用地定额指标**

围岩类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 连拱隧道	六车道	公顷/座	0.48	0.69	0.88	1.08	1.10	1.16
		亩/座	7.20	10.35	13.20	16.20	16.50	17.40
	四车道	公顷/座	0.43	0.64	0.82	1.02	1.05	1.10
		亩/座	6.45	9.60	12.30	15.30	15.75	16.50
高速、一级公路 独立双洞隧道	六车道	公顷/座	0.64	0.94	1.20	1.49	1.62	1.73
		亩/座	9.60	14.10	18.00	22.35	24.30	25.95
	四车道	公顷/座	0.56	0.82	1.07	1.33	1.45	1.56
		亩/座	8.40	12.30	16.05	19.95	21.75	23.40
二级及以下公 路单洞隧道	二车道	公顷/座	0.29	0.46	0.63	0.81	0.85	0.91
		亩/座	4.35	6.9	9.45	12.15	12.75	13.65

短隧道用地指标按每座隧道计算不应大于表3.6.11规定。

表 3.6.11 短隧道用地定额指标

围岩类别			I	II	III	IV	V	VI
高速、一级公路 连拱隧道	六车道	公顷/座	0.56	0.62	0.68	0.75	0.81	0.77
		亩/座	8.40	9.30	10.20	11.25	12.15	11.55
高速、一级公路 连拱隧道	四车道	公顷/座	0.48	0.55	0.61	0.67	0.73	0.69
		亩/座	7.20	8.25	9.15	10.05	10.95	10.35
高速、一级公路 独立双洞隧道	六车道	公顷/座	0.86	0.97	1.10	1.25	1.48	1.54
		亩/座	12.90	14.55	16.50	18.75	22.20	23.10
	四车道	公顷/座	0.64	0.75	0.87	0.99	1.20	1.24
		亩/座	9.60	11.25	13.05	14.85	18.00	18.60
二级及以下公路 单洞隧道	二车道	公顷/座	0.22	0.29	0.35	0.41	0.47	0.43
		亩/座	3.30	4.35	5.25	6.15	7.05	6.45

注：表中用地指标包含短隧道洞身和洞口仰坡用地面积。

### 3.6.5 交叉工程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包括主线、被交叉公路、匝道、匝道与交叉公路所围区域，以及匝道收费广场等用地指标。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面积按沿线设施用地计算。

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和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单喇叭形、双喇叭形、半苜蓿叶形、菱形。

2)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分为：Y形、I形（含一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形（含两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II形（含三条左转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IV形（全部为直连或半直连匝道的四肢交叉）、V形（全苜蓿叶形四肢交叉）。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6.12规定。

表 3.6.12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地形类别		平原区、微丘区					重丘区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交形式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 指标	公顷/座	14.33	16.33	31.33	19.67	14.67	15.67	28.67	17.33	12.67
	亩/座	214.95	244.95	469.95	295.05	220.05	235.05	430.05	259.95	190.05

注：表中四肢交叉的单喇叭和双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均不包括由主线、被交叉公路和匝道所围成的三角区用地面积。当需要征用时，单喇叭形可按4.67公顷/座~6.67公顷/座，双喇叭形可按8.67公顷/座~12.67公顷/座增加面积。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6.13规定。

表 3.6.13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形	IV形	V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用地 指标	公顷/座	46.33	50.67	54.00	56.67	65.33	46.67
	亩/座	694.95	760.05	810.00	850.05	979.95	700.05

当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3.6.14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

1) 转弯交通量较大，匝道需采用较高指标方可满足通行能力；

- 2) 喇叭形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65 米；
- 3) 菱形互通式立体交叉两平交口间距大于 200 米；
- 4) 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3.6.14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调整系数

地形类别	平原地区、微丘地区				重丘区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立交形式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单喇叭形	双喇叭形	半苜蓿叶形	菱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三肢、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调整系数	1.15	1.10	1.15	1.15	1.10	1.10	1.10	1.15	1.15

当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表3.6.15对用地指标进行调整。主线为一级公路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宜调整。

- 1) 匝道同向分岔、合流按照主线分岔、合流设计；
- 2) 左转弯匝道设计速度大于 60 千米/小时；
- 3) 混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环形匝道半径大于 75 米；
- 4) 主线与被交叉公路交叉角度小于 70 度；
- 5) 受地形、地物影响，互通式立体交叉难以按照常规紧凑布设。

表 3.6.15 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调整系数

立交形式	Y形	I形	II形	III形	IV形	V形
交叉肢数	三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四肢
调整系数	1.35	1.20	1.25	1.15	1.10	1.10

分离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适用于主线下穿的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天桥用地指标适用于车行天桥。分离式立体交叉和天桥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6.16规定。

表 3.6.16 分离式立体交叉、天桥用地定额指标

交叉类别	地形类别	被交叉公路长度	被交叉公路宽度	用地指标	
		米	米	公顷/座	亩/座
分离式立体交叉	平原区、微丘区	700	12	2.21	33.15
	重丘区	500	10	1.48	22.20
天桥	平原区、微丘区	700	6	1.79	26.85
	重丘区	500	6	1.28	19.20

通道用地指标包括通道进出口两端被交叉道路顺接所需的用地面积，不包括通道范围主线路基的用地面积，适用于汽车通道和机耕通道。通道的用地指标可按0.0960公顷/座取值。

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包括平面交叉设置的附加车道和加铺转角等的用地面积，不包括相交公路路基自身的用地面积。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的用地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表3.6.17的规定。

表 3.6.17 T形和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定额指标

主要公路设计速度 (v)		v=100	v=80	v=60	v=40	v≤30
千米/小时						
T形平面交叉	公顷/处	0.1733	0.1400	0.1000	0.0667	0.0190
	亩/处	2.5995	2.1000	1.5000	1.0005	0.2850
十字形平面交叉	公顷/处	0.2467	0.1867	0.1267	0.0933	0.0190
	亩/处	3.7005	2.8005	1.9005	1.3995	0.2850

环形平面交叉的用地由环岛、环形车道及加铺转角等部分的用地组成,应按审查批准的环形平面交叉方案计算用地面积。

### 3.6.6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适用于公路工程中的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工程,也适用于独立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不包含桥梁两端桥台、桥头引道和桥头景观工程的用地面积。

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S=B \times (L-W) \div 10000$$

式中: S: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公顷);

B: 桥梁上部构造建筑宽度(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应包括上下行桥梁之间中间带宽度;

L: 桥梁跨径长度(米);

W: 桥下常水位时水面宽度(米),旱桥取值为0。

### 3.6.7 公路沿线设施

沿线设施用地指标按收费设施、服务设施、监控通信设施和养护设施等。

收费设施用地指标包括主线收费管理设施、主线收费广场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等用地指标。主线收费管理设施和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6.18规定。

表 3.6.18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收费设施类型	公路技术等级	用地指标	
		公顷/座	亩/座
主线收费站	高速公路	1.53	22.95
	一级公路	0.87	13.05
匝道收费站	—	0.60	9.00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指标按相应路段的交通量及收费车道数确定不应大于表3.6.19规定。

表 3.6.19 主线收费广场用地定额指标

路段交通量 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	收费车道数		用地指标		每增减一个收费车道调整指标	
	进口	出口	公顷/处	亩/处	公顷/处	亩/处
>100000	13	21	9.82	147.3	0.36	5.40
60000~100000	11	17	6.35	95.25	0.30	4.50
45000~60000	8	13	3.78	56.70	0.24	3.60
25000~45000	8	10	3.09	46.35	0.22	3.30
≤25000	5	7	1.20	18.00	0.14	2.10

注 1：表中路段交通量应采用主线收费广场所在路段的预测第 20 年交通量。

注 2：表中用地指标包含主线收费广场的过渡段用地面积，不含主线路基宽度范围内的用地面积。

注 3：当实际收费车道数与表中指标值不同时，应按实际收费车道数调整用地指标。

服务设施分为服务区 and 停车区。服务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加油站、车辆维修站和餐饮与小卖部的用地面积；停车区用地指标包括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息长凳的用地面积。

服务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服务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3.6.20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服务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3.6.21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3.6.20 服务区用地定额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		编制条件		
		公顷/处	亩/处	路段交通量		
				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辆	大型车比例	
				辆	%	
高速公路	八	9.53	142.95	60000~80000		20~30
	六	7.60	114.00	45000~60000		20~30
	四	6.53	97.95	25000~40000		20~30
一级公路	六	4.87	73.05	30000~55000		20~30
	四	4.27	64.05	15000~30000		20~30
二级公路	二	1.67	25.05	<15000		20~30

注：应根据交通流量、流向和区域路网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各相邻高速公路服务区间距。服务区平均间距宜在 50 千米之内。

表 3.6.21 服务区用地定额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大型车比例				
			%				
		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0	10~20	20~30	30~40	>40
		辆	调整系数				
高速公路	八	80000~100000	0.65	0.93	1.09	1.24	1.36
		60000~80000	0.59	0.82	1.00	1.14	1.24
	六	60000~80000	0.73	0.99	1.20	1.38	1.51
		45000~60000	0.59	0.85	1.00	1.12	1.25
	四	40000~55000	0.64	0.90	1.09	1.25	1.35
		25000~40000	0.60	0.85	1.00	1.15	1.25
一级公路	六	30000~55000	0.59	0.86	1.00	1.14	1.20
	四	15000~30000	0.61	0.84	1.00	1.16	1.23
二级公路	二	<15000	0.79	0.91	1.00	1.08	1.12

停车区用地指标一般条件（即停车区所在路段按车道数可承载的通常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下的基准值按表 3.6.22 取值。当实际建设的停车区所在路段的交通量和大型车比例与基准值的编制条件不同时，其用地指标按表 3.6.23 中的系数进行调整。

表 3.6.22 停车区用地定额指标基准值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用地指标基准		编制条件	
		公顷/处	亩/处	路段交通量	
				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大型车比例
				辆	%
高速公路	八	2.50	37.50	60000~80000	20~30
	六	2.13	31.95	45000~60000	20~30
	四	1.67	25.05	25000~40000	20~30
一级公路	六	1.33	19.95	30000~55000	20~30
	四	0.67	10.05	15000~30000	20~30
二级公路	二	0.33	4.95	<15000	20~30

表 3.6.23 停车区用地定额指标调整系数

公路技术等级	车道数	路段交通量	大型车比例				
			%				
		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0	10~20	20~30	30~40	>40
		辆	调整系数				
高速公路	八	80000~100000	0.92	1.02	1.11	1.19	1.26
		60000~80000	0.87	0.93	1.00	1.06	1.10
	六	60000~80000	0.97	1.04	1.12	1.19	1.25
		45000~60000	0.82	0.91	1.00	1.09	1.16
	四	40000~55000	1.01	1.11	1.20	1.30	1.39
		25000~40000	0.81	0.92	1.00	1.08	1.16
一级公路	六	30000~55000	0.80	0.90	1.00	1.05	1.10
	四	15000~30000	0.80	0.90	1.00	1.10	1.15
二级公路	二	<1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服务设施出入口加减速车道用地指标，平原区一般不宜超过3.4公顷/处，微丘区和重丘区一般不宜超过4.0公顷/处。

经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可与公共汽车停靠站、长途汽车站、物流中心、公路治理超限超载站、联合执法站等设施合建。与服务区合建设施的用地面积应单列计列。

当服务设施需要承担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功能时，用地面积应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增加。

监控通信设施一般分为省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中心、路段监控通信站和桥隧监控通信站。

养护设施分为养护工区、道班房和桥隧养护管理站。养护工区一般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上设置；道班房主要在二、三、四级公路上设置。桥隧养护管理站一般在独立特大桥、隧道或桥梁、隧道群处设置。

监控通信及养护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6.24规定。

表 3.6.24 监控通信及养护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监控通信及养护设施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公顷/处	亩/处
路段监控通信中心	1.73	25.95
路段监控通信站	0.87	13.05
桥隧监控通信站	0.53	7.95
高速公路养护工区	2.53	37.95
一级公路养护工区	1.80	27.00
二级公路道班房	1.20	18.00
三级公路道班房	0.80	12.00
四级公路道班房	0.60	9.00

桥隧养护管理站用地指标不宜超过0.53公顷/处。当需要单独设置桥隧变电站时,用地指标可按0.08公顷/处计算。

### 3.7 航道建设项目

#### 3.7.1 基本规定

项目建设应根据航道建设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环境资源、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采取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土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用地。

航道线路方案比选应从技术和经济方面论证项目用地的合理性,严格控制农用地转用。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的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面积。

航道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占用耕地进行表土剥离和加以利用。

#### 3.7.2 航道主体工程

桥梁工程是航道项目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桥梁主桥用地指标包含在航道工程用地指标中,引桥用地指标应参照本指标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路基工程用地部分加以计算。

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7.1规定。

表 3.7.1 航道主体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米	亩/米
二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50-B	0.225-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50	0.225
三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30-B	0.195-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30	0.195
四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10-B	0.165-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10	0.165
五级航道	沿河道拓宽	100-B	0.150-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100	0.150
六级航道及以下	沿河道拓宽	≤90-B	≤0.135-B
	裁弯取直或平地开河	≤90	≤0.135

注 1: B 为原河道水面宽度。

注 2: 航道工程用地不包括桥梁引桥用地。

### 3.7.3 船闸工程

船闸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引航道、远调站、办公区及绿化等。

船闸扩建是指航道梯级上现状已有船闸，由于通过能力不足，需要平行该船闸建设复线乃至三线船闸，新老船闸引航道可以部分共用，远调站、办公区等不需新建；船闸新建是指平地开河建设一线船闸。

船闸引航道如设有停泊锚地，该锚地用地指标按照“3.7.4 航道锚地”计取，不占用船闸工程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7.2规定。

表 3.7.2 船闸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船闸有效尺度 (船闸口宽×闸室长度)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米	亩/米
二级航道	34 米×260 米	扩建(沿河道建闸)	120	0.180
		新建(平地建闸)	350	0.570
三级航道	23 米×230 米	扩建(沿河道建闸)	110	0.165
		新建(平地建闸)	330	0.495
四级航道	23 米×180 米	扩建(沿河道建闸)	100	0.150
		新建(平地建闸)	300	0.450
五级航道	16 米×180 米	扩建(沿河道建闸)	90	0.135
		新建(平地建闸)	270	0.405
六级航道及以下	12 米×160 米	扩建(沿河道建闸)	≤80	≤0.120
		新建(平地建闸)	≤240	≤0.360

### 3.7.4 航道锚地

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7.3规定。

表 3.7.3 航道锚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米	亩/米
二级航道；2000 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70	0.105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40	0.210
三级航道；1000 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60	0.09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20	0.180
四级航道；500 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50	0.075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100	0.150
五级航道；300 吨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40	0.060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80	0.120
六级航道及以下；100 吨及以下级驳船	一般航道设置锚地	≤30	≤0.045
	湖区、长江、重要泄洪水道设置锚地	≤60	≤0.090

### 3.7.5 服务区

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7.4规定。

表 3.7.4 服务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处	亩/处
二级航道	2000 吨级驳船	36000	54.0
三级航道	1000 吨级驳船	31533	47.3
四级航道	500 吨级驳船	27000	40.5
五级航道	300 吨级驳船	18000	27.0

注：服务区用地指标指陆域用地，水域用地按照“3.7.4 航道锚地”计取。

### 3.8 港口建设项目

#### 3.8.1 基本规定

港口建设应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综合考虑环境、交通、资金等技术经济条件，本着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原则，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

港口建设应统筹规划，从设计和施工方面，采取土地整治、垦造耕地、土地复垦等综合措施节约集约用地，防止浪费现象。

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工程用地和设施，尽量减少新增用地。

#### 3.8.2 用地指标

港口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码头、库场、锚地、防波堤、停泊区、疏港公路等设施用地。

不同泊位等级组合建设的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采用不同泊位等级所对应指标之和。

本指标是根据港口1000米标准纵深测算的，若建设危险品通用码头，其用地指标需考虑危险品码头和其他码头之间100米~150米的安全间距用地。

港口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8.1规定。

表 3.8.1 港口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	单位用地指标	
	万吨	公顷/泊位	亩/泊位
集装箱	>10.0	42.80	642.0
	5.0~10.0	36.30~42.80	544.5~642.0
	2.5~5.0	22.60~36.30	339.0~544.5
	1.0~2.5	18.10~22.60	271.5~339.0
	≤1.0	<18.10	<271.5
件杂货	>10.0	30.90	463.5
	5.0~10.0	27.80~30.90	417.0~463.5
	2.5~5.0	20.50~27.80	307.5~417.0
	1.0~2.5	18.50~20.50	277.5~307.5
	≤1.0	<18.50	<277.5
散货	>10.0	30.90	463.5
	5.0~10.0	27.80~30.90	417.0~463.5
	2.5~5.0	20.20~27.80	303.0~417.0

港口（码头）分类	泊位等级	单位用地指标	
	万吨	公顷/泊位	亩/泊位
	1.0~2.5	16.80~20.20	252.0~303.0
	≤1.0	<16.80	<252.0
原油化工	>10.0	30.50	457.5
	5.0~10.0	28.30~30.50	424.5~457.5
	2.5~5.0	20.20~28.30	303.0~424.5
	1.0~2.5	16.00~20.20	240.0~303.0
	≤1.0	<16.00	<240.0
客运	—	4.75	71.3
滚装船	>10.0	42.80	642.0
	5.0~10.0	36.30~42.80	544.5~642.0
	2.5~5.0	22.60~36.30	339.0~544.5
	1.0~2.5	18.10~22.60	271.5~339.0
	≤1.0	<18.10	<271.5

### 3.9 民用航空工程项目

#### 3.9.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飞行区等级指标II为C级及以上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航站综合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供油工程等，不包括各航空公司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场内设置的维修基地、机坪、培训和通用航空等业务设施用地，也不包括民航各单位在机场外（市内）的业务工作及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削坡、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能复垦还田的土地做到复垦恢复使用。

#### 3.9.2 飞行区用地指标

机场飞行区用地包括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滑行道及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地段。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围场路、围栏（界）等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3.9.1规定。

表 3.9.1 一条跑道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升降带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米		
1600	714000	1071
1800	782000	1173
2000	850000	1275
2200	918000	1377
2400	968000	1452
2600	1054000	1581
2800	1122000	1683
3000	1190000	1785

跑道长度	升降带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米		
3200	1258000	1887
3400	1326000	1989
3600	1394000	2091
3800	1462000	2193
4000	1530000	2295
4200	1598000	2397

注：不同跑道长度可按插入法或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的附录A附图1公式计算。

两条近距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围场路、围栏（界）等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3.9.2规定。

表 3.9.2 两条近距跑道升降带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跑道间距			
	760 米		400 米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3000	3640000	5460	2560000	3840
3200	3860000	5790	2708000	4062
3400	4080000	6120	2856000	4284
3600	4300000	6450	3004000	4506
3800	4520000	6780	3152000	4728
4000	4740000	7110	3300000	4950
4200	4960000	7440	3448000	5172

注 1：本表计算基础条件：两条跑道长度相等，两端错开 500 米。其他情况时可按插入法或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的附录A附图4公式计算。

注 2：不同间距的平行跑道的运行条件及相关标准见《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的条文说明。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3.9.3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3.9.3 第一条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跑滑间距									
	168 米		176 米		182.5 米		190 米		200 米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1600	56400	84.60	—	—	—	—	—	—	—	—
1800	63200	94.80	—	—	—	—	—	—	—	—
2000	70000	105.00	117700	176.55	—	—	—	—	—	—
2200	76800	115.20	129000	193.50	—	—	—	—	—	—
2400	83600	125.40	140300	210.45	174500	261.75	—	—	—	—
2600	90400	135.60	151600	227.40	188500	282.75	—	—	—	—
2800	97200	145.80	162900	244.35	202500	303.75	254300	381.45	283800	425.70

跑道长度	跑滑间距									
	168 米		176 米		182.5 米		190 米		200 米	
	用地指标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3000	—	—	174200	261.30	216500	324.75	271800	407.70	303300	454.95
3200	—	—	185500	278.25	230500	345.75	289300	433.95	322800	484.20
3400	—	—	—	—	244500	366.75	306800	460.20	342300	513.45
3600	—	—	—	—	258500	387.75	324300	486.45	361800	542.70
3800	—	—	—	—	272500	408.75	341800	512.70	381300	571.95
4000	—	—	—	—	286500	429.75	359300	538.95	400800	601.20
4200	—	—	—	—	300500	450.75	376800	565.20	420300	630.45

注 1：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 号）的附录 A 附图 2 公式计算。

注 2：跑滑间距指跑道中线与平行滑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按表 3.9.4 增加其用地面积。

表 3.9.4 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平行滑行道间距							
	44 米		66.5 米		80 米		100 米	
	用地指标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1600	73000	109.50	—	—	—	—	—	—
1800	81800	122.70	—	—	—	—	—	—
2000	90600	135.90	138600	207.90	—	—	—	—
2200	99400	149.10	151900	227.85	—	—	—	—
2400	108200	162.30	165200	247.80	199400	299.10	—	—
2600	117000	175.50	178500	267.75	215400	323.10	—	—
2800	125800	188.70	191800	287.70	231400	347.10	291000	436.50
3000	—	—	205100	307.65	247400	371.10	311000	466.50
3200	—	—	218400	327.60	263400	395.10	331000	496.50
3400	—	—	—	—	279400	419.10	351000	526.50
3600	—	—	—	—	295400	443.10	371000	556.50
3800	—	—	—	—	311400	467.10	391000	586.50
4000	—	—	—	—	327400	491.10	411000	616.50
4200	—	—	—	—	343400	515.10	431000	646.50

注 1：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道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 号）的附录 A 附图 3 公式计算。

注 2：平行滑行道间距指两条平行滑行道中线之间的距离。

助航灯光设施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 3.9.5 规定。

表 3.9.5 助航灯光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7200	10.8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21800	32.7

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的灯光变电站，用地由灯光变电站建筑和该站外部设施小区构成，其用地面积不应超过0.35公顷/座(不包括通道)。

### 3.9.3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

通信导航设施建设用地不应大于表3.9.6规定，表中指标均按一个台站面积计算，核计总面积时，应按实际台站数计算；各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均未含进台道路，道路用地应按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表 3.9.6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备注
			平方米	亩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30.00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建设条件每增加 1 米距离，用地面积增加 150 平方米(0.23 亩)；建设条件每减少 1 米距离，用地面积减少 150 平方米(0.23 亩)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处	28000	42.00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面积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建设条件每增加 1 米距离，增加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0.60 亩)
近距归航台(NDB)		宜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6.00	—
远距归航台(NDB)		宜与外指点标台(OM)合建	5000	7.50	—
外指点标台(OM)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0.45	—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0.41	—
航线归航台(NDB)		单建	5000	7.50	—
多普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4.50	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
		建在机场外	5150	7.73	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保护区用地属于控制用地，根据控制力度决定是否征用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12.00	—
着陆雷达站		应建在机场内	—	—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5.40	—
		建在机场外	5000	7.50	—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3.00	—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备注
			平方米	亩	
		建在机场外	3600	5.40	—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37.5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15.00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2.25	—
		与其他台合建	800	1.20	—
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		在机场外单建	3000	4.50	—
		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
无线电中心	短波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4.50	每增加一个波道,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200平方米(0.3亩)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6.00	四付以上天线按85%计算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4.50	—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4.50	—
		在机场内时,应与航管楼、通信楼等建筑合建	—	—	—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3.00	天线置于地面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1000平方米(1.5亩)
		在机场外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	1.50	
		在机场内单建	800	1.20	
电话站		单建	5000	7.50	—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3.00	—

### 3.9.4 航站综合区

机场航站综合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

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

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道路内部分主干道。

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航站综合区内各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9.7规定。

表 3.9.7 民用机场航站综合区建设用地的定额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万人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30 以下	5.2	78.0	4.0	60.0	6.0	90.0
30~50	5.2~7.1	78.0~106.5	4.0~6.0	60.0~90.0	6.0~8.0	90.0~120.0
50~100	7.1~11.0	106.5~165.0	6.0~10.0	90.0~150.0	8.0~12.5	120.0~187.5
100~200	11.0~23.5	165.0~352.5	10.0~17.5	150.0~262.5	12.5~18.5	187.5~277.5

年旅客吞吐量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万人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200~500	23.5~38.5	352.5~577.5	17.5~30.0	262.5~450.0	18.5~28.0	277.5~420.0
500~1500	38.5~57.0	577.5~855.0	30.0~50.0	450.0~750.0	28.0~35.0	420.0~525.0
1500~3000	57.0~120.0	855.0~1800.0	50.0~120.0	750.0~1800.0	35.0~60.0	525.0~900.0
3000~4000	120.0~143.0	1800.0~2145.0	120.0~160.0	1800.0~2400.0	60.0~65.0	900.0~975.0

注1: 本表中, 1500~3000 表示两条近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3000~4000 表示两条远距跑道年旅客吞吐量。  
注2: 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规模。

### 3.9.5 货运区建设

机场的货运区一般由货机坪区、货站区及停车场组成, 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9.8规定。

表 3.9.8 货运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年货邮吞吐量	货机位	货机坪区		货站区	
		公顷	亩	公顷	亩
10 以下	—	—	—	3.00~4.00	45.00~60.00
10~20	2~5	2.00~5.00	30.00~75.00	4.00~7.00	60.00~105.00
20~30	5~7	5.00~7.00	75.00~105.00	7.00~10.00	105.00~150.00
30~50	7~12	7.00~12.00	105.00~180.00	10.00~17.00	150.00~255.00
50~100	12~24	12.00~24.00	180.00~360.00	17.00~27.00	255.00~405.00
100~200	24~36	24.00~36.00	360.00~540.00	27.00~51.00	405.00~765.00
200~300	36~50	36.00~50.00	540.00~750.00	51.00~72.00	765.00~1080.00

注: 停车场用地包含在货站区用地指标内。

### 3.9.6 机务维修区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 其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9.9规定。

表 3.9.9 民用机场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年旅客吞吐量	维修机坪区		机务维修区	
	公顷	亩	公顷	亩
50 以下	0.10~0.50	1.50~7.50	0.30~0.50	4.50~7.50
50~100	0.50~1.00	7.50~15.00	0.50~1.00	7.50~15.00
100~200	1.00~1.50	15.00~22.50	1.00~2.50	15.00~37.50
200~500	1.50~2.50	22.50~37.50	2.50~5.00	37.50~75.00
500~1500	2.50~6.00	37.50~90.00	5.00~20.00	75.00~300.00
1500~3000	6.00~15.00	90.00~225.00	20.00~60.00	300.00~900.00

注: 规模在50万人次以下的机场的机务维修建设用地, 一般有专用的维修机坪, 应用“维修机坪区”指标计算, “维修机坪区”按机场具体功能需求综合考虑。

### 3.9.7 供油工程

机场供油工程建设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机场供油工程的储油库一般不建在机场内，单独建在机场附近。航空加油站和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已包含在航站综合区陆侧的综合保障设施区内，不再另行计算。机场油库区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9.10规定。

表 3.9.10 民用机场油库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油库储存量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立方米		
500	16000	24.00
2500	30000	45.00
10000	54000	81.00
50000	100000	150.00
100000	150000	225.00
300000	250000	375.0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规模按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铁路卸油站、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可按实际估算，其中油库部分可按表3.9.10计算。

### 3.9.8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场外的油库区及通信导航设施区的道路用地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公路建设用地指标。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设施按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用地面积。

## 3.10 通用机场项目

### 3.10.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通用机场A1级及以上，一条跑道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航站综合区（包括生产辅助设施）、供油工程等，不包括各航空公司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场内设置的维修基地、机坪、培训和通用航空等业务设施用地，也不包括民航各单位在机场外（市内）的业务工作及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削坡、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能复垦还田的土地做到复垦恢复使用。

### 3.10.2 功能分区

根据飞行任务需求，通用机场分为飞行区、航站区、机务维修区、通信导航区、油库区等。

飞行区是为飞机地面活动及停放提供适应飞机特性要求和保证运行安全的构筑物的统称，包括地面设施和净空区两部分，包括升降带、净空道、平行滑行道、助航灯光设施用地、机坪和净空区等。

航站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路场内部分主干道。综合保障区是保障飞行任务的区域，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车库、仓库、

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机务维修区是飞机场内对飞机进行维护修理的特定区域。在机务维修区内,相应于飞机构造的各个部分,分别设有机体结构、动力装置（如发动机等）、飞机附件（如机内设施、零部件、电子设备等）、其他辅助性地面和公用设施的维修车间及器材仓库等。

通信导航区是通过航空通讯实现航空导航的区域,配备无线电收讯台、无线电中心收发室等特殊场所。航空导航分为航路导航和着陆导航,航空通讯包括陆空通讯和平面通讯。

油库区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是管理机场油库、保障飞机用油的区域。

其他功能区,包括航空产业区、人民防空设施等。航空产业区可以包括航空培训、飞机4S店、通航产业园等。人民防空设施包括地面和地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口部建筑和连接通道、疏散干道,通信、警报、消防、通风空调设备等。

### 3.10.3 指标控制性分类

通用机场各功能区的业务活动类型各异,用地需求不同,在设计各功能区用地标准时,需要加以不同的控制力,提高通用机场土地利用的节约集约水平。

飞行区的跑道、升降带及附属设施用地采取控制值的方式。不同于民航机场和运输机场,通用机场的跑道长度需求相对较小,严格限制跑道及附属区域的土地面积有助于提高通用机场的集约度。考虑到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异,助航灯光用地则采取建议值的方式,确保飞机的正常起飞与降落。通信导航设施区参考《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57号）,采取控制值的方式。由于通用机场的业务类型较为多元,旅客、飞机架次不存在固定的规律,因此,航站综合区的用地标准以建议值的方式,给予通用机场较大的灵活性。通用机场的业务差异与飞机类型直接相关,考虑到飞机类型的多样带来的维修服务需求,本指标对机场维修区用地标准予以参考值,当地部分需要根据业务需求确定飞机类型,从而计算得到适合的机场维修区。飞机供油量的预测较为准确,因此,以建议值的方式灵活控制供油区的用地面积。场外管线及其他工程用地和其他功能区的用地应符合国家标准,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表 3.10.1 指标控制性分类

用地类型		控制值	建议值	参考值	未定
飞行区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			
	平行滑道增加用地	√			
	第二条平行滑道增加用地	√			
	助航灯光用地		√		
通信导航设施区	—	√			
航站综合区	—		√		
机场维修区	—			√	
供油区	—		√		
场外管线及其他工程用地	—				√
其他功能区	—				√

### 3.10.4 飞行区

通用机场跑道的条数和方位应当使得准备使用该机场的飞机的机场利用率不低于95%。在可能的情况下,机场跑道的定位和定向应使进离场航迹对邻近机场的已批准用于居住的地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的干扰降至最小程度,以便防止今后产生噪声问题。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围场路、围栏（界）等，用地规模应符合表3.10.2规定的指标。

通用机场飞行区建设用地指标满足国际民航组织标准（ICAO）行业标准。

表 3.10.2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米	升降带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500	55800	83.7
600	64800	97.2
800	82800	124.2
1000	100800	151.2
1200	118800	178.2
1400	136800	205.2
1600	154800	232.2
1800	172800	259.2
2000	190800	286.2
2200	208800	313.2
2400	226800	340.2
2600	244800	367.2
2800	262800	394.2
3000	280800	421.2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用地面积见表3.10.3。

表 3.10.3 平行滑行道增加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米	跑滑间距							
	60 米		80 米		100 米		120 米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500	15000	22.5	—	—	—	—	—	—
600	18000	27.0	—	—	—	—	—	—
800	24000	36.0	56000	84.0	—	—	—	—
1000	30000	45.0	70000	105.0	—	—	—	—
1200	36000	54.0	84000	126.0	132000	198.0	—	—
1400	42000	63.0	98000	147.0	154000	231.0	—	—
1600	—	—	112000	168.0	176000	264.0	240000	360.0
1800	—	—	126000	189.0	198000	297.0	270000	405.0
2000	—	—	140000	210.0	220000	330.0	300000	450.0
2200	—	—	—	—	242000	363.0	330000	495.0
2400	—	—	—	—	264000	396.0	360000	540.0
2600	—	—	—	—	286000	429.0	390000	585.0

跑道长度	跑滑间距							
	60 米		80 米		100 米		120 米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用地指标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2800	—	—	—	—	308000	462.0	420000	630.0
3000	—	—	—	—	330000	495.0	450000	675.0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用地面积见表3.10.4。

表 3.10.4 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增加用地定额指标

跑道长度	跑滑间距							
	28 米		40 米		54 米		70 米	
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500	13000	19.5	—	—	—	—	—	—
600	15600	23.4	—	—	—	—	—	—
800	20800	31.2	24000	36.0	—	—	—	—
1000	26000	39.0	30000	45.0	—	—	—	—
1200	31200	46.8	36000	54.0	45600	68.4	—	—
1400	36400	54.6	42000	63.0	53200	79.8	—	—
1600	—	—	48000	72.0	60800	91.2	112000	168.0
1800	—	—	54000	81.0	68400	102.6	126000	189.0
2000	—	—	—	—	76000	114.0	140000	210.0
2200	—	—	—	—	83600	125.4	154000	231.0
2400	—	—	—	—	91200	136.8	168000	252.0
2600	—	—	—	—	98800	148.2	182000	273.0
2800	—	—	—	—	106400	159.6	196000	294.0
3000	—	—	—	—	114000	171.0	210000	315.0

助航灯光建设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两端的用地规模建议符合表3.10.5规定的指标。

表 3.10.5 助航灯光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建议值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3020	4.5
一、二、三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	8350	12.5

在机场飞行区内单独设置的灯光变电站的建设用地指标为1200平方米/座。

### 3.10.5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

通用机场应根据飞行业务的特殊性配置所需通信导航设施,通信导航设施建设用地应符合表3.10.6规定,表中指标均按一个台站面积计算,核计总面积时,应按实际台站数计算;各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均未含进台道路,道路建设用地指标应按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用地指标执行。

表 3.10.6 通信导航设施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备注
			平方米	亩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 米处	20000	30.00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建设条件每增加 1 米距离，用地面积增加 150 平方米(0.23 亩)；建设条件每减少 1 米距离，用地面积减少 150 平方米(0.23 亩)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	—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 米处	28000	42.00	用地指标为保护区的用地面积；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面积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建设条件每增加 1 米距离，增加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0.60 亩)
近距归航台 (NDB)		宜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6.00	—
远距归航台 (NDB)		宜与外指点标台 (OM) 合建	5000	7.50	—
外指点标台 (OM)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0.45	—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0.41	—
航线归航台 (NDB)		单建	5000	7.50	—
多普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4.50	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
		建在机场外	5150	7.73	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 米的保护区；保护区用地属于控制用地，根据控制力度决定是否征用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12.00	—
着陆雷达站		应建在机场内	—	—	—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5.40	—
		建在机场外	5000	7.50	—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3.00	—
		建在机场外	3600	5.40	—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37.5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15.00	—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2.25	—
		与其他台合建	800	1.20	—
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		在机场外单建	3000	4.50	—
		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
无线电中心	短波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4.50	每增加 1 个波道，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200 平方米(0.3 亩)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6.00	四付以上天线应按 85%计算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4.50	—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	—	—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备注
		平方米	亩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4.50	—
	在机场内时，应与航管楼、通信楼等建筑合建	—	—	—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3.00	天线置于地面时，增加的用地面积不应超过 1000 平方米（1.5 亩）
	在机场外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	1.50	
	在机场内单建	800	1.20	
电话站	单建	5000	7.50	—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3.00	—

### 3.10.6 航站综合区

机场的航站综合区一般由空侧和陆侧组成。空侧指有航空器活动的机坪区，陆侧由航站楼区和综合保障设施区组成。

机坪区包括客机坪、过夜机坪、飞机除冰坪、应急处置隔离机坪、机坪滑行通道、机坪服务车道、专用设备及地面设施停放区。

航站楼区包括旅客航站楼、高架桥、停车场（楼）及进场道路内部分主干道。

综合保障设施区包括航管气象技术业务用房、航管气象综合办公楼、航空加油站、地面专用设备车辆加油站、消防中心、医疗急救中心、普通服务车辆车库、专用设备库、仓库、公用配套设施、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业务用房（包括行政办公、勤务保障、安检、武警、海关、边防、动植物检疫、公安用房）、环境保护设施用地等。

航站综合区内各区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10.7规定。

表 3.10.7 通用机场航站综合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建议值

年旅客吞吐量	空侧		陆侧			
	机坪区		航站楼区		综合保障设施区	
万人次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5 以下	1.0	15.0	0.1	1.5	1.5	22.5
5~8	1.4~3.0	21.0~45.0	0.1~0.4	1.5~6.0	1.5~2.0	22.5~30.0
8~15	3.0~4.5	45.0~67.5	0.4~1.0	6.0~15.0	2.0~2.9	30.0~43.5
15~30	4.5~7.0	67.5~105.0	1.0~2.0	15.0~30.0	2.9~6.0	43.5~90.0

注：年旅客吞吐量30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规模。

### 3.10.7 机务维修区

机务维修区根据机场驻场机队、本场过往航班、机务维修工程的等级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建设用地指标应满足最大飞机维修机位的使用面积（机身全长×翼展（旋翼直径）全长×调整系数），相应配置一定面积的维修工具间、器械装配及修理间、器材库、更衣室、盥洗室等，其建设用地指标参照表3.10.8规定。

表 3.10.8 通用机场机务维修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参考值

飞机型号	维修机坪区		机务维修区	
	公顷	亩	公顷	亩
庞巴迪环球 5000	0.125	1.875	0.025	0.375
湾流 G550	0.121	1.815	0.022	0.330
EC-225 直升机	0.455	6.825	0.015	0.225
S-76 直升机	0.309	4.635	0.012	0.180

### 3.10.8 供油工程

机场供油工程建设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机场油库区用地规模需要考虑油库储存量，满足运行期间不少于10天供油容量的要求，其建设用地指标建议符合表3.10.9规定。

表 3.10.9 通用机场油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建议值

油库储存量	用地指标	
立方米	平方米	亩
100	160	0.24
200	300	0.45
300	450	0.68
400	600	0.90
500	800	1.20
600	1000	1.5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铁路建设用地指标计算。铁路卸油站、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可按实际估算，其中油库部分可按表3.10.9计算。

### 3.10.9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油库区及通信导航地段的道路用地采用国家有关道路用地指标。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工程按实际情况确定用地规模。

### 3.10.10 其他功能区

其他功能区，包括航空产业区、人民防空设施等，其建设用地标准根据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地区需求而定，由地方航空局上报建设方案，由上级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

## 3.11 管道工程项目

### 3.11.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陆上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新建站场工程项目，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管道工程项目应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布置，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确定合理的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管道工程站外区域管道布置，在确保各种管道安全运行的条件下，宜综合形成管道走廊带，埋地管道尽量同沟敷设，以减少占地。站内的架空管道宜集中共架布置，埋地管道宜共沟布置。

### 3.11.2 原油管道项目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罐区、阀组区、输油泵区、加热炉区、燃油泵房、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紧急排空池、储油罐区、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的规定。

表 3.11.1 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4 万立方米	62000	93.00	4500	6.75
300 毫米≤DN<5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6 万立方米	74000	111.00	3330	5.00
500 毫米≤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24 万立方米	140000	210.00	2000	3.00
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30 万立方米	160000	240.00	1500	2.25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为管径。DN<300毫米为1万立方米4座；300毫米≤DN<500毫米为1万立方米6座；500毫米≤DN<800毫米为2万立方米2座、5万立方米4座；DN≥800毫米为1万立方米2座、2万立方米4座、5万立方米4座。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输油主泵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2的规定。

表 3.11.2 中间泵站、热泵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每增加 1 路分输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11000	16.50	1000	1.50
300≤DN<500	17500	26.25	1200	1.80
500≤DN<800	23000	34.50	1500	2.25
DN≥800	27500	41.25	2000	3.00

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加热炉区、燃油泵房、燃油罐、压缩空气罐）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3的规定。

表 3.11.3 分输站、加热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DN<300	4500	6.75
300≤DN<500	5500	8.25
500≤DN<800	7500	11.25
DN≥800	10000	15.00

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 ESD、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4的规定。

表 3.11.4 减压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9000	13.5
300≤DN<500	10000	15.0
500≤DN<800	13000	19.5
DN≥800	18000	27.0

注：设置加热炉区时，用地指标增加4000平方米。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

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

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5的规定。

表 3.11.5 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4000	6.00	3000	4.50
300≤DN<500	4500	6.75	3500	5.25
500≤DN<800	5300	7.95	4300	6.45
DN≥800	7500	11.25	6500	9.75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6规定。

表 3.11.6 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500	0.75	200	0.30
300≤DN<500	600	0.90	200	0.30
500≤DN<800	800	1.20	200	0.30
DN≥800	1000	1.50	300	0.45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及阀组区、转油及反输泵区、计量标定区、换热器区、储油罐区、外运设施（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7的规定。

表 3.11.7 末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毫米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5 万立方米	60000	90.00	4500	6.75
300 毫米≤DN< 500 毫米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	90000	135.00	3300	4.95
	装火车型 罐区总容量 8 万立方米	98000	147.00	3300	4.95
	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6 万立方米	74000	111.00	3300	4.95
500 毫米≤DN< 800 毫米	装船型 罐区总容量 48 万立方米	210000	315.00	2000	3.00

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38 万立方米	189000	283.50	2000	3.00
	装船、装火车、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48 万立方米	228000	342.00	2000	3.00
DN≥800 毫米	装船、管输供用户型 罐区总容量 100 万立方米	282000	423.00	2000	3.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装船型未包括码头用地。DN<300毫米：5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3座、2万立方米1座。300毫米≤DN<500毫米：10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2座、2万立方米4座；8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4座、2万立方米2座；6万立方米容量设1万立方米6座。500毫米≤DN<800毫米：48万立方米容量设2万立方米4座、5万立方米8座；38万立方米容量设2万立方米4座、5万立方米6座。DN≥800毫米：100万立方米容量设10万立方米10座。

事故液池容量为300立方米~1500立方米，用地（含提升泵）指标不应大于表3.11.8的规定值；当采用汽车罐车外运时，增加装车场用地不应大于200平方米。

**表 3.11.8 事故液池用地定额指标**

池容 立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300<池容≤500	500	0.75
500<池容≤800	600	0.90
800<池容≤1200	800	1.20
1200<池容≤1500	1000	1.50

**注：**当事故污水容积超过表内规定值时，应按相应容积按比例增大用地面积。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9的规定。

**表 3.11.9 维抢修队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DN<300	7000	10.50
300≤DN<500	8000	12.00
500≤DN<800	10000	15.00
DN≥800	12000	18.00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抢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20%。

### 3.11.3 成品油管道项目

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输油泵区、出站阀组区、计量标定区、进出站ESD阀组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0的规定。

表 3.11.10 输油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万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4 万立方米	55000	82.50	5000	7.50
300 毫米≤DN<5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16 万立方米	99000	148.50	3500	5.25
500 毫米≤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	115000	172.50	2500	3.75
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24 万立方米	130000	195.00	2000	3.0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毫米为1万立方米4座；300毫米≤DN<500毫米为1万立方米12座、2万立方米2座；500毫米≤DN<800毫米为2万立方米4座、1万立方米12座；DN≥800毫米为1万立方米12座、2万立方米6座。

在输油管道首站和末站之间同时具有加压和分输功能的站场称为分输泵站。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阀组区、输油泵区、泄压罐区、进出站ESD阀组区、分输计量区）及辅助设施（10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1的规定。

表 3.11.11 中间泵站、分输泵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总罐容<500 立方米用地面积		总罐容≥500 立方米用地面积		每增减 1 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10000	15.00	12000	18.00	1000	1.50
300≤DN<500	11300	16.95	14000	21.00	1200	1.80
500≤DN<800	12800	19.20	15000	22.50	1500	2.25
DN≥800	14500	21.75	16500	24.75	2000	3.00

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分输计量区、阀组区、越站旁通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2的规定。

表 3.11.12 分输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每增减 1 路分输需增减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5500	8.25	1000	1.50
300≤DN<500	6500	9.75	1200	1.80
500≤DN<800	8500	12.75	1500	2.25
DN≥800	10000	15.00	2000	3.00

减压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工艺设备区、进出站ESD、泄压罐区、泄压回注泵区、燃料油罐）及辅助设施（综合值班室、变配电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收集池）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3的规定。

表 3.11.13 减压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8000	12.00
300≤DN<500	8500	12.75
500≤DN<800	12000	18.00
DN≥800	14000	21.00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阀组区、过滤器、排污罐）及辅助设施（10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

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4的规定。

表 3.11.14 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2000	3.00	1000	1.50
300≤DN<500	2500	3.75	1500	2.25
500≤DN<800	3500	5.25	2500	3.75
DN≥800	4500	6.75	3500	5.25

阀室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5的规定。

表 3.11.15 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毫米				
DN<300	500	0.75	200	0.30
300≤DN<500	600	0.90	200	0.30
500≤DN<800	800	1.20	200	0.30
DN≥800	1000	1.50	300	0.45

末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清管区、进站阀组区、进站 ESD阀组区、计量标定区、泄压罐区、储油罐区、罐区阀组区、外运设施（装汽车、管输供用户））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办公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6的规定。

表 3.11.16 末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罐容量每增减 1 千立方米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4 万立方米	48000	72.00	950	1.43
300 毫米≤DN<5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9 万立方米	65000	97.50	650	0.98
500 毫米≤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15 万立方米	103000	154.50	500	0.75
DN≥800 毫米 罐区总容量 19 万立方米	120000	180.00	400	0.60

注：罐型均采用浮顶油罐。DN<300毫米为5千立方米6座、2千立方米4座、1千立方米2座；300毫米≤DN<500毫米为1万立方米8座、2千立方米4座、1千立方米2座；500毫米≤DN<800毫米为2万立方米2座、1万立方米10座、2千立方米4座、1千立方米2座；DN≥800毫米为2万立方米6座、1万立方米6座、2千立方米4座、1千立方米2座。

站场配套建设的事故液池用地指标应按照“3.11.2 原油管道项目”的规定执行。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7的规定。

表 3.11.17 维抢修队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DN<300	6500	9.75
300≤DN<500	8000	12.00
500≤DN<800	10000	15.00
DN≥800	11500	17.25

注：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折减20%。

### 3.11.4 天然气管道站场

不加压首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8的规定。

表 3.11.18 不加压首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DN<300	6000	9.0
300≤DN<500	8000	12.0
500≤DN<800	12000	18.0
800≤DN<1000	16000	24.0
1000≤DN<1300	21000	31.5
1300≤DN<1500	30000	45.0
放空区	400	0.6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不加压首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功率为15兆瓦~30兆瓦两台压缩机）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二级分离系统、压缩机区、调压区、计量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变频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19的规定。

表 3.11.19 加压首站、中间压气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每增减1台压缩机的用地增减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18000	27.00	2000	3.00
300≤DN<500	20000	30.00	2000	3.00
500≤DN<800	22000	33.00	2500	3.75
800≤DN<1000	31000	46.50	2500	3.75
1000≤DN<1300	59000	88.50	5000	7.50
1300≤DN<1500	75000	112.50	8000	12.00
放空区	400	0.60	—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加压输气首站和中间压气站只考虑2台机组（占地尺寸按进口机组考虑），功率为15兆瓦~30兆瓦；每增减1台机组，站场用地增减相应的面积。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末站、分输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分离系统、计量区、调压区、排污区）及辅助设施（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锅炉房、库房、综合值班室）的用地，其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20的规定。

表 3.11.20 末站、分输站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每增减1路分输用地增减值		设置加热设施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5000	7.50	1000	1.50	800	1.20
300≤DN<500	6000	9.00	1000	1.50	800	1.20
500≤DN<800	8000	12.00	1500	2.25	1200	1.80
800≤DN<1000	10000	15.00	1500	2.25	1200	1.80
1000≤DN<1300	13000	19.50	2000	3.00	1500	2.25
1300≤DN<1500	15000	22.50	2500	3.75	2000	3.00
放空区	400	0.60	—	—	—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仅指2路分输，每增减1路分输，站场用地增减相应面积。末站、分输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清管站用地包括生产设施（进出站ESD阀组区、清管区、过滤分离器、排污设施）及辅助设施（10千伏以下变配电间、阴极保护间、库房）的用地。

清管阀室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线路截断阀、发球筒）及辅助设施（设备间）的用地。

清管站、清管阀室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21的规定。

表 3.11.21 清管站、清管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清管站用地面积		清管阀室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3800	5.70	2500	3.75
300≤DN<500	4300	6.45	2800	4.20
500≤DN<800	4800	7.20	3000	4.50
800≤DN<1000	7500	11.25	4500	6.75
1000≤DN<1300	8000	12.00	5500	8.25
1300≤DN<1500	8500	12.75	6500	9.75
放空区	400	0.60	100	0.15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清管站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

阀室用地包括阀组区、设备间用地，其指标不应大于表3.11.22的规定。

表 3.11.22 阀室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		采用太阳能等非外电设施的用地增加值		增加跨接功能时的用地增加值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DN<300	500	0.75	200	0.30	200	0.30
300≤DN<500	700	1.05	200	0.30	200	0.30
500≤DN<800	900	1.35	300	0.45	250	0.38
800≤DN<1000	1100	1.65	400	0.60	300	0.45
1000≤DN<1300	1400	2.1	600	0.90	350	0.53
1300≤DN<1500	1700	2.55	800	1.20	400	0.60
放空区	100	0.15	—	—	—	—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阀室用地指标不包括放空管用地。放空区如采用火炬或者放空立管采用拉绳固定，则用地指标为400平方米（0.60亩）。

维抢修队用地包括综合办公楼、车库、维修间、库房、料棚、演练场、洗车区及变配电间、锅炉房的用地。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3.11.23的规定。

表 3.11.23 维抢修队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毫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DN<300	8000	12.00
300≤DN<500	9000	13.50
500≤DN<800	10000	15.00
800≤DN<1000	11500	17.25
1000≤DN<1300	13000	19.50
1300≤DN<1500	15000	22.50

注：管道输送压力≤12兆帕，年输量≤300亿立方米。以上指标仅指维抢修队，不包括维抢修中心。维修队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之上折减20%。

#### 4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4.1 邮政项目

##### 4.1.1 基本规定

项目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统筹规划，近期建设用地应合理集中，远期建设发展用地应预留在局站外；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申请用地。

##### 4.1.2 用地指标

邮区中心局建筑系数≥35%；邮政（电信）支局、所建筑系数≥40%；航空邮件转运站、铁路邮件转运站、公路邮件转运站、邮运汽车运输站的建筑系数≥3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建筑系数≥32%。

邮区中心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25%；邮政（电信）支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20%；其他处理中心、局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16%。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1.1规定。

表 4.1.1 邮政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邮区中心局	二级中心局	—	95000	142.50
	三级中心局	—	55000	82.50
	辅助中心局	—	40000	60.00
邮政（电信） 支局、所	邮政支局（一类局）	≥23（营业席位数（个））	6600	9.90
	邮政支局（二类局）	14（营业席位数（个））~23（营业席位数（个））	4800	7.20
	邮政支局（三类局）	<14（营业席位数（个））	4200	6.30
	邮政所（一类局）	≥5（营业席位数（个））	1600	2.40
	邮政所（二类局）	3（营业席位数（个））~5（营业席位数（个））	1500	2.25
	邮政所（三类局）	<3（营业席位数（个））	1400	2.10
邮政快递和 物流	集散中心	全国网	60000	90.00
		区域网	42000	63.00
		省内网	24000	36.00
	仓储中心	—	24000	36.00
	分拨中心	—	6000	9.0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商业函件业务处理中心	—	年业务量 $\geq$ 4000 万件		5000	7.50
	—	4000 万件 $>$ 年业务量 $\geq$ 2000 万件		4000	6.00
	—	年业务量 $<$ 2000 万件		3000	4.5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报	刊	平方米	亩
报刊发行局	一类局	$\geq$ 3000	$\geq$ 200	11300	16.95
	二类局	2000~3000	150~200	9400	14.10
	三类局	300~2000	40~150	3600	5.40
	四类局	$<$ 300	$<$ 40	2300	3.45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万件/年		平方米	亩
机要通讯局	一类局	$\geq$ 200		8000	12.00
	二类局	100~200		6000	9.00
	三类局	100~200		4000	6.00
	四类局	$<$ 100		3000	4.5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亿件/年		平方米	亩
快递企业	快递（小件）分拨中心	大型	$\geq$ 3	150000	225.00
		中型	1~3	100000	150.00
		小型	$<$ 1	80000	120.00
	快递（大件）分拨中心	按其他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仓储中心	按其他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邮袋	报皮	平方米	亩
邮袋、报皮处理场	大型场	$\geq$ 2000	$\geq$ 300	22140	33.21
	中型场	800~2000	200~300	15930	23.90
	小型场	$<$ 800	$<$ 200	10080	15.12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亿元/年	万张/年	平方米	亩
邮政储汇局	一类局	$\geq$ 10	$\geq$ 500	3230	4.85
	二类局	6~10	300~500	2470	3.71
	三类局	$<$ 6	$<$ 300	1710	2.57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邮票（集邮）公司	一类公司	$>$ 1000 万元/年		2700	4.05
	二类公司	$\leq$ 1000 万元/年		2000	3.00

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航空邮件转运站	一类站	>3000 万袋/天	5000	7.50
	二类站	>2000 万袋/天	3900	5.85
	三类站	>1000 万袋/天	2700	4.05
	四类站	>500 万袋/天	1700	2.55
	五类站	≤500 万袋/天	1000	1.50
铁路邮件转运站	特类站	>4 万袋/天	24600	36.90
	一类站	>3 万袋/天	21000	31.50
	二类站	>2 万袋/天	15100	22.65
	三类站	>1 万袋/天	11500	17.25
	四类站	>0.5 万袋/天	6300	9.45
	五类站	>0.1 万袋/天	4500	6.75
	六类站	≤0.1 万袋/天	2700	4.05
公路邮件转运站	特类站	>4 万袋/天	25338	38.01
	一类站	>3 万袋/天	21630	32.45
	二类站	>2 万袋/天	15553	23.33
	三类站	>1 万袋/天	11845	17.77
	四类站	>0.5 万袋/天	6489	9.73
	五类站	>0.1 万袋/天	4635	6.95
	六类站	≤0.1 万袋/天	2781	4.17
邮运汽车运输站	一类场	>120 辆	26300	39.45
	二类场	>80 辆	20100	30.15
	三类场	>50 辆	13300	19.95
	四类场	≤50 辆	8600	12.90

## 4.2 通信工程项目

### 4.2.1 基本规定

通信工程建设应根据通信发展需要,适应通信技术政策和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满足社会需求,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基础上确定建设规模,在适应终局(期)容量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用地需求的关系。

通信局站内的通道宽度应根据使用功能计算确定,通信管线必须安排好出入位置,在符合安全可靠的情况下,其他管线宜集中合杆架设或同沟(槽)敷设。

通信局站前区设置应严格控制,一般不设;但对带有营业性质的局站,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业务量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所需面积,并控制在总占地面积的5%以内。

通信线路各种管线用地属安全保护用地,不得划为永久性占地。

当建设项目具体条件与本指标规定的条件不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项目论证后,在安全可靠条件下调整确定。

### 4.2.2 移动通信局

本指标适用于必须单独设置的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2.1规定。

表 4.2.1 移动通信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座	平方米	亩
基站	>96 信道	1900	2.85
	≤96 信道	1700	2.55
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	>4.5 万门	3000	4.50
	0.5 万门~4.5 万门	2500	3.75
	≤0.5 万门	2000	3.00

注 1：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与基站合设时，应为两项指标之和乘以系数 0.75；当该局内设立 A、B 两系统时，用地指标应乘以系数 1.5；对无人值守的基站应按有人基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乘以系数 0.54。

注 2：移动业务交换局（中心）基站建筑系数≥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 4.2.3 通信数据中心

通信数据中心建筑系数≥40%，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通信机房包括语音、流量、IDC等多种服务，分为全网性机房、全省性机房和本地网机房三种类型。通信机房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2.2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2.2 通信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服务器数量	平方米	亩
	台	平方米	亩
全网性机房	>200000	100000~120000	150~180
	100000~200000	80000~100000	120~150
	50000~100000	40000~80000	60~120
	10000~50000	8000~40000	12~60
	≤10000	≤8000	≤12
全省性机房	10000~20000	8000~20000	12~30
	≤10000	≤8000	≤12
本地网机房	≤10000	≤10000	15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2.3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2.3 边缘节点机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服务器数量	平方米	亩
	台	平方米	亩
边缘节点机房（网络服务）	1000~2000	2000~4000	3.0~6.0
	500~1000	1000~2000	1.5~3.0
	≤500	≤1000	≤1.5

行政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参照科研项目中研发机构建设用地指标。

#### 4.2.4 微波通信站

建筑系数≥30%，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2.4规定。

表 4.2.4 微波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波道	平方米	亩
无人中间站	≤8	2000	3.00
有人中间站	≤8	4600	6.90
分路站	≤8	5000	7.50
终端站	≤8	5600	8.40
枢纽站	≤8	5900	8.85
有源射频直放站	≤8	1100	1.65
无源中间站	≤8	1100	1.65

注：对附设维修中心的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1.1，附设维修点的站，应乘以系数1.05，当天线塔设置在地面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1.05。

#### 4.2.5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2.5规定。

表 4.2.5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国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0000	15
国际收信电台	1座（全方位）	14000	21
国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0000	30
国际发信电台	1座（全方位）	28000	42

#### 4.2.6 卫星通信站

本指标适用于天线直径6米以上的各种业务（通信、电视气象、测控）地球站，不适用电视单收站及天线直径以下小型地球站。

建筑系数≥25%，各建设项目应在技术经济合理条件下，尽量提高建筑系数。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2.6规定。

表 4.2.6 卫星通信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路	平方米	亩
天线直径≥13米站	≥500	10000	15.00
天线直径10米站~12米站	120~500	7000	10.50
天线直径6米站~9米站	60~120	3500	5.25

注：本指标是以一副天线为计取基准，如增设一副天线时，相应按项目用地指标乘以系数1.4；当地球站内微波中继（或电视发射）所设置的铁塔高度在80米以上时，该站的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1.05，两者同时增加时，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应乘以系数1.45。

#### 4.2.7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2.7规定。

表 4.2.7 通信工程安全保护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千米	亩/千米
通信管道	1100mm~1145mm 管道基础	大型管群	3200	4.800
	615mm~880mm 管道基础	中型管群	3000	4.500
	350mm~460mm 管道基础	小型管群	2600	3.900
市话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6000	9.000
		四线担	5000	7.500
		弯钩	2100	3.150
	架空电(光)缆	1条以上	2100	3.150
市话埋式电(光)缆线路	埋式电(光)缆	1条沟(市内)	2100	3.150
		1条沟(郊区)	4100	6.150
长途架空线路	架空明线	八线担	8400	12.600
		四线担	7000	10.500
		弯钩	6000	9.000
	架空电/光缆	1条以上	6000	9.000
长途埋式线路	同轴/对称电缆		6300	9.450
	光缆	3次群以上	6100	9.15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亩/座
短波通信收发信电台	国内收信电台	—	30	0.045
	国际收信电台	—	80	0.120
	国内发信电台	—	70	0.105
	国际发信电台	—	90	0.135

#### 4.2.8 通信工程临时用地

通信管道临时用地指标适用于在城乡所建设的各类通信管道,其临时用地面积取决于施工期所开挖沟坑面积,堆放土石方、器材和操作须占地面积。

通信管道临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4.2.8规定。

表 4.2.8 通信管道临时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沟公里	亩/沟公里
350mm、460mm 管道基础	4945	7.4175
615mm 管道基础	6945	10.4175
725mm、835mm、880mm、1100mm 管道基础	8945	13.4175
1145mm 管道基础	10945	16.4175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公里	亩/公里
人孔(公里综合)	1055	1.5825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个	亩/个
手孔	17	0.0255

通信线路临时用地指标适用于城乡范围内的市话线路、农话线路、长途线路等工程建设，其临时用地面积取决于施工期间的线工程所需开挖的电杆，拉线坑和土石方、器材的堆放以及施工过程的立杆放线、放线（缆）须占用土地的面积；埋式电（光）缆沟坑开挖和土石方、器材的堆放以及施工过程布放、安装等须占用的面积。

通信线路临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4.2.9规定。

**表 4.2.9 通信线路临时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杆程公里	亩/杆程公里
架空明线、架空电缆（光缆）	113	0.1695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沟公里	亩/沟公里
埋式电（光）缆	3340	5.0100

邮电市政工程临时用地指标适用于城市内塔设有人值守的报刊亭、电话亭，其临时用地面积取决于对外营业业务量的大小所设置亭的占用面积。

邮电市政工程临时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4.2.10规定。

**表 4.2.10 邮电市政工程临时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亩/座
大型报刊亭	10	0.015
小型报刊亭	6	0.009
大型有人值守电话亭	28	0.042
小型有人值守电话亭	6	0.009

### 4.3 市政公用、环卫项目

#### 4.3.1 基本规定

市政公用、环卫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尽量利用荒地、劣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市政公用、环卫工程的建设应统一规划，应有适当超前性，兼顾近、远期发展，分期配套建设，并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

#### 4.3.2 城市环境卫生项目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集中供热供暖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依法依规做好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工作，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应满足其使用寿命10年以上的垃圾容量，填埋库区应达到8立方米/平方米~10立方米/平方米填埋量，工程项目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得超过8%~10%，小型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取上限。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8%；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8%~10%；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的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各类规模总用地面积的5%~8%；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中间值采用插入法确定。

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及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1规定。

表 4.3.1 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及处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亩/座	
城市公共厕所	独立式	一类	120~140	0.18~0.21	
		二类	100~120	0.15~0.18	
		三类	70~100	0.11~0.15	
	附属式	一类	100~120	0.15~0.18	
		二类	80~100	0.12~0.15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吨	亩/百吨	
粪便处理场	—	厌氧（高温）	20	3.00	
	—	厌氧~好氧	12	1.80	
	—	稀释~好氧	25	3.75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万立方米	平方米	亩	
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	≥1200	1200000	1800.00	
		500~1200	625000~1200000	937.50~1800.00	
		200~500	250000~500000	375.00~750.00	
		<200	<250000	<375.00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日处理能力			
		吨/天	平方米/座	亩/座	
	焚烧	1200~2000	40000~60000	60.00~90.00	
		600~1200	30000~40000	45.00~60.00	
		150~600	20000~30000	30.00~45.00	
		50~150	10000~20000	15.00~30.00	
	堆肥	300~600	35000~50000	52.50~75.00	
		150~300	25000~35000	37.50~52.50	
		50~150	15000~25000	22.50~37.50	
		≤50	≤15000	≤22.5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收集量		
		吨/天	平方米	亩
垃圾收集站	I类	20~30	300~400	0.45~0.60
	II类	10~20	200~300	0.30~0.45
	III类	<10	120~200	0.18~0.3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运转量		
		吨/天	平方米	亩
垃圾转运站	大型	1000~3000	15000~20000	22.50~30.00
		450~1000	10000~15000	15.00~22.50
	中型	300~450	3000~10000	4.50~15.00
		150~300	2500~3000	3.75~4.50
	小型	50~150	800~3000	1.20~4.50
		≤50	500~800	0.75~1.2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日处理能力		
		吨/天	平方米/座	亩/座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小型	100~200	20000~40000	30.00~60.00
	中型	200~300	40000~60000	60.00~90.00
	大型	300~400	60000~80000	90.00~120.00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年处理能力		
		万吨/年	平方米/座	亩/座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大型	100~200	60000~120000	90.00~180.00
	小型	<100	30000~60000	45.00~90.00
综合型分拣中心	分类	年分拣能力	建设用地总量	
		万吨/年	平方米	亩
	大型	≥50	>60000	>90
	中型	≥25	30000~60000	45~90
	小型	≥10	10000~30000	15~45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	—	2000~3000	3.00~4.50

注 1: 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 独立式公共厕所分为三类: 其中, 一类位于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二类位于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三类位于其他街道。

注 2: 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 附属式公共厕所分为两类, 其中, 一类位于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类位于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注 3: 垃圾处理工程中: 对于大于 2000 吨/天的特大型焚烧处理工程, 超出部分建设用地面积按 30 平方米/吨·天递增计算; 表中指标不含堆肥产品深加工处理及堆肥残余物后续处理用地; 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值, 规模小的取下限, 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本指标不含绿地面积。

注 4: 垃圾收集站中 I 类、II 类含下限值, 不含上限值; III 类不含上限值。

注 5: 带有分类收集功能或环卫工人休息功能的垃圾收集站, 应适当增加占地面积。

注 6: 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 厂区面积 ≥ 5000 平方米, 年分拣能力 ≥ 5 万吨。

城市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2规定。

表 4.3.2 城市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日处理能力		
	吨/天	平方米/座	亩/座
小型压缩收集站	≤4	110~150	0.17~0.23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垃圾量		
	吨/天	平方米/座	亩/座
气力收集系统收集站	20~50	800~1100	1.20~1.65
	10~20	360~500	0.54~0.75
	<10	210~400	0.32~0.60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3规定。

表 4.3.3 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施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亩/人
环卫作息场所	20	0.03
类别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亩/座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	1240~1860	1.86~2.79
类别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辆	亩/辆
环卫专用停车场	≤150	≤0.23
类别名称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座	亩/座
水域保洁作业基地	1000~1200	1.50~1.80
水域保洁管理基地	1000~1200	1.50~1.80

#### 4.3.3 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4规定。

表 4.3.4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日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一级处理	I类	20~50	80000~133333	120.00~200.00
	II类	10~20	53333~80000	80.00~120.00
	III类	5~10	30000~53333	45.00~80.00
	IV类	1~5	7333~30000	11.00~45.00
二级处理	I类	20~50	160000~325000	240.00~487.50
	II类	10~20	100000~160000	150.00~240.00
	III类	5~10	60000~100000	90.00~150.00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日污水处理量	平方米	亩
		万立方米/天		
	IV类	1~5	15000~60000	22.50~90.00
深度处理	I类	20~50	50000~100000	75.00~150.00
	II类	10~20	30000~50000	45.00~75.00
	III类	5~10	17500~30000	26.25~45.00
	IV类	1~5	4500~17500	6.75~26.25

注1：I类规模含上、下限值，其他规模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注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注3：表中深度处理的用地指标是在污水二级处理的基础上增加的用地；当二级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特定回用要求或仅需其中几个净化单元时，深度处理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

注4：表中指标不包括污水深度处理采用人工湿地或其他生态处理工艺的用地以及污泥处置的用地。

注5：表中指标中不包括污泥采用好氧发酵工艺时的用地面积。

注6：污水处理厂近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远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近期用地，总用地控制面积不得超出远期规模指标。

注7：大于I类规模的污水厂适当下调控制指标。

注8：本指标包括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污水管网泵站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5规定。

表 4.3.5 污水管网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日污水处理量	平方米	亩
	万立方米/天		
I类	20~50	2000~2700	3.00~4.05
II类	10~20	1500~2000	2.25~3.00
III类	5~10	1000~1500	1.50~2.25
IV类	1~5	550~1000	0.83~1.50

注1：I类规模含上、下限值，其他规模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注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注3：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包括提升泵站整个工艺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等的用地总面积，不包括调蓄等特殊构筑物用地的面积。

#### 4.3.4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等级可分为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其中一级处理（含强化一级处理）以沉淀处理工艺为主；二级处理以生物处理工艺为主，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污水自然处理等工艺。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用水量或实测污水量资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系统现状，分析论证污水收集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包括下列建设内容：

- 1) 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和污泥处理的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
- 2) 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污水收集管渠、泵站及辅助设施。
- 3) 出水排放系统：主要包括排放管渠、排放口及辅助设施。

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一级处理：污水提升、除渣、沉砂、沉淀（强化一级处理配套投药设施）和消毒设施；污泥处理设施。

2) 二级处理：一级处理设施和生物处理设施。

建设规模3000立方米/天及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宜考虑设置水量调节设施。

污水处理厂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应以满足生产需要为原则，合理配置。辅助设施一般包括变配电、给排水和道路等；附属设施一般包括化验、办公等。

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及变配电设施建筑面积可参照表4.3.6所列指标采用。

**表 4.3.6 附属设施及变配电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一级处理	I类	5000~10000	150	0.225
	II类	3000~5000	130	0.195
	III类	1000~3000	110	0.165
	IV类	<1000	60	0.090
二级处理	I类	5000~10000	250	0.375
	II类	3000~5000	200	0.300
	III类	1000~3000	160	0.240
	IV类	<1000	60	0.090

注：表中所示指标为不同规模污水处理厂有关用房的最大建筑面积。

污水处理厂内车行道宜按单车道设计，路面宽度3.5米，并考虑回车需要。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应符合表4.3.7所列指标。

**表 4.3.7 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一级处理	I类	5000~10000	—	—
	II类	3000~5000	—	—
	III类	1000~3000	1750~4000	2.625~6.000
	IV类	<1000	<1750	<2.625
二级处理	I类	5000~10000	7500~12000	11.250~18.000
	II类	3000~5000	5000~7500	7.500~11.250
	III类	1000~3000	2500~5000	3.750~7.500
	IV类	<1000	<2500	<3.750

注1：建设规模分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

注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介于两者之间时，用内插法。

注3：采用污水自然处理不在此限。

污水中途提升泵站的建设用地应符合表4.3.8所列指标。

**表 4.3.8 污水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流量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2000	250~450	0.375~0.675
<2000	200~250	0.300~0.375

注：表中指标为泵站围墙以内的用地面积。

#### 4.3.5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净（配）水厂用地和泵站用地。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应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处理深度确定。水处理深度划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主要有以下工艺形式：

- 1) 常规处理工艺：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及后续消毒的水处理工艺；
- 2) 预处理+常规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前增加生物预处理（或其他预处理单元）的水处理工艺；
- 3) 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后增加活性炭过滤（或臭氧生物活性炭过滤等其他深度处理单元）的水处理工艺；
- 4)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在常规处理工艺的前后分别增加预处理和深度处理的水处理工艺。

城市给水工程的建设用地由水厂和泵站用地组成，具体包括下列设施用地：

1) 水厂。水厂分净水厂和配水厂。水厂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设施用地。净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预处理设施、投药（混凝剂、氯等）、混合、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提升泵房、活性炭过滤（或其他深度处理工艺）、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污泥处理构筑物、供电及变电设施等。配水厂的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清水池、消毒、二级泵房、供电及变电设施等。需要去除地下水中的铁、锰、氟、砂粒等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用地。净（配）水厂辅助生产、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生产控制、化验、维修、仓库、食堂、供热、交通运输（含车库）、安全保卫、行政办公设施等。

2) 泵站。泵站用地主要包括泵房及配套设施和必要的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4.3.9的规定。

表 4.3.9 净（配）水厂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常规处理水厂	I类	30~50	84000~110000	126.00~165.00
	II类	10~30	35000~84000	52.50~126.00
	III类	5~10	20500~35000	30.75~52.50
配水厂	I类	30~50	45000~50000	67.50~75.00
	II类	10~30	20000~45000	30.00~67.50
	III类	5~10	15000~20000	22.50~30.00
预处理+常规处理水厂	I类	30~50	93000~125000	139.50~187.50
	II类	10~30	39000~93000	58.50~139.50
	III类	5~10	23000~39000	34.50~58.50
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I类	30~50	99000~130000	148.50~195.00
	II类	10~30	42000~99000	63.00~148.50
	III类	5~10	25000~42000	37.50~63.00
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水厂	I类	30~50	108000~145000	162.00~217.50
	II类	10~30	45000~108000	67.50~162.00
	III类	5~10	27000~45000	40.50~67.50

注 1：表中的用地面积为水厂围墙内所有设施的用地面积，包括绿化、道路等用地，但未包括高浊度水预沉淀用地。

注 2：建设规模大的取上限，规模小的取下限，中间规模应采用内插法确定。

注 3：建设用地面积为控制的上限，实际使用中不应大于表中的限值。

注 4：预处理采用生物预处理形式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注 5：深度处理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控制用地面积，其他工艺形式宜适当降低。

注 6：表中除配水厂外，净水厂的控制用地面积均包括生产废水及排泥水处理的用地。

泵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4.3.10的规定。

表 4.3.10 泵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用地指标	
	万立方米/天	平方米	亩
I类	30~50	7500~10000	11.25~15.00
II类	10~30	4000~7500	6.00~11.25
III类	5~10	2750~4000	4.13~6.00

注 1: 表中面积为泵站围墙以内, 包括整个流程中的构筑物 and 附属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的用地面积。  
 注 2: 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 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  
 注 3: 泵站有水量调节池时, 可按实际增加建设用地。

给水工程净水厂的辅助生产、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以保证生产正常运行管理和环境需要为原则, 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一般不应超过水厂总用地的5%~10%, 规模大的取下限, 规模小的取下限, 中间规模采用内插法确定。

取水工程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表4.3.11的规定。

表 4.3.11 取水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供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单位用地指标			
		地面水简单取水		地面复杂取水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I类	>10	0.04~0.02	0.60~0.30	0.05~0.03	0.75~0.45
II类	2~10	0.06~0.04	0.90~0.60	0.07~0.05	1.05~0.75
III类	1~2	0.09~0.06	1.35~0.90	0.10~0.07	1.50~1.05
IV类	≤1	0.12~0.09	1.80~1.35	0.14~0.10	2.10~1.50

#### 4.3.6 镇(乡)村给水工程项目

村镇供水工程规划应依据当地县域、镇(村)发展规划, 在水资源供需现状和平衡分析的基础上, 以稳定水源为基础, 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 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 优化完善工程布局, 并与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

村镇供水工程可分为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根据设计供水规模, 将集中供水工程分为5种类型, 见表4.3.12。

表 4.3.12 集中供水工程类型

工程类型	供水规模 (w)
	立方米/天
I型	$w \geq 10000$
II型	$5000 \leq w < 10000$
III型	$1000 \leq w < 5000$
IV型	$100 \leq w < 1000$
V型	$10 \leq w < 100$

集中供水工程应根据区域的水源条件、用水需求、居民点分布和地形条件等, 通过经济技术比较后确定水源、取水方式、供水规模、水厂厂址、净水工艺、输配水管网布置等。

I~III型村镇供水工程在筛选优质可靠水源的基础上, 应设置备用水源。受地形、水源水量等条件限制或村庄、居民点位置偏远, 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 可规划建设IV型或V型村镇供水工程。

水厂占地面积应根据供水规模、净化工艺类型及复杂程度、卫生防护等确定。规划阶段可参照表4.3.13取值，设计阶段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地下水特殊处理水厂占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放宽。

表 4.3.13 村镇供水工程占地参考指标

工程类型		I 型	II 型	III 型	IV 型	V 型
单位用地指标	地表水	0.7~1.0	0.9~1.1	1.0~1.3	1.1~1.4	1.2~1.5
平方米/（立方米/天）	地下水	0.4~0.7	0.6~0.8	0.7~1.0	0.9~1.3	1.0~1.5

注：水厂占地系数指水厂围墙内的用地，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绿化用地，未包括水厂外的取水泵站、高位水池（水塔）、加压泵站等用地。

#### 4.3.7 市政公共设施项目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14规定。

表 4.3.14 市政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储罐总容积	平方米/立方米	亩/百立方米
液化气 储配站	I 类	>1000	12.0	1.800
	II 类	600~1000	16.5~12.0	2.475~1.800
	III 类	400~600	22.0~16.5	3.300~2.475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年经营量	平方米	亩
市场（果品、 果品类批发 市场）	一类	10~20	5300~3000	7.950~4.500
	二类	5~10	2900~1600	4.350~2.400
	三类	2~5	1400~700	2.100~1.050

#### 4.3.8 城镇燃气设施项目

城镇燃气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15~表4.3.29规定。

表 4.3.15 门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万立方米/小时	平方米	亩
≤5	5000	7.50
10	6000~8000	9.00~12.00
50	8000~10000	12.00~15.00
100	10000~12000	15.00~18.00
150	11000~13000	16.50~19.50
200	12000~15000	18.00~22.50

注 1：表中用地面积为门站用地面积，不含上游分输站或末站用地面积。

注 2：上游分输站和末站用地面积参照门站用地面积指标。

注 3：设计接收能力按标准状态（20℃、101.325 千帕）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注 4：当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16 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小时	分级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5	高压 A	2500	3.75
	高压 B	2000	3.00
5~10	高压 A	2500~3000	3.75~4.50
	高压 B	2000~2500	3.00~3.75
10~20	高压 A	3000~3500	4.50~5.25
	高压 B	2500~3000	3.75~4.50
20~30	高压 A	3500~4000	5.25~6.00
	高压 B	3000~3500	4.50~5.25
30~50	高压 A	4000~6000	6.00~9.00
	高压 B	3500~5000	5.25~7.50

注 1：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 千帕）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注 2：当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17 次高压调压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万立方米/小时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2	700	1.05
2~5	700~1000	1.05~1.50
5~8	1000~1500	1.50~2.25
8~10	1500~2000	2.25~3.00

注 1：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 千帕）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注 2：当次高压调压站的供气规模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18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储罐水容积 立方米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200	12000	18.00
400	14000~16000	21.00~24.00
800	16000~20000	24.00~30.00
1000	20000~25000	30.00~37.50
1500	25000~30000	37.50~45.00
2000	30000~35000	45.00~52.50

注：当储罐水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19 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储罐水容积		
立方米	平方米	亩
5000	35000	52.50
10000	60000	90.00
30000	80000	120.00
80000	100000	150.00
160000	120000	180.00

注 1: 5000 立方米~10000 立方米水容积储罐可选用的罐型较多, 包括子母罐、球罐、常压单容罐等罐型, 10000 立方米水容积以上的罐型一般推荐采用全容罐。

注 2: 大型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对于周边环境及运输条件等外部条件的要求较高, 需要进行详细的选址论证, 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表 4.3.20 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站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储罐水容积		
立方米	平方米	亩
5000	38000	57.00
10000	60000	90.00

表 4.3.21 压缩天然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储罐储气容积		
立方米	平方米	亩
≤4500	2000	3.00
4500~10000	2000~3000	3.00~4.50
10000~50000	3000~8000	4.50~12.00

注 1: 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注 2: 当储罐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 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22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气瓶总容积		
	立方米	平方米	亩
I 级站	$6 < V \leq 20$	400~650	0.60~0.98
II 级站	$1 < V \leq 6$	300~400	0.45~0.60
III 级站	$V \leq 1$	<300	<0.45

注: 气瓶容积按气瓶几何容积计算。

表 4.3.23 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万吨/年		
≤0.5	13000~16000	19.50~24.00
0.5~1	16000~20000	24.00~30.00
1~2	20000~28000	30.00~42.00
2~3	28000~32000	42.00~48.00

表 4.3.24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万立方米/小时		
≤5	4000	6.00
5~10	4000~6000	6.00~9.00
10~30	6000~10000	9.00~15.00

注：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千帕）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表 4.3.25 压缩天然气常规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万立方米/小时		
≤1	2500	3.75
1~3	2500~3000	3.75~4.50
3~5	3000~4000	4.50~6.00

注：供气规模按标准状态（20℃、101.325千帕）下的天然气当量体积计。

表 4.3.26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储罐储气总容积		
立方米		
60	3000~4000	4.50~6.00
120	4000~6000	6.00~9.00
180	6000~8000	9.00~12.00

注 1：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注 2：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27 人工煤气储配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储罐储气总容积		
万立方米		
≤1	8000	12.00
2	10000~12000	15.00~18.00
5	15000~18000	22.50~27.00
10	20000~26000	30.00~39.00
15	28000~35000	42.00~52.50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储罐储气总容积		
万立方米	平方米	亩
20	30000~40000	45.00~60.00
30	45000~50000	67.50~75.00

注1：储罐储气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计算。  
注2：当储罐总储气容积与表中数不同时，可采用直线方程内插法确定人工煤气储配站用地面积指标。

表 4.3.28 燃气系统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供气规模	人员编制	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总量	
万户	人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5	160	3200 (4000)	2909 (3636)	4.36 (5.45)
10	250	5000 (6250)	4545 (5682)	6.82 (8.52)
20	360	7200 (9000)	6545 (8182)	9.82 (12.27)
50	910	18200 (22750)	16545 (20682)	24.82 (31.02)
100	1520	30400 (38000)	27636 (34545)	41.45 (51.82)

注1：对应供气规模下的人员编制以国内城市现状情况为样本分析整理得出。  
注2：人均建筑面积按20(25)平方米考虑。

表 4.3.29 地下盐穴储气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井深级别	建设用地总量	
	米	平方米	亩
井场设施工程	≤1000	3900	5.85
	1000~3000	9000	13.50
	3000~5000	10000	15.00
	>5000	12000	18.00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总量	
	工作气量		
	万立方米	平方米	亩
注采站设施工程	≤10000	33000	49.50
	10000~15000	36000	54.00

注1：井场用地指保证建井和生产期内钻井作业、井下作业和摆放各种注采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井场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同一井场每增加一口井，增加用地面积在单井井场用地面积基础上不超过20%。  
注2：注采站用地指保证注采气工艺设施、配管、自控通信、供配电、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设施所占用的土地。注采站外边沟、护坡、防洪坝、挡土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用地按实际情况计算。

#### 4.3.9 公园绿地项目

公园绿地项目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4.3.30规定。

表 4.3.30 公园绿地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建设用地总量		绿化比例	
		平方米	亩		
综合公园	—	≥50000	≥75.0	—	
社区公园	—	10000~100000	15.0~150.0	—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20000	>30.0	—	
	动物园	>200000	>300.0	—	
	专类动物园	>50000	>75.0	—	
	植物园	>400000	>600.0	—	
	专类植物园	>20000	>30.0	—	
	其他专类公园	>20000	>30.0	绿化用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65%	
游园	口袋公园	小型	400~2000 (含)	0.6~3.0 (含)	绿化用地比例>35%，绿化覆盖率>50%
		中型	2000~5000 (含)	3.0~7.5 (含)	绿化用地比例≥50%，绿化覆盖率≥65%。
		大型	5000~10000(含)	7.5~15.0(含)	绿化用地比例≥65%
	其他游园	1000~10000	1.5~15.0	带状游园宽度宜大于 12 米，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 4.3.10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项目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3.31规定。

表 4.3.31 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水站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水环境自动预警监测公共事业型项目用地	超级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0	1.50
	标准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600	0.90
	简易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150	0.23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4.3.32规定。

表 4.3.32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站点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公共事业型项目用地	多功能野外观测站（除观测外，还具备实验分析、人员值守等功能，服务辐射范围超过 150 平方千米）	7000	10.50
	综合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至少 4 项）	3000	4.50
	复合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 3 项）	1000	1.50
	常规型野外观测站（观测要素涵盖生态、生物、水质、空气、土壤中的 1 或 2 项）	350	0.53

#### 4.3.11 城市消防站项目

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三类。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简称一级站、二级站、小型站）。

一般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一级站按30人~45人配备，二级站按15人~25人配备，小型站按15人配备，两个战斗班编制，特勤站按45人~60人配备。战勤保障站一般下设技术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物资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5个分队，按照每个分队平均8人~11人计算，特勤保障站编配40人~55人。

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应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训练场、道路、绿地等。战勤保障消防站还包括自装卸模块堆放场。

消防站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消防站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5~0.6，机动车停车应符合当地城市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小型消防站容积率控制在0.8~0.9，如绿化用地难以保证时，容积率宜控制在1.0~1.1。

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3.33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3.33 消防站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消防站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一级普通消防站	4500~6667	6.75~10.00
二级普通消防站	3000~4500	4.50~6.75
小型普通消防站	812~1250	1.22~1.88
特勤消防站	6667~9333	10.00~14.00
战勤保障消防站	7667~11333	11.50~17.00

注：上述指标中包括绿化和车道用地。

#### 4.3.12 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

充电站的布局宜结合电动汽车类型和保有量综合确定，并充分利用供电、交通、消防、排水等公用设施，满足当地电动汽车发展的需要，为地方经济服务。

充电站包括站内建筑、站内外行车道、充电区、临时停车区及供配电设施等。站区总布置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应符合站内工艺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利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电动汽车充电站包括2类：公用充电站、专用充电站。

公用充电站、专用充电站的建设用地标准应符合表4.3.34规定的定额指标。

表 4.3.34 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公用充电站	独立式	小型：8辆（含）~16辆	400~700	0.60~1.05
		中型：16辆（含）~24辆	700~1000	1.05~1.50
		大型：24辆及以上	1000~1200	1.50~1.80
	合建式	结合公共或商业场所的停车场（地面）建设	≥400	≥0.60
		结合加油站建设	≥1000	≥1.50
		与城市变电站贴邻建设	≥700	≥1.05
		结合路内停车位建设	≥120	≥0.18

类别名称	分类	生产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平方米	亩
专用充电站	独立式	中型：10 辆（含）~15 辆	700~1000	1.05~1.50
		大型：15 辆及以上	1000~1200	1.50~1.80
	合建式	结合专用停车场建设	≥1000	≥1.50
		结合加油站建设	≥1000	≥1.50
		与城市变电站贴邻建设	≥700	≥1.05

#### 4.4 加油站、加气站项目

加油站、加气站、油库项目用地包括加油站、加气站、油库的仓储设施、生产设施、消防设施及生产辅助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路绿化用地和餐饮、洗车设备等其他配套用地。

加油、加气合并建设时，按照所属等级的分别单位建设面积之和核算建设面积上限。

加油站、加气站、油库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4.4.1至表4.4.4规定。

表 4.4.1 加油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总容积 (V)	单位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	平方米/立方米	亩/立方米	公顷	亩
特级	$V > 210$	$\leq 30$	$\leq 0.045$	$\leq 0.90$	$\leq 13.50$
一级	$150 < V \leq 210$	$\leq 26$	$\leq 0.039$	$\leq 0.47$	$\leq 7.05$
二级	$120 < V \leq 150$	$\leq 22$	$\leq 0.033$	$\leq 0.33$	$\leq 4.95$
三级	$90 < V \leq 120$	$\leq 16$	$\leq 0.024$	$\leq 0.20$	$\leq 3.00$
四级	$V \leq 90$	—	—	$\leq 0.09$	$\leq 1.35$

注 1：单位用地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油罐总容积（库容）。  
注 2：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表 4.4.2 LNG 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LNG 储罐总容积 (V)	单位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	平方米/立方米	亩/立方米	公顷	亩
特级	$V > 180$	$\leq 34$	$\leq 0.051$	$\leq 0.90$	$\leq 13.50$
一级	$120 < V \leq 180$	$\leq 30$	$\leq 0.045$	$\leq 0.54$	$\leq 8.10$
二级	$60 < V \leq 120$	$\leq 26$	$\leq 0.039$	$\leq 0.47$	$\leq 7.05$
三级	$V \leq 60$	$\leq 22$	$\leq 0.033$	$\leq 0.20$	$\leq 3.00$

注 1：单位用地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储罐（储气设施）总容积（库容）。  
注 2：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表 4.4.3 CNG 加气站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CNG 储气设施总容积	单位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	平方米/立方米	亩/立方米	公顷	亩
CNG 母站	$\leq 120$	$\leq 150$	$\leq 0.225$	$\leq 1.80$	$\leq 27.0$
CNG 常规站	$\leq 30$	$\leq 120$	$\leq 0.180$	$\leq 0.36$	$\leq 5.4$
子站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leq 18$ ，车载储气瓶组拖车不应多于 1 辆	$\leq 100$	$\leq 0.150$	$\leq 0.20$	$\leq 3.0$

	(没有固定储气设施的,拖车 最多为2辆)				
注1:单位用地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储罐(储气设施)总容积(库容)。					
注2: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表 4.4.4 油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等级	总容积 (V)	单位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	
	立方米	平方米/立方米	亩/万立方米	平方米	亩
一级	$V > 100000$	$\leq 1.0$	$\leq 15.0$	—	—
二级	$30000 < V \leq 100000$	$\leq 1.6$	$\leq 24.0$	$\leq 10.0$	$\leq 0.0150$
三级	$10000 < V \leq 30000$	$\leq 2.3$	$\leq 34.5$	$\leq 4.7$	$\leq 0.0071$
四级、五级	$V \leq 10000$	$\leq 6.7$	$\leq 100.5$	$\leq 2.3$	$\leq 0.0035$
注1:单位用地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石油库总容积。					
注2: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括代征土地面积。					

## 4.5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项目

### 4.5.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工程项目用地的规模控制。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建设用地规模一般不应大于本指标给出的限值。

本指标中的部分工程用地采用区间用地指标形式。选用本指标时,原则上市区以指标下限值控制用地规模,郊区可采用中值控制用地规模,不宜突破上限。

本指标所列出的用地指标范围是指单项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建设的用地指标。工程建设应尽可能统筹安排,集约布置,减少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包括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客运。

### 4.5.2 公共电汽车客运站

#### 4.5.2.1 公交线路起讫站、枢纽站

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的生产、生活用地(包括各种必要设施及生产、生活建筑,不包括绿化用地)宜按200平方米/标准车确定。

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用地的前提是保证公交车辆在停放饱和情况下,每辆车仍可自由出入,而不受前后左右所停车辆的影响。公共汽车停车方式可采用平行式、垂直式或斜列式。电车应采用平行式停车方式。

本指标仅适用于交通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及停放标准大型车(长12米、宽2.5米、高3.2米~4.2米)的专用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

与加油加气合建站,用地再增加20平方米/标准车。

新建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绿地率宜按20%设置,改建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绿地率按规划要求,不宜低于20%。

公交线路首末站、枢纽站(含停车功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4层,停车数量不宜超过500辆(公交综合开发项目除外)。

#### 4.5.2.2 公交保养场

公交保养场用地按所承担的保养车辆数计算,每辆标准车用地不高于250平方米。

#### 4.5.2.3 公交修理厂

公交修理厂用地按所承担年修理车辆数计算，宜按不高于250平方米/标准车进行控制。

#### 4.5.3 出租车客运站

出租汽车营业站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超过32平方米（不包括绿化用地。其中，停车场用地26平方米/辆，营业用地6平方米/辆）。

#### 4.5.4 城市公共停车场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用地包括停车基本设施用地、建筑设备用地、安全防护与换件保护设施用地、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

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4.5.1规定的定额标准，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其他停车场工程参照执行。

表 4.5.1 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标准停车车位	亩/标准停车车位	平方米/标准停车车位	亩/标准停车车位
地面停车场	25~30	0.0375~0.0450	—	—
地下停车车位与地上停车楼	—	—	30~40	0.0450~0.0600
机械式停车库	—	—	15~25	0.0225~0.0375

注：标准车停车位以小型汽车为基本单位，其他车型按换算系数折合为小型汽车车位。机动车停车位换算当量系数：微型车0.7、小型车1.0、中型车2.0、大型车2.5、铰接车3.5。

#### 4.5.5 汽车客运站

汽车客运站根据日发量分为五个级别，建设用地规模不应大于表4.5.2规定的定额标准。

表 4.5.2 汽车客运站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级别	日发量	单位用地指标	
	人次	平方米/百人次	亩/百人次
一级	≥10000	500	0.75
二级	5000~10000	600	0.9
三级	2000~5000	700	1.05
四级	300~2000		
五级	<300		

### 4.6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4.6.1 基本规定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的规模控制。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分为轨道交通线路区间、车辆基地、车站及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其他设施用地类型，分别制定用地指标。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平面布置应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宜为30米。当两条及以上线路共同走廊时，建设控制区宽度应相应增加，并满足线路区间布置的要求。

## 4.6.2 用地指标

表 4.6.1 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用地定额指标

功能分类	单位用地指标		长度	宽度
	公顷/座	亩/座	米	米
综合维修基地	30~40	450~600	1500~1800	200~350
车辆段	25~35	375~525	1000~1500	200~300
停车场	10~20	150~300	800~1000	100~200

注 1: 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应满足功能和布置要求。

注 2: 当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不满足功能及布置要求时, 车辆基地建设控制区总规模宜按每公里线路 0.8 公顷~1.2 公顷控制。

注 3: 当最高运行时速大于 100 千米/小时的线路设置的综合维修基地或车辆段, 应根据试车线功能和技术要求确定, 并开展节地评价。

注 4: 当车辆基地需考虑公安、消防、主变及资源共享等需求时, 新增控制区用地规模按照对应功能需求相应增加。

表 4.6.2 车站及附属设施建设控制区用地定额指标

区域	车站类型	长度	宽度
		米	米
城市道路红线内	地下车站	200~300	15~20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150~200	15~25
城市道路红线外	地下车站	200~300	40~50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150~200	50~60

注 1: 位于城市道路红线内的车站, 车站主体宜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 车站附属设施宜布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外两侧毗邻地块内, 每侧的车站附属设施建设控制区指标宜符合本表的要求; 位于城市道路红线外的车站, 车站建设控制区指标宜符合本表的要求。

注 2: 具备越行、折返、换乘等功能要求的车站建设控制区范围应相应增加, 满足车站布置及功能要求。

表 4.6.3 控制中心建设控制区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用地指标	
	公顷	亩
单线控制中心	≤0.3000	≤4.5
多线控制中心	每条线路 0.2000~0.3000	每条线路 3~4.5

表 4.6.4 主变电所建设控制区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用地指标		长度 米	宽度 米
	公顷	亩		
单座主变电站	≤0.4000	≤6.0	60~70	50~60

注: 不包含主变电站进出场道路面积。

## 5 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5.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 $\geq 0.8$ 。

科研项目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5.1.1规定，未列明的参照调整执行。

表 5.1.1 科研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低层/多层/低层与高层结合单位用地指标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73	研究所	≤200	75~60/59~49/48~38	11.25~9.00/8.85~7.35/7.20~5.70
		201~400	74~59/58~48/47~37	11.10~8.85/8.70~7.20/7.05~5.55
		401~600	72~57/56~46/46~36	10.80~8.55/8.40~6.90/6.90~5.40
		601~900	69~55/54~45/44~35	10.35~8.25/8.10~6.75/6.60~5.25
		>900	78~62/54~51/44~39	11.70~9.30/8.10~7.65/6.60~5.85
	研发机构	≤200	70~55/52~42/46~36	10.50~8.25/7.80~6.30/6.90~5.40
		201~400	69~54/51~41/45~35	10.35~8.10/7.65~6.15/6.75~5.25
		401~600	67~52/49~39/44~34	10.05~7.80/7.35~5.85/6.60~5.10
		601~900	64~50/47~37/42~33	9.60~7.50/7.05~5.55/6.30~4.95
		>900	73~57/47~43/42~38	10.95~8.55/7.05~6.45/6.30~5.70

注：重点实验室可参照执行，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5.2 教育项目

### 5.2.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用地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用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可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家长等待区。

建设规模不宜超过12班。城镇建设规模不宜少于6班。农村宜按照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置，建设规模不宜少于3班。班级学生规模按每班平均30人设置。

学前教育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4平方米。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面积≥2平方米，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2平方米。

学前教育容积率≥0.55，建筑系数≥30%。

学前教育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自然生物园地，人均绿化面积≥2平方米，绿地率应控制在20%~45%。

学前教育用地定额应符合表5.2.1规定。

表 5.2.1 学前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类型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人均用地面积	
中类	小类			班级数	平方米	亩	平方米/人	亩/百人
831	8310	学前教育	楼房	12	6408~9216	9.61~13.82	17.80~25.60	2.67~3.84
			楼房	9	5940~7201	8.91~10.80	22.00~26.67	3.30~4.00
			楼房	6	3497~4990	5.25~7.49	19.43~27.72	2.91~4.16
			楼房	3	1283~1913	1.92~2.87	14.25~21.25	2.14~3.19
			平房	6	2999~4277	4.50~6.42	16.66~23.76	2.50~3.56

注：规模范围内项目用地指标采用等差插值方式核定，规模范围外项目采用上下限指标确定。

## 5.2.2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包括小学教育、初等教育，建设项目用地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体育用地、绿化及道路广场用地等，不包括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等。

普通小学每班人数为45人，普通初中每班人数50人。城市人口密集区的义务教育，经过合理论证后，可适当提高班级规模。

义务教育建筑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6，老城区学校建筑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9。建筑系数 $\geq 30\%$ 。

小学教育、初等教育集中绿化用地应包括集中绿地、小（中）学自然科学园地等，生均绿化面积 $\geq 5$ 平方米。

小学教育、初等教育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2.2规定。

表 5.2.2 义务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建筑用地		人均体育用地		人均绿化用地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中类	小类	班级数									
832	8321	普通小学	$\geq 24$	9.22	1.38	6.83	1.02	5.95	0.90	22.00	3.30
			12~24	11.12	1.67	11.89	1.78	6.32	0.95	29.00	4.35
			$< 12$	11.85	1.78	16.12	2.42	6.03	0.90	34.00	5.10
		寄宿制小学	$\geq 24$	18.95	2.84	7.00	1.05	6.06	0.91	32.00	4.80
			18~24	18.77	2.82	8.32	1.25	6.91	1.04	34.00	5.10
			$< 18$	20.28	3.04	11.79	1.77	6.92	1.04	39.00	5.85
833	8331	普通初中	$\geq 24$	10.71	1.61	9.29	1.39	5.00	0.75	25.00	3.75
			18~24	11.34	1.70	12.58	1.89	5.08	0.76	29.00	4.35
			$< 18$	12.62	1.89	11.32	1.70	6.06	0.91	30.00	4.50
		寄宿制初中	$\geq 24$	18.91	2.84	9.17	1.38	5.93	0.89	34.00	5.10
			18~24	19.60	2.94	12.39	1.86	7.01	1.05	39.00	5.85
			$< 18$	20.86	3.13	11.17	1.68	6.97	1.05	39.00	5.85

注：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规模小于或等于其小学用地规模与初级中学用地规模之和。

## 5.2.3 普通高中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建设项目用地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体育用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不包括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等。

普通高中教育建筑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6，建筑系数 $\geq 30\%$ 。

普通高中教育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2.3规定。

表 5.2.3 普通高中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建筑用地		人均体育用地		人均绿化用地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中类	小类	班级数									
833	8334	普通高中教育	$\geq 42$	10.71	1.61	9.29	1.39	5.00	0.75	25.00	3.75
			30~42	11.34	1.70	12.58	1.89	5.08	0.76	29.00	4.35
			$< 30$	12.62	1.89	11.32	1.70	6.06	0.91	30.00	4.5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建筑用地		人均体育用地		人均绿化用地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班级数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中类	小类										
		寄宿制 高中教育	≥42	18.91	2.84	9.17	1.38	5.93	0.89	34.00	5.10
			30~42	19.60	2.94	12.39	1.86	7.01	1.05	39.00	5.85
			<30	20.86	3.13	11.17	1.68	6.97	1.05	39.00	5.85

#### 5.2.4 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用地包括建筑物及构筑物用地、体育用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不包括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验场、自行车存放用地等。

中等职业教育建筑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0.5，建筑系数≥30%。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定额应符合表5.2.4规定。

表 5.2.4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体育建设场地		人均校舍建设用地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人	平方米/百人	亩/万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8336	农林牧渔类	1000	921.60	138.24	22.71	340.65	45.42~37.85	681.30~567.75
		2000	736.60	110.49	21.85	327.75	43.70~36.42	655.50~546.30
		3000	621.60	93.24	21.03	315.45	42.06~35.05	630.90~525.75
		4000	546.60	81.99	20.25	303.75	40.50~33.75	607.50~506.25
		5000	461.60	69.24	19.52	292.80	39.04~32.53	585.60~487.95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	1000	921.60	138.24	23.30	349.50	46.60~38.83	699.00~582.45
		2000	736.60	110.49	22.41	336.15	44.82~37.35	672.30~560.25
		3000	621.60	93.24	21.56	323.40	43.12~35.93	646.80~538.95
		4000	546.60	81.99	20.75	311.25	41.50~34.58	622.50~518.75
		5000	461.60	69.24	19.99	299.85	39.98~33.32	599.70~499.80
	交通运输类	1000	921.60	138.24	24.14	362.10	48.28~40.23	724.20~603.45
		2000	736.60	110.49	23.21	348.15	46.42~38.68	696.30~580.20
		3000	621.60	93.24	22.32	334.80	44.64~37.20	669.60~558.00
		4000	546.60	81.99	21.48	322.20	42.96~35.80	644.40~537.00
		5000	461.60	69.24	20.69	310.35	41.38~34.48	620.70~517.20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000	921.60	138.24	21.31	319.65	42.62~35.52	639.30~532.80
		2000	736.60	110.49	20.52	307.80	41.04~34.20	615.60~513.00
		3000	621.60	93.24	19.76	296.40	39.52~32.93	592.80~494.00
		4000	546.60	81.99	19.05	285.75	38.10~31.75	571.50~476.30
		5000	461.60	69.24	18.38	275.70	36.76~30.63	551.40~459.50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1000	921.60	138.24	22.01	330.15	44.02~36.68	660.30~550.20	
	2000	736.60	110.49	21.18	317.70	42.36~35.30	635.40~529.50	
	3000	621.60	93.24	20.39	305.85	40.78~33.98	611.70~509.70	
	4000	546.60	81.99	19.65	294.75	39.30~32.75	589.50~491.3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体育建设场地		人均校舍建设用地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人	平方米/百人	亩/万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5000	461.60	69.24	18.95	284.25	37.90~31.58	568.50~473.70
	旅游服务类	1000	921.60	138.24	22.31	334.65	44.62~37.18	669.30~557.70
		2000	736.60	110.49	21.47	322.05	42.94~35.78	644.10~536.70
		3000	621.60	93.24	20.66	309.90	41.32~34.43	619.80~516.50
		4000	546.60	81.99	19.90	298.50	39.80~33.17	597.00~497.55
		5000	461.60	69.24	19.19	287.85	38.38~31.98	575.70~479.70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1000	1013.80	152.06	21.81	327.15	43.62~36.35	654.30~545.30
		2000	810.30	121.54	20.99	314.85	41.98~34.98	629.70~524.70
		3000	683.80	102.56	20.21	303.15	40.42~33.68	606.30~505.20
		4000	601.30	90.20	—	—	—	—
		5000	507.80	76.17	—	—	—	—

### 5.2.5 普通高等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用地不包括起伏较大不适宜进行建筑的山地以及河流、池塘、湖泊等，除农场、林场、牧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外的各种专业实习用地以及规模较大的学校垃圾转运场等。

项目规划与建设必须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尽量集中紧凑布置，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层数与建筑密度。教室、图书馆、实验科研用房、教工宿舍、学生宿舍等建筑平均层数不低于5层，建筑系数 $\geq 40\%$ ；食堂、风雨操场、会堂、仓库及一些生活福利附属用房的平均层数不低于2层，建筑系数 $\geq 35\%$ 。

普通高等教育建筑用地容积率：一般院校不宜低于0.5、体育院校不宜低于0.45、艺术院校不宜低于0.6；新建学校绿地率应控制在20%~25%。

普通高等教育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2.5规定。

表 5.2.5 普通高等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834	综合大学 1	5000	56.00	840.00
		10000	53.22	798.30
		20000	49.92	748.80
	综合大学 2	5000	58.70	880.50
		10000	55.52	832.80
		20000	51.98	779.70
	师范、民族院校	5000	56.56	848.40
		10000	53.60	804.00
		20000	50.06	750.90
	理工院校	5000	60.20	903.00
		10000	56.80	852.00
		20000	53.20	798.00
	农林院校	5000	59.98	899.70
		10000	56.58	848.70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校园用地总面积	
		人	平方米/人	亩/万人
	医药院校	20000	52.98	794.70
		5000	59.74	896.10
		10000	56.94	854.10
		20000	54.40	816.00
	财经、政法院校	5000	47.88	718.20
		10000	46.14	692.10
		20000	43.60	654.00
	外语院校	5000	49.16	737.40
		10000	47.42	711.30
		20000	44.88	673.20
	体育院校	3000	75.44	1131.60
		5000	70.80	1062.00
		8000	67.13	1006.95
	艺术院校	2000	71.33	1069.95
		5000	63.77	956.55
		8000	61.43	921.45

### 5.2.6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2.6规定。

表 5.2.6 特殊教育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人均用地面积	
		班级数	平方米/人	亩/百人
		班		
835	盲校	27	89	13.35
		18	100	15.00
		9	135	20.25
	聋校	27	93	13.95
		18	105	15.75
		9	140	21.00
	培智学校	27	120	18.00
		18	140	21.00
		9	190	28.50

注：规模范围内项目用地指标采用等差插值方式核定，规模范围外项目采用上下限指标确定。

### 5.3 卫生项目

#### 5.3.1 综合医院

综合医院用地不包含医院内部承担的科研、教学和学生实习用地。承担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应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0%为基数，按30平方米/人的标准另行增加；承担教学和实习任务的综合医院，应按每位学生30平方米的标准另行增加。

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容积率 $\geq 1.5$ 。

儿童医院、肿瘤医院用地指标可参照综合医院用地指标执行。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1规定。

表 5.3.1 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病床数		
				床	平方米/床	亩/百床
841	8411	综合医院	大型	1200~1500	109	16.35
				800~1199	111	16.65
			中型	500~799	113	16.95
			小型	200~499	115	17.25
				<200	117	17.55

### 5.3.2 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包含普通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医医院用地不包含医院内部承担的科研、教学和学生实习用地。承担科研任务的综合医院，应以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0%为基数，按30平方米/人的标准另行增加；承担教学和实习任务的综合医院，应按每位学生30平方米的标准另行增加。

中医医院建设用地容积率 $\geq 1.5$ 。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2规定。

表 5.3.2 中医医院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病床数		
				床	平方米/床	亩/百床
841	8412	普通中医医院	大型	1000~1500	109	16.35
				800~999	111	16.65
			中型	500~799	113	16.95
				300~499	115	17.25
		中西医结合医院	小型	<299	117	17.55
				大型	$\geq 800$	100
			中型	200~799	105	15.75
			小型	<200	110	16.5

### 5.3.3 专科医院和疗养院

精神病医院用地不包含医院内部承担的科研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0.5~0.8，新建项目容积率适当提高。承担医学科研任务的精神病医院，应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70%为基数，按30平方米/人的标准另行增加建设用地。

专科医院建设用地容积率 $\geq 1.5$ 。

疗养院建设用地容积率 $\geq 1.0$ 。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3规定。

表 5.3.3 专科医院和疗养院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病床数		
				床	平方米/床	亩/百床
841	8415	精神病医院	大型	≥500	105	15.75
			中型	200~499	110	16.50
			小型	<200	120	18.00
		传染病医院	大型	≥400	120	18.00
			中型	200~399	125	18.75
			小型	<200	130	19.50
	其他专科医院	大型	≥300	81	12.15	
		中型	100~299	90	13.50	
		小型	<100	100	15.00	
8416	疗养院	大型	≥80	132	19.80	
		中型	40~79	140	21.00	
		小型	<40	150	22.50	

#### 5.3.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大于1.0。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4规定。

表 5.3.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编制人数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842	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大型	≥100	130	19.50
			中型	30~99	140	21.00
			小型	<30	150	22.50
	8422	街道卫生院	分级	病床数	平方米/床	亩/百床
				床		
			大型	≥60	145	21.75
			中型	30~59	160	24.00
		小型	<30	175	26.25	
	8423	乡镇卫生院	大型	≥40	160	24.00
中型			20~39	175	26.25	
小型			<20	190	28.50	

#### 5.3.5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用地容积率≥1.2。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5规定。

表 5.3.5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编制人数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843	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型	≥300	95	14.25
			中型	80~299	100	15.00
			小型	<80	105	15.75
		卫生监督所	大型	≥100	90	13.50
			中型	50~99	95	14.25
			小型	<50	100	15.00
	8433	妇幼保健机构院（所、站）	大型	≥80	100	15.00
			中型	40~79	105	15.75
			小型	<40	110	16.50
	8434	急救中心（站）服务	分级	救护车数量	平方米/车	亩/百车
				辆		
			大型	≥60	300	45.00
中型			30~59	330	49.50	
	小型	<30	360	54.00		

5.3.6 其他卫生活动

社会医疗场所建设用地容积率≥1.2。  
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3.6规定。

表 5.3.6 其他卫生活动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编制人数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849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大型	≥80	90	13.50
		中型	40~79	95	14.25
		小型	<40	100	15.00

5.4 社会保障、社会工作项目

社会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老城区0.5~1.5、新城区0.5~1.0、农村0.5~0.8。  
社会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5.4.1规定。

表 5.4.1 社会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编制人数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94	社会保障	大型	>200	65	9.75
		中型	100~200	70	10.5
		小型	≤100	75	11.25

社会工作项目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5.4.2规定。

表 5.4.2 社会工作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中类	小类			床位数	平方米/床	亩/百床
				床		
851	8516	孤残儿童收养和庇护服务(儿童福利院)	I类	>350	38.00~35.00	5.70~5.25
			II类	250~349	40.00~37.00	6.00~5.55
			III类	150~249	42.00~39.00	6.30~5.85
			IV类	≤150	43.00~41.00	6.45~6.15
	8519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容纳人数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人		
		其他提供住宿社会救助	大型	>300	33.60~29.40	5.04~4.41
			中型	100~300	38.85~33.60	5.83~5.04
			小型	≤100	42.00~38.85	6.30~5.8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5.4.3规定。

表 5.4.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建设规模		用地指标		
85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分级	床位数	综合建筑面积	单位用地指标	
			床	平方米/床	平方米/百床	亩/百床
		小微型	10~100	≥50	≥4000	≥6.0
		小型	101~200	≥46.5		
		中型	201~300	≥44.5		
		大型	301~500	≥42.5		
		特大型	>500	≥40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分级	社区人口规模	综合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人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一类	30000~50000	≥2000	≥1333.3	≥2.0
		二类	15000~29999	≥1085	≥666.67	≥1.00
		三类	10000~14999	≥750	≥500	≥0.75
		四类	<9999	≥600	≥400	≥0.60
		注：老年照料设施用房包含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				

## 5.5 广播、电视项目

### 5.5.1 基本规定

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包括工艺及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场外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本指标中如规定了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和增减比例计算方法的，应按给定的方法测算实际建设规模对应的建设用地指标。

除在本指标中有明确的规定外，当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条件与本指标规定不同时，应按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论证后，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指标。

### 5.5.2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1的规定。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合建的，建设用地指标按两者之和的95%测算。

表 5.5.1 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广播中心	I类	自办节目1套~2套,日播出时间量20小时~3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150平方米	13000	19.5
	II类	自办节目2套~3套,日播出时间量30小时~40小时,人员编制数3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平方米	15000	22.5
	III类	自办节目4套~5套,日播出时间量50小时~6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平方米	18000	27.0
	IV类	自办节目5套~10套,日播出时间量70小时~100小时,人员编制数5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400/800平方米	23000	34.5
	V类	自办节目11套~20套,日播出时间量110小时~200小时,人员编制数700人,文艺录音室面积250×2/400×2/800平方米	30000	45.0
电视中心	I类	自办节目1套~2套,日播出时间量30小时,人员编制数400人等条件	31000	46.5
	II类	自办节目2套~3套,日播出时间量40小时,人员编制数600人等条件	40000	60.0
	III类	自办节目3套~4套,日播出时间量60小时,人员编制数900人等条件	59000	88.5
	IV类	自办节目5套~10套,日播出时间量100小时,人员编制数1500人等条件	89000	133.5
	V类	自办节目10套~20套,日播出时间量200小时,人员编制数2000人等条件	159000	238.5

### 5.5.3 广播电视发射台工程

中波发射台、短波发射台,电视、调频(含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2的规定。

中、短波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以1个机房、2部发射机为基准编制,增加机房和发射机时按表5.5.2注1测算增加用地数。电视、调频(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建设用地指标按I类、II类两个基准型制定,项目规模与基准型不一致时,应在基准型基础上乘系数,系数按表5.5.2注2测算。电视、调频数字发射功率按1:4的关系折算成对应功率的模拟发射。

中、短波发射天线和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3的规定。

中、短波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以馈线垂直投影左右各2米计算征地,表5.5.3中列出的数值以长度100米馈线为基准编制。

表 5.5.2 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分区	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	
				平方米	亩
中波发射台	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300千瓦编制人员70人以上	技术区	18000	27.00
			行政区	12000	18.00
			合计	30000	45.00
	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且<300千瓦编制人员30~70人	技术区	15000	22.50
			行政区	10000	15.00
			合计	25000	37.5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分区	建设用地指标基准值	
				平方米	亩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编制人员少于30人	技术区	10000	15.00
			行政区	8000	12.00
			合计	18000	27.00
短波发射台	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250千瓦编制人员70人以上	技术区	18000	27.00
			行政区	25000	37.50
			合计	43000	64.50
	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且<250千瓦编制人员30~70人	技术区	15000	22.50
			行政区	23500	35.25
			合计	38500	57.75
	III类	发射台总输出功率<50千瓦编制人员少于30人	技术区	11000	16.50
			行政区	8500	12.75
			合计	19500	29.25
电视、调频(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	I类	米波电视10千瓦/4部、分米波电视30千瓦/4部、调频广播10千瓦/8部,塔高400米,电视节目8套、调频节目8套	—	20000	30.00
	II类	米波电视3千瓦/2部、分米波电视10千瓦/2部、调频广播3千瓦/4部,塔高200米,电视节目4套、调频节目4套	—	7000	10.50
<p>注1:中、短波发射台当增加一个机房时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用地指标乘以0.35系数,行政区用地指标乘以0.1系数。当增加一部发射机时增加用地数为:技术区用地指标乘以0.15系数,行政区用地指标乘以0.05系数。</p> <p>注2:电视、调频(含转播、差转)广播发射台应在基准型基础上乘系数,系数测算方法:塔高每增减20米(尾数大于等于10米按20米计,小于10米略去);节目套数每增减1套;每套节目发射机功率每增减1级(功率分两级,米波电视大于等于10千瓦、分米波电视大于等于30千瓦、调频广播大于等于10千瓦为2级,其余为1级),建设用地指标按增减2%计算,以累计数计入。</p>					

表 5.5.3 中、短波发射天线和馈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亩
中波发射天线	单塔	载波频率 531 千赫兹~747 千赫兹	177000	265.500
		载波频率 756 千赫兹~1602 千赫兹	54000	81.000
短波发射天线	笼型天线	代号 PL $\frac{20}{21}$	6000	9.00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个	亩/百个
短波发射天线	天线交换开关	—	15	2.250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百米	亩/百米
中波馈线	I类	馈线型式 6 线型	430	0.645
	II类	馈线型式 12 线型	475	0.713
	III类	馈线型式 24 线型	500	0.750
	IV类	馈线型式 48 线型	550	0.825
短波馈线	—	—	430	0.645
注:中、短波馈线建设用地指标为百米用地指标,实施中应按馈线实际长度测算用地指标。				

#### 5.5.4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工程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4的规定。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只考虑建筑设施围墙内及围墙外半米用地，围墙外的天馈线用地不应超过表5.5.4的规定。与同级广电行政部门同址建设的广播电视监测台（站）用地不包括在本建设用地指标内。

表 5.5.4 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分区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	I类	在城市的郊区或郊外建台	本部建筑设施区	18000
			场强室机房区	4000
			合计	22000
	II类	在市区内单独建台	—	10000
省辖市级广播监测站	—	在市区内单独建台	—	2500

#### 5.5.5 广播收音台（站）工程

广播收音台（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5的规定。

广播收音台（站）建设用地指标只考虑建筑设施围墙内用地，围墙外的天馈线用地不应超过表5.5.3的规定。

表 5.5.5 广播收音台（站）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广播收音台	10000
广播收音站	1000

#### 5.5.6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5.5.6的规定。表5.5.6以1副天线（接收站）、1副上行和1副接收天线（上行站）为基准编制，增加天线时按表5.5.6备注测算增加用地数。

本指标不包括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天线前方40米防护区的用地指标。当前方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遮挡，需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0.4系数。

表 5.5.6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站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基准值
			平方米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	中型	接收天线在6米~7.3米	150~200
	小型	接收天线在3米~5米	50~100
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	I类	天线直径11米~13米，独立建站	7000~10000
	II类	天线直径11米~13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4000~5000
	III类	天线直径7米~9米，独立建站	3000~4000
	IV类	天线直径7米~9米，与中心或发射台合建	1500~2000

注1：卫星广播电视地球接收站当增加一副天线时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0.6系数。

注2：卫星广播电视地球上行站当增加一副上行天线增加用地数为：相应类型用地指标乘以0.4系数。

### 5.5.7 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

广播电视微波站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5.5.7的规定。

表 5.5.7 广播电视微波站工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端站（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404~7340
端站（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516~5860
枢纽站（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800~8000
枢纽站（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840~6400
中继站（技术生活用房分建）	4440~7400
中继站（技术生活用房合建）	3516~5860

### 5.5.8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工程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工程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5.5.8的规定。

根据网络覆盖用户规模、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建设规模可适当增减，但增加净用地不得超过表5.5.8规定的标准的30%。

表 5.5.8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中心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
省级（主用）	280000
省级（备用）	110000

## 5.6 文化艺术业项目

### 5.6.1 基本规定

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道路和停车场用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少年宫建设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专用设施用地、集散场地、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

群艺馆、文化馆、图书馆、少年宫停车场包括自行车停车和机动车停车。机动车停车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及社会停车设施，地面停车场地面积应控制在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以内。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律不得搞大拆大建，可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等多样并举方式进行，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控制在300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0.3~0.5。

### 5.6.2 用地指标

群艺馆、文化馆建筑密度25%~40%，大型群艺馆、文化馆容积率 $\geq 1.3$ ，中型群艺馆、文化馆容积率 $\geq 1.2$ ，小型群艺馆、文化馆容积率 $\geq 1.0$ 。

大型图书馆建筑密度30%~40%，容积率 $\geq 1.2$ ；中型图书馆建筑密度25%~40%，容积率 $\geq 1.0$ ；小型图书馆建筑密度25%~40%，容积率 $\geq 0.8$ 。

档案馆建筑密度30%~40%。

博物馆建筑密度25%~35%，容积率0.7~1.0。

档案馆绿地率 $\leq 30\%$ ，其他文化艺术业设施用地绿地率 $30\% \sim 35\%$ 。  
文化艺术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表5.6.1的规定。

表 5.6.1 文化艺术业设施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建设用地总量		建设用地中的室外活动场地		
中类	小类			服务人口	藏书量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883	8831	图书馆	分级	服务人口	藏书量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万人	万册(件)					
			大型	150~1000	130~1000	9167~83400	13.75~125.10	—	—	
			中型	30~120	30~100	6000~13000	9.00~19.50	—	—	
	小型	5~20	5~20	1500~6250	2.25~9.38	—	—			
	8832	档案馆	分级	馆藏档案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万卷	平方米					
			省级	一类	$\geq 90$	20900~24600	20000~25000	30.00~37.50	—	—
				二类	70~90	17200~20900	17000~20000	25.50~30.00	—	—
				三类	$< 70$	13400~17200	13000~17000	19.50~25.50	—	—
			市级	一类	$\geq 40$	10800~12800	10000~13000	15.00~19.50	—	—
				二类	30~40	8800~10800	9000~10000	13.50~15.00	—	—
				三类	$< 30$	6600~8800	7000~9000	10.50~13.50	—	—
县级			一类	$\geq 20$	4600~6800	4500~7000	6.75~10.50	—	—	
			二类	10~20	2600~4600	2500~4500	3.75~6.75	—	—	
	三类	$< 10$	1200~2600	1200~2500	1.80~3.75	—	—			
村镇	阅览室、图书站		1000~2000	1.50~3.00	—	—				
885	8850	博物馆	分级	服务人口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万人						
			特大型	$\geq 400$	30000~43000	45.00~64.50	—	—		
			大型	200~400	15000~32000	22.50~48.00	—	—		
			中型	100~200	8000~20000	12.00~30.00	—	—		
小型	50~100	6000~12000	9.00~18.00	—	—					
887	8870	群众文体活动	分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少年宫		3000~5000	3000~4250	4.50~6.375	—	—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大型	800~1500	1400~2500	2.10~3.75	600~1200	0.90~1.80		
中型			500~800	1000~1600	1.50~2.40	600~1000	0.90~1.50			
	小型	$\leq 500$	600~1200	0.90~1.80	600~800	0.90~1.20				

群艺馆、 文化馆	分级	服务人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万人	平方米				
	大型	≥250	≥8000	4500~6500	6.75~9.75	1200~2000	1.80~3.00
		50~250	6000~8000				
中型	20~50	4000~6000	3500~5000	5.25~7.50	900~1500	1.35~2.25	
小型	5~20	2000~4000	2000~4000	3.00~6.00	600~1000	0.90~1.50	

注1：服务人口指场馆所在城镇或服务片区的规划总人口。  
注2：馆藏档案数量是指现存和今后30年应进馆档案、资料的总量。  
注3：建筑面积不足2000平方米的小型文化馆，应与其他相关公共文化设施联合建设，不单独供地。  
注4：大型图书馆总藏书超过1000万册的，可按照每增加100万册藏书，增补建设用地5000平方米进行控制。  
注5：乡镇（街道）文化站可考虑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并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  
注6：非遗馆、美术馆、艺术馆、展览馆、天文馆等场馆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博物馆用地指标，科技馆在博物馆基础上可适度上调指标。

## 5.7 体育场地设施项目

### 5.7.1 基本规定

体育场地设施是指用于体育比赛、训练、教学以及群众健身活动的各种场地、场馆、建筑物、固定设施等。

本指标规定的以外项目的训练场馆如无特殊场地要求，可参照本指标综合确定用地指标。

### 5.7.2 体育场馆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定额指标应符合表5.7.1规定。

表 5.7.1 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定额指标

座席数		40000~30000	29999~20000	19999~10000	9999~5000	4999 以下
座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7900~185200	185200~156100	86400~63400	63400~51900	51900
	亩	311.85~277.80	277.80~234.15	129.60~95.10	95.10~77.85	77.85

注：表中公共体育场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 = S_2 + (S_1 - S_2) \div (N_1 - N_2) \times (N - N_2)$$

S：拟建座席数体育场用地面积

S1：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拟建体育场座席数

N1：拟建座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拟建座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超过40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场，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定额指标应符合表5.7.2规定。

表 5.7.2 城市公共体育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座席数		15000~10000	9999~6000		5999~3000	2999~1500	1499 以下
座		含冰球或体操 场地	含冰球或体操 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体 操场地	不含冰球或 体操场地
用地 面积	平方米	72800~56300	56300~43900	35500	32500~19900	19900~14400	14400
	亩	109.20~84.45	84.45~65.85	53.25	48.75~29.85	29.85~21.60	21.60

注：表中公共体育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S_2+(S_1-S_2) \div (N_1-N_2) \times (N-N_2)$$

S: 拟建坐席数体育馆用地面积  
 S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 拟建体育场坐席数  
 N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超过15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体育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定额指标应符合表5.7.3规定。

表 5.7.3 城市公共游泳馆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座席数		4000~3000	2999~1500		1499~1000	999 以下
座		含跳水	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不含跳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6900~33100	33100~25900	24800~17600	16900~16300	16300
	亩	55.35~49.65	49.65~38.85	37.20~26.40	25.35~24.45	24.45

注：表中公共游泳馆的用地面积均为上限指标，当座席数在表中未显示时，其用地面积应采用插值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S=S_2+(S_1-S_2) \div (N_1-N_2) \times (N-N_2)$$

S: 拟建坐席数游泳馆用地面积  
 S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用地面积  
 S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用地面积  
 N: 拟建体育场坐席数  
 N1: 拟建坐席数上分档限座席数  
 N2: 拟建坐席数下分档限座席数

超过4000座以上的城市公共游泳馆，用地规模确定应根据土地使用标准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全民健身中心健身项目用地定额指标应符合表5.7.4规定。

表 5.7.4 全民健身综合运动场馆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社区人口数 人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全民健身综合运动场馆	小型	30000~50000	≥2000	40×20	0.06×0.03
	中型	50000~100000	≥4000	48×40	0.072×0.06

注：全民健身中心属于无固定座位多功能场地，可以满足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等项目使用。  
其他项目训练馆用地定额指标不应大于表5.7.5规定。

表 5.7.5 其他项目训练场馆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名称	类别	建设用地面积（综合基地）	
		平方米	亩
水球、游泳、花样游泳	单个训练馆	6800	10.20
跳水训练馆	—	12400	18.60
体操训练馆	单个训练馆	7900	11.85
艺术体操、蹦床	单个训练馆	5400	8.10
拳击、跆拳道、举重、摔跤、柔道、武术、击剑	—	5400	8.10
自行车训练场地	250 米赛道	10200	15.30
	333.33 米赛道	14700	22.05
	400 米赛道	18300	27.45
射击训练馆	50 米靶场，80 个靶位	11500	17.25
	25 米靶场，12 组 60 个靶位	5700	8.55
	10 米靶场，80 个靶位	3700	5.55
	10 米靶场，5 个靶位	1500	2.25
飞碟靶场	设置安全档墙	34000	51.00
赛艇、皮划艇训练场	6 条标准赛道	230000	345.00
	8 条标准赛道	300000	450.00
	激流回旋训练场	44000	66.00
足球训练场	综合基地 2 片~4 片配置	18400~34400	27.60~51.60
	专项训练基地 2 片~4 片配置	52300~68800	78.45~103.20
篮球训练馆	—	7900	11.85
排球训练馆	—	7900	11.85
乒乓球、羽毛球	单个训练馆	7900	11.85
室内网球	—	7900	11.85
室外网球	—	2880	4.32
手球	手球训练馆	7900	11.85
曲棍球	曲棍球训练馆	7050	10.58
棒球	棒球训练馆	27020	40.53
垒球	垒球训练馆	14540	21.81
花样滑冰、短道速滑、冰球、冰壶	单个训练馆	7900	11.85
雪上项目室内训练馆	—	11500	17.25
室外田径训练场	—	22000	33.00
室内田径训练馆	—	13000	19.50
投掷练习场	—	9400	14.10

### 5.7.3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用地指标应符合表5.7.6~表5.7.11的规定。

室外运动项目建设用地在满足表格内的指标同时，所需辅助设施功能建设项目用地指标按实际需要增加用地定额指标；室内运动项目在此基础上，按建筑需求设定系数确定用地指标。

表 5.7.6 球类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长度	宽度	边线缓冲 距离	端线缓冲 距离	建设用地面积	
	米	米	米	米	平方米	亩
标准篮球场地	28.00	15.00	1.50~5.00	1.50~2.50	560~730	0.840~1.095
三人制篮球场地	14.00	15.00	1.50~5.00	1.50~2.50	310~410	0.465~0.615
标准排球场地	18.00	9.00	3.00~5.00	3.00~8.00	360~646	0.540~0.969
网球场地	23.77	10.97	3.66~4.00	6.40~7.00	668~717	1.002~1.076
乒乓球场地 (两台一组)	10.00~13.00	5.50~9.50	—	—	40~85	0.060~0.128
羽毛球场地	13.40	6.10	1.50~2.00	1.50~2.00	150~175	0.225~0.263
11人制足球场地	90.00~120.00	45.00~90.00	3.00~4.00	—	4900~12550	7.350~18.825
7人制足球场地	60.00	35.00	1.00~2.00	—	2300~2500	3.450~3.750
5人制足球场地	25.00~42.00	15.00~25.00	1.00~2.00	—	460~1340	0.690~2.010
门球场地	20.00~25.00	15.00~20.00	1.00	—	380~730	0.570~1.095
台球	7.00	5.00	—	—	35	0.053

表 5.7.7 游泳池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长度	宽度	池侧缓冲 距离	池端缓冲 距离	更衣室 面积	设备用房 面积	建设用地总面积	
	米	米	米	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长池(室内/外)	50	21~25	3~4	2~3	200~300	30~100	1680~2250	2.520~3.375
短池(室内/外)	25	12~16	3~4	2~3	60~100	30~100	610~910	0.915~1.365
其他游泳池	—	—	—	—	—	—	150~300	0.225~0.450

注：游泳池分室内、室外及其他游泳池3种类型，泳道数量6条或8条、10条，泳道宽度为2.5米。

表 5.7.8 滑轮和滑冰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长度	宽度	护栏外冲距离	建设用地面积	
	米	米	米	平方米	亩
滑轮场	28	15	1~2	510~610	0.765~0.915
滑冰场					

表 5.7.9 健身步道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长度	宽度	建设用地面积	
	米	米	平方米	亩
健步道	连续长度≥1000	≥1.5	1200	1.80
	环形长度≥300		360	0.54
其他道	连续长度≥200	≥1.0	200	0.30
	环形长度≥100		100	0.15

表 5.7.10 其他项目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亩
健身场地	400~2000	0.60~3.00
儿童游戏场	150~500	0.23~0.75
健身房	80~400	0.12~0.60

表 5.7.11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

项目	分级	建设规模	室外用地面积		室内建筑面积	
		社区人口数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人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	小型	1000~3000	650~950	0.975~1.425	170~280	0.255~0.42
	中型	10000~15000	4300~6700	6.45~10.05	2050~2900	3.075~4.35
	大型	30000~50000	18900~27800	28.35~41.70	7700~10700	11.55~16.05

## 5.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项目

表 5.8.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级	建设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人员编制数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人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	—	≤52.5	≤7.875
92	国家机构	—	—	≤52.5	≤7.875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	>200	≤52.5	≤7.875
		—	100~200	58.6~52.5	8.790~7.875
		—	50~100	62.0~58.6	9.300~8.790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	≤50	65.5~62.0	9.825~9.300
		大型	>100	≤35.0	≤5.250
		中型	50~100	45.0~35.0	6.750~5.250
		小型	≤50	49.5~45.0	7.425~6.750

## 6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6.1 保障性住房项目

#### 6.1.1 基本规定

保障性住房应尽量以多、高层为主，人均用地面积按照各地有关标准执行。

保障性住房包括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 6.1.2 用地指标

保障性住房套型总建筑面积应符合表6.1.1的规定。

表 6.1.1 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

类型	套型总建筑面积 S
	平方米/户
公共租赁住房	$S \leq 60$ (占比 $\geq 85\%$ ) ; $60 < S \leq 80$ (占比 $\leq 15\%$ )
保障性租赁住房	$S \leq 70$ (占比 $\geq 85\%$ ) ; $70 < S \leq 90$ (占比 $\leq 15\%$ )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S \leq 120$

旧区改建绿地率为25%~33%；新区人均绿地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绿地率为30%~38%。

保障性住房容积率应符合表6.1.2规定。

表 6.1.2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项目	建设规模或类型	容积率
保障性住房	多层（4层~6层）	1.27~1.80
	中高层（7层~9层）	1.70~2.20
	高层（ $\geq 10$ 层）	2.20~2.80

## 7 特殊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7.1 监狱项目

#### 7.1.1 基本规定

监狱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用地、安全警戒设施用地、场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监狱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由单位用地指标、容积率和绿地率构成，监狱项目建设必须同时符合三项指标标准。

监狱建设规模按关押罪犯人数，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

从事农业劳动的罪犯所在的监狱，其用地指标不包括劳改作业区用地。

#### 7.1.2 用地指标

监狱项目行政办公区容积率 $\geq 0.8$ ；监区容积率 $\geq 0.6$ 。

新建监狱绿地率宜为20%~25%，改、扩建监狱绿地率宜为18%~20%。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7.1.1规定。

表 7.1.1 监狱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罪犯人数	单位用地指标		建设用地总量	
	人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公顷	亩
小型监狱	1000~2000	90~100	13.5~15.0	10~18	150~270
中型监狱	2001~3000	80~90	12.0~13.5	18~24	270~360
大型监狱	3001~5000	70~80	10.5~12.0	24~40	360~600

注：罪犯人数为监狱可容纳罪犯最大人数。

## 7.2 看守所项目

### 7.2.1 基本规定

看守所建设布局按其功能分为监区、办案区、接待会见区、办公区、生活保障区和武警营区。除监区、武警营区应单独设置外，其余功能区设计押量500人以下看守所可合并建设。有关押女性被羁押人的看守所应单独设置关押区域。

看守所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及其设备用地、场地、安全警戒和其他配套设施用地。

看守所建设规模按设计押量确定。看守所设计押量应按满足现实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 7.2.2 用地指标

新建看守所设计押量不应小于50人。

看守所建筑密度宜为33%，容积率宜控制在0.3~0.5。

看守所房屋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7.2.1规定。

表 7.2.1 看守所房屋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在押人数	人均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公顷	亩
100人以下	31.05	4.66	0.62	9.30
100~200人	29.86	4.48	1.19	17.85
200~500人	28.67	4.30	2.87	43.05
500~1000人	27.43	4.11	5.49	82.35
1000人以上	27.43	4.11	16.46	246.90

注：本表用地指标包括被羁押人用房、办案及管理用房、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及法院用房、附属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包含武警营房用地面积。

驻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建设用地定额不应大于表7.2.2规定。

表 7.2.2 驻看守所武警中队营房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中队编制		38	45	54	65	77	85	105	128
人									
建设用地指标	公顷	0.31	0.33	0.41	0.45	0.50	0.53	0.61	0.70
	亩	4.65	4.95	6.15	6.75	7.50	7.95	9.15	10.50

看守所停车场地面积，按25平方米/车位计算。

看守所民警文体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不低于3.2平方米/人计算。

### 7.3 拘留所项目

#### 7.3.1 基本规定

拘留所建设的规模分为四类：特大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300人以上；大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150人以上不足300人；中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50人以上不足150人；小型拘留所，日均在所被拘留人数不足50人。

#### 7.3.2 用地指标

拘留所建设用地包括建筑基地、体能训练活动场地和公务车辆停放场地三部分。其中建筑基地（含安全隔离、交通道路等）单层覆盖率33%，容积率0.3；低层和多层覆盖率25%~27%，容积率0.8~1.2。体能训练活动场地按拘押人数每人6平方米~10平方米，小型、中型、大型和特大型拘留所公务车辆停放场地分别按9辆、12辆、15辆和18辆计算，每车位为25平方米~30平方米。

拘留所建设用地指标不应大于表7.3.1规定。

表 7.3.1 拘留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型	人均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亩/百人	公顷	亩
小型	25	3.75	0.42	6.30
中型	24.46	3.67	1.22	18.30
大型	22.73	3.41	2.27	34.05
特大型	21.39	3.21	3.57	53.55

注：种植业、养殖业等劳动用地不计算在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报批。

### 7.4 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

#### 7.4.1 基本规定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戒毒工作原则，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做到安全可靠、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适用并符合环保、节能、节地的要求。

强制隔离戒毒所用地包括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场地、安全防范和其他配套设施构成。

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规模根据设计收戒（治）量分类：

- 1)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小型 200 人~399 人，中型 400 人~799 人，大型 800 人~2000 人；
- 2)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小型 300 人~799 人，中型 800 人~1499 人，大型 1500 人~3000 人。

#### 7.4.2 用地指标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筑密度宜为25%~33%。

强制戒毒所容积率 $\geq 0.5$ 。

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场所绿地率 $\geq 30\%$ ，扩建和改建场所绿地率 $\geq 20\%$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地面积宜按每人3.06平方米测算。

警察训练场地面积宜按每人3.24平方米测算，且不低于一个篮球场的面积。

强制隔离戒毒所停车场面积，按25平方米/车位计算；车位数量应综合考虑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外来车辆及警察自备车辆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停车库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另行报批，并相应增加建筑面积。

司法强制戒毒所房屋建筑用地面积指标应按表7.4.1指标确定，公安强制戒毒所用地面积指标应按表7.4.2指标确定。

表 7.4.1 司法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收治量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人		
300~799	≤71.40	≤10.71
800~1499	≤65.20	≤9.78
1500~3000	≤62.10	≤9.32

注 1：设计收治量在 3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5.70-3.10 \times (N_s-300) \div 500] \div 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800 人~14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2.60-1.58 \times (N_s-800) \div 700] \div 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治量在 1500 人~3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治量 15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治量 3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治量 3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ub>s</sub> 为设计收治量，R 为容积率。

注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不应超过 0.1 平方米/人。

表 7.4.2 公安强制戒毒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设计收治量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人	亩/百人
人		
200~399	≤67.30	≤10.10
400~799	≤62.50	≤9.38
800~2000	≤59.20	≤8.88

注 1：设计收戒量在 200 人~3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3.65-2.41 \times (N_s-200) \div 200] \div 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 400 人~799 人之间的，按公式 $[31.24-1.66 \times (N_s-400) \div 400] \div R$  计算用地面积指标；设计收戒量在 800 人~2000 人之间的，按照设计收戒量 8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设计收戒量 200 人以下的用地面积指标，按照设计收戒量 200 人的用地面积指标确定。N<sub>s</sub> 为设计收戒量，R 为容积率。

注 2：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均用地指标在此基础上增加量不应超过 0.1 平方米/人。

注 3：设置特殊监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按照相关标准增加面积指标。

注 4：用地建设面积不含戒毒人员集中活动场、警察训练场地和停车场地三项面积。

## 7.5 强制医疗所项目

### 7.5.1 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强制医疗的决定机关为人民法院，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

### 7.5.2 用地指标

强制医疗所用地定额指标参照卫生项目专科医院精神病医院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表 7.5.1 强制医疗所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建设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病床数	平方米/床	亩/百床
大型	≥500	105	15.75
中型	200~499	110	16.50
小型	<200	120	18.00

## 7.6 殡葬设施项目

### 7.6.1 殡仪馆

殡仪馆容积率≥0.2。

新建殡仪馆绿地率宜为35%，改建、扩建殡仪馆绿地率宜为30%。

殡仪馆建设规模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年遗体处理量等于服务人口数量乘以当地人口死亡率。

殡仪馆用地指标应符合表7.6.1规定。

表 7.6.1 殡仪馆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年遗体处理量	占地面积	
	具	平方米	亩
一类	10001~15000	80008~120000	120.01~180.00
二类	6001~10000	51009~85000	76.51~127.50
三类	4001~6000	36009~40000	54.01~60.00
四类	2001~4000	20010~40000	30.01~60.00
五类	≤2000	≤22000	≤33.00

注 1：一类馆年遗体处理量上限为 15000 具，因为殡仪馆规模过大，会造成殡葬人群过度集中，既不方便群众办理丧事，也不利于殡仪馆的管理。

注 2：五类馆年遗体处理量少于 800 具时，按 800 具规模建设，因为低于 800 具规模的殡仪馆很难正常运营，不符合实际情况。

### 7.6.2 骨灰堂（公墓）

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50%。

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平方米/格，骨灰堂（楼）每层楼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建筑不宜超过6层。

城市公墓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320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30亩。

城市骨灰堂（公墓）用地指标应符合表7.6.2规定。

表 7.6.2 城市骨灰堂（公墓）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规模	常住人口	骨灰堂建筑面积		公墓占地面积		业务用房		管理用房		附属用房	
	万人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一类	≥100	≤18000	≤27.00	≤200000	≤300	700~900	1.05~1.35	400~550	0.60~0.83	850~1100	1.28~1.65
二类	61~100	10501~18000	15.75~27.00	134000~200000	201~300	500~700	0.75~1.05	300~400	0.45~0.60	650~850	0.98~1.28
三类	21~60	4001~10500	6.00~15.75	40667~133333	61~200	300~500	0.45~0.75	200~300	0.30~0.45	450~650	0.68~0.98
四类	≤20	500~4000	0.75~6.00	10000~50000	15~75	200~300	0.30~0.45	100~200	0.15~0.30	250~450	0.38~0.68
<p>注 1：接近骨灰安置总量低值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表中指标低值；接近骨灰安置总量高值的，其使用面积指标宜采用表中指标高值；中间部分采用插入法确定。</p> <p>注 2：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增加各类用房总面积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用房类别和用房面积。</p>											

## 8 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 8.1 仓储、配送项目

#### 8.1.1 基本规定

仓储用地中，有效仓储用地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或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45%；内部物流通道及停车场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20%；配套行政办公、展示展览、交易场所、值班室、宿舍、食堂等设施用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不超过7%。

粮库项目用地由仓储区、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用地构成。

棉麻仓库项目用地主要由生产设施、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用地构成。棉花储备库建设规模按国家储备任务的要求确定；棉花经营库建设规模按其流通量的60%确定；麻库建设规模按其存储量确定。

#### 8.1.2 用地指标

一般仓储类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表8.1.1规定。

表 8.1.1 一般仓储类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地均税收	容积率	建筑系数
	万元/亩	万元/亩		%
通用仓储类	≥95	≥10	≥0.8	≥45
保温冷藏类	≥200	≥10	≥0.6	>45
冷冻类	≥200	≥10	≥0.6	>45
化学危险品类	≥115	≥10	≥0.6	>45
城市配送类	≥160	≥15	≥0.6	>45
农副产品类	≥100	≥5	≥0.6	>45
堆场类	≥30	≥6	≥0.3	>45

粮库容积率≥0.6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

粮库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8.1.2规定。

表 8.1.2 粮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名称	仓型	单位用地指标	
		平方米/吨	亩/万吨
粮库	平房仓	1.47~1.07	22.05~16.05
	散装平房仓	0.70~0.40	10.50~6.00
	浅圆仓	0.40~0.20	6.00~3.00
	筒库区	0.30~0.15	4.50~2.25

注1：本指标适用于总仓容量2.5万吨及以上新建粮库工程，新建2.5万吨以下和改、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注2：本指标按储存小麦计。储存稻谷时，用地指标应除以0.75。

注3：平房仓：用地综合指标为粮库围墙内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港池或潮粮堆场的库，用地指标可取高值；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注4：散装平房仓：仓房跨度大、组合长度长时，用地指标可取低值。

注5：浅圆仓：本指标适用于直径25米~30米，单仓仓容0.5万吨~1万吨的浅圆仓群；装粮高度高、单仓仓容大、组群总储量小时，可取低值。

注 6: 筒库区: 本指标适用于装粮高度不小于 21 米, 仓容量 1 万吨~10 万吨的筒库; 装粮高度高、组群总储量大时, 可取低值。

棉麻仓库建筑系数 $\geq 35\%$ 。

棉麻库房宜采用单层。棉库库房跨度宜采用 18 米~24 米, 麻库库房跨度宜采用 12 米。棉麻库房净高视棉麻包堆码方式及堆高而定, 棉库库房净高介于 8 米~10 米之间, 麻库库房净高宜采用 6 米。

棉麻仓库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8.1.3 规定。

表 8.1.3 棉麻仓库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类别	规模		单位用地指标	
	吨		平方米/吨	亩/万吨
棉库	储备库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2.05~1.70	30.75~25.50
		$3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2.10~2.05	31.50~30.75
		$1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4$	2.50~2.10	37.50~31.50
	经营库	$10 \times 10^4 \sim 15 \times 10^4$	2.91~2.33	43.65~34.95
		$5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3.07~2.91	46.05~43.65
		$1 \times 10^4 \sim 5 \times 10^4$	3.33~3.07	49.95~46.05
麻库	$2 \times 10^3 \sim 5 \times 10^3$		4.16~3.24	62.40~48.60

注 1: 麻库是储存用于麻作物与麻相关产品的仓库。

注 2: 本指标仅为库区围墙内用地指标, 不包括库区外铁路专用线及码头用地。

注 3: 当库址用地不规整、位于不良工程地质区域或地形坡度较大时, 用地指标可据实进行适当调整。

其他仓储、配送项目容积率 $\geq 1.0$ , 建筑系数 $\geq 40\%$ 。

其他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8.1.4 规定。

表 8.1.4 其他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分级	日流通量	单位用地指标	
	吨/天	平方米/吨	亩/百吨
大型	$> 5000$	21	3.15
中型	3000~5000	31~21	4.65~3.15
	1000~3000	39~31	5.85~4.65
小型	$\leq 1000$	45~39	6.75~5.85

## 8.2 物流园区

### 8.2.1 基本规定

物流园区根据其依托对象可分为: 货运服务型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其中货运服务型又分为空港物流园区、港口物流园区和陆港物流园区三种形式。

### 8.2.2 用地指标

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用地定额应符合表 8.2.1 规定。

表 8.2.1 物流园区用地定额指标

物流园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物流强度	园区规模	
		万元/亩	万吨/(平方千米·年)	平方千米	万亩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150	100~500	0.5~2.0	0.08~0.30
			500~1000	2.0~4.0	0.30~0.60
			≥1000	4.0~8.0	0.60~1.20
	港口型	≥200	100~500	0.5~2.0	0.08~0.30
			500~1000	2.0~3.0	0.30~0.45
			1000~2000	3.0~5.0	0.45~0.75
			≥2000	5.0~8.0	0.75~1.20
	陆港型	≥150	60~200	0.5~2.0	0.08~0.30
			200~500	2.0~3.0	0.30~0.45
≥500			3.0~5.0	0.45~0.75	
生产服务型		≥180	60~200	0.3~1.0	0.05~0.15
			200~500	1.0~1.5	0.15~0.23
			≥500	1.5~3.0	0.23~0.45
商贸服务型		≥180	80~300	1.0~2.5	0.15~0.38
			300~600	2.5~4.0	0.38~0.60
			≥600	4.0~5.0	0.60~0.75
口岸服务型		≥200	60~200	1.0~2.0	0.15~0.30
			200~500	2.0~5.0	0.30~0.75
			≥500	5.0~8.0	0.75~1.20
综合服务型		≥200	60~200	0.3~2.0	0.05~0.30
			200~500	2.0~5.0	0.30~0.75
			≥500	5.0~8.0	0.75~1.20

物流园区建设应集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单个项目用地总面积不应小于500亩，经评估其为二级、三级物流园区的可适当降低，但二级物流园区不应小于300亩、三级物流园区不应小于100亩。物流运营面积比例、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应符合表8.2.2规定。

表 8.2.2 物流园区用地控制指标

物流园类型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物流运营面积比例	容积率
货运服务型	空港型	≤20%	≥50%	≥0.6
	港口型			
	陆港型			
生产服务型				
商贸服务型				
口岸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				

对于体积大、质量轻的物流品配送园区用地应按照相应的行业设计规范标准核定用地。

## 附录 A 术语解释

### A.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两类行业的项目用地。

### A.2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指电力、公路、铁路、航道、港口、民用航空、管道、水利水电等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 A.3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指邮政、通信、市政公用、环卫、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城市消防、城市公共停车场、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场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用地。

### A.4 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用地

指科研、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广播电视、文化艺术、体育、机关团体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事业项目用地。

### A.5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

指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其中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 A.6 特殊项目建设用地

指监狱、公安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和殡葬设施等项目用地。

### A.7 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用地

指仓储、配送项目和物流园区项目用地。

## 附录 B

### 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说明

#### B.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反映单位土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是衡量工业用地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土地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项目总用地面积是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下同。

#### B.2 地均税收

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缴税金，是衡量土地产出水平的重要指标。

地均税收=项目（预期）上缴税金之和÷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预期）上缴税金之和为企业在完整会计年度内实际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收总和（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不含关税、房地产相关税收及社会保险费）。

#### B.3 容积率

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反映项目对土地的空间利用情况，是衡量土地利用强度的重要指标。

容积率=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其中，项目总建筑面积按城市规划有关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计算。当建筑物层高超过8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 B.4 建筑系数

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筑物、用于生产和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构筑物占地面积总和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反映项目用地的平面利用状况，是衡量土地利用强度及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建筑系数=(建筑物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 B.5 绿地率

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反映项目中绿化占地状况，是反映企业内部用地结构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绿地率=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绿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其中，绿地面积包括厂区内公共绿地、建（构）筑物周边绿地等。

#### B.6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项目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反映项目中非生产配套设施使用土地的情况，是反映企业内部用地结构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用土地面积时，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代替。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100%。

#### **B.7 土地产出率**

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营业收入，反映单位土地上项目的产出情况，是衡量土地产出水平的重要指标。

土地产出率=项目年营业收入÷项目总用地面积。

## 附录 C 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说明

### C.1 使用原则

依法审核原则。项目的合法合规是用地审核的前提条件。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以及所在开发区（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产业导向原则。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导向，引导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鼓励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工艺和技术；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严禁供地；鼓励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用地标准。

集约用地原则。产业项目引进应以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作为最重要的评估因素之一。用地单位应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水平。鼓励产业用地复合利用和存量开发。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及安全标准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以“工改工”方式，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促进工业用地二次开发，从单一工业用途向特色园区和创新型产业功能混合开发转型。

分类指导原则。按照不同类型的产业用地，实施分类指导，鼓励提高用地效率。各市、县（区）、开发区（园区）可根据本指标，对工业用地、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住房、特殊用地和仓储配送及其配套工程等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标准。

### C.2 新增项目用地规模计算

在确定新增项目类型、所在区域土地等别并完成项目用地评估后，可利用本指标对项目进行土地使用规模测算。

#### C.2.1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计算方法

测算与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以定额指标为标准，定额指标是指以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为主要考察对象，对规模进行科学分级建立的单位用地指标。申报项目涉及2种或2种以上产品的，原则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论证，确定设计生产规模或建设规模。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单位用地面积。单位用地面积取值原则上以理论指标为准，其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单位用地指标区间内做细微调整。单位用地理论指标=单位用地面积上限-（设计生产或建设规模-生产或建设规模下限）÷（生产或建设规模上限-生产或建设规模下限）×（单位用地面积上限-单位用地面积下限）。

#### C.2.2 工业项目用地规模计算案例

工业项目用地计算案例，以口服液生产企业用地计算为例。

例如：某拟建口服液生产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8000万瓶/年，其用地指标计算步骤如下：

表 C.1 计算案例数据

	分级	生产规模或类型	单位用地指标	
		万瓶/年	平方米/万瓶	亩/千万瓶
口服液、注射液	大型	>10000	6.80	10.20
	中型	5000~10000	18.60~6.80	27.90~10.20
	小型	≤5000	29.00~18.60	43.50~27.90

- 1) 参照上表口服液建设用地定额指标，8000万瓶/年生产规模属于中型企业。
- 2) 利用公式计算单位用地理论指标：

$$\text{单位用地理论指标} = 18.60 - \frac{8000 - 5000}{10000 - 5000} \times (18.60 - 6.80) = 11.52 (\text{平方米/万瓶})$$

- 3) 该口服液企业所需用地：

企业用地总量=8000（万瓶）×11.52（平方米/万瓶）=92160平方米=138.24亩

### C.2.3 其他说明

本指标中没有与新建、改建或扩建建设项目相对应的行业类别或产业类型之指标标准的，由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适时组织专家，评议确定该行业类别或产业类型的指标标准，并通过增补本的形式予以及时修订。

## C.3 适用领域及方法

本指标适用于产业项目招商、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阶段，涵盖用地全过程，为使用者提供差异化的使用指引。

### C.3.1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评估

#### C.3.1.1 新增项目产业定位及布局导向论证

在使用本指标前，项目须经评估论证，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江西省产业政策导向，以及项目所在市、县（区）及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规划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后，方可使用本指标进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评估。对投资额低于3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其落户小微企业创业园。严禁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高一低”项目供地，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列入禁止类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不得新增用地。

#### C.3.1.2 项目类型确定

对于制造业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项目所属的大类制造业行业类型。项目涵盖多种行业类型的，可按其主导业务来确定行业类型。此类项目应根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为制造业项目定制厂房的，根据该定制厂房实际使用企业或项目的行业分类，将入驻项目及其定制厂房的相关投资、产出合并计算后，参照对应制造业项目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建造非自用的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如有行业特殊需要的，可根据项目实际，参照对应制造业项目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物流仓储类项目，参照储存物品的属性确定相应的类别，根据物流仓储用地的相关标准进行评估。对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以相关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消防、交通等设计规范要求为准。

对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社会事业、居住项目、特殊项目用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项目所属的大类行业类型。参考对应项目行业类别确定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 C.3.1.3 项目用地评估

对新引进项目，与本指标行业控制值进行比较分析，作为判断是否引进该项目的重要依据。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保证地方政府重点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重大产业项目供地。对经过用地评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产业项目，不予供地或对项目用地面积予以核减；对经过用地评估、准予供地的建设项目，其相关用地产出指标应按照全省建设用地出让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土地出让合

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无标准项目或因生产安全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本指标控制标准的项目，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进行节地评价论证，确属合理的，方可批准供地。

#### (1) 项目用地预审和报批评估

用地预审和报批阶段，面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主要查询分析相应的用地标准。

##### a) 判断项目有无行业控制标准

查询指标，判断项目是否具有行业控制标准，若无标准，且国家、江西省、所在设区市、县（区）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 b) 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 c) 与指标标准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行业索引查询指标。

将计算得到的项目用地指标与该项目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 d) 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标要求；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和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突破行业控制标准的项目，建议开展节地评价。

#### (2) 项目用地供应评估

土地供应阶段，面向指标涉及所有行业，主要查询分析工业用地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用地控制指标和用地定额指标，以及非工业用地项目的相关行业控制指标。

##### a) 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工业项目，计算出项目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用地控制指标及用地指标。

其他项目，计算出项目相应的用地指标。

##### b) 与指标标准对比

工业项目，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区域（开发区类型或土地等别）查询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指标，根据行业类别查询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指标。

其他项目，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行业索引查询控制标准。

将计算得到的项目用地指标与该项目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 c) 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标要求；否则，不符合指标要求，不予供地或对项目用地面积予以核减。

### C.3.2 存量产业项目用地评估

#### C.3.2.1 存量产业项目改造和调整导向论证

现有工业企业项目正常运营后，可按照本指标进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评估，鼓励存量产业项目提高利用效率和提升产出效益，防止低效用地发生。积极鼓励存量产业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实施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原有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等途径提高容积率或建筑密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生产设备和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继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原则上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区域功能定位、符合安全环保和建设要求、符合土地集约利用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应予以支持。列入限制类的项目，限制新增生产项目，生产计划实施总量控制，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列入禁止类的项目或采用禁止类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新增投资或扩产，现有企业和生产能力采取限期停产、转移或合并措施，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还可以利用本指标对存量产业项目进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评估，根据各地低效产业用地标准的相关规定，对低效产业用地进行筛选。评估的同时，可结合区域产业导向、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能

源消耗、科创标准、安全生产、社会效益、安置就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确定产业结构调整方式及措施。

### C.3.2.2 项目类型确定

对于制造业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项目所属的大类制造业行业类型。项目涵盖多种行业类型的，可按其主导业务来确定行业类型。此类项目应根据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为制造业项目定制厂房的，根据该定制厂房实际使用企业或项目的行业分类，将入驻项目及其定制厂房的相关投资、产出合并计算后，参照对应制造业项目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建造非自用的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厂房类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如有行业特殊需要的，可根据项目实际，参照对应制造业项目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对于物流仓储类项目，参照储存物品的属性确定相应的类别，根据物流仓储用地的相关标准进行评估。对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以相关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消防、交通等设计规范要求为准。

对于其他工业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项目所属的中类行业类型。参考对应项目行业类别确定的相关用地标准进行评估。

### C.3.2.3 项目用地评估

土地出让后，工业项目以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指标作为土地使用必备条件，对现有工业企业项目用地指标与本指标的各项控制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可以客观反映该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 （1）项目供后监管评估

供后监管阶段，在产业项目供应后，面向指标涉及所有工业行业，主要查询分析工业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建筑系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地均税收、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用地控制指标和用地定额指标。

##### a) 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当前已经投产项目，查询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①若为限制类产业，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改造升级。②若为禁止类产业，企业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 b) 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指标及用地指标。

##### c) 与指标标准对比

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土地等别查询指标，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土地等别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 d) 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标要求。否则，达不到指标要求，列入存量产业项目改造和调整名单，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2）低效产业用地评估

各地结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和地方低效产业用地标准的相关规定，筛选出整体用地水平不符合低效产业用地标准的工业企业。这些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较低，土地投资强度不高，产出水平偏低，厂房土地没有得到集约利用，设备与生产工艺可能需要更新或改进。

##### a) 判断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当前已经投产项目，查询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判断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凡列入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项目，可添加至低效产业用地列表中。

b) 根据项目类别计算指标

计算相应行业类别对应的指标，计算出项目的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污染排放、科技率等指标及用地指标。

c) 与指标标准对比

若为工业项目，根据项目行业类别及所对应的土地等别查询指标，将计算得到的项目指标与该项目所在土地等别的行业控制标准进行对比。

d) 指标评估结论

若相关指标都达标，则项目符合指标要求。否则，达不到指标要求，列入低效产业用地列表。凡列入限制类的扩建、改建产业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产能条件或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凡列入禁止类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产或关闭。

附 录 D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体系行业参考对照表

附表 D.1 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体系行业参考对照表

制造业重点产业类别	《指标》行业代码和名称
<b>电子信息行业</b>	汽车制造业（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	
半导体照明产业	
汽车电子产业	
虚拟现实（VR）产业	
印制电路板（PCB）产业	
<b>有色金属行业</b>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产业链	
钨产业链	
稀土产业链	
<b>装备制造行业</b>	金属制品业（33），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仪器仪表制造业（40）
汽车产业	
电线电缆产业	
数控机床产业	
机器人产业	
应急产业	
<b>新能源行业</b>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汽车制造业（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锂电池产业链	
光伏制造产业链	
其他新能源产业链	
<b>石化化工行业</b>	纺织业（17），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金属制品业（33）
石油化工（炼化一体化）产业链	
化工新材料产业链	
精细化工产业链	
氯碱深加工产业链	
<b>建材行业</b>	非金属矿采选业（1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产业链	
建筑陶瓷产业链	
玻纤产业链	
<b>钢铁行业</b>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金属制品业（33）
<b>航空行业</b>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航空运输业（56）
教练机、直升机产业	

制造业重点产业类别	《指标》行业代码和名称
大飞机产业	
通航产业	
无人机产业	
临空经济	
新兴赛道	
<b>食品行业</b>	农副食品加工业（13），食品制造业（1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烟草制品业（16）
肉制品加工产业链	
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链	
预制菜产业链	
酱卤制品产业链	
<b>纺织服装行业</b>	纺织业（17），纺织服装、服饰业（1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服装产业链	
棉纺产业链	
化纤产业链	
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链	
<b>医药行业</b>	医药制造业（27）
中药产业	
化学药产业	
生物药品产业	
医疗器械产业	
<b>现代家具行业</b>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家具制造业（21），金属制品业（3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家具制造业（21）
实木家具产业链	
金属家具产业链	
教育装备（校具）产业链	
注：未来产业项目可参照本表用地标准，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